《卓尼年鉴（2022）》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沅民湘

主　　任： 马诚明

副 主 任： 金国正　杨世栋　王　毅　徐艳霞　李学平
郝耀华　赵凌霞

委　　员： 景志强　张建宏　牛　刚　杨经宇　张　健
李　彬　李彦平　准格加　何寿增　吴世龙
娜木嘎　包建卫　李德玉　牛海荣　杨富恒
郭旦江　陈　斌　薛永明　鲁利民　吴　杰
孟继荣　张志强　桑吉加　杨兴平　赵成德
卢永胜　李永禄　杨延隆　牛建忠　姜鸿平
安海青　宁　琪　乔建辉　方　斌　李卓霞
徐立顺　卓玛才让　张晓燕　李　峰　赵　杰
苏奴才旦　李珠秀　桑杰卡　常学功

《卓尼年鉴（2022）》编辑部

主　　编： 何寿增

副 主 编： 吴世龙

责任编辑： 宗吉玲　安　平　雒韶花　汪玲举　郭顺霞
李红霞　乔　楠

编　　辑： 闹尕东主　祁　燕　丁丽萍　杨世雄　陈　才
牛兰芳　侯玲芝　丁雪岚　杨卓麻才让

编辑说明

一、《卓尼县年鉴（2022）》是由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主管，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全面反映卓尼县自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综合性年鉴，是按年度连续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地情工具书，所刊载的内容具有政府公报性质，有较高的权威性。

二、《卓尼县年鉴（2022）》的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客观、科学反映真实情况。

三、《卓尼县年鉴（2022）》承载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容。在县党史县志办拟订条目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能转变及变化自行拟订条目，较完整而真实地记载了本年度卓尼县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发展状况、重要文献及相关资料等，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为各级领导及专家了解县情、实施科学决策以及各部门各单位查阅信息资料等提供服务。

四、《卓尼县年鉴（2022）》 采用编年体分类编辑法，内文分为类目、分目、子目、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基本表现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

五、《卓尼县年鉴（2022）》设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政治、军事法治、人民团体、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城乡建设、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概况、附录等13个类目。

六、《卓尼县年鉴（2022）》 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县直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提供，并经各供稿单位负责人审核，由县党史县志办统稿编辑。在各分目之后均注明供稿人姓名。彩页及正件插图由各参编单位提供。

七、统计资料由县统计局提供，部分数据不统一处，均以卓尼县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八、《卓尼县年鉴（2022）》采用通用简称，正文中“省”即甘肃省；“州”即甘南藏族自治州；“县”即卓尼县。

九、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特 载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3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20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2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19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1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18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35

大事记

1月 ……47
2月 ……47
3月 ……47
4月 ……48
5月 ……49
6月 ……50
7月 ……52
8月 ……53
9月 ……54
10月 ……56
11月 ……58
12月 ……59

县情概述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71
县委办公室 ……76
组 织 ……77
老干部工作 ……82
宣 传 ……82
融媒体 ……90
统 战 ……91
政法综治 ……92
机构编制 ……94
县直机关工委 ……95
信 访 ……97
党校教育 ……98
地方史志工作 ……98
档 案……100
纪检监察……100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103
卓尼县人民政府……107
县政府办公室……112
机关服务管理……113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114

军事　法治

军　事……121
人民武装部……121

法　治……122
公　安……122
交　警……125
森　警……127
检　察……129
审　判……130
司法行政……133

人民团体

县总工会……137
共青团卓尼县委……138
县妇女联合会……140
县残疾人联合会……142
科学技术协会……143
文学艺术联合会……144
红十字会　……146

经　济

能　源……151
石油经营……151
天燃气经营……151
电力电网……152
农　业……154
农牧渔业……154
农牧业机械推广与管理……158
水利水务……159
乡村振兴……161
金融　保险……163
金融管理……163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67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168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68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169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170
商贸　流通……171
招商引资……171
商品流通……172
公共资源管理……173
供销合作……181
烟草专卖……182
交通　运输……183
交　通……183
运　输……185
邮政　通信……186
邮　政……186
电信通信……188
移动通信……189
联通通信……189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193
发展与改革……193
工信商务……195
财　政……197
税　务……201
经济监督……202
审　计……202

统　计……203
市场监督管理……2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208
质量监督管理……209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213
国土资源管理……213
生态建设与保护……215
环境保护……217
环境管理……217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218
城乡建设……218
城乡建设与规划……218
住房公积金管理……220

社会事业

教育和科学技术……225
教　育……225
文化　体育　旅游……227
文　化……227
体　育……228
旅　游……228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229
卫生　健康　人口……231
卫生与健康……231
人　口……235
气象　地震……236
气象服务……236
防震监测……237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241
民政事务……24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2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44
人事工作……244
人力资源管理……245
社会保障……245
医疗保障……246
应急　救援……247
应急管理……247
消防救援……249

乡镇概况

柳林镇……253
藏巴哇镇……255
洮砚镇……257
纳浪镇……260
木耳镇……262
喀尔钦镇……264
扎古录镇……266
尼巴镇……268
刀告乡……271
完冒镇……272
阿子滩镇……274
申藏镇……276
恰盖乡……279
康多乡……281
杓哇乡……283

附　录

文献辑录……287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287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92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295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297
卓尼县优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细则……300
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细则……302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305
卓尼县全面推行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309
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310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313
2021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313
2021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314
2021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17
统计资料……321
卓尼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321
卓尼县2021年度气候变化特征　……330
卓尼县2021年气候基本情况　……333

索　引

A～Z　……334

特　　载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县委书记　阮民湘

（2022年3月1日）

一、吃透精神明方向，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大脉络

经济是中心任务，发展是第一要务，要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首先要学好理论，用好政策。去年12月8日以来，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相继召开，对今年经济工作形势怎么看、工作怎么干进行了分析研判、作出了部署安排。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州委对当前形势判断和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深刻理解稳中求进的现实要求。“稳”是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最为突出的关键词，强调今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对于党中央强调的“稳”，我们应该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去理解和把握。从政治上看，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兹事体大、事关重大，需要我们担好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开展工作。从经济上看，党中央强调“稳”，绝不是固守现状、慢慢来，更不是不要增长速度，而是要巩固提升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的势头，防止经济增长滑出正常区间。

对于贯彻落实“稳”字要求，省委尹弘书记强调，必须统筹好“稳”和“进”的关系，兼顾速度和质量，在“稳”的基础上更加奋发有为地“进”，在质和量的同步提升中增强经济实力和发展韧劲。州委俞成辉书记强调，要深刻把握发展形势，既审视外部大环境，又看清内部小环境，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切实守稳全州经济发展基本盘。对于我们而言，就是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的问题，把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三个环境”放在心上，以新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和生态、城市和乡村，聚精会神办好自己的事情，全力以赴做好卓尼的工作，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决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保持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牢牢把握宏观政策的利好机遇。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投资拉动型县份来讲，抢抓政策机遇关键在于积极谋划项目、有力争取项目。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尹弘书记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转移支付三个方面国家财政政策的重大利好，其中与我们关联最为密切的就是地方政府专项债，此方面的资金规模也是最庞大的，“新增”+“结转”有着超过4万亿的资金，并明确指出国家的分配原则是“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各级各部门高起点谋划一批能够承接国家政策的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把政策利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针对抢占先机，州委俞书记要求我们“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成长中的烦恼’‘发

展中的问题’，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为此，各项目部门单位要积极向上沟通衔接，紧盯国家和省州的投资导向，从县域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着手，加快加紧谋划储备一批能够进入国家和省上大盘子的优质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从省上的政策利好来看，我们的抢抓重点应该放在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三个方面。关于县域经济，省上将把园区建设作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载体，同步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引培提升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产值超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领军型和骨干型链主企业，给我县产业发展带来了诸多机遇。各乡镇要配合项目部门单位，围绕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两个方面，加大资金、项目争取力度，全力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产业集群化程度，最大限度发挥产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带动作用。关于乡村振兴，省上已明确将倾斜支持3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将加大地灾搬迁工作力度、搬迁4000户，新建自然村（组）通硬化路1万公里。州上也计划今年新建70万千瓦的光伏装机项目，将统筹下达建设指标。我们作为省上的重点帮扶县之一，能够分到多大的“蛋糕”，还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积极争取。特别是洮砚、藏巴哇两个乡镇更要紧盯地灾搬迁工作，争取将更多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村组、农户纳入省上计划。关于生态保护，对我们最直接、最有效的政策就是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此方面，不论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还是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都作出了部署，省上就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要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制度机制。这些都将为我们更好统筹经济与生态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关部门要积极反映此方面的困难与问题，为省上制度机制的颁布实施提供县级层面的帮助。

第三，坚决抓好重大理论的实践问题。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尹弘书记结合省情实际进行了详细讲解，要求我们悉心领会、正确理解、准确把握，着力纠正认识上的误区和行为上的偏差，在实践中更加科学精准、务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就卓尼县情而言，“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解决好教育医疗、住房出行等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关于“资本”，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影响，我县资本还十分微小，当前重点要做好国有资本的优化、工商资本的壮大、金融资本的使用、社会资本的盘活4方面的工作，积累资本、增强活力，发挥资本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关于“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我县只涉及粮食安全问题，虽然不是粮食主产区，但粮食安全底线必须守牢，必须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当前我县最为突出的就是金融风险，其次还有政府债务风险，同时还存在一定量的房地产风险，曾出现过资金链问题引发项目停工的个例现象。对此，我们一定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严格按照中央“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自觉做好各类风险化解工作，必要时“砸锅卖铁”也要用于化解风险。关于“双碳”，就我县没有工业支撑的实际来讲，主要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做大做强有机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

同时，今年中央和省上都把就业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要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这与我县“把劳务输转作为富民增收最大产业、最高效产业”的定位是不谋而合的。省上分析今年全省的就业压力会比较大。为此，我们一定要在抓好城乡富余劳动力技能素质提升的同时，全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群的就业问题，切实防范失业风险。

二、置身大局衡利弊，主动接轨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发展县域经济，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要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扬长补短，认清发展大势、看清自身优势，搞清楚里里外外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按照地理区

位、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环境条件，切合实际地加快发展，努力跑出卓尼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第一，在总结成绩中坚定信心、聚焦靶心。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贯彻“三新一高”导向，妥善应对疫情等风险挑战，加快以绿色环保为主方向、文旅发展为主攻点、项目牵引为主渠道、农业农村为主阵地的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经济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稳步提质的良好态势。我们坚守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功能定位，持续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力促生态经济加快发展，得到了国家和省上的大力支持，去年获得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3亿元，占上级下达各类专项资金的10.6%，而且随着各项生态补偿机制的不断健全，这方面的资金将会大幅增长。这样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表明，只要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这篇文章，就会得到国家和省上的支持认可，就是对全省发展的最大贡献，也是我们的最大政绩，更会在“双碳”背景下，给卓尼未来发展留下巨大的绿色资源和潜力。我们把文旅产业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加快实施“一十百千万”工程，文旅产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去年旅游人数、综合收入分别达到126万人次、6.1亿元，文旅产业收入在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占比提高到19%，文旅产业已成为我县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综合性产业。我们持续发挥项目建设的投资拉动作用，去年开工建设州列重点项目4个、续建项目18个、新建项目60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3亿元、增长7%，招商引资及民间投资完成3.32亿元、增长86%，这一大批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力拉动了经济增长，更有效解决了一些制约发展的道路交通瓶颈、基础设施短板、产业支撑弱项，为今年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提供了支撑。我们紧盯农业农村这个县域经济发展的“大块头”，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逐渐将工作重心转向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全力做好农牧业延链补链，去年在农牧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的情况下，通过分6片区加快产业发展，加速“五个万亩”培育行动，推动“牛羊菜药菌”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产值5.48亿元。可以看出，我们在农业农村方面还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挖掘潜力，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以上四个方面的工作不仅是我们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更是我们当前和今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靶心。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上都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一些领域出现了可喜变化和新的亮点，特别是大口径财政收入稳定在2亿元以上，不仅提振了发展信心、增强了发展底气，更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势能。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聚焦重点、瞄准靶心，乘势而上、勇毅前行，更加奋发有为的推进工作，巩固持续健康发展的好势头。

第二，在顺应大势中赢得主动、避免被动。当前，我县正处在国家和省上重大战略部署以及自身发展势能增强的交汇叠加期，大的形势和环境对我们十分有利。前面，我们对今年宏观政策的利好机遇进行了分析，同时我们还拥有一些能够带动即期增长和支撑长远发展的难得机遇、有利条件。一是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涉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两新一重”建设以及强县域行动、统筹推进民族地区振兴发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等国家和省上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县在国家和省上大局中作为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更为清晰，各类资金、项目、技术等要素流入趋势明显。二是随着“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特别是生态产业将迎来众多政策利好，我县最有基础、最具条件、最大潜力的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特色产业都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今年省上还将谋划实施一批文旅康养项目，并要求力争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20%和25%，这些都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也将为我们加快培育文旅产业提供难得的机遇。三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出台实施，将县域经济在全省经济建设中的定位进一步提高，细分

了城市服务型、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文旅赋能型、生态功能型五类县域经济发展方向，并就大力培育优势主导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及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明确，今年这些举措的陆续落地，将为我们释放更多发展红利。四是随着县乡村换届工作的完成，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精神状态好，干事劲头足，为我县加快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机遇是有窗口期的，抓住了就能赢得主动，抓不住就会十分被动，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我们一定要增强机遇意识，研究国家和省州政策，分析市场变化，提前做好迎接和用好机遇的准备。

第三，在正视问题中破除困局、开创新局。在看到成绩、认清形势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经济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疫情仍然是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对于我县文旅产业、服务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巨大。产业发展短板弱项较多，传统产业链条短，新兴产业尚处在起步阶段，文旅产业融合深度不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不够协调，乡镇与乡镇之间、村组与村组之间差距明显。生态文明建设困境较多，自然生态系统脆弱，环境承载能力有限，治理修复任务较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艰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部分党员干部能力素质不高，担当作为不够，斗争精神不强，创新创造不足。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奋力在攻坚克难中开创发展新局。

综合分析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整体形势对我们十分有利。只要我们牢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顺应广大干部群众新期待，更好地把基础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经济优势，就一定能够推动县域经济迈上新台阶。今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和生态、城市和乡村，紧盯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大力实施“11358”发展战略，紧抓乡村振兴根本任务，围绕“八新”目标，抓实“三大”支撑，主攻“五化”建设，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稳中向好、稳步提质，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县委紧扣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深入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充分衔接“十四五”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9%、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达到225万人次和11.8亿元以上。

三、紧贴县情谋发展，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新任务

围绕落实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扣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州十三次、县十五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产业集群化、乡村特色化、城乡一体化、文旅品牌化、治理现代化建设，有力有序做好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各项工作，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赢得先机主动，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争先进位。这里，我重点强调六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以全域治理、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屏

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为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的组成部分，我们最大的责任在生态、价值在生态、潜力在生态。要把守护好卓尼的绿水青山作为“国之大者”，坚决扛起上游责任，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决摒弃损害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加大保护和修复力度，建设绿色美好家园。要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底线，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草畜平衡日常监管机制，按照测算划定的载畜量，强化动态管理，确保全域草畜平衡局面长期保持。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深入分析多次出现、多点出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建机制、补漏洞，绝不能出现整改不绝、反反复复的现象，剩余未整改到位的各级督察反馈问题也要抓紧整改，争取年内实现销号清零。要全面加强生态治理修复，紧抓省上支持甘南水源涵养的有利契机，争取再实施一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完成已下达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以及水源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年度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做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各项工作，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全部达到省定控制目标。要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积极推进全国生态补偿综合试点各项任务，全力争取落实九甸峡水库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争取在生态补偿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契机，以“五无甘南”建设为支撑，厚植发展有机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的生态基础、环境根基，继续落实施用有机肥补贴政策，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鼓励支持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使用，年内至少完成5个农产品的“三品一标”认证，有机肥替代化肥率持续保持在100%。

第二，以产业升级、乡村建设实现发展惠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期内，我们主要是解决部分群众的脱贫摘帽问题，而转向乡村振兴战略，我们工作的覆盖面是全部农牧村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任务都非常艰巨，其深度、广度、难度不亚于脱贫攻坚。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紧盯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的重点任务，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放在关键位置，以产业升级促农增收，以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努力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在巩固拓展中守牢底线，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性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在做好定期回访、一户一策等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特别关注过去的非建档立卡户、非贫困村的贫困户，以及当年因病因灾因祸发生重大变故的农牧户家庭，加强排摸监测、量身制定措施、全面综合帮扶，做到发现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衔接资金在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继续加强与中建集团、天津市河西区、兰州市的沟通衔接，深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和人才支援等工作，切实提升帮扶效益。要在产业升级中促农增收，把发展重点放在农牧产品精深加工上，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农牧业龙头企业提升行动和“五个万亩”培育提升行动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牛羊菜药菌”五大优势特色产业的经济效益，全年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6亿元以上，增速保持在5.4%以上。借助国家实施“数商兴农”工程的有利契机，学习借鉴陇南电商扶贫的成功经验，加快农牧村电子商务发展步伐，促进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着眼解决村级集体经济“有效益效益低”问题，加大农牧村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探索发展“村级+企业”合作模式，持续增强村级经济造血功能，提升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建设现代种业提升

工程，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保持在9.12万亩、1.3万吨以上。当前已进入春耕生产阶段，各乡镇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在严格把控有机肥质量的基础上，加大有机肥转运储备力度，确保优质有机肥供应充足。相关部门要强化农资调度，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农资价格，确保全县农资储备满足农业生产需求。要在科学规划中建设乡村，坚持“乡村振兴、规划先行”原则，突出空间优化、风貌管控、保护传统等要求，加快编制完成18个“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支撑农牧村科学合理建设。按照“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的原则，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全力抓好35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和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不断改善乡村发展面貌。接续实施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绿化行动和厕所革命，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和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积极推进供水保障、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同时，要高度重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在推动“五治”融合，提高乡村善治水平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改变生活方式、抵制陈规陋习、转变思想观念，弘扬新时代文明乡风。

第三，以盘活资源、丰富业态加快融合步伐，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州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着力构建文旅主导、三产融合、多元共生产业发展新格局”的要求，我们在县十五次党代会上也明确了文化旅游一业主导的发展定位，这些决策部署都是符合州情、县情的，更是有利于我们发展生态产业，坚定不移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方向性调整。我们要从破解“旅长游短”“有人留不住”“有景开发难”等问题着手，加大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力度，丰富“吃住行游购娱”业态，延长旅游周期、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文化旅游“一业兴”，带动一二三产“全盘活”，全面彰显文化旅游的集聚效应和独特优势，今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要力争完成州定目标。要紧抓当下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当前，我县文旅产业还处在建设施、聚规模、强品牌的初级阶段，停留在近郊游、乡村游、观光游的较低层次，抓紧建设、加速发展是我们现阶段的首要任务。要加速推进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特色民宿、休闲农庄、康养基地等多形式的度假居所，大力培育文创产品、有机食品、手工艺品、保健用品等文旅相关产业，并将“夜经济”纳入城区发展规划，创造性地开展美食节、灯光节等连续性活动，在藏王廊桥及周边引入食、游、购、娱、展、演等多种业态，力争将其打造为我县“夜消费”地标。要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景区游客集散地、自驾游营地、房车宿营地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提升观景台、旅游厕所服务功能，继续抓好红山口、大路什油菜花观赏带建设，以柳兰等本地高原花卉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最美沿途，大峪沟景区今年6月底前要实现正式运营，文化旅游标杆村、全域旅游专业村及其他文旅项目要按期开工建设，大峪沟5A级景区创建州庆献礼项目要按计划全力推进。要着眼长远盘活沉睡的文旅资源。“旅长游短”问题根本上是交通不便、景点不足的问题，靠发展大峪沟一个景区延长旅游周期，将游客留在卓尼的时间是有限的，要坚持全域发展、错峰发展方向，学习借鉴浙江安吉乡村旅游模式，盘活其余“两沟二峡一点”（卡车沟、车巴沟、九甸峡、康多峡、县城区）的文旅资源，将建设景区景点与发展乡村旅游相结合、相统一，逐步形成山为骨、水为脉、文为魂、绿为韵、乡村全部是景点的文旅融合发展大格局。要抓紧编制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积极谋划黑河沟景区的开发建设，并协同省州，在加快江迭路涉及自然保护区调规工作的同时，同步推进卓尼“洛克之路”精品旅游路线的打造工作，落实好州上开发车巴沟景区的各项建设任务。要把握中期留足今后的发展空间。作为生态功能型县份，我们的文旅产业发展不仅受市场影响，更需服从国家的调配，未来政策、市场的变化将对我们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和城镇化建设一样，在文旅

产业发展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树立适度“留白”思想，从规划制定起就要留出余地，为今后发展留足空间。特别是乡村旅游的发展，更要舍得适度“留白”、杜绝刻意堆砌，保持山水之形、自然之美、人文之本、生态之韵，真正以纯天然吸引八方来客，用原生态凸显竞争优势。

第四，以精心谋划、强力推进狠抓项目建设，夯实县域发展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投资依然是拉动全县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项目仍然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支撑。我们要深刻认识加快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紧盯国家投资导向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利长远、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要全员参与、抢抓机遇谋项目。项目建设不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层级或哪一个人的事情，需要大家共同参与、共同努力、共同争取。要改变以往部门等着县上“争”、乡镇等着部门“谋”、下级等着上级“给”的慵懒被动局面，乡镇要提出实实在在的建设需求，部门要弄清行业领域的短板弱项，县级领导要抓好统筹衔接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议，针对性地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引领行业发展、切合卓尼实际、顺应群众期盼的优质项目，并扎实做好立项、可研、环评、土地、规划等前期工作，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总之，就是要乡镇、部门、县级全员上阵，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吃透上级政策、把准投资导向，抢抓利好机遇、加大争取力度，齐心协力为卓尼发展谋项目、争项目、建项目。要快马加鞭、全力以赴建项目。我们地处高原，施工期短，加之天气等其他因素影响，有效施工期更短。我们必须严格落实“冬谋春干”要求，充分利用有限工期，加速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要严格落实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一个项目组建一套工作专班，全面加强项目的调度管理，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提前对今年的建设任务逐一“过筛子”，全面进行查漏补缺，缺少的手续要提早补全，没有到位的资金要及早筹措，所有前期工作都要靠前完成，确保进入施工期后能立即开工建设。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靠前指挥、亲自督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要聚焦产业、千方百计引投资。招商引资招的是项目、引的是资金，检验的是发展理念、干部作风和营商环境。从“十三五”期间签约建设情况来看，招商很多、引资规模较大，但资金到位率不高、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五年签约项目34个、签约资金38.6亿元，建设运营项目9个、解约7个，正在建设和开展前期工作的多达18个，资金到位率不足三分之一。因此，必须在打通招商引资“最后一公里”上想办法、出实招，深入分析项目落地难、实施难背后的原因问题，积极解决各种瓶颈难题，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要围绕园区建设，大力开展产业招商、配套招商、补链招商，积极参加兰洽会、津洽会、文博会等各类展销节会，全面宣传推介卓尼的文旅资源和农牧产品，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协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第五，以顺应期盼、满足需求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第一时间回应民生关切、用心用情解决民生难题、不遗余力保障民生投入，努力提高全县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转力度，实现更高质量、更加稳定的就业。大力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通过继续实施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基层服务项目和各类人才招聘活动，以及落

实求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资金，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年内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70人以上。继续实施促进技能型就业政策，在整合资金开展农牧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培训机构+劳务中介+用工企业”培训就业一体化机制，充分利用校企合作、中建集团用工等途径，精准开展定岗定向培训输转，全面落实劳务输转奖补政策，年内要完成高素质劳动力培训1000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6万人次以上。要强化民生保障投入，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抓实抓好“双减”工作，持续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改革、思政教育和国防教育，多渠道招录紧缺学科教师，解决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教育专家，稳步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以“三医”联动改革为契机，扎实推进健康卓尼建设，强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医疗卫生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强化“人物同防”，严格管控中高风险区来卓返卓人员，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办理今年承诺的民生实事，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全力以赴保证资金投入、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民生需求。大力发展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养老和托育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困难老人、孤儿和农牧村“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的安全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更加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举措，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铸就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围绕这次会议提出的目标，对号入座领任务、聚精会神抓发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一，扛起经济工作的政治责任。做好经济工作，核心在党的领导。各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把方向、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经济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执行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改革方案，切实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在行动上。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管大事、谋大事、抓大事，积极谋划职责范围内的发展工作，主动落实发展任务，扎实有效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刚才，我们与15个乡镇、24个部门单位签订了主要经济指标及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详细明确了今年需要完成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既然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就要严格按照责任书的推进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实打实地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绝不能让责任书流于形式。县上也将按照责任书的推进计划，加大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对于工作滞后、完不成任务的我们将追责问责、打板子。

第二，践行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为民造福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群众立场、尊重群众意愿，集中力量办好事关群众利益的实事好事，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依靠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把工作做扎实、把发展搞上去。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提高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本领，努力工作、用情工作，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第三，开展扎实有效的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全县各级领导干

部要坚持“调研走在决策前”，始终把调查研究抓在手上、用在日常，持续提升看问题的眼力、谋事情的脑力、查民情的听力、走乡村的脚力，研究问题、制定政策、推进工作首先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经常性地带着工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调研中提出对策建议、思路措施，并把调研成果运用好、作用发挥好，把提出的建议、交流的措施从纸面上搬到实践中，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

第四，锤炼狠抓落实的过硬本领。实事求是地讲，我们一些干部，在发展经济上还有很多不足，尤其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如果不及时加以弥补和改进，就跟不上形势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不懈加强学习，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广泛涉猎现代科技、经济管理、市场金融、区域发展等方面的知识，完善知识结构、增长实践才干、跟上时代步伐，努力成为讲政治、懂经济的行家里手。要敢于动真、勇于攻坚，遇到难题不退缩，对历史遗留问题，新官要理旧账，要能够挺身而出、积极作为，把该补的课补上、该排的雷排掉，以点带面推动问题解决，为今后发展扫清障碍、铺平道路。

第五，保持勇往直前的奋斗姿态。乡镇领导班子已完成换届，新班子以什么样的状态开局起步，广大干部群众拭目以待。大家要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待，事不避难、不畏艰险，只要符合中央精神，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群众利益，就大胆去闯、大胆去干，尽快打开工作局面。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足够的紧迫感，主动担指标、担任务，更加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为全县发展贡献应尽之责、应有之能。要把工作的热情和激情传导给广大干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齐心协力推进卓尼事业发展，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20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闫晓慧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回顾

五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的积极配合和各级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全力促进工作落实，人大地位在积极作为中不断提升，人大作用在依法监督中得到有效发挥。五年内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5次，常委会议42次，主任会议61次，较好地完成了各年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突出政治建设高质量，政治引领更加坚定自觉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常委会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积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卓尼的实践创新。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主动、全面接受县委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紧扣县委中心工作，确定监督议题和工作重点，有力推进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了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坚毅前进、不断进步。

2.坚决落实县委决策。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自觉在大局下定位，主动在发展中作为，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一十百千万”工程、“五无甘南”建设等重点工作，出实招、献良策、干实事、见实效。坚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各位副主任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党政有关会议制度。常委会班子成员积极主动全面参与全县中心工作，深入包联乡镇，开展走访、调研和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形势，帮助解决困难，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3.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常委会党组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对县委交办的工作，先由党组会议进行研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和常委会审议，注重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集体智慧，有效实

现了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有机统一。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主责主业，强化担当意识和主动作为意识，党组成员带头示范引领、带头统筹协调、带头狠抓落实，修订完善了常委会党组学习和议事制度，进一步增强了人大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主动担当严防疫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县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常委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承担的工作分工，全身心投入防控一线，全面落实包抓责任，积极参与综合协调、疫情研判、流调溯源、村社管控等工作，彰显了人大作为，贡献了人大力量。

二、突出经济发展高质量，监督靶向更加精准有效

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着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州、县委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五年来，组织开展专题调研40次，代表视察7次，专题询问5次，依法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87个方面的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34项，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加强跟踪问效，并对重点整改问题适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1.顺应民意，聚焦经济平稳发展开展监督。全面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按照法定职责，每年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每年专门安排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适时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存量资金安排、细化预算调整方案的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县人民政府完成每次人代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先后对脱贫攻坚、对口支援、县乡道路建设、专业合作社运行发展、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方面的全县重点工作进行了代表视察，有力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助推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先后对乡村旅游、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环境目标完成、农畜产品产业培育、医保基金和医疗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解决了依法行政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关注民情，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开展监督。牢固树立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县民生工作重点，紧盯政府民生项目难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先后对征地拆迁、公立医院改革、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微企业运营、农牧村生活垃圾处理、农牧村危旧房改造、农牧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棚户区改造、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三区三州”和“两州一县”方案落实等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专题询问，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推进和解决。

3.致力民生，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切实担负起人大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监督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每年专题听取上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和本年度环境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并先后对“五无甘南”建设、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代表视察，着力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三、突出依法治县高质量，法治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健全完善决策机制，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在依法履职监督中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全县民主法治建设。

1.深入推进法律监督。以执法检查为抓手，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疫情防控、生产生活、民生改善、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先后对《社会保险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治州城乡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等9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县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进一步得到遏制。高度重视“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专题听取了县监察委员会贯彻执行《监察法》和对全县干部职工遵守工作纪律、担当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审判案件执行、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预防职务犯罪、刑事执行检察、民商事法律监督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公检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积极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1部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和立法调研，省州县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

2.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不断健全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围绕党委有要求、法律有规定、群众有呼声的重大事项，依法有效行使决定权，适时对经济发展、推进法治、改善民生、疫情防控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先后对有关乡镇撤乡建镇、县城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决定，为新时代全县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3.依法开展人事任免。严格落实任前法律考试、见面谈话、表态发言、宪法宣誓和任后工作评议制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得到切实增强。五年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27人，其中：任命165人，免职62人，任命人员宪法宣誓实现全覆盖。先后对县发改局、县文旅局等10个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工作评议。

4.持续深化全民普法。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组织召开宪法专题辅导讲座，有力推动了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宪法权威得到进一步彰显。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督促国家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更加符合法律法规、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任期内对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入户资金管理办法、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管理办法、审查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暂行办法等10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报备。组织人大代表参加法检“两院”集中开放日活动，旁听案件审理，及时了解执法情况。强化信访案件与办理部门互动，提升办理效果与水平。五年来，共受理信访案件31件，全部依法依规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了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四、突出代表工作高质量，代表履职更加积极担当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常委会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把加强代表工作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积极创新服务载体，全面汇聚推动改革发展、联系服务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1.搭建平台，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工作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重要载体，常委会坚持完善一“家”一“站”功能，全力指导推进全县15个“代表之家”和58个“代表联络工作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活动，使一“家”一“站”成为闭会期间代表学习培训的课堂、联系选民的桥梁、服务群众的窗口。全力组织开展“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增强履职为民实效”主题活动，通过落实接待选民、述职评议等制度，使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和选区选民积极参与其中，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得到进一步密切，代表联系选区选民的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强化服务，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每年将代表培训列入年度人大工作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业务知识学习。五年来，共组织

省州人大代表参加省州两级组织的人大代表培训65人次，组织县人大代表、县乡人大工作者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360人次，通过专家现场授课、实地观摩学习，引导代表敢发声、愿发声、会发声、发准声，增强履职底气，提高履职水平，县十八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实现全覆盖。坚持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议，参与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大代表履职的责任意识和作为意识。

3.畅通渠道，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继续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协调联系，通过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听取汇报等措施办法，加大督办力度，办理质量和办结率逐年提高。五年共受理代表意见建议620件，累计办结代表意见建议299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48.2%，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办结和答复的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一批群众企盼解决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党群政群关系得到进一步密切。

五、突出民主建设高质量，换届选举更加依法有序

今年是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一年，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省委、州委和县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1.深入调查研究，周密制定方案。按照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精神，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前期调查研究情况及时向县委做了专题汇报，县委高度重视，为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专门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做了周密安排和部署，研究出台、审定通过和批复了6项重要指导性文件。常委会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及时举办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会，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在县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开展。

2.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涉及千家万户，必须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选民积极参与。县乡党委把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贯穿于换届选举全过程。常委会会同县委宣传部及县融媒体，全方位对换届选举各个阶段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广大选民普遍接受了一次具体生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激发了选区选民积极参加选举活动的热情。

3.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开展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对县乡人大代表名额进行了重新分配。在原有基础上，本届县人大增加县级人大代表名额22名，乡级人大代表增加名额86名。各乡镇共划分县级人大代表选区91个，乡级人大代表选区277个。全县共认定登记符合条件选民79711人。各乡镇坚持在选举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宣传介绍代表候选人，严格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全县15个乡镇成功选举产生县级人大代表160名，乡级人大代表745名。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各乡镇均完成了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成功选举了乡镇人大主席、乡镇长和副乡镇长，乡镇人大换届工作圆满完成。通过换届选举，全县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结构比例进一步优化，乡镇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大选民的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选举的热情进一步高涨。

六、突出自身建设高质量，队伍建设更加高效规范

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是建设“四个机关”的重要保障。五年来，常委会顺应改革创新的时代要求，立足于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高度重视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有效释放和提升了人大工作活力。

1.加强思想建设，在学习教育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

习教育为契机，持续传导压力，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经常性沟通，认真整改在历次学习教育活动中梳理出的问题，及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巡视巡察反馈认领的问题，常委会机关工作作风明显改进，进取意识显著增强。

2.加强组织建设，在创建特色中增强党建活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重点工作实行清单销号，强化跟踪落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始终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和强化。

3.加强制度建设，在规范管理中强化服务保障。修订和完善了《卓尼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实办法》等12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常委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各级人大工作联动监督，每年年初常委会积极与上级人大沟通对接，相互了解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积极寻求共同点和切入点，对准备开展的监督议题早谋划、早准备，做到部署同步、时间同步、要求同步、推进同步。五年来，常委会联同省州人大在我县对垃圾分类、公益诉讼、教育扶贫、养老服务立法、电信网络诈骗、“五无甘南”创建等32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

4.加强人大宣传，在提高实效中增强人大公信力。坚持把人大宣传纳入常委会工作总体部署，加强人大理论研讨，充分利用卓尼之窗、卓尼融媒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报道常委会和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实践。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彰显了人大制度自信、宣传了人大工作绩效、展示了人大代表风采，为法治卓尼建设营造了更好舆论环境。

五年来的探索实践，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自信，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对地方人大工作规律的准确把握，积累了宝贵经验和深刻启示，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重大事项事先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领会县委精神，及时把县委的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变成人民意志。人大工作的每一项重要决定、每一项改革创新，都得到了县委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实践证明，只有坚持正确方向，摆正位置，人大工作才能砥砺前行。

——必须着眼工作大局，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内在要求。正确处理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关系，找准位置，定准角色，换位思考，始终在思想上服从大局、决策上顺应大局、工作上服务大局、行动上保证大局，努力使监督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成为相互理解、彼此支持的过程；成为聚心合力、推动工作的过程。做到了到位不越位、解难不设难、支持不代替、监督不对立。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大工作才会大有作为。

——必须牢记为民宗旨，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坚定目标。始终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常委会工作的重点，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解决了一大批事关民生民计的问题，积极推动各种矛盾和困难化解，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人民至上，心系群众，人大工作才会赢得民心。

——必须紧紧依靠代表，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积极吸纳人大代表真知灼见，有效调动人大代表履职热情，代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代表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代表，人大工作才会焕发生机。

——必须积极开拓创新，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把创新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发扬任期有限，事业无穷的精神，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用创新的理念指导工作，用创新的手段推动工作，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和时代特色。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与时俱进，探索求新，人大工作才会永葆活力。

在总结回顾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中央、省委、州委和

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新要求、与全县人民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常委会履行职能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行动上的使命担当、措施上的履职实效仍需加强；二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受年龄、知识结构的影响，有效监督的针对性、专业性、实效性不强；三是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受文化程度的影响，履职能力不强，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代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四是县乡人大干部队伍建设与履职尽责的新要求还不相适应，部分乡镇履职不够规范、工作不够到位，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四个机关”建设的整体水平还应加强；五是县乡人大上下联动的有效机制还需完善，监督合力还需探索。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服务发展改革稳定的责任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重大，保障民生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紧迫，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使命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崇高。万众一心、聚力发展，解百姓之忧为民谋利，是常委会不变的工作基调。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以胸怀全局、超越自我、敢于担当、发挥优势、依法履职、坚定不移、一以贯之的气魄和勇气，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不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各项建设取得新进步。

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一项任务”，瞄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一条路径”，抓好重大战略机遇、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工程“三大支撑”，加快产业集群化、乡村特色化、城乡一体化、文旅品牌化、治理现代化“五大建设”，在县域经济质效、生态环境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民生福祉改善、重点改革成效、平安卓尼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八个新提升”。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以提高履职实效为重点，以改进代表工作为基础，以加强自身建设为关键，以强化推进措施为保障，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一、聚焦政治引领，为实现“责任人大”引航定向

未来五年，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上来。一是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一项任务、一条路径、三大支撑、五大建设、八个新提升”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措施，依法履行职权，积极主动作为，把县委确定的中心任务贯彻到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中，从人大层面推动县委决策部署的落实。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州县委部署落到实处，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听取人民呼声，回应人民关切，接受人民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公平正义和民生改善方面的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当家作主融入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依法治理、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把法治卓尼、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共同推进，保证人

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二、聚焦服务大局，为实现“有为人大”履职担当

常委会要紧盯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政治要求、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积极探索人大监督工作机制。一要精准发力，强化重点监督。着重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成果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民生福祉、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等工作大局开展监督。进一步完善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制度，推进人大预算审查关口前移，保证财政预算和收支的完整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力求人大监督议题选定精准、监督程序精细、结果运用精确。二要创新机制，强化全程监督。人大监督要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跟踪式监督机制，探索完善二次审议、票决制等监督手段，对关系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实行跟踪调研、跟踪检查、跟踪督办。要全面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单行条例及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落实，要让法律法规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动起来，充分发挥约束力、刚性力、规则力。要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机制，在提升监督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监督，为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注入活力。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法治统一。三要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以监督促发展，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聚焦服务代表，为实现“民生人大”躬耕不辍

把代表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坚持“代表机关”定位，以优质服务体现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以有效保障支持代表执行职务。一要健全完善代表服务机制，通过组织举办代表培训班、邀请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载体，创新代表活动方式，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增强代表活动实效。二要健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坚持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持续完善五级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沟通联系。三要健全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落实好重点督办、重点领办、跟踪督办、答复反馈等机制，不断提高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质量和承办部门的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增强代表当家作主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四要健全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机制，强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激励和保障，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代表履职主动性和自觉性。五要健全完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设，以代表履职的信息化、数据化，提高代表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六要持续深化拓展“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增强履职为民实效”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聚焦信息共享，为实现“智慧人大”重点发力

常委会必须与时俱进寻求突破，不断改进工作模式，应势而谋创新跟进，主动顺应“互联网+”的大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智慧人大”建设。“十四五”期间，把智慧人大建设纳入数字化建设总体布局，加强统筹协作，推进代表履职平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有效运行，推动形成纵向贯通县乡人大、横向联通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体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投入使用，推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透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加快会务保障智慧化建设，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会务系统，提升工作效率、审议质量、会务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人大宣传工作智慧化，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加强新媒体在人大宣传工作中的运用，将人大宣传工作与全县

融媒体平台主动融合，与“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有机融和，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宣传好人大工作，全面提升人大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聚焦履职担当，为实现“廉洁人大”勇毅笃行

昂扬向上的工作热情是事业成功的保证，人大有作为是工作职责所在、人大能作为是法律授权所在、人大在作为是时代要求所在。一要加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人大业务学习培训。强化对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和法律知识培训，深化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创新审议决策方式方法，规范监督活动，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和议事决策水平，使人大依法履职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二要强化责任意识，弘扬一线精神。新时代赋予地方人大工作的使命神圣而崇高，县乡人大要发挥人大独特政治优势，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期盼，以监督新实效保落实，以代表新作为展风姿，发展全过程民主，让人民当家作主，在推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三要塑造良好形象，建设一流团队。持续深化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抓作风促整改。加强县乡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人大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发扬人大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一线”工作状态，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为民务实、奋发干事、作风过硬、团结协作、清廉担当、人民满意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关键之年，县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统筹谋划2022年的工作，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履职尽责。

一、围绕中心工作，以更有成效的监督，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抓住事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把握年度宏观形势，深化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加强大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的监督，支持强化审计监督。重点关注“五大振兴”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大事，听取审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专项工作报告。对《乡村振兴促进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小区物业规范管理、民族宗教政策落实、公共交通规范管理运营、政府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对城区居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加大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对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推动法院、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继续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强化履职保障，以更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正确把握“代表机关”的职责定位，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到位地做好代表履职引导、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代表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平台载体规范化、最优化建设。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代表培训工作，积极探索有差别、更精准的方式方法，着力强化代表依法履职意识，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继续组织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让更多熟悉相关行业专业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和重点督办等活动。有主题、有计划、有重点、

有实效地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支持和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创新联系方式，丰富联系内容，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持续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把代表和群众特别关注的重点问题作为常委会依法监督的主要指向。全力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智慧人大”APP上线使用，逐步形成集联系服务管理于一体、互联互通覆盖各个层级人大代表的网络信息体系。

三、把握职能定位，以更高水准的决议决定，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正确把握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能定位，正确处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与政府执行之间的关系，做到不越位也不缺位。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党委决策、人大讨论决定并监督、政府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围绕重大改革、富民惠民、规划编制等，有针对性地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党委意图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力推进“五无甘南”建设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维护决议决定的法定效力。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坚持任免工作制度，加强对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增强任命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强基固本，以更加强化的思想武装，引领常委会自身建设

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全面加强常委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倡导求真务实，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更多的精力放到重点工作的高效推进上。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在不断改进优化中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充分展示代表风采，传播人大声音。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打造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上下联动和沟通协调，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增强全县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19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马诚明

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卓尼县投入最大、发展质量最优、基础设施建设最明显、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13296”发展思路，准确把握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良好开局，谱写了卓尼发展的崭新篇章，全面开启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经济综合实力在改革发展中显著提升。预计到2021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1.3亿元，比2016年增加8.47亿元，年均增长6.5%；五年累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4.12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16亿元，比2016年下降0.1亿元，年均下降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590元，比2016年增加8415元，年均增长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693元，比2016年增加3433元，年均增长9.1%。截至10月底，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7亿元、23.95亿元。

——脱贫攻坚在历史进程中取得重大成就。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23.4亿元，“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5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6673户3.15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两年实现整县脱贫摘帽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造提升饮水安全工程412处，完成危旧房改造1740户、易地扶贫搬迁1479户，建制村道路通畅率达100%，动力电、光纤宽带和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累计劝返649名适龄儿童少年复学，义务教育巩固率和控辍保学率分别达到99.2%和100%，县、乡、村医疗机构全部达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全面消除了“基本医疗有保障”空白点。投资1.48亿元建成光伏电站10座、发电量20.49兆瓦、收益5208万元，设置公益性岗位2269个。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及兰州市投入各类帮扶资金4.54亿元，完成消费扶贫4982万元，人才交流、产业帮扶和劳务协作等方面成效显现。

——生态环境在保护建设中得到持续改善。以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整改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73项。严厉查处各类土地违规行为1316起，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591起。投资22.36亿

元建成生态文明小康村192个、惠及1.26万户5.9万人。在全州率先推广使用有机肥，倾力实施“三大革命”“六大行动”，建成美丽示范村19个、整洁村52个，新建改建卫生户厕1.87万座、村级公厕99座。投入污染防治资金9547万元，实施了水源地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矿山环境治理与修复等项目，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地表水、地下水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标准限值，土壤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底色和质量成色。

——基础设施在高质量发展中日新月异。累计实施各类项目277项。古雅洮河大桥、所藏洮河大桥、人行过街天桥、城区改造提升等市政项目全面建成，完成棚户区改造7085套，新增城区道路12公里、改造提升23公里，县城面积扩展了5.6平方公里。实施了9个乡镇的市政道路、3个乡镇的集中供热和4个乡镇的供水工程。S10卓合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完成G248线康卓路（卓尼段）、S326线卓碌路（卓尼试验段）建设任务，国省道规划总里程分别达到213公里、297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053公里。甘南州大数据服务中心卓尼县分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5G网络县城区实现全覆盖。规划总投资64.8亿元的两个生态产业园区完成投资6.19亿元、占总建设任务的9.55%。签约各类招商引资项目34项，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

——优势产业在提质增效中转型升级。预计到年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6.3亿元、年均增长8%，粮食产量突破1万吨大关，各类牲畜存栏49.2万头（匹只）、出栏28.73万头（匹只），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24.19%、62.45%、61.5%。建成高标准农田2.9万亩。农牧民合作社达到608个，培育家庭农牧场231个。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展，保险品种从3个扩展到15个，保费从2200万元增加到4055万元。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累计投资3.38亿元建成大峪沟景区旅游道路22公里、九甸峡旅游道路19.5公里、栈道11公里、红色旅游展馆1处，配套停车场、游步道和旅游厕所等设施。建成观景台9个、旅游厕所50座、旅游专业村50个、旅游标杆村3个、旅游富民村2个、旅游扶贫村10个，全县农牧家乐达376户，博峪村被列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朝勿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乡村百家范例。五年共接待游客540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26亿元。

——社会各项事业在深入推进中欣欣向荣。发放城乡低保金1.4亿元、临时救助3139万元、特困供养金120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134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513万元、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103万元。建成养老服务机构10所。新增城镇就业3293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00万元，输转劳动力8.23万人，创劳务收入12.6亿元。改扩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幼儿园78所，新建各类学校6所，新增校舍面积8.13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3万平方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2%、99.2%、93.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前两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教育工作考核考评连续六年排名全州第一。投资210万元建成17所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的中藏医馆，投资150万元建成县疾控中心业务楼，投资350万元建成尼巴镇卫生院及附属设施，县中医院通过“二甲”医院评审，洮砚镇卫生院和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在全州率先达到推荐标准。支出医疗保障资金2.34亿元、养老保障资金1.7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8%、95%。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领域安全，强化执法监管，全县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消费环境不断优化。

——疫情防控工作在科学施策中取得阶段性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设立了指挥体系、发热门诊和集中隔离点，设置检查点72处，组织5488名党员干部、361名医护人员和200余名公安干警冲锋在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织密织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各类企业及时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选派5名医护人员赴兰州新区集中隔离点参加抗疫，以实际行动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社会大局在强化治理中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017年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荣誉称号。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断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大力推进依法治县，信访接访能力持续提升。强化重点区域治安整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5·25”恶势力犯罪团伙、处理44人。深入开展禁种铲毒工作，连年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目标。全县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涉及经济损失544万元，成功破获49起、挽回116万元。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32起，查处治安案件629起、交通违法行为8.21万起。完成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录，实现了二维码门楼牌全覆盖。人民防空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三项基础”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

——政府自身建设在依法行政中有序推进。全面加强政府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64次、研究议题1136项。坚持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20件、政协提案445件，办复质量逐年提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承接各类行政审批事项51项，取消行政事项185项，承接备案类事项77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查处了一批违纪问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政府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明显改善。

2021年，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持续优化经济结构，激发内生动力，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预计到2021年底，地区生产总值较去年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基本完成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守好防贫底线，对167户740人监测对象逐户精准落实帮扶举措，91户413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到位衔接资金1.89亿元，投向农牧村基础设施建设8488万元、示范乡村建设2110万元、产业发展8028万元、“两后生”培训325万元。全面开展扶贫资金项目清理规范、精准扶贫档案收集管理、政策落实核查及问题整改，收回互助资金1802万元，各乡镇和行业部门资料全部完成归档。总投资2300万元的西诚农业公司5000吨果蔬保鲜库、总投资2370万元的高原夏菜科普育苗中心、总投资5000万元的九峰药业深加工项目、总投资1.14亿元年产量为2000万菌棒的食用菌加工项目入驻园区，为全县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猪稳产保供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中藏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在8万亩以上，种植高原夏菜0.6万亩、青稞4.83万亩、油菜1.55万亩，培育食用菌、藜麦等地方特色产业，推广种植食用菌500亩、藜麦0.1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5万亩。深入开展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规范化率达75%以上。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特色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规模效益逐步凸显。

二是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自10月18日我省出现本轮疫情核酸检测阳性人员以来，按照省州县委安排部署，及时运转应急指挥体系，充实成立了“一办十五组”，设置县级交通检疫点3个，各乡镇设置检疫点117个，累计排查过往车辆9988辆、1.63万人次，集中隔离点累积隔离204人，居家健康监测342人，完成核酸检测16.63万人次，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压实“四方”责任，各项防控举措全面落

实，全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第一针、第二针、加强免疫针剂分别接种69490人次、65911人次、2123人次，接种率分别达到97.75%、97.74%、60.8%。

三是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发力。总投资2.82亿元的S581线木耳至大峪沟旅游公路完成建设任务，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项目完成18.73亿元的路基工程建设任务、占路基总投资的60%，S230线峡城至柏林段公路项目前期进展顺利，完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7公里。总投资3949万元的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总投资6608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总投资3000万元的城区巷道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总投资1839万元的滨河东路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全面完成。总投资1.23亿元的藏王廊桥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5%，总投资9983万元的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8312万元的喀尔钦镇、扎古录镇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均完成总工程量的80%，总投资3949万元的奋盖洮河大桥、总投资6485万元的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均完成总工程量的60%，总投资2807万元的藏巴哇镇、刀告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均完成总工程量的20%。整合各类资金1.99亿元，有力有序推进两个产业园区道路及给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是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完成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0.18万亩、大规模国土绿化1.1万亩、森林抚育0.7万亩。有效管护天然林资源296万亩、生态公益林232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2415万立方米。完成草原黑土滩治理4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退化草原改良35万亩。投资4694万元实施了洮河扎古录至多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清洁取暖土炕改造、小沟无主矿山土壤详查和6个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项目。投资810万元完成了老虎湾沟无主历史遗留矿山和下拉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办理完成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信访投诉3起。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工作责任，田长制、林长制工作全面启动。全力推进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全面淘汰土山羊，核减牲畜16.74万个羊单位，占减畜任务的120%，有力维护了草原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了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五是“五无甘南”创建行动成效明显。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农牧村环境巩固提升工作指导标准》，城乡环境整治成效不断提标升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并获得奖励资金2000万元，投向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农牧村厕所革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四方面。持续提升城市品位，改造提升了人行道、亮化和门头牌匾，新建游步道720米。继续推广使用有机肥2.01万吨、补贴资金1055万元，有机肥替代化肥率达100%。集中开展全域无塑料专项整治行动，签订承诺书6000余份，没收塑料制品236公斤，实现禁塑闭环管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达到标准要求，地表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率均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新增“三品一标”优质认证企业3家、产品9个，“卓尼当归”“卓尼柴胡”登记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秘境卓尼”区域公用品牌效应初步显现。

六是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着力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旅游长廊，完成了总投资1307万元的百里洮河风情线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72万元的西尼沟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5%，总投资2539万元的大峪沟景区博峪至力赛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4098万元的奋盖川、扭子文化旅游标杆村均完成总工程量的80%，总投资4000万元的大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30%。启动大峪沟5A级景区创建工作。新增精品民宿20家、农家乐11户，新建和改造提升星级旅游厕所6座，投资3292万元打造了拉路河和初路全域旅游示范村。大力宣传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巴郎鼓舞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传承。成功举办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组织文旅从业人员培训班8期，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60余场次。截至目前，共接待游客110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5.53亿元。

七是深化改革开放实现多点突破。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建成15个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100个行政村便民服务中心，认领录入乡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8800余条，取消行政事项4项、调整5项、上线运行1159项，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接。全力推行“好差评”制度，受理事项群众评价满意度达100%。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创建“社区医院”。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大力培育财源企业，深化财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农牧村综合改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8亿元，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第二十七届“兰洽会”新签约项目3项、签约金额6.45亿元，九峰药业深加工项目和三智雅苑小区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000万元。

八是民生福祉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总投资1.29亿元的柳林初级中学、总投资1250万元的柳林第二小学（二期）和总投资516万元的阿子滩等3所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完成建设任务，总投资228万元的完冒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完成总工程量的80%，总投资1亿元的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完成总工程量的30%，总投资920万元的纳浪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完成总工程量的20%。积极开展“双减”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累计输转劳动力1.6万人、创劳务收入3.1亿元，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50人。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7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3人，补聘辅警12人，招录“三支一扶”、特岗教师87人，安置军转人员2人。总投资1375万元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总投资1100万元的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均完成总工程量的8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发放城乡低保金1262万元、特困供养金249万元、临时救助183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69万元。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149万元，新排摸出高海拔地区55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60人，为2302户3539名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必需品折合资金633万元。

与此同时，审计、统计、地震、供销、气象、消防、退役军人、人民武装、老龄妇幼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了新的进步。省州驻卓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服务卓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过去的五年，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最优、效益最好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最大、城乡面貌变化最快的五年，先后获得了“中国最美县域”“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市”“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等殊荣。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农牧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连续三年在省级考核中获得好的等次，纳卓东珠、张雅萍分别获得了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奖和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

成绩凝结汗水，发展任重道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卓尼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工作中仍有不少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县域经济总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均衡，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内外环境和疫情影响，经济增长乏力，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略微下降。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不够，产业扶持资金倾斜不足，产业发展模式单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群众稳定增收和激发内生动力方面还有不少难题需要破解。三是交通网络化程度低、覆盖范围小、可进入性差，重点交通项目推进缓慢，5条县际出口路中仅建成2条，6个乡镇不通二级路，交通不畅问题仍未缓解。四是改革动力不足，开放程度不高，营商环境还不够优，服务理念转变缓慢，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行业部门抓项目、管项目的能力不强，谋划争取项目的主动性不够，项目规划、设计、审查等前期工作不扎实，建设推进缓慢，全过程监管不到位。六是生态

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难度大，部分交通、旅游及民生类项目无法落地实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渠道不畅，九甸峡水源地保护与库区群众产业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部分草场沙化退化问题仍未得到全面修复治理。七是城区停车难、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弱、健身场地少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精细化管理水平还需提升。八是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不够，推动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不足，务工人员技能水平不高，“体力型”向“技能型”就业转变慢，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九是行政执法机关管理和执法水平不高，部分行政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依法办事能力偏弱，监督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完善，行政不作为、懒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然存在。十是部分干部政策研究不深、创新意识不强、担当作为不够、工作作风不实，运用创新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部门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意识还需提升。基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改革和发展的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型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立足“黄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定位，在历届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延续好经验好做法，紧紧围绕县委“11358”发展思路，促进县域经济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扣现代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两大首位产业，更加突出创新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

按照县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十四五”规划，今后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到202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43亿元，年均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4.37亿元，年均增长6%；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2.7亿元，年均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25亿元，年均增长6%；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6260元、13682元，年均增长8%、9%；城镇化率达到44.1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控制目标。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不懈努力：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抓好谋篇布局，有序有效衔接，按照“二十字”方针要求，推进“五大振兴”，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各项工作，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现代化乡村体系基本形成。

全面推进产业振兴。坚定不移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推行产业链“链长制”，强化产业链发展的服务保障，严格落实一个产业一个工作专班、一个专家团队、一个实施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套考核机制的“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深入推进现代种植业“五个万亩”培育行动，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在8万亩以上，邀请甘肃农业大学陈垣团队技术指导；高原夏菜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邀请甘肃农业大学颉建明团队技术指导；木耳为主的食用菌种植

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邀请中国农业科学院张金霞团队技术指导；建设青稞绿色标准化基地1.5万亩以上，邀请甘肃农业大学王化俊团队技术指导；建设油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万亩以上，邀请甘肃农业科学院孙万仓团队技术指导。总投资1.3亿元建设良种繁育核心群10个、畜种改良点4个、藏羊繁育场5个、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场1个、高原花卉育苗基地1处、牛羊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园区1个、连片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园1个，扶持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30个，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到2025年牛羊猪存栏达到57.36万头（匹只）、出栏达到32.39万头（匹只），粮食产量达到5万吨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63亿元。以打造提升百里洮河风情线为抓手，按照“一体两翼多点”旅游布局，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改造提升博峪等5个观景台、30座星级旅游厕所，打造文化旅游标杆村10个、全域旅游专业村15个、精品民宿50家、农牧家乐180户，积极创建大峪沟国家5A级景区，谋划打造车巴沟“洛克之路”和“水乡麻路”景观区，加大康多峡黑河沟景区开发建设力度。2025年全县接待游客达到300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14.5亿元以上。

全面推进人才振兴。坚持吸引外部人才和盘活本地人才资源相结合，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梯度式乡村人才吸引机制，引导本地离退休老干部、企业家下乡进村为乡村发展赋能，进而通过乡情感召引导乡村外出务工人员、乡贤等归乡发展，逐步吸引城市创客、企业家等到我县农牧村发展产业。培育一批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现代职业农牧民、引领群众致富的微电商、土专家和能工巧匠，继续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基层，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到2025年输转劳动力8万人次以上，完成5000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大学生创业培训，1000人次村级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引导未就业大学生回乡创业100人次，完成东西部协作人才交流60人次，各乡镇卫生院配备2名以上全科医生。

全面推进文化振兴。坚定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县。深挖觉乃民俗、土司历史、洮砚产业等五大文化，保护传承好巴郎鼓舞、洮砚雕刻技艺、“阿迦·善巴”、三格毛藏族服饰、藏式建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出一批卓尼特质文创产品，积极举办洮砚文化和红色土司文化研讨会。保护修缮74处省级和县级文物，全力推进洮河民族民俗旅游风情线建设。到2025年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达30个以上，文化从业人员达800人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4000万元以上。

全面推进生态振兴。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着力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下大气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落实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着力增加群众收入，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农牧村户厕和行政村公厕5501座，加快城区、纳浪镇等5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申藏镇等6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田园生态风貌。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成生态文明小康村461个，建成乡村建设示范乡镇6个、示范村50个。

全面推进组织振兴。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重点，以实现乡村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振兴为抓手，健全完善乡村组织体系，凝聚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夯实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振兴。充分发挥公众人物、乡贤群体等示范引领作用，乡村两级致富带头人培训实现全覆盖。

二是深入推进“五无甘南”建设，打造提升“秘境卓尼”县域品牌。坚持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主动扛起打造“五无甘南”卓尼责任，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卓尼特点的绿色发展之路。

全域无垃圾方面。着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更趋系统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城镇综合管理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城镇整体风貌，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保持在全州前列。到2025年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系，县域范围内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以上，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全域无化肥方面。全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态循环结合种养模式，到2025年培育有机肥企业5家以上，建成饲草料加工基地3个，集中养殖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尾菜处理率达到70%以上，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土壤肥力和有机质含量大幅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效益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推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全域无塑料方面。推动塑料源头消纳减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营造全社会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到2025年全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建立完善塑料制品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体系，替代产品推广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全域无污染方面。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到2025年全县大气、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城区空气质量6项指标控制在州上下达的目标值内，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9%以上。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8%以上，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加快推进农牧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

全域无公害方面。规范使用生物农药，农产品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25年农畜产品的农药兽药及其他污染物残留低于国家限量标准，“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数量达到73个以上，完成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5个以上，培育“甘味”农产品品牌3个以上，争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成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13.5万亩以上，打响高原绿色有机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乡协调发展典范。建立“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全面改善投资环境，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S10卓合高速、S326线卓碌路、G248线江迭路、S230线峡城至柏林段和S579羊沙至临潭（卓尼段）等项目全面建成，争取建设S581线木耳镇多坝至迭部腊子口公路，实施建制村双车道公路改建工程216公里，改造提升县乡道路175公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55公里。紧紧围绕最美县域建设，实施总投资2.63亿元的城区停车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的智慧城市工程和总投资6500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以及天然气入户工程。逐步完善禅定寺片区、白塔片区、畜盖片区、多洛片区、加当片区规划路网。谋划建设古雅山森林公园、白塔寺公园和大峪路绿地公园等项目，打造公园城市，提升最美县域品味。以民生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强水资源管理及水土保持，实施总投资500万元的农田水利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1.7亿元的江河主要干流（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4667万元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总投资9800万元的山洪灾害防治工程。争取建成总投资15亿元的3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围绕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造新时代“数字卓尼”，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和A级旅游景区“5G+”网络，完善“互联网+”智慧体系，实施“数字卓尼”大数据运营指挥中心、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公安系统信息化和新基建项目。按照特色富民产业集约化发展、规模化经营的方向，加快“一园两区”建设步伐，分年度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体系构建等工作。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构建“一带两心四区”空间布局为目标，到2025年建成多彩

觉乃藏文化村、青稞地田园艺术公园、洮砚文创产业园等项目。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围绕农业产业孵化、示范推广、农业体验、旅游观光的功能定位，到2025年建成特色农产品加工厂、中藏药材加工厂和培育中心、展览中心等项目。

四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打造美丽中国卓尼样板。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加强洮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构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协调推进《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获批，确保各类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实现一套数据“资源共享”。实施总投资2.85亿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的县城北面“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绿化工程，积极推进“一带两山”国土绿化工程。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目标责任制，确保296万亩天然林和232万亩公益林资源安全，实施总投资2864万元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植补造项目，深入推进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项目，加大洮河流域水资源特别是九甸峡水源地补偿争取力度，落实增加生态补偿公益性岗位政策。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预警、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司法与执法联动、河湖长制、田长制、林长制等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大环保”工作格局。开展砂石料开采环境保护、流域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等行动，做到监管高水平、服务高质量、治理高标准。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强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管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进行调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0.95%，城区绿化率达到39.5%以上。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高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拓宽招商引资思路，抢抓产业转型机遇，努力提升全县对外开放水平，引进美石菇源、西诚农业等一批农业产业龙头型和引领型企业，确定招商重点产业方向，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带动县域经济大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跨部门常态化执法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履约审计，从土地、财税、环境等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支持，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投资运营成本，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最多跑一次”的理念，撬动各领域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向“不见面审批”拓展、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扩大“证照分离”改革成果，积极探索更多审批事项实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制”，吸引更多企业、优质项目落地。加快镇村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群众办事便利度。全力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确保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稳妥处置各类金融机构风险，全面整治金融秩序。积极开展低效闲置用地清理，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稳妥有序推进农牧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牧村集体经济实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有力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国有化经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

六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打造共建共治幸福家园。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加大农牧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因地制宜做好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在3个市政公园配建健身场地。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把就业着眼点转向基层、转向企业、转向外地。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

计划投资2.23亿元新建改建各类学校17所、新增校舍面积2.78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8.13万平方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训教师3750人次，引进紧缺学科教师300人，积极解决引进人才公寓，保障教师安心从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保持在全州前列。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充分利用山东蓝翔技校等职业院校师资、技术优势，与县职业中学联合办学，实现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行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县医院发热门诊达到规范设置标准，建成移动方舱核酸实验室，达到日最大检测5万人份。完善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健康卓尼建设，争创全国卫生城市，大力推广中藏医药文化创新发展，提高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合理布局县级医疗机构，总投资3655万元的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建成。支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成20个医联体和17个医共体，建立一支500人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2025年基本建成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

七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打造和谐稳定平安卓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确保”“十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规范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水平。全面开展“八五”普法，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处理信访投诉，全面规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强化群防群治、部门联动的防控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秩序持续稳定。实施总投资3780万元的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总投资1252万元的武警中队营房及附属工程、总投资700万元的县公安局刑事技术业务用房和总投资580万元的警用物资装备库建设项目。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抗救结合，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事故处置能力。深化动员准备，建强后备力量，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开展常态化巡检监测，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各项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责任重大、影响深远。明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3.16亿元，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48亿元，增长6%；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1亿元，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960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565元，增长9%；城镇化率达到34.6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由于今年的工作还没有做完，省上和州上对明年的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也未做出正式安排部署，存在一些不确定的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明年的政府工作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上再发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资力度和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紧紧围绕特色产业、绿色发展、乡风文明、党建引领，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严格按要求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帮扶资金的5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4200万元以上、中建集团帮扶资金4800万元和兰州对口援建资金2300万元以上。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亿元，其中1.16亿元用于食用菌种植、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良种繁育、产业链和产业园建设等产业发展方面，8400万元用于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应急保障、农牧村产业路和灾害治理、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方面。倾力实施“五个万亩”培育行动，由龙头企业带动，采用“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培育扶持九峰生态药业、西诚农业、美石菇源、车巴实业等龙头企业，拉长加粗产业链条，在洮河沿岸13个乡镇保持药材种植8万亩以上、洮河沿岸7个乡镇推广种植高原夏菜0.6万亩以上、以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2万亩以上、青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5万亩以上、油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万亩以上。在国营种畜场建设良种繁育核心群4个，在扎古录等乡镇建设畜种改良点4个，在完冒等乡镇建设藏羊繁育场3个，在车巴片区建设1个集牛羊屠宰、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在洮南片区建设1个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场。拓宽特色产业保险服务领域，持续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争取建设总投资5100万元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实施总投资1.2亿元的生态文明小康村15个，全力抓好寺古多村、纳浪村、古路坪村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举办第十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开展“藏王鼓舞”文化节系列活动，办好办精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和博览活动。争取建设总投资9500万元的洮河民族民俗风情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总投资1000万元的登山步道建设项目。整合各类培训资金1000万元以上，通过山东蓝翔技校、陕西建设技校等全国知名院校、冶力关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和县职业中学定点培训、用工单位“岗位+培训”的模式，高层次、高质量、高标准培训农牧村劳动力1000人次以上，提高农牧民群众综合技能水平。积极组织城乡富余劳动力到天津对口帮扶、中央定点帮扶、江苏嘉联益集团等用工单位定岗定向务工，以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就业工厂和特色产业基地等为载体，实现就地就业，年内输转劳动力1.6万人次以上。

二是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上再发力，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领域治理，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厚植生态优势，筑牢生态屏障。积极向上对接协调，推动《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尽快获批。依法重拳治污，强化环境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大气、水体、土壤三大污染治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争取建设总投资1.34亿元的九甸峡水源地建设保护项目、总投资5162万元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3636万元的城区周边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2410万元的2022年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总投资1720万元的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总投资1300万元的卓逊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5003万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1555万元的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总投资389万元的拉力沟水源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实施总投资2800万元的藏巴哇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总投资3040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三是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上再发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坚持把抓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扎实做好项目前期，科学利用1000万元的项目前期滚动基金，真正做到“冬谋春干”。申报争取总投资5.18亿元的2022年专项债券9项、总投资13.5亿元的涉藏专项项目51项　、总投资18.2亿元的既有专项项目53项，将更多的项目纳入省州盘子。加快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建设G248线扎古录镇至迭部公路和总投资860万元的公路驿站建设项目，配合推进S10卓合高速公路和S326线卓碌路项目建设，完善总投资337万元的66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持续开展拆违治乱、拆墙透绿、植物添景等美化行动，拆除14个单位2300平方米围墙，对公共停车区域进行科学划定并按标准收费，充分发挥各小区配建公共停车场作用，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争取建设总投资6938万元的老城区中心停车场，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总投资3949万元的奋盖洮河大

桥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建设总投资4075万元的2022年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和总投资2905万元的老旧楼改造项目。加快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建设总投资4150万元的完冒镇等7个乡镇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的申藏镇等4个乡镇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的康多乡等3个乡镇供水工程、总投资4940万元的木耳镇道路改扩建工程和总投资1785万元的木耳镇大峪河桥梁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4674万元的2460户农牧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加快信息化网络建设，实现1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5G网络全覆盖。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开工建设总投资5亿元的100兆瓦光伏发电和充电桩项目。加快绿水青山、卓尼壹号和三智雅苑等招商引资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加大两个产业园区建设力度，加快总投资6485万元的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项目进度，争取建设总投资7016万元的生态经济产业园洮砚路、总投资395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连接路、总投资3200万元的1万吨保鲜库和总投资1200万元的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热工程。

四是在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上再发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坚持把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作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挖掘资源优势，打造精品旅游目的地。编制完成总投资434万元的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景区总体规划。深入实施“一十百千万”工程，持续打造提升百里洮河风情线，有序推进扎古录和木耳两个特色小镇建设，建成总投资4000万元的大峪沟景区基础设施项目，2022年6月景区实现正式运营。开工建设总投资2750万元的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总投资4000万元的朝勿、麻路两个文化旅游标杆村。全力实施总投资2亿元的大峪沟创建5A级景区州庆献礼项目。持续抓好红山口和大路石油菜花观赏带建设，在百里洮河风情线种植本县培育的柳兰等花卉，打造沿途最美风景。着力提升观景台、旅游厕所服务功能，抓好智慧旅游建设，完善县域旅游标识系统。编排一台精品文艺剧目，唱红一首本地特色歌谣，研发洮砚、木雕等一批卓尼特质文创产品。举办“藏王宴”系列美食联赛，打造卓尼特色食谱。加大文旅宣传推介力度，全面提升“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全年接待游客达到157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7.6亿元以上。

五是在“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上再发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体式打造山清水秀环境，全方位提升秘境卓尼颜值。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争取建设总投资2000万元的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和总投资1000万元的扎古录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着力推进全域无化肥，全面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加大有机肥市场执法力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管，推广使用有机肥2.2万吨、补贴资金1155万元，有机肥替代化肥率保持100%。持续推进全域无塑料，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力度，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2%以上，积极鼓励支持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使用。推进全域无污染，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控制在省州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县城建成区工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全力推进县乡级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污水治理，严厉打击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加大矿山废水、废渣治理力度，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推进全域无公害，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对全县“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全覆盖摸排，完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达到59个。

六是在提升民生福祉水平上再发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持续办好各类民生实事，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成立教育发展促进会，建立激励机制，开展关爱行动，对优秀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对困难教师和贫困学生进行资助。总投资1951万元的柳林中学标准化体育场、总投资1亿元的柳林镇九年制学校、总投资920万元的纳浪九年制学校教学

楼建成并投入使用，争取建设总投资700万元的木耳镇中心小学标准化体育场和总投资2000万元的新城区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项目。持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动健康卓尼建设，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建立20支100人的专业流调队伍，建成总投资180万元的县医院预检分诊项目，争取建设总投资1265万元的县医院发热门诊负压病房和独立CT及实验室设备配备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的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和总投资1375万元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争取建设总投资1000万元的县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积极改善全县人口结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在城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全力推进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化解率达到100%。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分别参保6.2万人和9.4万人，参保率均达到98%以上。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建成总投资110万元的藏巴哇镇养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持续加大对现有2471户5294人城乡低保对象、2374户2606人特殊困难人员救助力度，探索构建综合性救助格局，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扶尽扶。

七是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再发力，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坚持夯基础、强治理、促和谐的工作思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卓尼。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程，持续深化宗教界“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动态管控能力。总投资1900万元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建成并投入使用，争取开工建设总投资1800万元的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目标要求，积极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争取建设总投资2500万元的应急指挥中心及综合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各位代表，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人民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我们将始终本着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是坚持政治为先，建设担当型政府。坚持不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纪律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州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县政府党组学习制度，加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新政策、落实新理念、增强新本领，不断提升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始终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做到分类限时办结。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坚持改进作风，建设实干型政府。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决做到立说立行、真抓实干，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责任清单化，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挂图作战、对表交账，在实干中探索真理、树立威

望、书写业绩。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见实见效，让广大基层干部心无旁骛（wu）地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坚决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以雷厉风行、抓实见效的务实作风取信于民、服务于民，以政府的“效率指数”提升经济社会的“发展指数”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是坚持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县相关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制约，加大公共资源、公共资金、公共项目的审计力度，完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招投标等制度，严防权力失控、岗位失责、行为失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持续缩减“三公”经费，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好日子。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1年11月18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卢菊梅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县政协事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五年。五年来，县政协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州政协的关怀指导和中共卓尼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忠诚履职中服务大局，在助推发展中积极作为，在传承创新中增强活力，努力谱写我县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圆满完成了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序推进政治协商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政治协商，着力健全协商机制，增强协商民主的广泛性、多样性，使协商民主的视野更宽广、方式更灵活、活动更经常、成效更显著。

1.精心组织会议协商。五年来，共召开全委会议5次、常委会议23次、主席会议34次，注重发挥全体会议的整体协商和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议对口协商作用，在每次全体会议期间，组织委员集中精力围绕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深入开展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委员们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其中部分建议引起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有的已纳入决策之中，有的在政府具体工作中得到落实，对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重点开展专题协商。五年来，共召开专题协商会议13次，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协商活动。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创建、脱贫攻坚工作、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和谐寺院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农牧村农牧业医疗保险政策落实工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劳务输转、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重点工作，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民情座谈，通过召开专题协商会，积极协商议政，坦诚建言献策，一些重要意见建议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采纳，为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积极推进基层协商。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后，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原则，全力推进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厅、协商议事室的建设，县财政专门下拨56万元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全县基层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截至目

前，全县已设立政协协商议事厅1个，乡镇委员工作站15个，乡镇、村（社区）协商议事室115个。并按照政协协商议事“3356”工作方法，共开展各类协商议事活动138场次，解决了群众关心关注的居民用水、村道改造、冬季取暖、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文化活动、人居环境治理等“急难愁盼”问题，开辟了各界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新途径。尤其是完冒镇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了“草原协商议事会”，由州县政协委员、镇村两级干部及群众代表组成，让群众围坐在草原上，本着“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理念，来解决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人民政协报》《民主协商报》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在9月中旬召开的全州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观摩推进会上，我县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综合评比名列前茅，受到了州县领导的一致好评。

（二）拓宽渠道，完善机制，深入开展民主监督

常委会坚持以实效为根本，充分运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评议等载体，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监督活动。

1.创新督办机制，增强工作实效。 加强和改进对提案办理的联系和服务，进一步完善主席、副主席牵头督办、专委会专题督办机制，提高了提案办理的质量和实效。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464件，审查立案445件。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下，提案答复率达到了98%，办结率69%，群众和委员满意率达到了95%以上，使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和落实。

2.开展民主评议，促进作风转变。五年来，先后推选15名政协委员担任行风评议员、特约监察员和特邀监督员，参与开展政风行风监督测评、重要规划和重大项目的评审论证、司法审判、重点工作的督查检查等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相关单位加强改进工作，转变行业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3.反映社情民意，畅通监督渠道。坚持运用社情民意信息集中民智、建言献策，加强对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意见建议的整理报送，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100余条。如禁止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规范县城公厕使用管理、县城滨河路增加座椅等一批事关民生的社情民意反映，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妥善办理，解决了一些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切实搞好参政议政

常委会充分发挥渠道畅通、智力密集的优势，通过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学习等形式，努力把参政议政成果融入到加快卓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当中。

1.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集聚的独特优势，按照“求精品、重实效”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切实加强调研视察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选择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情况、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脱贫攻坚、交通安全和公安监所管理、农牧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通村公路建设、敬老院建设和运行情况、禁毒工作开展情况、“七五”普法、和谐寺庙建设、社会医疗保险工作、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乡村旅游发展情况、中藏药材产业发展、有机肥施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县城农贸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平安卓尼建设等课题，组织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广泛深入调研视察，形成调研视察报告呈报给县委、县政府并转给各相关职能部门，得到了县委、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的被县委、政府采纳，有的直接转化为乡镇、部门的工作措施。

2.积极组织考察学习。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县政协先后组织人员赴天水市麦积区，陇南市徽县、康县，平凉市静宁县、崆峒区、泾川县，陕西省蓝田县、勉县，青海省河南县、泽库县、湟源县，拉萨市城关区、达孜区，兰州市城关区、榆中县，武威市天祝县，定西市临洮县等地，围绕全域旅游、美丽乡村、产业

发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进行考察学习。考察组一行在当地政协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座谈交流等形式，开阔了眼界，创新了思路，收获了理念，学到了知识，促进了工作，目睹了兄弟县市在各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体会到了我县与兄弟县区存在的差异和不足，形成考察报告上报县委、政府，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和意见，供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

（四）凝心聚力、关注民生，全面践行为民宗旨

县政协常委会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注重发挥政协联系面广、包容性强的组织优势，多举措致力发展，多领域凝心聚力，多形式服务民生，为构建和谐汇聚了各界力量。

1.全力以赴服务民生。积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医疗卫生、教育、文体旅游、科技等界别委员赴部分乡镇开展“六下乡”服务活动，为当地群众开展义诊、科普、科技咨询、文艺演出等，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促使委员服务基层群众取得实效；扎实开展政协委员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各界别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委员与基层群众的联系，扩大了政协工作的影响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县政协及时发出《致全县政协委员的倡议书》，广泛动员各界委员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广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踊跃捐款捐物，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界政协委员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共计14万余元，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2.深化联谊交流合作。加强与上级政协、兄弟县市政协的联系和交流，全力配合全国政协、省州政协来卓开展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情况、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大美甘南·清洁乡村”、脱贫攻坚工作产业发展情况、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藏传佛教寺院管理、纵深推进环境革命综合整治、脱贫攻坚工作、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管理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做大做强红色旅游产业、平安甘南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小康村、红色旅游发展等调研视察活动，从政协渠道对我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反映，积极争取全国政协和省州政协对我县相关工作的关注支持；热情接待省内外兄弟县市政协来卓考察学习，大力宣传、推介卓尼良好的投资环境，充分展现我县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卓尼对外形象。

3.致力文化传承发展。在县委的高度重视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三年多的辛勤努力，编辑出版了《百年卓尼实录》。本书分上、下两册1248页，收集史料240多篇140余万字，50余幅照片，广泛、生动、真实地记载了卓尼百年以来的历史文化、民族风俗以及优良传统，客观反映了卓尼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创造幸福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全过程，反映了百年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和历史发展进程。该书的出版发行，为传播卓尼声音、讲好卓尼故事、弘扬民族文化做出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应有的贡献。完成了《卓尼文史资料1–10辑汇编》和2017年至2020年《卓尼政协资料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为研究政协工作发展规律，促进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文献资料。

4.扎实开展包乡工作。县政协各位主席经常深入自己的包片乡镇和联系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五无甘南创建·秘境卓尼”创建、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厕所革命”、拆违治乱、乡镇换届、基层组织建设、环境卫生整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出谋献策，帮助乡镇党委、政府理清发展思路，想方设法解决一些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在敏感时期进寺院入僧舍走访慰问，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在联系群众、促进和谐、维护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向广大僧俗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包片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献计出力。

（五）注重学习，优化服务，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县政协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注重学习，优化服务，夯实基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自身建设取得新突破。

1.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突出党的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政协机关党员干部中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心组织安排，丰富方式方法，强化落实成效，扎实有序的推进各个环节工作，使各项活动不断取得积极成效，有了一批实实在在的思想成果、工作成果和制度成果，有力促进了政协事业的发展。

2.积极推进机关建设。按照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五型”政协机关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县政协党组议事规则》、《县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修订完善了机关工作学习、后勤管理、考勤值班等制度，使政协履职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全面提升了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加强机关干部交流，2名一般干部提拔到乡镇任职，　2名委室主任交流到政府部门、乡镇任职，4名乡镇、部门干部交流到政协机关任职，促进了政协干部适时更新，激发了政协干部工作活力。注重讲质量、讲效率、讲协作，不断提高政协机关办文、办会　、办事水平；切实加强政协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省政协《民主协商报》和协商快讯微信平台、卓尼之窗、卓尼电视台、县政协微信群等渠道，有效宣传了政协各方面的工作，提高了卓尼政协的社会声望，扩大了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面和共识度。

3.提升委员履职能力。采取“走出去”转观念、“坐下来”强素质的办法，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座谈交流、外出学习等方式加大委员培训力度，共举办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培训班5期，参加学习培训委员500多人次。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赴四川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南开大学、陇东学院进行了委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通过培训使委员和机关干部对人民政协理论和相关知识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丰富了认知，拓宽了视野，激发了委员和机关干部的履职热情。

在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来政协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与县委的要求，与政协章程的规定和社会各界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比如：新形势下政协履行职能的形式和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委员履职活动平台的搭建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助推发展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主体作用的发挥还需进一步激发；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新一届政协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各位委员、同志们，过去的五年县政协各项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县委坚强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府热情帮助、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及社会各界积极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也是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精诚团结、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县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位领导、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全体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主要经验和体会

回顾总结十四届县政协的工作实践，主要有以下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

五年来，我们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始终自觉在中共卓尼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县委对政协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坚决做到与县委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我们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把县委各项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中去，确保了政协工作正确方向。实践证明，只有矢志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人民政协事业才能沿着正确道路阔步前进。

（二）坚持团结和民主，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永恒主题。

五年来，我们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努力在做好政协特有的事，干好政协该干的事，用好政协话语权上下功夫，不求说了算，而求说得准、说得对，让各族各界人士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协商议政。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衡量政协工作成效，不仅要看提了多少意见建议和被采纳了多少，更要看在履职活动中有没有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正确把握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达到凝聚和增进共识、巩固和扩大团结的目的。我们坚持把两大主题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高度重视做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这些工作润物无声，潜移默化，更能体现政协的价值意义和独特优势。实践证明，只有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对政协的准确定位，始终从政协的性质、定位、主题和职能出发，人民政协才能真正发挥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和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才能推进各项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三）坚持围绕中心、履职为民，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原则。

五年来，我们始终自觉把政协工作放到全县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找准履职着力点、切入点和结合点，做到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始终坚持着眼大局，出以公心，设身处地做好议政建言、监督助推等工作，不存旁观之心，不为敷衍之事，做到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助力；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装在心里，以深切的为民情怀践行履职宗旨，努力做到政为民所议，言为民所建，策为民所献，力为民所出，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与自己很亲。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只有在服务大局和履职为民中竭心尽力，作出贡献，才能彰显自身的应有价值和作用，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四）坚持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是做好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作为基础性工程，保障和落实委员的民主权利，努力营造民主活跃求实宽松的环境和氛围，支持委员依照章程积极履职，鼓励讲真话，讲实话。我们着力搭建多层次机制化、常态化的协商议政平台，不断丰富履职形式，创新活动载体，让委员在政协干事有舞台，建言有渠道，工作有作为。我们真诚为广大委员履职做好服务，密切与委员的联系，关心委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履职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把政协建设成为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让每个委员都能感受到政协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实践证明，只有牢固树立“委员强则政协强”的理念，充分尊重委员、依靠委员、服务委员，使每一个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政协才能彰显活力、增添魅力、凸现效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五）坚持开拓创新，是做好政协工作的动力源泉。

五年来，我们自觉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坚持政协性质定位，围绕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和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着眼于形势任务的变化和发展，积极探索实践，努力创新工

作思路、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工作常做常新，不断提高科学化水平。我们深刻认识到，开拓创新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坚守政治原则和规矩；必须坚持求真务实，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际效果，不哗众取宠，不做表面文章；必须营造良好氛围，满腔热情地支持鼓励各级政协委员的创新实践，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实践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时代发展勇于探索实践，人民政协事业才能永葆生机、永续发展。

三、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

县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任期的五年，将是我县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人民政协肩负新使命、谋求新作为、开创新局面的五年。建议新一届县政协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省、州、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维护稳定为底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以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为重点，紧紧围绕县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11358”县域发展战略，动员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着力强化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尽心助推改革发展，真情关注民生福祉，聚力促进社会和谐，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提供政协智慧，贡献政协力量。

（一）着力强化创新政治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汇聚智慧力量

坚持把创新理论学习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教育培训活动，着力深化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理解和把握，不断增强人民政协履行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四个意识”更加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着力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州、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充分发挥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政协委员深刻把握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深刻把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县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重点工作，以正确的思想引领人、共同的目标激励人、先进的文化团结人、有效的履职凝聚人，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力量，打牢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政治基础。

（二）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勠力助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新一届县政协要按照县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11358”县域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智力优势，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前协商、主动参与，搞好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要紧盯做大做强产业发展、创建“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加快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建设等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出推动之力，坚持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奋力推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我县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诤言、献良策，出实招、添助力。

（三）切实践行履职为民工作理念，同心协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工作重点、巩固拓展疫情防控热点、群众生产生活难点、社会综合治理焦点，充分发挥政协组织协商、监督、参与、合作的独特优势，切实践行履职为民价值取向，为反映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尽职尽责，献计出力。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引导他们更多关注和研究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紧迫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社保等民生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建发展之言，多献维稳之策，多鼓务实之劲。充分发挥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社会联系广泛、群众基础深厚的优势，深入基层了解社情，及时反映民意，协助党委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工作更加精准有效；继续把提高提案质量和协商办理质量作为政协履职尽责的一项重要抓手，坚持质量导向，加大督办落实力度，着力提高提案办理、转化、落实效果。更加重视主席、副主席联系包抓乡镇工作，更加重视机关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更加重视脱贫农牧户扶智、扶志和扶产业发展，协助党委政府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四）更加重视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凝心聚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稳定是福、动乱是祸”思想，树立　“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意识，切实肩负起维护稳定第一责任，紧盯全面深化平安卓尼建设献计出力，协助党委政府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联系协调，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特殊作用，最大限度地聚民心、凝人心、筑同心，巩固发展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大好局面；加强各人民团体、工商联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凝聚更多智慧力量，形成共谋发展、共促和谐的强大合力，推进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为新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强大向心力，汇聚强大正能量。

（五）有效推进协商机制建设，合力提升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着力推动工作制度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健全完善以政协章程为基础，以协商制度为主干，覆盖政协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项机制，切实改进政协机关工作方式方法，提高人民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能责任，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积极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加大政协机关干部培训力度，着力增强机关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质量；进一步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协助乡镇党委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协委员工作站和政协联络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积极推动村、社区协商议事会正常运转，充分运用政协协商这个平台载体，解决民生、化解民怨、推动工作、促进发展。

（六）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

坚持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核心，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强化政协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委员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以作风建设为关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勇于作为的良好氛围，做到“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建立健全人民政协各项工作机制，提升政协议事质量、决策水平、工作效能，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狠抓学习教育培训，加强履职服务管理，不断提升委员议政建言能力水平；充分发

挥专委会在重大课题调研、重点提案督办、联系界别委员的基础作用，增强工作活力，提高工作成效。加大文史资料征编工作力度，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和与新闻媒体协作，提升宣传信息质量；深入宣传政协工作，充分展现委员风采，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

四、2022年工作建议

（一）加强理论学习，在提高思想认识上实现新提升。

要健全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构建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常态化的学习格局。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明年下半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要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在抓深化中学懂、在抓消化中弄通、在抓转化中做实，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新论断、新指示学习领会好，把中央和省、州、县委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贯彻落实好。

（二）聚焦任务目标，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贡献。

要紧紧围绕县十五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紧扣“11358”县域发展战略，就创建“五无甘南·秘境卓尼”、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就“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等课题开展视察；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课题开展专题协商；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旅游产业发展和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赴省内外进行学习考察，努力提出一些站得高、看得远、谋得准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就全县重点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落实等情况开展知情性、推进性监督，促进相关工作得到改进和加强。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上取得新进展。

要以打造“专门协商机构”的鲜明形象、彰显人民政协独特的协商民主优势为目标，着力在推进协商工作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建立健全政协协商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以全体会议为主体，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为重点，以专题协商座谈会、提案办理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探索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积极搭建向群众拓展、向基层延伸的协商议政平台，不断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纵深发展。要在提高协商实效上下功夫，探索建立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协商质量；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持续跟踪督导，推动协商成果有效转化为党委政府的政策举措。

（四）广泛凝聚共识，在汇聚各方力量上展现新作为。

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着力在思想引领中深化共识，在民主协商中达成共识，在联系群众中广聚共识。建立健全政协班子成员走访看望委员制度，定期召开委员座谈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了解委员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拓展与人民团体的交流渠道，支持他们在政协平台上建言发声；密切与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汇聚更加广泛的合力。组织党外委员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专题视察，看发展、看成就，以看得见的变化增进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高度认同；坚持把服务群众与引领群众结合起来，把凝聚共识与传播共识统一起来，鼓励支持委员走向基层、走近群众，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五）坚持强基固本，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切实履行

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制度，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进一步加强履职工作制度建设，健全会议组织、履职活动和经常性工作等制度，努力构建“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畅通、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优秀政协委员、优秀提案承办单位、优秀政协工作者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委员在本职岗位和政协工作中“双责担当，双岗奉献”；进一步加强委员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委员履职工作规则，落实委员履职评价及激励机制，强化委员为民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委员新风采；进一步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转变作风，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始终保持激情饱满的工作状态、坚持勤勉敬业的工作常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树立新时代政协机关新形象。

大事记



1月

11日　由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主办，卓尼县藏宝宝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兰州万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办的“秘境卓尼”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发布会活动在兰州举行。活动还邀请县内部分电商企业及省内部分新闻媒体参加。

16日　卓尼县2020年度优秀网格长联户长表彰大会在县城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长韩明生主持大会。根据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优秀网格长联户长的决定》，会议对全县10名优秀网格长和20名优秀联户长进行了表彰，李世财等三名优秀网格长联户长代表做了交流发言。

△　卓尼县2020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刘风云到会指导，县长韩明生主持会议。会上，柳林镇、喀尔钦镇、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等10个党委、党工委（党组）书记向大会作了述职，其余30个党委（党组）书记提交了书面述职材料。

18日　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大会并受县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审议稿）》向全会作了说明。会议审议《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回顾总结2020年度县委常委会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各项工作。

24日　卓尼县举行就业服务信息化中心启动仪式。

27日　农民日报发布《中国乡村振兴新闻传播影响力评价榜单（2020）》，评出乡村振兴新闻传播影响省级10强、市级100强、县级500强名单。卓尼县上榜“县级500强”，名列71名。

31日　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督查组，到卓尼县部分冷链食品总仓、药店、超市和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督查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月

7日　卓尼县召开2021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暨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并讲话，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及在家副县级以上领导出席，县委副书记王宏林主持。

25日　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对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卓尼县阿子滩镇原党委书记，卓尼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纳卓东珠作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参加表彰大会。

是月　卓尼县全面完成全县100个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3月

5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州纪委常委、州监委委员、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罗致文到会指导。会议书面传达了十二届州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主持会议并代表县纪委常委会作了题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实现“卓尼跨越”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的工作报告，

回顾总结了2020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了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5日　卓尼县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省动员会议精神和全州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州委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19日　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卓尼县人民政府与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政府招商外包协议”签约仪式。

21日　甘肃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四驻点指导组进驻卓尼县，对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驻点指导检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让道吉，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道吉才让陪同检查。

22—23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副主任、副研究员、农学博士、国家牧草体系试验站站长、呼伦贝尔国家野外台站常务副站长徐丽君带领专家组一行到卓尼县调研绿色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24日　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韩树君带领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四工作组，督查指导卓尼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查组一行到木耳镇力赛村、纳浪镇羊化村，通过实地查看、翻阅资料、听取汇报、与农牧民群众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卓尼县当前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录入系统”做了现场指导。州建设局局长马诚明、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及县住建局、木耳镇、纳浪镇相关负责人陪同督查。

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检查指导卓尼县重点项目建设、“五无甘南”创建、春耕生产、巡河等工作。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及相关乡镇负责人陪同检查。

26日　卓尼县农牧村工作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53个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主持。

△　卓尼县“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创建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主持。

4月

9日　卓尼县2021年宣传思想暨网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文明建设和网信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20年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和安排部署2021年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并命名卓尼县第九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表扬先进个人。

12日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昝琦一行到卓尼县采访调研红色土司文化、党史教育学习开展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相关情况。

△　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办主任宁季军，州卫健委主任马彪顺一行到卓尼县督导中央支付包虫病防治项目及2020年卓尼县包虫病防治能力建设工作。

14—15日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副司长邢援越带领国家部委黄河流域小水电联合调研组到卓尼县就相关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展开调研。调研组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农村水电健康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也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卓尼县康多乡检查指导景区景点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书记尹弘在甘南调研期间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抓进度抓质量抓业态、促提升促发展促振兴，天人交感让规划为景区景点赋魂，山水交映让美为城镇农村赋形，文旅交融让产业为乡村振兴赋能。

16日　省委宣讲团成员、兰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饶旭鹏一行到卓尼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对谈活动。州委宣传部副部长马淑芳，州委讲师团团长于昌瑞，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姬振中出席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主持活动并讲话。

18日　中建集团党建工作部资深高级经理刘建波一行来卓尼县调研考察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帮扶项目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人民医院、上卓扶贫车间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陪同调研

20日　卓尼县举行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仪式。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仪式并讲话，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杨恩茂主持开班仪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出席仪式。

25日　江苏省宿迁市政协主席王益带领考察组一行来卓尼县，就红色文史资源传承和利用工作进行考察。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政协主席卢菊梅等县上领导陪同考察。

27日　州政协主席仁青东珠一行来卓尼县调研指导“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党史学习教育及政协自身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仁青东珠一行先后到禅定寺、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及政协机关，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卓尼县“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看望慰问政协机关干部职工。

是月　“2021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市”榜单出炉，全国　2757个县域行政单位排榜，卓尼县名列榜单第84名。

5月

10日　卓尼县召开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贯彻中央和省州委关于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动员部署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　卓尼县召开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宏林主持会议。

11日　州委组织部部长吕哲军，副部长万代克一行深入卓尼县木耳镇、柳林镇调研指导“一县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13日　州委副书记杨武带领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指导卓尼县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开展情况。杨武一行先后到完冒镇俄化村、阿子滩镇等地，通过走访入户、听取汇报、交谈交流等形式，详细了解了卓尼县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进展情况。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副县长闫朝辉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14日，天津市河西区委副书记、区长胡学明，副区长蔡宁带领考察团来卓尼县考察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援甘前方指挥部总指挥袁新河陪同。

17日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苏武带领第十巡回指导组，到卓尼县督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20日—21日，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赵钧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人民武装工作。州委常委、甘南军分区司令员史远峰陪同。

21—24日　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中国文房四宝》杂志社联合主办的第47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卓尼洮砚开发协会会长薛智明组织卓尼县10家洮砚企业参加博览会，展示各种洮砚产品1600余方。

23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扎西草到卓尼县检查指导合冶路杓哇段环境综合整治、和康多乡拉路河村精品民宿及农家乐打造等工作。扎西草一行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入户走访等形式就杓哇和康多两乡项目建设、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等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听取了两乡下一步工作举措和办法。县委书记阮民湘，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一同调研。

24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带领州政府副秘书长方广文、州卫健委主任马彪顺，对卓尼县纳浪镇、木耳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25日　中建集团企业文化部（党建工作部）主任崔景山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及中建集团定点帮扶卓尼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陪同。

2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省乡村振兴局（原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玉门市、卓尼县予以表扬的通报》（甘政办发〔2021〕42号），“卓尼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2021年在中央财政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给予2000万元激励支持，主要用于“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

△　县委书记阮民湘，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到洮砚镇、藏巴哇镇检查指导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并在甘肃建投九甸峡水电公司召开了移民安置项目自验工作和省道S230线库区路段移交工作对接会议。

27日　省纪委监委协同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九专项督查（核查）组副组长王龙国一行督查指导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督导组一行先后到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对政法各单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指导。

29日　县委书记阮民湘，州政协副主席、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一行到木耳镇出纳村、冰古村、大峪沟景区等地调研指导产业发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工作。

30日　卓尼县举行“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五四”运动102周年青少年文艺大赛颁奖晚会。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出席晚会并致辞。

31日　卓尼县召开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对《卓尼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说明；会议还传达学习了省、州委政协工作会议和全省基层政协协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会议由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主持。

6月

3—4日　中建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郑学选一行到卓尼县考察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扎西草，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陪同。郑学选一行先后到卓尼文化商业街、木耳镇博峪村、纳浪镇朝勿村、卓尼县人民医院、柳林小学、柳林镇上卓扶贫车间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定点帮扶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卓尼文化商业街，参观了中海优家实体店、洮砚博物馆、“秘境卓尼·山水木耳”展销店及中建八局党建联盟工作室，并为中建八局乡村振兴工作站揭牌。在纳浪镇朝勿村中华养蜂场，实地查看中华蜂养殖基地，并现场签订了30万元的采购协议，在2020年投入的专项资金30万元的基础上，又捐赠了20万元用于中华蜂养殖发展提升工作。在柳林小学和上卓扶贫车间，参加了中建八局—柳林小学教育物资捐赠仪式及卓尼县赠送中建集团挂毯仪式，中建八局、中建八局西北分公司现场集中采购安全马甲和工装（订单共计600万元）。

4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敬峰带领省委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督查到卓尼县开展村庄撤并专项督查。督查组一行先后到木耳镇叶儿村、博峪村，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

地调研等方式，详细督查了解卓尼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村庄撤并（搬迁）工作的总体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专项部署要求，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扎实开展问题排查整改的情况；村庄撤并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工作的思路举措和政策建议。

△　州政府副州长王建军带领州农业农村、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发改、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卓尼县调研指导退役军人事务、社会救助、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9—10日　天津市河西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陈军、河西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刘玉生一行到卓尼县开展东西部协作考察调研活动。考察走访本地特色企业和公司，并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百行百业交流行”活动，为卓尼县相关单位和机构赠送了爱心物资。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和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先后陪同。考察组先后深入卓尼县电商服务中心、山珍园物流中心、卓尼县山珍土特有限公司、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公司、洮砚博物馆、卓尼县纳浪产业园、启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了各企业和公司的运转情况。期间，天津市河西区侨联向卓尼县教育局捐赠了总价值2万元的书包500个，天津市河西区侨商会向卓尼县卫健局捐赠总价值24000元的口罩10箱，天津旭海津药医药有限公司向卓尼县卫健局捐赠了总价值29.5万元全数字手持彩色超声诊断仪3台。

10日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医内科学家、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仝小林、甘肃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李应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魏阳等一行专题调研“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全域无化肥、全域无公害中医药种植、加工及销售工作开展情况。

11日　在第十六个“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由卓尼县文化馆主办、卓尼县洮砚开发协会协办的“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为主题的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在卓尼县大酒店广场举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洮砚制作技艺、巴朗鼓舞及省、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45个项目参加展示展演。

19—20日　中建八局西南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朱国庆带领考察调研组来卓尼县考察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陪同。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卓尼文化商业街、柳林镇上卓扶贫车间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定点帮扶工作进行了详细了解。

20日　卓尼县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就当前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21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洮河甘南段州级河长扎西草到卓尼县检查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巡查卓尼段洮河保护及治理工作。州河长办相关负责人，卓尼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王毅陪同。扎西草一行先后到洮河卓尼段，对沿岸环境卫生、行泄洪安全、施工现场进行督促检查，并实地查看了河长公示牌、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等。

23日　省民委第二调研组调研卓尼县民族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占德，省民委少语古籍处处长褚玉芳出席会议。州民委相关负责人，县委统战部、县人大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柳建军一行到卓尼县就对口帮扶、服务体系建设、优抚安置、就业创业等工作开展调研工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康纯梅、州政府副秘书长宁峰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万玛加、副局长孔卓玛陪同。

25日　州委副书记、九甸峡水库州级湖长杨武到卓尼县开展巡湖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建设到位，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的水环境治理目标。

7月

3—11日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李伟国带领全国各地参加“全国村庄清洁行动现场会”的嘉宾一行到卓尼县现场观摩考察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旅游标杆村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重点人居环境改善工程，调研指导乡村旅游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村庄清洁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总结交流各自工作经验，共同绘画乡村振兴美好蓝图。

7—8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李世红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开展《甘肃省禁毒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燕青，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姬振中，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道吉才让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木耳镇博峪村、县公安局等地，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禁毒宣传教育、戒毒管理服务、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禁毒工作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成熟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乡镇、成员单位等各方禁毒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认真听取了基层禁毒工作方面在法律层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广泛征求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8日　第二十七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隆重开幕。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带领卓尼县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七届兰洽会甘南州投资环境推介暨招商引资项目专场签约仪式，卓尼县签约3个项目，签约总额为6.45亿元。本届洽谈会卓尼县签约的三个项目分别为：总投资5000万元的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出城入园及技术提升项目；总投资3.85亿元的卓尼县教育系统职工小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2.1亿元的卓尼县锦绣上城小区建设项目。

10日　省卫生健康监督保障中心主任王文军带领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第二督察组到卓尼县，就卓尼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行业自律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管等情况进行督察。州政府副秘书长方广文，州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马彪顺，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副县长杨俏君陪同检查。督察组一行先后到卓尼县人民医院、卓尼惠仁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卓尼县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综合监管组织保障政策落实等情况以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现场督察。

14日　副省长孙雪涛到卓尼县现场调研指导九甸峡水库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水资源保护、安全生产、汛期防洪及引洮供水等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洮河作为黄河上游右岸第一大支流的重要意义，增强生态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8日，卓尼县政协举行“政协协商”议事厅揭牌仪式，并召开县政协协商议事会第一次会议。

18日　由中国建筑主办，中建八局承办的中国建筑“建证百年　同心筑梦”开放日第33场暨中建八局“走进·红色记忆”大型主题传播活动第四站在卓尼县文化商业街成功举行。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中建集团挂职卓尼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张禄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出席活动；中建集团企业文化部（党建工作部）副主任刘建波，中建八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于金伟，中建八局副总经理王涛，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杨寿奇，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副总经理杨明、梁伟奇等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木耳镇、吾固村代表，学生代表和演出人员参加活动。

△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举行“政协协商”议事厅揭牌仪式，并召开县政协协商议事会第一次会议。

22—2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扎西白珍带领拉萨市党政考察团到卓尼县考察“环境革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州政协副主席孟艳琳及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4日　S10卓合高速喀鲁莫其隧道左线顺利贯通，标志着卓合高速公路首条长隧道开挖工程全部完成。该隧道自2019年11月开工以来，历经620多个日夜的艰苦奋战，实现了左线率先贯通的阶段性胜利。喀鲁莫其隧道位于平均海拔3190m的卓尼县完冒镇根沙村，隧址属甘南高寒湿润区，主要为Ⅳ（4）、Ⅴ（5）级围岩。喀鲁莫其隧道是卓合高速控制性工程之一，隧道总长3950米，其中左线全长2195米。

8月

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克恭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洮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守好洮河流域生态红线的同时，让高质量发展造福沿线农牧民群众。

4日　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马诚明深入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段检查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县政府副县长闫朝辉，县交通、发改、文旅局主要负责人陪同。

6日　卓尼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马诚明带领县发改局、文旅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到纳浪镇西尼沟村督查指导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打造提升工作。

7日　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马诚明一行到县城部分酒店、超市、车站等场所，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县政府副县长杨俏君、何振业，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一同督查。

8日　卓尼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马诚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卢菊梅，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杨映，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等副县级以上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就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作了具体安排。

10日　卓尼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受县委书记阮民湘委托，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马诚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王宏林等县上领导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中共卓尼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和台账》，研究部署2021年全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焯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工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徐永胜，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君，州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于江，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让道吉等陪同调研。胡焯先后到禅定寺院、县公安局等地，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详细了解藏传寺庙管理、基础设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等情况。

11日　副省长程晓波一行到卓尼县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程晓波一行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大峪沟景区经营状况、项目规划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　卓尼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到木耳镇叶儿村检查指导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县发改局、交通局负责人陪同。在叶儿村，马诚明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并与群众交谈等方式，对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及文旅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14日　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先后到纳浪镇、藏巴哇镇、杓哇乡、康多四个乡镇，检查指导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提升、疫情防控、旅游标杆村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并现场

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在西泥沟村、初路村、拉路河村，阮民湘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对百里洮河风情线节点景观打造、精品民宿项目建设进展、已开业民宿运营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阮民湘一行还到九甸峡水库、康多乡卡都村进行实地察看，并就九甸峡库区水生态保护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副县长何振业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检查。

17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冯小林到卓尼县喀尔钦镇、县人民医院等地督查指导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

19日　州委副书记、代州长杨武到卓尼县黑河沟调研景区规划建设工作。强调：要进一步理顺黑河沟——岔巴梁景区管理权限，高起点谋划景区综合开发，高标准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将黑河沟——岔巴梁景区打造成全州旅游新亮点。

△　天水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杨清明带领验收评估工作组到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开展县级融媒体中心验收评估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宣传阅评工作。州委宣传部副部长牛学勤陪同。

△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到喀尔钦镇扭子村检查指导旅游标杆村建设情况时强调，要科学规划、统筹资金，集思广益，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县文旅局、喀尔钦镇主要负责人陪同检查。马诚明一行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看图纸、查看建设效果图等方式，对扭子村旅游标杆村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下一步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是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下发了《省妇联关于2021年度扶持奖励“巾帼扶贫车间”的通知》，对2021年带动妇女就业效果突出、运行管理良好的“巾帼扶贫车间”进行分类分档次奖补。全省共奖补115家655万元，其中卓尼县4家“巾帼扶贫车间”榜上有名。荣获扶持奖励资金5万元的“巾帼扶贫车间”3家：卓尼县德琴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巾帼扶贫车间，卓尼县长辫子洮绣传承巾帼扶贫车间，卓尼县津腾达服饰加工上卓村巾帼扶贫车间；荣获扶持奖励资金7万元的“巾帼扶贫车间”1家：卓尼县丰裕牧业种植养殖巾帼扶贫车间。

9月

2日　卓尼县召开防汛减灾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出席会议并讲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防汛减灾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会议批示精神；通报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4日　《卓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县级汇报会议在兰州召开。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主持会议。兰州城市规划院院长曹军，兰州交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唐相龙，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主任武剑飞，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主任陆增祥，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主任杨映，卓尼委副书记王宏林，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副县长闫朝辉，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勘查院负责人姚恩平以及规划编制单位相关成员参加会议。

9日，省政协副秘书长、民盟甘肃省委副主任鲜新莲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启动专项民主监督调研活动。州政府副州长王建军，州政协副主席孟艳琳，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县政府副县长何振业，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及省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0日　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公室二级巡视员杨毅东带领督导组一行到卓尼县督导调研2021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　在第37个教师节，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一行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向辛勤耕耘在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10—11日　甘南州政协主席仁青东珠，州政协副主席杨学锋、孟艳琳、高晓东带领观摩团到卓尼县观摩考察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卓玛才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让道吉，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陪同观摩。

15日　拉萨市城关区区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尼玛云丹带领拉萨市城关区党政考察观摩团到卓尼县观摩考察“环境革命”“五无甘南”、乡村振兴等工作。

17日　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带领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存在的困难挑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开展监督性调研。州政协副主席召玛杰陪同。

18日　卓尼县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主持，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并讲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53个脱贫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队队长）参加。

15—17日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城乡风景园林院副总规划师、城乡规划分院副院长、注册城市规划师赵力博带领规划编制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景区规划编制工作。

16日　卓尼县第一座700M移动5G基站在完冒镇落地开通。

17日，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带领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存在的困难挑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开展监督性调研。州政协副主席召玛杰，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杨世栋陪同调研。

△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张正龙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卓尼县扶贫开发志》《卓尼县全面小康建设志》（两志）及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并召开座谈汇报会。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牛述林陪同。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县指导处处长孔令奇就卓尼“两志”篇目大纲进行审读指导并提出修正补充建议。

19日，县城一中路支路——民主路建成通车。2016年开始实施的一中路及支路改造提升工程，因拆迁难度大，施工一度中断。2019年底拆迁工作历经一波三折后，一中路主干道修建设完成。2021年，县上下大力气解决城市道路建设中的难点、痛点，于4月初与该支路最后三户居民签订拆迁协议，并加快实施民主路南延伸段道路建设，于9月19日，民主路终于建成通车。

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卓尼县调研乡村文化旅游、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改造、富民产业发展等工作。州委副秘书长、州委办公室主任旦正昂杰陪同。

23日　在第十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发布全国100个县市区2021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卓尼县上榜最美县域。中国最美县域活动是人民日报品牌战略升维工程重点项目。中国最美县域榜单以县域生态美、人文美、产业美为评价标准，是一个公益榜单。发布“中国最美县域榜单”的意义与宗旨在于“发现美、传播美、享受美”，为游客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旅游目的地，助推全域旅游发展与经济复苏。

△　卓尼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带领县发改、住建、文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人，检查指导俞书记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并现场明确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县委副书记王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县委常委、副县长郭仲，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姬振中一同检查指导。马诚明一行先后到柳林镇奋盖川村、木耳镇叶儿村、博峪村，纳浪镇纳浪村、西尼沟村等地，通过听取汇报、了解规划、翻阅效果图等方式，对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现场指导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4日　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主持会议。

26日　洮砚镇纳儿村下达勿组举行卓尼县巴郎鼓舞协会揭牌仪式。

△　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庄浪县人民政府，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2021年“津诚所至　协作同甘”东西部协作产业节闭幕式卓尼分会场在大峪沟4A级景区圆满落下帷幕。

26—27日　天津市河西区委书记李学义，河西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邹朝阳，副区长蔡宁带领调研组一行到卓尼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县上领导阮民湘、马诚明、王毅、李学平、贡保甲、张博林陪同调研。

10月

5—6日　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副县长闫朝辉及县文旅、住建、融媒体等主要负责人一行组成的考察组，赴兰州市观摩考察城市规划和建设情况。考察组一行先后到兰州市南滨河路、大众巷、通渭路、兰州老街、西固区等实地观摩，就兰州市城市规划理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绿化亮化工程、选材用料等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了详细而有深入的考察了解。

12日　2021年洮河省级河长会议在卓尼召开。甘肃省副省长、洮河省级河长余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唐志峰，省水利厅副厅长陈继军，甘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扎西草，卓尼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谢江波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了全省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洮河河湖长制落实及河湖“清四乱”工作情况，通报了河湖警长制等有关工作情况，定西、甘南、临夏3个市州的洮河河长和卓尼县河长分别作了发言。

18日　卓尼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带领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禄平、张博林，副县长闫朝辉及县发改、文旅、自然资源、人社、科教、卫健、乡村振兴、工信和商务、投资与合作交流、融媒体等主要负责人一行赴上海—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接定点帮扶工作。并与中建八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章维成，中建八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于金伟，局办公室主任周德军等参加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精准帮扶、推动卓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行深入交流。

19日　卓尼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讲话。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副县长候选人郭仲、副县长何振业及各乡镇乡镇长、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19日　卓尼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县委常委、副县长候选人郭仲，副县长何振业及各乡镇乡镇长，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省、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会议精神，会议对卓尼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

21日　州政协主席仁青东珠在卓尼县调研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仁青东珠一行到柳林镇城南社区等地，详细了解了我县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开展情况，对如何进一步落实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建议。

22日　卓尼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第二次调度会议。州政协副主席、州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组组长韩明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马诚明作了工作汇报，州疫情防控指导组、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

△　22日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调度会召开。韩明生及第三指导组成员，县委书记、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郭仲在卓尼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22—24日　以州政协副主席韩明生为组长

的州疫情防控第三指导组到卓尼县督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4日　卓尼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马诚明及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一办十五组”各组组长参加会议。会议强调：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科学精准有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5日　卓尼县委书记、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到申藏镇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在申藏村检测点，阮民湘详细了解了值班值守、人员配备、后勤保障及来往人员车辆排查登记等工作情况，查看了来往人员信息登记表，叮嘱各执勤人员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要注意自身防护，确保安全。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陪同。

25—27日　卓尼县在县中医医院四楼会议室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班，对抽调的50名流调人员进行了专项业务培训。培训期间，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专家和县疾控中心业务骨干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针对新冠肺炎病毒的基本特征，流调工作的的基本方法、步骤、流调工作规范，密接次密接的判定、个人防护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的撰写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26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马诚明到纳浪镇疫情防控监测点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马诚明详细了解了外来车辆人员登记、卡点人员安排、消毒消杀执行、后勤物资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并叮嘱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护安全要求，全程佩戴好口罩、手套等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安全。县委副书记王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贡保甲，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韩飞陪同。

△　卓尼县召开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县委书记、县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马诚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一办十五组”各组长、副组长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一办十五组”的重点工作汇报，并就各组提交的有关工作开展下达指令，并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现场讨论解决。

27日　卓尼县召开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州疫情防控日调度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的批示精神；通报了州疫情防控第三指导组反馈的问题；分析研判了“一办十五组”的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了当前全县疫情防控的各项重点工作。

△　州政协副主席、州疫情防控第三指导组组长韩明生带领指导组一行到洮砚、藏巴哇等乡镇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县人大党组书记、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金国正，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韩飞、张博林陪同督查。指导组一行先后在洮砚、藏巴哇等乡镇卫生院，九甸峡水电开发有任公司，各疫情防控监测点、施工现场，通过查、看、问，检查核对表册等方式，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进行了认真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

28日　县委书记阮民湘深入柳林镇寺台子村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阮民湘强调：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联户长负责制的坚强堡垒作用，各村网格员和联户长要挺身而出，主动作为，协助村组、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展现网格员和联户长的责任担当，强化群防群治、联防联治体系，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汪晓光，县政府副县长杨俏君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陪同督查。

△　卓尼县召开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会上，根据省州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日调度会议精神和上级反馈的整改意见，各专责组组长汇报了整改落实情况和疫情防控“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并从物资保障、隔离点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筛查和院感防控、社会面管控、

流调工作、人员力量、医疗和生活物资储备、宣传及舆论应对、村组防疫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落实的意见建议。

29日　卓尼县委书记、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阮民湘，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组长马诚明深入县城主街道、前栊商贸城，柳林镇唐尕川、上城门村各监测点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开展情况和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县政府副县长闫朝辉一同检查。

29—30日，州政协副主席、州疫情防控第三指导组组长韩明生带领指导组一行到喀尔钦、扎古录、刀告、尼巴、申藏、恰盖等乡镇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组一行先后到喀尔钦、扎古录、刀告、申藏、恰盖等乡镇卫生院、各疫情防控监测点，卓尼县藏医院、卓尼县禅定寺等地，通过查、看、问，检查核对表册等方式，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进行了认真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

30日　卓尼县召开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会上，各专责组组长从流调工作、隔离点规范设置、物资保障、社会面管控、市场监管、发热门诊筛查和院感防控人员力量、医疗和生活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汇报，并就提交的关于除县城四所寄宿制中学封闭式管理外，其他中小学停课等事项进行现场讨论解决。州疫情防控第三指导组就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

11月

1日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四指导组成员张吉俊带领指导组一行继续深入卓尼县人民医院、柳林家园、城西社区、纳浪镇西泥沟东大门疫情防控检测点等地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县上领导阮民湘、马诚明、金国正等一同督查。

6日　州委组织部长吕哲军到卓尼县主持召开卓尼县新任领导干部座谈会，调研基层党建、疫情防控、县乡换届、产业发展等工作。

11—12日　州政府副州长杨东平带领州政府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指导教育、民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州政府副秘书长看召本，州教育局局长龙布，州民政局局长洪小流，县委常委、副县长候选人郭仲陪同。

15—17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阮民湘代表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贯彻新发展理念　启航新时代征程　奋力谱写卓尼现代化建设事业崭新篇章》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了卓尼县参加中国共产党甘南州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刀知交等39名同志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王大山等8名同志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凤仪等17名同志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马诚明等38名同志当选为卓尼县出席中国共产党甘南州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阮民湘、马诚明、尕藏才让、王毅、徐艳霞、李学平、道吉才让、贡保甲、汪晓光、马凤仪、吴治连、郭仲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阮民湘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书记，马诚明、尕藏才让、王毅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书记。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马凤仪当选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世俊、杨经宇当选为副书记。

17日　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到卓尼110千伏变电站及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工地现场办公，指导确定卓尼城区电网规划建设及送出线路路径事宜，并详细了解卓尼县城区电网现状、“十四五”电网规划、110千伏变电站建设、10千伏配套送

出项目路径选取、材料设备选型、负荷改接、转供方案、投产投运等情况。县委副书记尕藏才让、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陪同。

18—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讲话，审议通过《十四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十四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选举杨世栋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马登泰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秘书长，选举产生贡保甲等19名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22日　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马诚明代表县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卓尼县出席甘南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选举金国正为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喇嘛噶绕仓、闫晓慧、姬振中、乔国卫、郝耀华为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8名；选举马诚明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学平、郭仲、付宁、闫朝辉、杨俏君、何振业、谢江波、杨东峰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举马凤仪为卓尼县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张升平为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罗平雄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5名。

24日　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一行赴纳浪镇督查指导疫情常态化防控、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及产业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

25日　卓尼县举行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演练活动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主办，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办。县委常委、副县长郭仲出席演练活动。

12月

1—2日　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所所长丁国武一行到纳浪、木耳、柳林等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实地了解调研卓尼县医疗卫生发展状况。

2日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学军一行到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督导调研检察工作。张学军一行先后参观了卓尼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建活动室、文化长廊、观看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纪实宣传片等，并召开了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尕藏才让，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平雄等陪同调研。

3日　卓尼县召开迎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底线要求，认真对照考核指标逐条逐项堵漏洞、补短板、夯基础，消除各类问题，做到责任上不缺位、时间上不拖延、质量上不打折，保质保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任务。

6日　卓尼县召开2021年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近期省州有关安排部署及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近期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到实处。

10日　卓尼县在洮砚广场举行2020年度大学生参军入伍、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仪式。

13日　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

记、县长马诚明一行到柳林镇城西社区、畜盖川村、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木耳镇博峪村等地检查指导社区治理、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基层党建及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等重点工作。县委副书记王毅，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汪晓光等陪同。

14日　省委第十巡回指导组组长、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苏武带领省委第十巡回指导组，督查指导卓尼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指导组一行先后到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办公室、柳林第二小学、供热公司等地，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我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督查和指导。州委宣传部副部长马淑芳、卓尼县委副书记王毅，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等陪同督查。

15日　卓尼县委书记阮民湘，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一行前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等问题开展调研，县卫生、城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州委宣讲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在卓尼县举行，全县政法干部和柳林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宣讲报告会。报告会邀请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马文清，州委党校副教授宋俊艳分别在县中型会议室和柳林镇现场为参会人员详细解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6日　卓尼县召开打造“五无甘南”　创建“十有家园”工作安排部署会，县委书记阮民湘、县长马诚明、县委副书记尕藏才让、王毅等在家副县级以上领导出席，部分乡镇及县直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7日　卓尼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暨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健康人生、廉洁社会”主题活动推进大会在卓尼县城洮砚文化广场举行。

18日　甘肃省中医院脾胃病科与卓尼县人民医院履行专科联盟合作协议，在卓尼县人民医院举行启动授牌仪式，省中医院脾胃病科主任医师田旭东、马国珍、卢雨蓓，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人参加授牌仪式。

19日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总风景园林师、城乡与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吴宜夏带领规划编制调研组到卓尼县实地调研康多峡黑河沟景区规划、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及车巴沟“洛克之路”打造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调研组一行先后到阿角沟、一线天、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镇等地，通过实地查看、查看图纸、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卓尼县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和旅游资源优势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现场对景区景点提升、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宣传推介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20日　卓尼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级考核抽检工作。会议由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和县上领导尕藏才让、王毅、李学平、韩飞、汪晓光、马凤仪、张禄平、郭仲、闫朝辉及县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1日　卓尼县召开2021年度省级单位帮扶卓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并对做好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1—23日　卓尼县建设规划（方案）汇报会在省城兰州召开。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主持会议。县政府副县长闫朝辉，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文旅、水务、生态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业务骨干参加会议。会议在听取18个设计单位规划方案汇报介绍后，就规划方案进行深入探讨，对提高完善规划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23日　省委督查专员朱建斌，省委办公厅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处处长古小冬带领督查调研

组，督查调研卓尼县档案工作，实地执法检查档案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26日　甘南州2021年度疫情防控暨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实地综合督查卓尼县反馈会议在县城召开。州督查组副组长、州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小勇出席会议并作反馈。州督查组成员，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部分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参加。

30日　卓尼县举行州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州“两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州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州委宣讲团成员曹永忠作了宣讲。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全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县直各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负责人及学校教师代表共160多人参加报告会。

31日　由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卓尼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的“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1年卓尼县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启动仪式暨迎新春文艺演出在木耳镇叶儿村文化广场举行。活动现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县司法局等各相关单位免费为群众发放医疗卫生、科学法律知识、扫黄打非、非遗保护、文物保护等宣传资料，县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为广大群众开展义诊服务。

是月，卓尼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全面启用。该中心有专科技术合格证的副主任医师1人，助理医师2人，护士8人。血液透析室配备有空气消毒机、中心供氧设备、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吸引器等抢救设备；有1台从国外引进的DBB-EXA血滤机，搭载全球最先进的D-FAS全自动透析系统；有3台DBB-06S血液透析机，并配置控制系统、监测保护系统、独立硬件应急处理系统等多重安全监测系统。

县情概述



【国民经济发展】 2021年，卓尼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48亿元、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85亿元、增长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9.8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14亿元、增长负的21.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0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9.49亿元、增长7.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6.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3亿元、增长7%。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09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8亿元、增长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55元、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8元、增长11.5%.

【农林牧渔业生产】 2021年，卓尼县农林牧渔业完成增加值61715万元，增长2.1%，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185万元，增长4.9%。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2666.67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140公顷，增长1.1%，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080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826.67公顷，增长15.7%；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500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653.33公顷，下降10.6%；青饲料播种面积1086.67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26.67公顷，下降2.4%。全县粮食总产量12644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82吨，增长15.3%。油料总产量3028吨，较上年同期减少340吨，下降10.1%。蔬菜总产量19407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6吨，增长288.8%。药材总产量10006，较上年同期减少2045吨，下降17%。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68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减少19.84万头（匹、只），下降38.5%。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82万头、匹，较上年同期减少4.45%，下降24.4%；绵山羊存栏15.74万只，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万只，下降46.9%；猪存栏2.12万头，较上年同期减少1.47万头，下降40.9%。各类牲畜总增数12.47万头（匹、只），出栏数33.8万头（匹、只），商品数33.31万头（匹、只），总增率24.2%、出栏率64.67%、商品率65.62%。奶产量6036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673吨，下降30.7%，肉产量14039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85吨，增长1.3%。草畜平衡核减牲畜16.74万个羊单位，完成年度减畜任务的120%。

【工业】 2021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36072万元，同比增长-23%，低于年度目标增速25.2%。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9%，低于年度目标增速39.5%，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2.2%，占全州工业增加值总量16.61%。

【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卓尼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48亿元、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85亿元、增长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9.8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14亿元、增长负的21.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0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9.49亿元、增长7.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6.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3亿元、增长7%。

【商业贸易】 2021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0789万元，同比增长3.4%，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8.0%。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3.8%，占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

【财政金融】 2021年，卓尼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0902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19752万元的105.82%，比上年同期数21169万元增下降1.26%，减收267万元。财政预算支出239625万元，比上年267258万元下降10.47%，减支27969万元。全县完成全口径非税收入873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680万元；专项收入773万元；罚没收入106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94万元；其他非税收入56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5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640万元。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5.10亿元 ，较年初增加4.72亿元，同比上升12.11%。各项贷款23.26亿元，较年初下降0.85亿元，同比下降3.51%。

【教育】 2021年，全县注册各级各类学校96所。其中，幼儿园64所（民办4所）；小学22所（另有教学点41个）；九年制学校5所；初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0660人。其中，幼儿园3576人；小学9964人；初中4915人；普通高中2205人。教职工2084人，其中专任教师

1775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230名、小学878名、初中412名、普通高中212名、职业中学43名。

【邮电】 2021年，完成函件业务总量0.18万件；国内包裹快递7.96万件；机要0.03万件；报纸累计份数为118.47万份，杂志累计份数为7.20万份，订阅报刊流转额206.98万元，杂志流转额45.22万元；图书销售2123册，图书销售码洋6.25万元；销售集邮邮票1.35万枚；储蓄短信户数9.07万户；发展移动用户13108户、宽带用户3839户，天翼高清用户2888户，全年净增移动用户1678户，累计用户到达38667户。净增宽带用户1987户，累计用户到达13165户。净增电视用户2212户，累计用户达到12489户。5G用户占比占比到达51.65%，5G用户到达15841户；移动用户达5万户、宽带用户1.3万户、数字乡村建设监控486路、智慧社区1家、智慧校园2所。

【文化旅游】 2021年，全县登记各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97家。其中，网吧2家；文化演艺中心3家；歌舞娱乐场所11家；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经营机构18家；民俗服饰经营机构6家；影城1家；艺术表演团体1个；打字复印部21家；书店14家；印刷厂1家；文化旅游开发机构2家；登记在册社会团体17个。卓尼县继续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总投资1307万元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旅游长廊，完成百里洮河风情线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72万元的西尼沟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5%，总投资2539万元的大峪沟景区博峪至力赛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4098万元的奋盖川、扭子文化旅游标杆村均完成总工程量的80%，总投资4000万元的大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30%。启动大峪沟5A级景区创建工作。新增精品民宿20家、农家乐11户，新建和改造提升星级旅游厕所6座，投资3292万元打造了拉路河和初路全域旅游示范村。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巴郎鼓舞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传承。组织文旅从业人员培训班8期，开展文化惠民演出60余场次。

【卫生】 2021年，卓尼县有各类医疗机构129所。其中，县级医疗机构4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洮河管理局职工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17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民营医院1所；门诊3所；村卫生室96所；个体诊所6所。有各类医疗专业技术人员478人，乡村医生115人。床位455张，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4.2张。洮砚镇中心卫生院、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其他15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卓尼县人民医院与兰大二院、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中医院、省人民医院等三级医院从外周介入治疗、针灸专科、优质护理、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中医护理、麻醉专科、远程超声等学科建立31个专科联盟。全县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97251人，建档率91.9%。

【人民生活】 2021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55元，增长6.5%。其中，工资性收入25559元，增长6.4%；经营净收入1451元，增长6.2%；财产净收入480元，增长1.1%；转移净收入1965元，增长9%。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8元，增长11.5%。其中，工资性收入2692元，增长8.3%；经营净收入6881元，增长12.9%；财产净收入33元，增长10%；转移净收入402元，增长11%。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7.7%和98.4%。完成劳务输转1.6万人次，创劳务收入3.1亿元。发放各类城乡救助资金0.26亿元。

【社会保障】 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61234人，基础养老金达到123元/月，65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达到125元/月。代缴困难人员24197人，代缴资金241.97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93995人。其中，一般户56814人，参保率98.8%；低收入人口37181人（特困443人、孤儿3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1人、低保人员4712人、已脱贫人员31887人），参保率100%。全县城镇职工参保8996人

（在职7384人，退休1612人）。失业保险参保276户，参保人数4479人，参保率100%。工伤保险参保323户10408人，实际缴费10408人，其中建筑业农民工参保率99%，新开工工程项目参保率97%。“特殊人群”医疗参保资助35563人，资助金额547.511万元。全额资助1082人，资助金额30.296万元，（其中：农村一类低保523人，资助14.644万元；城镇一类低保14人，资助3920元；特困供养413人，资助11.564万元；孤儿54人，资助1.512万元；事实无人扶养儿童78人，资助2.184万元）；差额资助34481人，资助金额517.215万元（其中：城市二、三、四类低保254人，资助3.84万元；农村二、三、四、类低保3185人，资助47.775万元；脱贫户31040人，资助465.6万元）。

【安全生产】 2021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修订《卓尼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卓尼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和操作性，明晰责任，建立应急物资仓库，储备救灾物资。全年发生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直接济损失141万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1起，死亡2人，受伤1人，直接济损失150万元；道路交通事故10起，死亡5人，受伤15人。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9起，受伤15人，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0.2万元。全县较上年度同期四项指标呈上升态势。县域内发生火灾19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8.2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出警46次，出动消防车73辆次、消防人员521人次。

【自然灾害】 2021年，县域内发生自然灾害5起（风雹灾害2起、洪涝灾害3起），10个乡镇6.9万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27.68万元。

【疫情防控】 2021年，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将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两手抓”，坚持特事特办，畅通办理程序，成立“一办十五组”，设置县级交通检疫点3个，各乡镇设置检疫点117个，累计排查过往车辆9988辆、1.63万人次，集中隔离点累积隔离204人，居家健康监测342人，完成核酸检测16.63万人次，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压实“四方”责任，各项防控举措全面落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及时到位，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第一针、第二针、加强免疫针剂分别接种69490人次、65911人次、2123人次，接种率分别达到97.75%、97.74%、60.8%。

【卓尼模式】 2021年12月23日，央视网、开放智联联盟、中国智慧城市百人会共同在北京主办召开第三届中国智慧城市科学发展大会。会上，由中国电信研究院协同甘肃分公司申报的“智慧宣传—卓尼模式”入选“年度创新场景”榜单。卓尼模式已在甘肃全省25个县区推广，向全国县域，特别是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地质灾害频发地区复制推广。“智慧宣传—卓尼模式”是以服务新闻宣传为出发点，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突破语言差异和时空区隔，创新以“一云八屏”的形式，汇聚政务、医疗、教育、宣传、政法、应急、融媒体、旅游等多部门数据资源，打通县域内大喇叭、大屏、电子广告条屏、电视屏、手机屏、电脑屏、调频广播、出租车顶灯等八类屏幕，实现政务服务、多屏多发、可视宣传、智慧电视、便民服务、应急预警、百草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八种服务，将党和政府的声音通过全媒体途径传递到千家万户，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的新途径。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概况】　2021年，中共卓尼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党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政治定力，准确研判形势，精心谋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全县各项事业呈现出健康稳定发展良好势头。2021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48亿元、增长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亿元、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8亿元、增长3.4%，大口径财政收入2.09亿元。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四项民生支出7.79亿元、占总支出32.8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9455元、10008元，年均增长6.5%、11.5%。

【全委会会议】　2021年1月18日，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杨武受常委会委托，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四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10月28日县委第十四届十八次全委会议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阮民湘代表中共卓尼县委第十四届委员会作《中共卓尼县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表决通过《卓尼县出席州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卓尼县出席州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11月14日下午，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常委会会议】　2021年1月15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党组、县组织部、县委办公室提交相关议题。1月21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相关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讨论人事任免有关事项。1月24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相关议题。2月22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纪委、县委办提交有关事项。3月10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第76次县委常

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巡查办提交相关议题。4月22日，县政府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第77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讲话、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4月2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78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县委巡查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议题。5月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7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5月2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县委办、县政协党组、县委统战部提交相关议题。6月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提交有关议题。6月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讨论相关议题。6月15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6月1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6月2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7月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政府党组、县人武部提交相关议题。7月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7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党组提交相关议题。7月2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8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提交相关议题。7月2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8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8月10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团县委提交相关议题和党代会筹备事宜。8月20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8月2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通过州委考核组通报卓尼县领导班子换届回应已推荐草考人选名单。8月2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9月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和近期工作安排。9月1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9月2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安排近期工作。9月2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7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9月2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8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党组提交相关议题。10月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9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党组提交相关议题。10月9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县政府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第10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研究讨论州十三次党代会候选人考察对象事项。10月10日，县政府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第10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主要研究讨论确定出席州第十三次党代会候选人初步人选事项。10月15日，县政府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第10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讨论县人大党组提交相关议题。10月1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10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县委办公室提交有关议题。10月1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10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县人大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提交相关议题。

11月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105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县政府党组、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组织部提交相关议题，安排部署卓尼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11月13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第106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研究相关议题。11月1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十五届第1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研究有关议题。12月1日，县委副书记尕藏才让受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嘱托主持召开十五届第2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专题学习州十三次党代会精神。12月27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十五届第3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研究有关议题。12月30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主持召开十五届第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讨论研究组织部提交有关议题。

【其他工作会议】 2021年1月8日，县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1月12日，县委常委领导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1月14日，卓尼县干部大会召开。1月16日，卓尼县2020年优秀网格长联户长表彰大会和卓尼县2020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召开。1月18日，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1月19日，中共卓尼县委常委会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1月20日，卓尼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1月21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1月21日，卓尼县2020年度考核大会。1月26日，卓尼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一办十组”联席会议召开。2月8日，卓尼县2021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2月24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一次集中学习会议和卓尼县国安部署会议召开。2月24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监察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3月5日，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和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3月8日，卓尼县干部大会召开。3月9日，卓尼县2021年度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3月11日，卓尼县2021年度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3月15日，卓尼县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召开。3月18日，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卓尼县“无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教育会和卓尼县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3月19日，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新闻发布会和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次座谈会召开。3月21日，全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会议召开。3月26日，杨武为卓尼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讲专题党课，县委农牧村工作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创建行动推进会。3月30日，卓尼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暨2021年禁毒工作会议召开。4月1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二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召开。4月9日，全县2021年宣传思想暨网信工作会议，县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卓尼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4月19日，全县干部大会召开。4月20日，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召开。4月22日，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暨组织工作会议召开。4月23日，卓尼县“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4月28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4月29日，卓尼县2021年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5月1日，“百里洮河风情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5月10日卓尼县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卓尼县“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办实事”实践

活动工作推进会、卓尼县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会议部署会议召开。5月14日，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全县医疗卫生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年动员会暨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召开。5月19日，卓尼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5月20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召开。5月27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5月28日召开卓尼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5月31日，“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卓尼县打击毁林和破坏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卓尼县全域无垃圾工作推进会召开。6月1日，卓尼县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召开。6月6日，县委14届17次全委会议召开。6月13日，卓尼县“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工作推进会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6月23日，全县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县维稳安保信访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6月28日，卓尼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6月30日，全县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排部署会议、卓尼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一步工作总结暨第二步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7月5日，国安委第三次会议召开。7月8日，保障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7月12日，干部大会召开。7月19日，全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7月29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八次集中学习会议召开。7月30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8月18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8月24日，县委十四届十七次全委会召开。8月28日，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党代会起草工作汇报会召开。9月1日，全县干部大会召开。9月8日，全县干部大会召开。9月16日，全县干部大会召开。9月23日，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召开。9月24日，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10月19日，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10月22日，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第二次、第三次调度会召开。10月24日，卓尼县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会召开。11月3日，卓尼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安排部署会和卓尼县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11月5日，卓尼县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11月8日，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集中学习会议召开。11月12日，卓尼县2021年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召开。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召开。11月15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11月16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11月17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举大会，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闭幕会议、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专题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召开。11月18日，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1月18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召开。11月22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大会召开。12月14日，中共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十四次集中学习会议和全县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12月16日，卓尼县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12月17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卓尼县专题辅导报告会召开。

【重要决定】 2021年3月28日印发《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卓尼县第九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表扬先进个人的决定》（卓尼委1号）、4月28日印发《表扬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家庭、个人的决定》（卓尼委2号）、6月26日印发《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卓尼委3号）、1月15日印发《关于表彰2020年度优秀网格长联户长的决定》（卓尼发1号）。

【政治建设】 2021年，中共卓尼县委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首位，遵守政治原则和政治

纪律，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4次，专题研讨交流4次，举办读书班2期，县委常委会会议学习38次，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基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后，县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和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经济建设】　2021年，实施各类项目60项，总投资16.16亿元，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类项目24项、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17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类项目15项、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1项；签约项目6个，引进资金6.7亿元；深挖“牛羊菜药菌”五大优势产业，按照环境条件、资源禀赋分6个片区打造农牧业集聚区；养殖牦牛藏羊49.2万头（只）、种植高原夏菜400公顷、中藏药材5333.3公顷、食用菌33.3公顷。参与“青藏之窗·户外天堂——九色甘南香巴拉欢迎您”“东西部协作电商节”等旅游推介活动，加大“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形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旅游人数、综合收入分别达到126万人次和6.1亿元，同比增长9.16%、12.34%。

【党的建设】　2021年，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以及制度建设，把从严从实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98名，发展党员255名，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5个，全县收入在5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达到53个。注重在攻坚克难一线培养锻炼干部，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在落实重点难点任务中选拔任用干部，调整干部2次313名，晋升职级126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保持严抓严管高压态势，深化纠治“四风”问题。立案审查调查违纪违法问题3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人。

【生态建设】　2021年，践行“两山”论，扎实走好“两化”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治理，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修复、改良草原2.73万公顷，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开展超载牲畜核减工作，减畜16.74　万个羊单位，超额完成核减任务，全域实现草畜平衡；推行林长制，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管护，完成义务植树120公顷，续聘生态护林员1730名、草管员206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公顷、撂荒地复种0.02公顷，全县粮食播种6080公顷、产量1.26万吨。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源，加强垃圾填埋场土壤风险管控，开展周边土壤监测，累计转运危废41.8吨。清理死角垃圾20吨、整治“蜘蛛网线”1万米。实施“全域无化肥”，补贴发放有机肥2万吨，建设对比试验点5个2公顷，打造有机肥核心示范基地（田）20个，有机肥替代化肥率达到100%，推进“全域无公害”，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9个，认证总数54个、占全州认证总量28.42%。

【社会建设】　2021年，统筹整合各方资金1000万元，优选蓝翔技校等全国知名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劳动力培训工作，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143人，输转富余劳动力1.6万人、创劳务收入3.28亿元，输转脱贫劳动力1.2万人、较上年增长12.3%；优化创业生态，加大中小微创业群体政策扶持力度，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310万元；落实1万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民生实事，安置公益性岗位337人，聘用70名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6人；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追回拖欠劳务报酬2069万元，惠及农民工1679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今年累计投入教育资金3.93亿元，新增校舍1.3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体育场1.7万平方米，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已完成主体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

队伍建设，城乡医疗机构服务和救治能力提升，90%常见多发病、80%大病实现县内治疗；累计发放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2500余万元；应对人口老龄化，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30名；推进已售城镇住宅“登记难”排查化解工作，化解“登记难”小区46个、房屋5082套，化解率99.69%，发证率80%。

【乡村振兴】 2021年，天津市及河西区到位帮扶资金4216万元，实施扶贫项目29个，交流挂职各方面人才干部31名；开展“万企帮万村”，落实各类社会帮扶资金和捐赠资金531万元；培育壮大农牧村新型经营主体，聚焦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机制，累计培育家庭农牧场245个，注册成立合作社482个，带动农户7938户；发展光伏产业，10座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光伏电站设置公益性岗位2269个，带动2858户群众实现稳定增收；推动现有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有序转型，认定挂牌9个乡村就业工厂和6个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共吸纳劳动力就业367人；推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开工建设18个，竣工14个；完成农牧村卫生厕所改造1962座；依法拆除违法建设1203处、占地面积31.47公顷、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

【中共卓尼县委领导名录】

书　记：杨　武（藏族，4月止）
阮民湘（4月任）

副书记：韩明生（7月止）
马诚明（7月任）
卓玛才旦（9月止）
王宏林（9月止）
尕藏才让（藏族，9月任）
王　毅（藏族，9月任）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学平（藏族，1月任）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韩　飞（挂职，7月任）
张博林（挂职，7月任）
张禄平（挂职）
郭　仲（藏族，9月任）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凤仪（回族，9月任）
才让当知布（9月止）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恩茂（9月止）
汪晓光（9月任）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淑芳（1月止）
徐艳霞（1月任）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贡保甲（藏族，9月任）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道吉才让（藏族，9月任）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吴治连

（供稿：徐爱玲）

县委办公室

【概况】 2021年，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40次；组织召开县委改革委员会会议1次，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1次，完成各乡镇和部门单位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结合平安建设考核任务；开展红色教育基地观摩学习、“七一”主题党日、集中研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严把铁的纪律，增强办公室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性，锤炼忠诚担当政治品格。公务接待工作规范有序，接待各类观摩学习团体20个。

【调查研究】 2021年，县委办公室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党代会工作报告起草等事关县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切民生问题制定调研计划，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反映客观真实情况，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原因，谋划解决问题得力举措，为县委领导决策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全年形成调研报告20篇。

【统筹协调】　2021年，县委办公室发挥协调职能，对阶段性中心工作、重大部署、重大活动认真组织、加强调度，多方协调、抓好落实，促进各方面工作衔接得当，形成合力。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服务相统一，加强与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及县委各部门协调联络，主动参与中心工作，统筹协调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工作，整合各方面力量，实现协同、协助、协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办文办会】　2021年，县委办公室坚持精益求精，以文辅政摆在“三服务”工作为首位，以“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为目标，增强文稿思想性、针对性。起草县委名义工作汇报20篇，撰写县委全委会、县委工作会、县委常委会、县委领导在全县各类会议上讲话材料130篇。完成党代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坚持公文流转规范化建设，严格收发文程序，降低差错率，完成文件制发和归档工作，制发各类文件468件，接收办理各级来文467件。强化会议管理，会前制定会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检查会务细节，做到会议各项议程环环相扣、有条不紊，保障县委各项工作会议质量和效率。完成县委常委会、县委全会、全县干部大会、县十五次党代会等各类会议筹备及服务工作，配合部门单位组织重大会议180次。

【信息工作】　2021年，县委办公室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传达县委领导决策和指示精神，反映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成绩、典型经验、困难问题和发展态势。向省州报送信息172篇，被省州媒体采用57篇，信息工作全州靠前。

【督查督办】　2021年，审核汇总全县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印发《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安排督查检查事项41项，切实纠正检查考核过频、重迹轻绩、应景造势等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督查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推动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开展全县性督查6次，跟进完成督查整改工作，办理公开答复网民留言47条，回复率100%，推进县委各项工作落实。

【机要保密】　2021年，加强监控全县36家涉密重点单位30台涉密计算机，加强文件资料及载体保密管理。开展保密安全专项检查6次，开展单位自查抽查39家，完成高中考期间保密督导和检查工作，全县没有发生一起泄密事件。提升密码通信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机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收发电报2645份，其中，收密电1621份、收明电996份、业务收电28份；发密电136份、发明电24份、业务发电10份。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郝耀华（藏族）

副主任：张广平（藏族）

田　妍（女）

景志强

（供稿：徐爱玲）

组　织

【基层组织建设】　2021年，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培训、全员覆盖，截至12月底，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65期，培训学员4239人次；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网络主题培训6637人次。疫情防控期间发布《关于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印发《关于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关于迅速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沉到疫情防控一线全力开展工作的通知》，下拨党费14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将全县15个乡镇100个村（社区）划分为478个网格，建立网格党支部110个，设立网格党小组402个，成立临时党支部3个，组建党员党员突击队113支、划分党员责任区349个、设立党员先锋岗136个、党员服务岗142个，投入党员5000名，形成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下沉干部、村组干部、志愿者等社

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98名，发展党员255名，申报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3个，新设党组1个、党委1个、党组改设党委1个，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完成命名挂牌3个，32名村干部参与学历提升；完成1个红色村庄申报、3个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和2个党群服务中心新建；发放“7·1”慰问金67.25万元，村级办公经费242.5万元，村组干部报酬414.9万元；完成对2020年12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回头看”及2021年5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提升，核查处理6名持有宗教教职证党员；开展农牧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排查出四类违规违纪问题党员94名，依照组织程序进行认定处理；组织开展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大比武”及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等优质课程录制。按照《卓尼县城市基层党建工作“1+4”方案》，围绕《甘南州城市基层党建省委组织部“回头看”通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反馈的5个方面16项问题，印发《卓尼县城市基层党建省委组织部“回头看”通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认领存在问题、研究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疫情期间，加强社区管控力度，发挥“党支部+网格化”工作机制，将城区3个社区的59个小区171个居民楼院按就近原则分成17个大网格、105个小网格，组织61个不直接承担疫情防控的县直机关单位下沉一线包抓社区楼院，采用“一户一证、一户一人、一日一次”的“三个一”工作法，对全部居民小区、家属楼院实施全覆盖、无死角管控。各乡镇创建以“五彩党建”“和美党建”“砚源党建”“青青木耳、悠悠我心”“拉路合党建”等为代表的16个党建品牌。以“一承诺四服务双评议”实践活动为抓手，印制日常服务、代理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四类台账，建立乡镇、村、组三级干部包户联系机制和“三级连带”机制，会同12个涉农单位，建立农牧村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27项服务事项，选派87名服务指导员，理顺农牧村直接办理、乡镇党委协助办理和党建联席会议协调办理三类办理模式。注入党员创业帮扶资金80万元，51名村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村级集体经济负责人，335名农牧民党员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兼任职务。截至12月底，收入5万元以上的53个，占54.64%。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发挥“学习强国”“甘肃党建”APP等信息化平台“活字典”“培训班”“记录仪”“推进器”的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运用平台资源进行在线学习，通过“甘肃党建”卓尼分平台，撰写组工信息319篇，被甘南组工采用92篇，甘肃组工采用18篇，共产党员网采用21篇。全县基层组织年报统计有基层党组织367个。其中，28个党组（工）委；24个党总支部；315个党支部。全县有党员9802名。其中，女党员2545名，占党员总数的25.96%；少数民族党员7947名，占党员总数的81.06%；农牧村党员4889名，占党员总数的49.88%；农牧民党员4443名，占党员总数的45.33%；大专及以上学历4930名，占党员总数的50.29%；高中（中技）学历的607名，占党员总数的6.2%；初中及以下学历的3891名，占党员总数的39.70%；年龄35岁及以下的名3114名，占党员总数的31.77%；36至45岁的2343名，占党员总数的23.90%；46岁及以上的4145名，占党员总数的42.23%。



9月16日，卓尼县召开“一线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推进会



6月7日，卓尼县开展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大比武活动

【公务员队伍建设】 2021年，全县实有公务员1011名。其中，县处级公务员30名、乡科级公务员628名（正科级307名，副科级321名）、科员353名。综合管理类公务员773名，公安局185名，法官29名，检察官21名。政法专项编制249名，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98名，考录统战民族宗教类人员36名，选调生27名，过渡登记540名，调任25名，选任40名。性别结构：男797名，女214名，女公务员占公务员总数21%，民族结构：藏族805名，占总数79.62%。满族0名，回族5名，蒙古族2名，土族18名，汉族181名。少数民族830名，占总数的82%；政治面貌：中共党员884名，占总数87.43%。非中共党员127名；学历结构：研究生68名；大学536名；大专343名；中专及以下64名；部门结构：县直机关657名，乡镇354名；年龄结构：30岁及以下80名，31～35　岁145名，36～40　岁154名，41～45岁170名，46～50岁200名，51～55　岁151名，56　岁以上111名，平均年龄43.83岁。

【公务员监督管理】 2021年，公务员监督管理执行“四项监督制度”，落实从严管理各项要求，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履行公务员管理监督情况作为述职述廉、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督促领导干部敢抓敢管、勇于监督，落实《准则》《条例》情况的了解监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的监督。坚持干部监督联席会议、“两谈一评”、离任审计、离任交接、干部考核、畅通“12380”举报电话和“19909412380”短信电话，选拔干部责任追究、评议、监督制度。落实《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和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凡提四必”措施，落实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征求制度和“双签字”要求，从严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关。健全完善《公务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谈心谈话，突出对党政“一把手”监督以及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对关键岗位干部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兑现优秀公务员奖励和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补助。

【干部选拔任用】 2021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贯彻习近平新时代选人用人重要思想，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七项原则，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政策，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树牢政治标准首位意识，以体系建设为重点，按照“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精准科学识人察人，增强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严把领导职数和编制、分析研判和动议、报批审核、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集体酝酿、讨论决定等“八个关口”，落实“凡提四必”措施和廉洁自律“双签字”要求，健全完善干部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办法，落实《2018年—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实施意见》，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结构。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等干部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及干部跟踪培养长效机制，加强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大学生村官、优秀村干部乡镇机关公务员招录、选调生教育管理培养。

【干部教育培训】 2021年，全县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63期，培训4044人（次）。其中，赴外培训18期，培训940人；县内培训45期，培训3104人。在各级各类培训中，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17期，培训1801人；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培训班42期，培训农牧民党员、致富带

头人等2138人。组织部门举办主题培训班6期，培训村“两委”干部、村支书和科级干部1331人，约整合培训经费49.77万元。完成主次班次的同时配合上级部门的调训工作，共选派119名各级干部参加上级调训。通过与各县直部门沟通交流，经县委常委会议研讨，制定县一级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对各培训班培训内容中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建设、知识培训等内容和比例提出明确要求，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13期。其中全县农牧村（社区）新任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分三批培训全县新任农牧村干部及各乡镇党建办主任、党委秘书430人；举办全省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班卓尼县分课堂，培训全县新任村党组织书记100人；举办全县科级干部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分两批进行，培训科级干部827人；其余县直单位组织党政干部教育培训班12期，培训544人。组织各级各类干部1660人参加各类网络主题培训班。其中，组织452名村干部参加村两委甘肃党建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培训班；组织255名乡镇科级干部在甘肃党建参加党史学习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县公务员、参公人员944人参加年度公务员网络培训班；组织9名党校老师参加中网院基层师资网络培训班；为132名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注册中网院基层干部微课堂账号。

【非公党建】 2021年，全县有注册登记企业240户，经排查全县正常运行非公企业101家，其中纳入党内统一口径数的有79家，建立党组织的38家（单独组建26家，联合组建12家），覆盖企业66家，党组织覆盖率达到83%以上。新发展党员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名。全县规模以上企业1户。全县非公企业党组织中创州、县级党建示范点5个。

【人才工作】 2021年，全县人才库有各级各类人才5545名。其中，党政人才771名；专业技术人才2460名；高技能人才338名；企业管理人才236名；农牧村实用人才1723名；社会工作人才17名。招聘、引入教育医疗类专业技术人才50名，接收天津市河西区选派的柔性专业技术人才10人（教育系统5人、卫生系统4人、园区专业技术人才1人），卓尼县选派12名专业技术人才赴天津市河西区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为期1个月的学习交流（教育系统6人、卫生系统6人）；推荐第七批“陇原之光”人才1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探索引才、引智、引项目“三位一体”人才引进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社、教科、卫健等16个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各司其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同发力，为各类人才服务卓尼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生活保障；落实州农科所等科研所专家人才服务卓尼县种养殖基地制度，并建立县级农牧林业领域高技能专家人才联系服务种养殖基地制度，制定卓尼县人才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发挥专家人才特色优势，利用“人才+基地”模式，激发本土人才创业活力，为全县产业基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全县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72名，中级职称188名，初级职称144名；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361名，中级职称560名，初级职称867名；农林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39名，中级职称85名，初级职称144名。卓尼县与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积极衔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举办招聘会2场，天津对口帮扶企业、甘南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孵化）园入孵企业等40家县内外企业进场招贤纳士，向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厨师、客服、保安、销售、裁缝、操作工等11260个就业岗位，现场求职人员1500人，达成就业意向262人。举办各级各类人才培训59期，累计培训各类人才3939人次。通过公务员网络培训、甘肃党建、中国干部网络学员基层微课堂专区等网络培训平台，分级分类开展学习教育和集中轮训。同时，组织开展集中培训17期，党政人才1801人，进行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提升培训，紧抓天津市对口援建帮扶、省级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等援建帮扶机遇，引进人才为桥梁纽带，开展传帮带活动，引进教育、卫生类专业技术人才25名，分别到县各级学校、医院开展交流、帮带、培养本土人才；主动沟通联系，争取帮扶地和援建单位支持，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95名到帮扶单位挂职锻炼，通过政策引导、联系服务专家等方式，开展使用人才技能培训，针对劳动力不同培训需求和转移就业意愿，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普遍与个案相统筹的原则，制定农牧民发展需求的培训计划，量身订作“培训菜单”，综合运用“送教下乡”“点菜式培训”“微信课堂”等培训方式，分类精准培训。开设农牧村实用人才培训班41期，累计培训农牧村实用人才2038人，围绕中药材种植、青稞油菜种植、挖掘机使用等农牧村实用技术，通过“理论教学+实地观摩”方式，提升农牧村实用人才专业技能。

【关心下一代】　2021年，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关工委组织机构的通知》，在乡镇、村社以及学校、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机构152个。各级关工委本着自愿就近、发挥特长、量力而行的原则，动员本单位、本系统奉献精神强、有影响力、身体健康的“五老”人员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五老”人员花名册，登记“五老”人员173名。动员“五老”人员开展红色故事讲座，推送“庆祝建党100周年”文字视频作品。同时，各级关工委结合实际建立政治学习、工作例会、请示汇报、调查研究、评比表彰等规章制度。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组织部结合组织工作实际，以学习“四史”为重点，以“三学四抓五行动”为抓手，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组织工作的双促进、双提升。党史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全省、全州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县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部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制定部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通过“举办1期专题读书班、每月开展1次交流研讨、每位部务会成员讲1次专题党课，与分管干部进行1次专题谈话”等“四个一”方式，带动部机关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落实清单化机制，明确6项重点学习内容，细化13项具体服务群众任务，结合组织部门自身职能职责和组工文化，开展党史、新中国史、社会发展简史、改革开放史学习教育。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集体为党员过政治生日以及党性教育基地实践体验等活动，通过亲耳听、亲眼看、亲身悟的情景浸入方式，增强学习教育的生动性、感染力。组织开展全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及县委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分两期对全县827科级干部进行为期8天的轮训。开展“为党旗添光彩　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推进机关党员到社区报到活动，认领志愿服务岗位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拟定《卓尼县村级班子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两提升一实践活动”为主要内容，落实村干部坐班制度，牢固树立主动服务、热情服务、周到服务服务理念，以面对面、心贴心的方式推进部培训，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大比武”活动，通过即兴演讲、知识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增强农牧村党组织书记语言表达、知识储备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培养成政策理论的宣讲员、学习教育组织员、矛盾纠纷调解员、乡村振兴的讲解员，制定《卓尼县庆祝建党100周年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等4个活动方案的通知》，献礼建党100周年。



8月12日，纳浪镇在朝勿村组织开展追忆入党初心　讲述红色故事活动

（供稿：马丽萍）

老干部工作

【概况】 2021年，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服务管理的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属共62人，其中，离休老干部2人，均已85岁以上；退休老干部40人（60岁至69岁的12人，70岁至79岁的21人，80岁至85岁的7人）；离休干部遗属12人，退休干部遗属8人。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工作职能：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等各项规定，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制定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老干部政治待遇】 2021年，县委、县政府坚持将老干部工作纳入全县党的建设总体规划，与全县组织工作同部署，坚持认真落实离退休老干部按照规定阅读文件、听重要汇报、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县上召开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经济工作会、情况通报会等重大活动时，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

【老干部生活待遇】 2021年，“三项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老干部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由财政统一拨发到老干部个人账户；落实“门诊费定额包干，住院费实报实销”制度，年内由财政部门按照人均标准每半年一次拨付老干局，再由老干局负责发放老干部本人手中。生活待遇按政策规定严格落实，离休干部护理费每人每月按2500元、艰边津贴每月按1280元标准发放，公用经费每人每年按1000元发放；取暖费、冬装费、体检费均享受与在职人员一样的待遇；遗属的生活费一律按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坚持健康奖励制度，年内按人均2000元的标准给离休干部发放健康奖励。截止年底，为1名离休干部报销医药费49283.97元；为2名离休干部发放健康奖励4000元；为2名离休干部提升生活补助6642元；为1名去世离休干部家属发放抚恤金20.42万元；为有病在身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2名离休干部每人按月发放护理费2500元；为13名遗属发放生活费20.98万元。

【正能量活动】 2021年，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围绕主题教育，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到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参加党性教育和参观学习活动。组织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安装“夕阳风采”APP。年内组织离退休干部通过“夕阳风采”APP、“离退休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收看全国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3次。

（供稿：强盛魁）

【中共卓尼县委组织部领导名录】

部　长：杨恩茂（9月至）
　　汪晓光（9月任）
副部长：张　云（藏族）
　　杨文岳（藏族，1月任）
县委正科级组织员：
　　张　健

所属机构负责人

县委人才工作中心主任：
　　牛彦慧（女，藏族）
副主任：马林喜（藏族）
　　张　涛（藏族）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成平（藏族）
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
　　朱必君（女，藏族）
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金美

宣　传

【综述】 2021年，卓尼县宣传思想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进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创新理论宣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宣讲组深入基层

开展宣讲，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引领力，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理论宣传教育】　2021年，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四史”等内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印发《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15次，研讨交流5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积极跟进，累计开展集中学习560余场（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学习2次。通过县级领导带头讲、宣讲组集中讲、志愿者多形式讲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飞入寻常百姓家”。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七一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全国“两会”等内容，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邀请省、州宣讲团专题辅导40场次，县宣讲人员宣讲辅导80场次，乡（镇）、村（社区）、学校等其他部门宣讲辅导500场次，受听众人数达7万人次。组织党员干部赴迭部县腊子口战役纪念馆、宕昌县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军街等红色革命遗址参观学习，以情景再现的学习方式，让党员干部在丰富的红色历史中回顾红色故事、重温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精神。广泛使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学习平台，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形成长效机制。落实《卓尼县藏传佛教寺院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组织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舆论引导】　2021年，组织全县庆祝建党10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制定《卓尼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方案》、《卓尼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方案》，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活动、“颂党爱党”歌咏比赛和“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非遗文化暨优秀文化作品展示活动、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一系列宣传报道。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县各主次干道、文化广场悬挂国旗、主要路段布设灯箱、公益广告牌，350多个LED屏、7块户外大屏持续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共享伟大荣光、共筑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红心向党”主题电影公益展映，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在校师生观看主题电影。县教科局开展党史校园流动展、红色歌曲唱响校园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研究制定《卓尼县“纪录小康”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纪录小康工程”，各乡镇、各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录入任务。建立新闻发布审核机制，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的通知》，对信息发布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加强对外宣传，全年县级媒体编发稿479篇（条），州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319篇条，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79篇（条），中央主流媒体累计刊发稿件651篇（条），《人民日报》《新华网客户端》《学习强国》刊发新闻641篇。

【意识形态工作】　2021年，卓尼县委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方齐抓共管的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落实，召开卓尼县宣传思想暨网信工作会议、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落实意识形态联席会议、报告、通报、检查考核、专项督查等工作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的落实。制定《卓尼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卓尼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

评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监督的意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和监督检查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议程，将意识形态纳入全县巡察工作。举办全县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专题讲座2次，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县各级干部培训内容。制定了《卓尼县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追究办法》，对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分工、责任追究形式、责任追究情形、责任追究的方式和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全年县委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听取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有关事项汇报。根据中央第十五巡视组专项检查甘肃省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的24个问题，制定《中共卓尼县委关于中央第十五巡视组专项检查甘肃省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五方面的24个问题逐条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组织开展涉藏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着力构建新时代宗教工作治理体系，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宗教活动报批制，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开展建党100周年文艺演出、文艺创作、展播、展演展示等文化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审批。组织开展清理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有害信息专项工作，制定《卓尼县清理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有害信息专项工作行动方案》，在网上进行有害信息筛查。

【精神文明建设】 2021年，认真贯彻巩固省级文明县为统领，对全县42个州级文明单位（乡镇、文明村、文明校园）进行全面复查，对复查过程中出现工作滑坡的集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卓尼县木耳镇七车村、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原城关工商所3个单位报州文明委取消其“文明”称号。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21年，精心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活动，建成柳林镇中心小学、阿子滩九年制学校、申藏镇中心小学、恰盖九年制学校、尼巴九年制学校、卡车九年制学校、木耳镇中心小学、康多九年制学校、洮砚九年制学校、杓哇中心小学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组织开展“清明缅怀革命先烈”、红色经典诵读、讲党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作，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推进疫情防控的社会宣传，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021年，全县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寺庙书屋中大力推广使用“百草园”APP，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升全民综合素质。组织开展“4·23”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活动，免费借阅图书7162册。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0场次。

【软件正版化使用】 2021年，全县开展办公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7632台电脑操作系统中正版系统6709套，正版率87.9%，国产率0.1%（国产80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021年，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围绕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五大核心内容”，全县127支志愿小分队围绕理论宣讲、文化下乡、服务三农、崇德孝善、文明交通、美化环境开展志愿服务实践活动300场次，实现文明实践机构农村全覆盖，活动城乡全覆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2021年，宣传部制定《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及舆情应对工作方案》，组织各类媒体开设“疫情防控·卓尼在行动”专题专栏，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累计推送疫情新闻稿件720条；各乡镇村、社区通过微信转发、公共应急广播、沿街商铺LED屏滚动播放、流动宣传车、发放藏汉双语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防疫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提高防护意识和能力，全面营造暖人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发挥“百姓宣讲组”的积极作用，组织宣讲志愿者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疫情布防、健康知识、心理疏导等网上宣传，拍摄制作《阿龙的疫情防控小故事》系列微电影，多平台发布，全天候发声，在生动幽默的小故事中宣传和阐释防控政策，微电影累计浏览量达200

万+，营造众志成城、全民抗疫的舆论氛围。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2021年，宣传部组织召开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研究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推进网络生态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依法举报各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1175条，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对全县网络自媒体暨网络直播人员集体约谈，并对直播账号进行备案登记，与网络自媒体直播人员签订《卓尼县规范网络行为承诺书》。制定《卓尼县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方案》《卓尼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意见〉部门责任清单》《关于新形势下推进卓尼县网络评论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卓尼县正能量网络大V工程实施方案》《卓尼县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卓尼县庆祝建党100周年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加强对涉重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线索的预警搜集，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重点信息系统、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先后深入县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卓尼县人民医院、县融媒体中心等4家单位进行6次实地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制定印发《2021年卓尼县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围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活动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筑牢网络安全防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理念深入人心。建立网络评论员队伍99人，全年落实指令2207条。购置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安排专人24小时轮流值班监测，加强网上信息筛查和引导管控力度，强化信息内容加测预警，处置各类舆情62条。

【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 2021年，开展“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行动宣传。制定《“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宣传工作方案》，在各类媒体发稿303篇（条）。

【电影管理】 2021年，加强电影院业务管理，完成卓尼县太平洋影城电影企业的年检工作。按照1村1月放映1场电影的目标，组织5个新农牧村数字流动电影放映队赴15个乡镇100个行政村（社区）7座50人以上藏传佛教寺院，卡车、车巴、大峪3个国营林场开展电影放映工作，完成农牧村公益电影放映1284场次，累计观影人数45000人次。开展电影公益进校园，对全县中小学生放映1410场次爱国主义教育影片，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扫黄打非”工作】 2021年，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新风2021”“扫黄打非·正道2021”行动，对全县出版、发行、印刷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全县出版印刷发行秩序。推进“扫黄打非”站点标准化建设，在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21所学校挂牌成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制定《卓尼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卓尼县“新风2021”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正道2021”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加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正道”“新风”集中行动和“绿书签”活动，开展“清朗2021”“净网2021”专项行动巡查117次，执法检查40次。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卓尼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委关于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成立县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15个巡回指导组，制定《卓尼县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卓尼县党史学习教育巡回督导工作方案》，组建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组、实践活动组、宣传报道组、简报材料组、专项督导组等5个工作组。县委常委会落实学习教育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加强督促检查；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工协助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3月15日，



1月21日，卓尼县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

卓尼县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召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也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15个巡回指导组采取随机抽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巡回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工作短板，提出整改要求，推动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看图识历史人物”“学党史、诵党史、感党恩”“党史知识快问快答”等主题活动，将党史知识以短视频的形式，通过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直观的展现给大众，累计刊发相关新闻稿件220篇（条）。组织举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培训科级干部820人。邀请省上专家教授专题辅导10场次、州县宣讲团（组）成员专题辅导80场次，受教育党员6000人次。各乡镇成立百姓宣讲组结合实际进村入户开展专题宣讲152场次，举办读书班18班次。各级党组织书记开展书记讲党史党课活动，开展书记讲党课109场次，班子成员讲党史195场次。全县312个党支部，全部按要求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诵读“百年党史”专栏，《卓尼之窗》开设“静听卓尼·红色之声”专栏，领导干部带头诵读党史、讲述“红色故事”，让广大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感悟思想伟力，从百年奋斗中汲取前行力量。全县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州内外红色资源，组织党员瞻仰参观革命遗迹遗址、纪念馆，开展现场宣讲教学，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在深学细悟中砥砺初心使命、凝聚奋进力量。制定《卓尼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影片展映展播暨“看电影学党史”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党员观看《建党伟业》《长津湖》等110部红色影片，参观腊子口革命纪念馆、杨土司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开展党史知识测试、“信合杯”党史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深化学习教育效果。坚持“四个强化”、聚焦“五个一批”、开展“两大行动”、健全“四项机制”，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梳理办结118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见附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职责，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交通管理、城市管理、“菜篮子”“米袋子”等方面的民心工程，县教科局建设柳林二小教学楼1575平方米、厕所225平方米、运动场地7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解决学生在校内享受体艺教育优质资源的难题。县妇联为1300名妇女进行“两癌”免费筛查，为全县1000名适龄农牧村、城镇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康多乡持续对拉路河村进行改造提升，打造出拉路河精品民宿附带农（藏）家乐，致力建设出“康多美宿·甘南印象”村庄。杓哇土族乡把“拆违、治乱、清脏”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开展初路村拆违治乱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便村民出行，同时也提高辖区内的整体环境，夯实群众旅游增收的基础。县人社局以“培训1人、见效1人，1人就业、全家致富”为目标，输转有意愿的富余劳动力，到山东蓝翔技师学院参加技术培训。全年输转各类劳动力16013人次，完成率100%；创劳务收入32833.49万元。

卓尼县委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事项清单

序号	办实事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嘉联益专场直招招聘会	全县富余劳动力输转	2021年4月	县人社局	已完成

续表

序号	办实事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财政补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2021年9月	县人社局	已完成
3	组织引导城乡富裕劳动力外出务工	组织引导全县城乡富裕劳动力外出务工，帮助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2021年12月	县人社局	已完成
4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全县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提高8%	2021年6月	县民政局	已完成
5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由1000元提高到1200元	2021年6月	县民政局	已完成
6	卓尼县洮砚镇杜家川村饮水安全水源保障工程	截引水源2处，管网延伸2.99Km，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项目概算总投资28万元	2021年5月底	县水务局	已完成
7	卓尼县恰盖乡土桥村饮水安全水源保障工程	管网延伸1.1Km，新建3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项目概算总投资10万元	2021年5月底	县水务局	已完成
8	“两癌”筛查	为全县15个乡镇的农牧村妇女进行免费“两癌”筛查	2021年8月	县妇联	已完成
9	卓尼县各藏传佛教寺院僧舍纳入保险范畴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全县13座藏传佛教寺院约900户僧舍纳入保险范畴	2021年	县统战部	已完成
10	卓尼县各藏传佛教代表人士健康体检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全县宗教界人士纳入体检范围，在兰州慈铭健康体检公司进行健康体检	2021年	县统战部	已完成
11	开展免费体检活动	每月和驻区单位卫生院免费到家中为老人、残疾人进行量血压、测血糖等体检内容	常态化开展	柳林镇城西社区驻区单位社区卫生院	已完成
12	公路建设	申藏镇大扎村村组道路建设	2021年6月	县交通局	已完成
13	公路建设	申藏镇大扎村至斜藏梁道路建设	2021年6月	县交通局	已完成
14	卓尼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已完成
15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二期）教学楼、厕所、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1575平方米、厕所225平方米；运动场7500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绿化、管网等	2021年	县发改局 县教科局	已完成
16	格拉村学校维修	对校园内操场、墙壁、地面有破损的进行维修	2021年12月底	县教科局 尼巴镇人民政府	已完成

续表

序号	办实事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实施登记窗口服务提升行动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践行“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理念，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登记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常态化开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18	实施食品安全监测工程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抽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果、蔬菜、熟食、肉类以及食用油等重点商品进行检测，并及时公布	2021年全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19	乡镇及村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15个乡镇100个村（社区）建设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让群众今后办事不出村，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021年9月	县政府办	已完成
20	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切实办理民生项目	深入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切实关注群众生活，通过组织召开“政协座谈会”，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由县政协搭台，政协委员参与，与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开展协商议事	2021年12月	县政协办	已完成
2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试点发放	全面完成县民政局补贴资金在柳林镇、木耳镇试点发放工作，就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进行整改进一步优化简化工作流程	2021年6月	县财政局	已完成
22	开展特困教师、学生资助	通过调查排摸，利用教育资助协会资金和中央彩票基金励耕计划、滋蕙计划对特困教师和学生进行资助	2021年11月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已完成
23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攻坚活动，深入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常态化开展	县司法局	已完成
24	开展案件回访监督活动	重点对我院2019年以来办理的不捕、不诉和缓刑等案件进行回访监督，向群众传递检察关怀	常态化开展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已完成
25	设立审务工作站	实现审务进乡镇、法官进网格、调解进家门，从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止争于源头	2021年3月	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	已完成
26	发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作用，优化便民利民举措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施行网上预约服务机制，为行动不便群众办理身份证件主动上门服务	常态化开展	县公安局各基层派出所	已完成
27	出入境证件办理推行老年人绿色通道	优化老年人办证六项新举措，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	常态化开展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已完成
28	卓尼县阿子滩村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敷设污水管网9320m，拉管施工170m。建设玻璃钢化粪池20座、矩形接户180座、污水检查井300座、污水沉泥井70座	2021年12月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已完成

续表

序号	办实事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水源地保护项目	对未实施水源地保护项目的乡镇，进行水源地加固、围栏、标识牌，并每季度进行水质量监测	2021年12月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已完成
3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改建厕所1962座	2021年	县农业农村局	已完成
31	蓝翔技师学院技术培训项目	共计88名学员，其中挖掘机专业51名，中式烹调20名，中式面点5名，美容美发8名，钢筋工3名，电工1，名。根据工种不同，培训时间30天到90天不等，培训费用13000左右，县政府补贴80%，学员承担20%	2021年11月	县人社局	已完成
32	卓尼县集中供热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	新建锅炉房、水处理间及泵房、配电室、引风机房、脱硫用房、烟囱、消防水池及泵房、门房等构筑物。供热面积180万平方米，铺设供热管网4.58公里等	2021年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已完成
33	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厂	新建两座低温热解处理厂、日处理量为24吨	2021年5月	县住建局	已完成
34	雨露计划 对“两后生”进行补助	对已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按照省州文件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021年11月	县乡村振兴局	已完成
35	慢病签约服务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长效机制	2021年	县卫生健康局	已完成
36	送医上门活动	深入各乡镇开展义诊、送医、送药、健康咨询等活动	2021年	县卫生健康局	已完成
3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我县伤残人员、“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1年12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完成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公顷	2021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已完成

【县委宣传部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部　长：马淑芳（女，1月止）
　　徐艳霞（女，藏族，1月任）
副部长：李永禄（藏族）
　　武建民（藏族）
县委讲师组组长：
　　郑君武（女，藏族）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主任：
　　徐艳霞（女，藏族，1月任）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徐　健（藏族，2月任）
　　桑杰苏奴（藏族，2月任）

（供稿：侯文儒）

融媒体

【基本情况】 2021年，融媒体中心通过新闻、专题、评论、图片、短视频、党报及卓尼之窗公众平台、新卓尼APP、头条号、快手、抖音等媒体进行传播，实现媒体产品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提高卓尼信息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对外宣传】 2021年，县融媒体中心各新媒体平台对全县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汇演实时报道后，州级以上各媒体平台采用《卓尼之窗》稿件进行转发宣传报道，《卓尼之窗》微信、《卓尼融媒》微博、新卓尼APP等两微一端官方平台始终坚持官方媒体平台党性原则，开展内外宣传工作。《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32859人，与上年同比增加4999人，全年共推送微信5040条，总阅读量突破632万，单条最高阅读量2.6万；《卓尼融媒》微博共发布微博10268条；“新卓尼”APP下载安装总量3251人次，平均用户活跃数为4185人次，稿件编发总量为4113条。其中5月6日发布的《直播卓尼县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阅读量达89万人，完成年首个80万。



讲解员正在讲解融媒体智慧大屏

【电视新闻】 2021年，累计在县级媒体发稿739篇，州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486篇，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203篇条，中央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082篇。在“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行动宣传中，为各类媒体发稿303篇；通过制作视频动漫、VR（一种新的拍摄方法，就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让使用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H5（一种新的拍摄方法，也称营销页面，在传统的平面海报中多增加交互体验和数据存储功能）等方式，在各类媒体平台推送党史学习教育稿件1500篇。融媒体中心在打造精品品牌栏目的同时，策划播出《欢聚吧第一百个春天》和《时代风尚---中国文艺志愿者崇德尚艺特别节目》；专题《航拍卓尼》《三科改编专题片》《党代会面对面---阮民湘》等。全年完成2000小时的播出任务。其中，播出藏汉新闻1480条；电视剧14部563集；纪录片214集133.57小时；公益广告32条118.43小时，播出8181次。

【媒体宣传】 2021年，卓尼融媒快手、抖音号涉及时事新闻，民生热点，创作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发布作品926条，总点击量1938。快手号1月18日发布的《五无甘南》浏览量14.5万，点赞量1503；4月17日抖音号发布的《看图识人物》，点赞量6421，浏览量高达200万。

【宣传亮点】 2021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从最初的“1+12+多”模式，迭代升级成“4+15+N”的卓尼模式，《甘肃卓尼：打造“四个新闻+”拓展媒体服务领域》在中宣部的《内刊纵览》工作动态得以刊发。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党史学习教育、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开设专栏进行主题报道。《卓尼之窗》开设《直通两会》《新春走基层》《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党史·永葆本色》《静听卓尼·红色之声》《无篮球·不卓尼》《文化卓尼》《民族团结进步》《百年德泽·薪火相传》等栏目共播发稿件186条。6月28日卓尼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汇演活动，卓尼融媒中心通过“卓尼融媒抖音号”“卓尼融媒快手号”、《新华社·现场云》“新卓尼APP”手机客户端四大平台同步进行直

播，累计观看量达到67.52万人。其中，《新华社·现场云》累计观看量达12315人；“新卓尼APP”累计观看量达67.2万人；“卓尼融媒抖音号”累计观看量达23520人次；“卓尼融媒快手号”累计观看量达3141人次。6月30日上午10时进行的甘肃省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发布会（甘南专场）在新卓尼APP直播累计观看量达到4.1万人次；7月1日上午8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新卓尼APP直播观看量达到19.5万人。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郑培勇

总编辑：王芝莲（女，藏族）

副主任：桑杰肖（藏族）

夏光照（藏族）

刘学花（女，藏族）

（供稿：夏光照）

统　战

【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　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贯穿统一战线各领域，全面指导统战工作。2021年，成立县委书记任组长，人大、政协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负责人，组织、政法、统战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乡镇党委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作，有关方面各司其责大统战格局，实行统战民族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年内向县委常委会汇报统战工作4次，下发《关于发挥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县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次，县委党校将《条例》纳入全县科级干部培训内容，实行全员轮训，县委宣传部将《条例》纳入常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不断强化理念武装；提升理论素养。结合“四史”教育，深入推动“党亲·国好·法大·家乡美”教育实践活动，学习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重要论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民树立正确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21年，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沿黄河—洮河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带”创建行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馆、“民族团结进步”主题街区，申报创建卓尼县藏族中学、阿子滩镇阿子滩村、柳林小学、柳林中学、完冒镇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省上下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14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统筹整合用于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为困难群众购置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下拨民族乡镇发展资金100万元，用于杓哇土族乡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宗教事务管理】　卓尼县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形成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统战民族宗教部门牵头协助，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分级负责宗教工作新格局。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方面政策法规，规范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力度。落实《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八项制度》《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八项制度》，推动6座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试点工作，完成10座藏传佛教寺庙法人登记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立县、乡两级寺庙法治宣传工作组，深入寺庙开展寺庙法治宣传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讲，编印分发宣传资料5600册。继续聘请3名执业律师担任18座宗教活动场所法律顾问，促进宗教领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继续推进“四进”“三学一做”活动，年初，召开全县宗教界疫情防控座谈会暨“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对全县宗教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纵深

推进“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举办2期卓尼县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政治培训班，组织宗教界45名代表人士赴西藏观摩学习。宗教界人士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增强对党史了解，坚定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信念，开展各种形式专题讲座15场次。各寺庙办组织僧人参观杨土司纪念馆7次187人，接受爱国主义精神洗礼。坚持学习常态化，寺庙理论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政策。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将“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管理上有能力”的僧人纳入寺管会班子成员。县委统战部将寺庙内部八项管理制度统一装框（藏文版和汉文版各1套）分发到全县17座藏传佛教寺院，并把州委统战部和州宗教局编印的《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制度汇编》分发给乡镇干部及僧人。融入打造“五无甘南”，响应县委、县政府打造“五无甘南·秘境卓尼”新名片，县佛教协会发出倡议，率先垂范，把佛教界的智慧力量汇聚到打造“五无甘南·秘境卓尼”行动中，各宗教活动场所通过环境卫生整治、植树等活动践行创建行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工作，各宗教活动场所在重要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牌，张贴消防知识挂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非规定区域点灯、烧香、煨桑等活动，提高防范措施，改造陈旧老化线路，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卓尼县佛教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11月份完成卓尼县佛教协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七届佛教协会理事会和领导班子。

【非公经济和对口帮扶工作】 2021年，围绕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非公经济工作，举办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政治培训班1期40人次。开展“追寻红色足迹、弘扬革命精神”主题教育活动1期。非公经济人士向县疫情防控执勤点捐款120895元；坚持“四好商会”创建要求，加强对商会指导、引导和服务，持续推进商会负责人考核机制，全程监督商会换届。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调天津市河西区相关部门与卓尼县贫困村、学校、医院、企业结对帮扶，给卓尼县捐款302.8576万元。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2021年，对全县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进行调查核对，建立党外干部信息库，收录党外干部信息1031条。推荐选举206名党外知识分子、1名副县级干部、14名副科级、8名正科级、6名党外人士为县政协委员、2名为州政协委员、县代表3名，推荐选举州人大代表3名、县人大代表3名。建立新社会阶层人士基本信息库，收录85名新社会阶层人士信息，向州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推荐会员13名。

【藏台办工作】 2021年，继续建立完善藏胞信息库，围绕团结和争取广大国外藏胞心向祖国这一主题，充实和完善卓尼籍藏胞在国外基本情况。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发挥国外藏胞国内亲属作用，协调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在全县国外藏胞亲属聚居区藏族群众中，多层面、宽领域地宣传中央对国外藏胞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对国外藏胞亲属回国探亲管理工作进行严格审批把关，对申请回国藏胞亲属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情况。

【中共卓尼县委统战部领导名录】

部　长： 杨世栋（藏族，9月止）
贡保甲（藏族，9月任）

副部长： 杜光荣（藏族）
准格加（藏族）

（供稿：杨景丽）

政法综治

【综述】 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全面领导全县政法工作的主管部门，2021年有工作人员15人，内设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综治督导协调办公室、政治安全和执法督导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对全县的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积极督促贯彻抓落实；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积极推进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重点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社会治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法治建设】 2021年，按照“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是司法公正的最终体现”的原则，组织政法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梳理排摸涉法涉诉案件，对排摸出的4件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挂牌攻坚、领导包案，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全部由领导班子成员包案化解，落实“三包一保”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要求，开展各种化解措施，4件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化解。7月24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由省法学会、省司法厅、团省委、西北师范大学主办，州县法学会、州县司法局、团州委、团县委承办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甘南州卓尼县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暨甘肃省红色法治文化调研活动”在卓尼县洮砚广场举办，开展“模拟法庭”、现场解答法律、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12月15日，卓尼县举办甘肃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甘南州卓尼县报告会，全县政法系统干警100人参加。

【社会治理】 2021年，推进平安卓尼建设，创建“平安乡镇”“平安村”“平安单位”，完成15个乡镇和98个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率98%；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初步构建起覆盖乡镇、村组、重点部位和公共场所的技防网络，全县建成视频监控点1224个；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专项治理，强化巡防联勤机制，完成各类执法检查50次，查处各类事故隐患683条，并进行有效整改。其中县人民法院荣获全省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

【平安创建】 2021年，根据《甘南州平安校园建设标杆校评估方案》及《关于开展“八个标杆”校评估州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卓尼县教科局对卓尼县柳林小学平安校园建设标杆校创建工作进行自评，达到州级平安校园建设标杆校创建条件。柳林二校、柳林初级中学平安校园创建材料齐全，达到平安校园创建条件。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联合制定《卓尼县深化“平安医院（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年初与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2021年卓尼县卫生健系统创建“平安医院（单位）”责任书》，开展“平安医院（单位）”创建工作自查自纠。根据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平安医院创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县卫生健康局结合平时督导检查，确定县藏医医院、县妇计中心为创建“平安医院”示范单位，按照州卫生健康委《关于玛曲县人民医院等10所医疗卫生单位命名为平安医院的通知》（州卫办发〔2020〕590号）文件，县藏医医院、县妇计中心被命名为“平安医院”。全县完成4个平安乡镇、20个平安村、1个平安单位、2个平安医院、1个平安景区创建工作。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021年，制定《卓尼县重点事项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卓尼县完善重大矛盾纠纷和疑难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卓尼县深入推进“网格化＋十户联防”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调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健

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开设民间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落实村（社区）每周、乡镇每月排查分析研判制度，落实“七个一”（每月一排查、一研判、一纳入、一例会、一交办、一销号、一通报）清单管理办法，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个人调解工作室作用，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加强和完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发展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诉讼调解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建立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对涉军、涉众等特定利益群体落实相关政策、帮扶解困、教育稳控，制定高风险主题处置应对方案，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72起，成功化解70起，调处率达到97%。

【防控体系建设】 2021年，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把大巡防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以公安为主导、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协同，动员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种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的大巡防体系建设，健全街面巡逻防控网、社区巡逻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完善实战指挥、勤务指挥、信息共享等机制。实现动中备勤与巡逻防控一体化运行机制，完成“卓尼县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2021年高考、中考”“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各项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政法队伍建设】 2021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和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要求，突出“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提升能力素质”四项任务，开展查纠整改工作。组织全县各级政法单位和广大政法干警开展学习教育“十个一”（包联一个社区、组建一支先锋队、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每月下沉一次网络、每人录制一段视频、每日解决一件实事、开展一次环境清整、开展一场法治宣传、发起一次创文倡议、发放一封创文家书）活动，坚持开门搞整顿，广泛征求意见，设置举报箱110处，张贴公告200处，召开意见座谈会14场次，发放征求意见表210份，征求到群众意见125条。开展两轮政法干警《自查事项报告表》填报工作，全县在职在编政法干警问题总条数619条，形成线索数158件，办结线索158件，处理149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县各级政法部门累计为群众办实事260余件。根据乡镇换届相关要求协调县委组织部，将全县15各乡镇的政法委员全部调整配备到位，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全部落实政法津贴。县综治中心配备正、副主任各1名。

【政法委领导名录】

书　记：才让道吉（藏族，9月止）
　　道吉才让（藏族，9月任）
副书记：杨东升（藏族）
　　李　彬（藏族）

机构编制

【机构设置管理】 2021年，重组的机构有：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单设的机构有：11月10日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单设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为群团机关。调整隶属关系的机构有：县科学技术协会隶属关系由县委管理事业机构调整为群团机关，纳入群团组织序列管理。更名的事业单位有：县妇幼保健院。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为卓尼县妇幼保健院的批复》（甘南编委发〔2021〕61号）精神，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更名为卓尼县妇幼保健院。

【机构编制管理】 2021年，结合县委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研工作，对全县党政部门落实“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研。纠正部分违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人员结构比例及人员编制统计纪律情况，根据2020年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有关要求和

《甘南州事业单位超编问题整改方案》，制定印发《卓尼县事业单位超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事业单位超编问题整改台账，成立县委编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执行事业单位超编整改季报告制度，全年通过自然减员（退休、亡故）、调出县外、辞职、辞退等方式共消化事业超编人员80人。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县委编委研究制定《卓尼县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摸清卓尼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实际配置等情况，核实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单位自查、群众监督、数据比对、实地核实、数据更新、汇总报告等环节推进，完成全县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核查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021年，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和州委编办安排部署，完成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事业单位应公示122个，实际公示121个，涉密单位1个（不公示），年度报送率100%。21个行政机构统一办理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登记，1个行政机构办理新赋码；办理事业单位变更38个、设立登记事业单位1个、注销事业单位1个。同时，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对随机抽取卓尼县申藏中心小学、卓尼县红十字会等15家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走访，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遵守情况、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对抽查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单位限期整改。

【规范事业单位机构设置】　2021年，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清理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事业局、事业单位性质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其他名称不规范的事业机构、自行更名的事业机构，共梳理事业局6个、事业单位性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5个、名称不规范的事业机构23个。对梳理出不规范的事业机构，向上级部门提出更名或撤销建议。

【乡镇机构改革】　2021年，开展乡镇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内设机构牌子更换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等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职责运行情况、人员配备情况督查，各乡镇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规范乡镇事业机构名称，县委编办统一制作全县15个乡镇75个事业机构牌子，明确规范乡镇各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主要职责，落细落实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统一制作主要职责公示牌137块，要求悬挂在办公场所。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21年，按照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整合县直部门派驻乡镇队、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及乡镇承担相关执法职责，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业务上接受县直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执法权限、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三到位”，实现乡镇一支队伍执法。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2021年，木耳苗圃机构退出机构编制序列，部分公益类职责划入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生产经营职责推向市场，职责划转、人员转隶均已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卓尼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景耀东（藏族）

副主任：安福云（藏族）

杨旭奎（藏族）

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奚欣春（女，藏族）

（供稿：齐珍）

县直机关工委

【思想政治建设】　2021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党员

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运用“甘肃党建”APP、“学习强国”APP、全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法宣在线等线上学习载体，跟进学习党章党规、党内法规、党史等相关理论知识。4月份，县直机关举办45人的入党积极分子暨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集中授课后赴哈达铺长征纪念馆、腊子口战役纪念馆红色基地开展观摩活动。

【机关组织建设】 2021年，提升“甘肃党建”APP覆盖率和在线开展组织生活完成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全程监控和督促检查，每月对各党（总）支部利用平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每个党（总）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将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作为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经常性平台，利用平台落实好标准化的“规定动作”。机关工委所属各支部在平台上完成各项工作，提升平台使用效果，推进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按照发展党员标准和程序，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县直机关发展新党员18名，转正预备党员5名。落实党内关怀机制，“两节”“七一”国庆期间走访慰问机关生活困难党员19名，因公牺牲党员家属1户，共发放慰问金1.65万元。全面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按标准足额收缴各党（总）支部党费52.3万元。打造县委统战部、县国税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党组织4个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集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年内确定1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完成整顿提升。按照党组织关系接转要求，办理工作发生变动党员干部的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转入68人，转出119人，内部转移党员40人，死亡登记备案1人。选派专人按照《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基层版）》要求和规范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发挥信息库在党员统计中的作用，高标准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完成党内统计工作任务。县直机关将1个机关党委、7个党总支、63个党支部1200名党员统筹划分到柳林镇3个社区报到，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确保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全覆盖，建立“三项清单”、签订共建协议，开展共驻共建活动。10月份，对县直机关工委出席县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酝酿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4名。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2021年，机关工委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和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责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加大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力度，传达贯彻县纪委下发的若干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通报典型案例、扶贫领域腐败典型案例，深刻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确保反腐倡廉警钟长鸣。

【党员志愿活动】 2021年疫情期间，县直机关党组织划分党员责任区13个，成立党员突击队7个，组建党员服务志愿队22个，设立党员先锋岗35个，设立党员服务岗4个，参与疫情防控党员干部416人。11月份，机关工委下拨6.1万元党建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县直机关63个支部55个疫情防控监测卡点537名党员干部包抓社区楼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扛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共同筑牢科学防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机关工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州第十三次、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举办“学党史 感党恩 办实事 开新局”为主题的党史知识线上竞赛，有797名党员参加。协办卓尼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文艺汇演，直播点击率达到44.4万人。工委所属的32名党员受到州

委县委表彰，颁发“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3枚。利用州内红色资源，依托主题党日活动载体，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月12日，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赴宕昌县哈达铺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机关工委领导名录】

书　记：刘春霞（女）

副书记：李次巴（藏族）

康　虹（女，藏族）

（供稿：刘秀清）

信　访

【网上信访办理】　2021年，卓尼县信访局受理群众信访127批271人次。其中，上访接待62批194人次；上访信件2件2人；领导信箱2件2人；网上投诉65件73人次。上访中集体访4批38人次，个体访123件233人次。办结125件，2件正在办结中，办结率为98%。信访工作“四率一占比”（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网上信访占比）稳步提升，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均100%，网上信访占比90%。

【督查督办】　2021年，卓尼县信访局分两批赴全县15个乡镇和县直部门开展信访工作督查督办，对近年转交办信访件进行资料查阅、实地走访及网上信访工作业务指导，通过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化解情况以及国家、省、州交办重点案件化解工作督查督办，掌握了解基层信访工作具体现状。对网上信访工作“四率一占比”现场检查指导，对乡镇和县直部门信访员进行一对一、手把手教学式培训，提升网上信访工作实际操作率。

【积案清理】　2021年，信访局对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实行台账管理、逐案销号，督促责任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包案领导加强协调指导、日常调度和督查督办，健全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实行月汇报、季通报、重点敏感节点“日报告”“零报告”、约谈和追责等工作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对历史积案进行集中清理，积案化解率100%，对上级交办群众信访件到期结案率达100%，完成4件中央信访联席会议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9件中央第十五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事项化解工作。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021年，落实《卓尼县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的实施意见》《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接访日实施方案》，推动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实现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根据州委领导批示和卓尼县《关于深入推进领导包案督办和接访下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督办作为逐级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要内容，解决复杂疑难案件，每一个案件化解都向州局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群众有难找领导，事要解决在基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动靠前指挥，全程跟踪落实，召开重点信访案件安排部署会，进行分析研判，采取过硬措施，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县信访联席会议综合指导和协调推动到位。针对全县重点信访案件，县级领导本着事不解决不松手，群众不满意不结案工作态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调处纠纷化解矛盾。县党政主要领导接访10批35人次，每个工作日都有一名县级领导在县信访接待室坐班接访，实现重要节会和敏感时段县级领导公开接访的“全覆盖”。

【信访政策宣传】　2021年，信访局开展

送法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寺院活动，通过拉横幅、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展板、手机扫码等方法进行信访知识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扩大群众对《信访条例》知晓率，利用信息平台对外宣传信访工作动态，推出较为优秀信息简报等材料，被“卓尼之窗”采纳报道10篇、州信访媒体平台报道5篇。

【县信访局领导名录】

局　长：许福霞（女）

副局长：李建东

（供稿：桑吉草）

党校教育

【教学管理】　2021年，党校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根据党校工作特点，对请销假制度等6项制度进行修定完善。制作党员活动展板、党务公开栏，13项制度上墙。确定每个教职员工和行政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每个教职工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围绕省、州、县党代会精神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组织教师认真选题、备课，开展试讲、说课、评课等活动。

【干部教育培训】　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结束后，县委党校立即召开校（支）委会和全体教职工会议，两次进行专门研究安排，5名教师进行备课公开试讲，全体教职工参加听课评课，学校评课委员会逐个进行点评，最后由评委会主任综合点评，在第二次讲课时补充修正，围绕中央、省、州、县委工作重点，在校内无法正常开展培训的情况下，深入全县15个乡镇97个村宣传“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民法典》和第七次中央西藏座谈会精神、精准扶贫、扫黑除恶、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十九届四、五中全会精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等政策宣讲。截至年底，共举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班2期，培训党员干部800人次。承办各类党员培训78场，参训党员干部群众4000人次。

【教学科研】　2021年，党校讲师王凤娉的《卓尼县西尼沟村产业富民现状问题及对策》一文在1月15日《南方农业》（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3-890X，国内统一刊号：CN 50-1186/S）刊登。7月，讲师道知东主的论文《浅析中小学教育阶段加强党史理论教育的重要性》在国家级刊物《中小学教育》上发表。

【县委党校领导名录】

常务副校长：赵永新（藏族）

副　校　长：姬忠民（藏族）

徐　枢

（供稿人：杨茜）

地方史志工作

【志书编纂】　2021年6月，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启动《卓尼县扶贫开发志》《卓尼县全面小康建设志》（简称“两志”）编纂工作，设立专志编辑部，制定《两志编纂方案》，上报县委、县政府。方案从组织领导、总体设计、编纂原则、编纂要求、编纂流程做了详细安排。8月份，县委下发《关于印发〈卓尼县扶贫开发



9月17日，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张正龙到卓尼县调研指导《卓尼县扶贫开发志》《卓尼县全面小康建设志》（两志）及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牛述林陪同

志〉和〈卓尼县全面小康建设志〉篇目大纲及承写单位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卓尼办字〔2021〕87号文），11月份下发《关于印发〈卓尼县扶贫开发志〉和〈卓尼县小康建设志〉编纂方案的通知》（卓尼办字〔2021〕111号文），《方案》规划，6月至7月为安排部署阶段，7月至10月为收集资料阶段。各相关部门成立专门编写小组，指定编辑人员，撰写各自部门分志稿，计划“两志”编纂于2022年8月前形成初稿，2023年2月出版发行。

【乡镇村志启动】　2021年，根据州委、州政府〔2021〕38号文《关于做好新时代地方史志工作的通知》，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启动乡镇村志编纂实施方案报告、卓尼县“十四五”地方史志工作方案。8月份，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卓尼县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卓尼发〔2021〕35号文），11月份下发《关于印发〈卓尼县“十四五”地方史志工作方案〉的通知》卓尼办字〔2021〕110号文。从2021年—2025年，每年启动1部乡镇志、4部村志，所有启动编纂的乡镇村志原则上利用3年时间完成，编纂工作采取县政府动员部署、乡镇党委政府成立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州、县市地方史志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的运行机制，卓尼县率先启动柳林镇志、博峪村志、羊化村志、阿子滩村志、麻路村志，启动村镇于10月份成立志书编纂领导小组，组织修志工作队伍，动员本乡镇村籍专家学者、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党员、乡贤文人、知情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编写和信息资料的提供，着手编纂工作。

【党史工作】　2021年，按照《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一、二卷）〉编纂工作的通知》（卓尼办字〔2020〕88号文），县上成立编审委员会，组建编辑部，制订编纂方案，制定编纂流程，分解编写任务。党史编辑人员在县档案馆利用3个月时间查阅档案资料，充实“党史正本”《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第一、二卷资料内容，完成一改编辑工作。启动《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第三卷编编辑工作，制定编纂工作方案，拟定篇目大纲，着手收集资料。

【年鉴编修】　2021年，按照省州“两全目标”和“一年一鉴”连续出版要求和《〈卓尼年鉴〔2021〕〉编纂工作方案》，党史县志办制定《卓尼年鉴〔2021〕》编纂工作流程，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收集资料。2—4月，各编辑人员对收集资料进行编辑组稿。4—6月，联系出版社，申报选题，各编辑人员完成初稿转副主编统稿、校对、审稿，形成审阅稿，编辑部召开审议会，对书稿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进行审核，校对数据、统一计量单位。7月，完成政府采购和书号申请，经主编把关审定，返回各单位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完成评审稿，报州志办审读。按照审读意见，继续修改，完成定稿。8月，交出版社审稿排版；经过三审三校工作流程后，形成50万字书稿，于12月份由四川省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印数500册。12月7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卓尼年鉴（2022）〉入鉴材料的通知》（卓尼办发〔2021〕124号），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优秀成果】　《卓尼年鉴（2020）》于12月份荣获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年鉴，受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对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的通报表扬》（中指组字〔2021〕23号）通报表扬，这是继《卓尼年鉴（2019）》荣获第七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三等年鉴，受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对第七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的通报表扬》（中指组字〔2020〕13号）通报表扬后取得的又一国家级优秀成果。

【资料上报】　2021年，根据省、州地方志办公室有关通知，按时限完成《甘肃年鉴（2022）》卓尼条目和《甘南州年鉴（2022）》卓尼条目的编写上报工作。

【信息化建设】　2021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二级栏目《卓尼之窗》“卓尼方志”页面录入上传《卓尼县年鉴（1991—2003）》《卓尼文化丛书之土司文化文化》部分内容近4万字，以“卓尼概述”“地情史话”“谈志论鉴”“志鉴阅读”4个子栏目为平台，方便地方志网上阅读。

【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何寿增（藏族）

副主任：吴世龙（藏族）

（供稿：安平）

档　案

【概况】　卓尼县档案馆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档案行政管理职能（档案局）归属县委办公室。档案馆核定编制11名，内设办公室、技术信息股、保管利用三个股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馆藏59个全宗的各类档案资料约3.5万（盒、卷、袋、册）。永久档案6556卷、5416件；长期档案6717卷、5512件；短期档案701卷、830件；人事档案2154袋；土地确权登记档案1285盒；企业档案3302卷（册）；资料4453卷（册）；照片档案177张；实物档案（印章）221枚。其中，新增《脱贫攻坚档案》《疫情防控档案》2个卷宗，接收全县15个乡镇和10部门的精准扶贫档案8908卷（综合类1506卷、识别类698卷、施策类5902卷、退出类802卷）；接收疫情防控档案597件，永久档案410件，长期档案187件。

【档案业务】　2021年，档案馆接受全县各部门文书档案96卷，325件。1月初，县档案馆和县扶贫办联合举办精准扶贫档案业务集中培训，组织档案馆业务指导人员到各乡镇现场培训指导，每个乡镇选定一个示范村，由乡镇扶贫工作站站长具体负责，每个村委会抽调一名工作人员，成立临时工作小组，利用1天的时间，在档案馆业务人员的现场指导下开展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示范村归档完后，抽调的工作人员返回本村，并指导本村的精准扶贫档案归档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全县精准扶贫档案归档工作。全年精确扫描档案8.8万多幅，准确录入目录4000多条。

【查阅利用】　2021年，县档案馆提高档案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接待社会各界档案查阅利用者330余人次，为领导科学决策、工作查考、编写县志、年鉴、干部补充个人档案、核实工龄、职务与职级并行等方面提供了详实可靠的馆藏档案资料。

【档案安全】　2021年县档案馆严格按照档案“八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点档案、重点部位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重点完善。建立健全各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从档案接收进馆到档案提供利用，从档案实体安全到档案信息安全，从日常安全工作到应急灾备机制，对涉及档案安全的各个业务环节都做到从严从细要求，确保档案管理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领导名录】

馆　长：李德玉（女，藏族）

副馆长：才让吉（女，藏族）

（供稿：高建琴）

纪检监察

【综述】　2021年，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卓尼县监察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十二届州纪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持续深化体制改革、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推进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主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和5个纪检监察室共10个职能室。按照坚持政治监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将原设6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和3个单独派驻纪检组调整优化为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和县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重要会议】　2021年3月5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卓尼举行。15名县纪委委员出席，列席会议人员176名，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全会并讲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主持，并代表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十四五”开好局实现“卓尼跨越”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工作报告》和《十四届县纪委第六次全会决议》。



3月5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卓尼召开



11月17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党内监督】　2021年，综合运用谈话函询、信访监督、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偏差演变成滥权的大问题。把“严管就是厚爱”贯穿于监督执纪工作，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4人，占61.11%；第二种形态处理23人，占31.94%；第三种形态处理2人，占2.78%；第四种形态处理3人，占4.17%。通过“四种形态”的运用使纪律审查工作充分体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理念。

【案件办理】　2021年，受理信访件52件，信访了结33件，在办19件。受理问题线索76件，立案审查调查30件，结案2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人；了结34件，组织处理42人；在办12件。

【监督检查】　2021年，把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首要职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把握“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主动监督、及时监督、靠前监督、全程监督，通过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开展选人用人和年度考核等重要事项监督7次，严把选人用人和评先选优政治关、廉洁关，回复各类廉政意见93次7356人。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全面督导，防止和纠正党内组织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制定《卓尼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清单》，围绕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五无甘南”创建、意识形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州县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进监督、精准监督，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开展督

查3次，发现各类问题173条。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协同监督，受理问题线索8件，立案审查调查5件，结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了结3件，组织处理2人。坚持警示教育、防微杜渐的工作方法，制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作风监督工作方案》，向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1500条，组织新任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观看换届警示教育片4场次，向“正气甘南”“卓尼之窗”微信平台、“卓尼融媒”、卓尼电视台推送拍摄“十严禁”短视频，开展换届纪律宣传，签订“十严禁”换届纪律《承诺书》496份。成立3个换届纪律督查组，重点结合换届纪律“十严禁”要求，对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参与换届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知识测试，步保障换届风清气正。开展疫情防控督查76次，督查范围覆盖全县各乡镇所属站所、村组卡点、县直各部门单位、医院、集中隔离点和超市酒店小商铺，督查发现并现场反馈问题73条，查处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问题4件，给予党纪处分2人，组织处理12人。

【正风肃纪】 2021年，全县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进行审核汇总，纠正检查考核过频、重迹轻绩等突出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1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立案审查，问责责任领导2人。开展婚丧嫁娶事前事后备案抽查工作，报备婚丧喜庆事宜党员干部51人，发放党员干部严禁举办“升学宴”“谢师宴”提醒卡及宣传册2000份。

【县级巡查】 2021年，推进县级巡察，组建4个巡察组开展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对7个县直部门单位和7个县管企常规巡察，对前五轮已开展巡察的1个乡镇和2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57条，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问题52条，向县人民政府反馈2条，向县纪委监委移交建议参考类问题线索3件11条，完成一届任期内全县乡镇及所属村委会、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巡察全覆盖。研究起草《中共卓尼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明确5年巡察工作“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专项整治】 2021年，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录入、推广运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反馈异常信息92037条，整改91557条，追缴资金142.25万元，在改480条。以日常监督和粮食职能部门自查自纠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20条，整改完成10条，在改10条。通过督查发现各类问题46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十四届县委巡察发现问题20条，整改完成19条，正在整改1条，移交问题线索3件6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组织处理6人。开展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通过督查和供销社系统自查自纠发现问题16条，整改完成9条，正在整改7条。县委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9条，整改完成9条。

【机关自身建设】 2021年，选派5名业务骨干参与省州纪委监委案件查办、以案代训等工作；对9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以案代训；选派26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省、州纪委组织的各类培训，组织开展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办2期，培训县乡纪检监察干部237人，提高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执纪监督、审查调查能力。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 才让当知布（藏族，9月止）
马凤仪（回族，9月任）

副书记： 杨建华（土族，11月止）
王世俊（藏族，11月任）
杨经宇（藏族，11月任）

县纪委常委：
吕保东（藏族，11月止）
扈兴荣（藏族，11月止）
杨经宇（藏族，11月止）
张国平（藏族，11月止）
宁福海（藏族，11月任）
尕藏加（藏族，11月任）
司兴珍（女，藏族，11月任）
王松平（藏族，11月任）

【县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才让当知布（藏族，9月止）
　　马凤仪（回族，11月任）
副主任：杨建华（土族）
　　王世俊（藏族）

监委委员：
　　吕保东（藏族）
　　张国平（藏族）
　　杨　华（藏族）
　　康晓静（女）

（供稿：卢学林）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　11月19日—22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60名，实到159名，因事因病请假1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参加县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共32名（因疫情原因压减了部分列席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卓尼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大会决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项工作报告决议。



11月19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政府礼堂召开



11月22日下午，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图为与会代表选举投票现场

【人大常委会会议】　1月19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马淑芳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和关于赵永兴、杨国庆辞去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接受赵永兴辞去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徐艳霞、李学平补选为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说明。确定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列席范围。表决免去郭旭龙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决定任命李学平、何振业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月24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召开，决定任命韩放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补选措白为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3月3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草案），免去赵虎县民政局局长职务、杨国庆县财政局局长职务、乔国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任命娜木嘎为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桑吉加为县民政局局长、纳卓东珠为县财政局局长、杨兴平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审议通过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4月28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农畜产品产业培育和产销对接以及农产品“三品一标”认定认证、近年对口支援卓尼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杨武、马彪顺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备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和2020年县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和医保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旅游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马彪顺辞去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的申请报告，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6月29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寺庙办管理藏传佛教寺院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2021年环境目标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告、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全县“双语”学校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免去张煜东卓尼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任命为张煜东卓尼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7月14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卓尼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草案）、卓尼县各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代表名额结构比例分配方案（草案）、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报告；审议卓尼县公安局《关于对人大代表杨尼傲东主执行行政拘留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审查情况。8月5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40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免去韩明生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决定任命马诚明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一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报告、关于2020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编制情况报告、关于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关于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半年督查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上半年乡镇人大工作开展、“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督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民商事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表决免去王毅、楚凡丁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道吉才让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和县公安局局长职务、才让当知布卓尼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周晓燕卓尼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方耀东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杨东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纳卓东珠卓尼县财政局局长职务。任命张博林、韩飞为卓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付宁为卓尼县公安局局长、张升平为卓尼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罗平雄为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10月22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议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议案截至日期草案、设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表决办法草案、审议通过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和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审议通过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州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结构及比例方案，审议通过县选举委员会关于对县十九届人大代表选举和代表资格初步审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5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决议、决定】 4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6月29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9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0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第一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卓尼县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代表工作】 2021年，常委会坚持完善“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工作站”，全力指导推进全县15个“代表之家”和58个“代表联络工作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活动，使一“家”一“站”成为闭会期间代表学习培训的课堂、联系选民的桥梁、服务群众的窗口。组织开展“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增强履职为民实效”主题活动，落实接待选民、述职评议等制度，使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和选区选民积极参与其中。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业务知识学习。参加省州两级组织的人大代表培训5人次，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40人次，实现县十八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协调联系，通过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听取汇报等措施办法，加大督办力度，办理质量和办结率逐年提高。

【意见建议办理】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代表满意、群众认可作为办好意见建议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持续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通过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听取汇报等措施办法，县十八届人大5次会议期间共受理代表意见建议117件，截至年底解决和基本解决意见建议52件，占意见建议总数44.44%。

【宣传工作】 2021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研讨，加强对常委会特色亮点和乡镇人大工作宣传报道。本年度共撰写人大工作信息40期，积极向《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甘南日报》、卓尼之窗等省、州、县级报刊杂志、信息平台投稿，做好人大宣传工作。

【机关自身建设】 2021年，人大常委会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重点工作实行清单销号，强化跟踪落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始终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各级人大工作联动监督，每年年初常委会与上级人大沟通对接，相互了解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寻求共同点和切入点，对准备开展的监督议题早谋划、早准备，做到部署同步、时间同步、要求同步、推进同步。常委会联同省州人大在我县对垃圾分类、养老服务立法、电信网络诈骗、“五无甘南”创建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坚持把人大宣传纳入常委会工作总体部署，加强人大理论研讨，利用卓尼之窗、卓尼融媒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报道常委会和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实践。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委室主任为成员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党建工作会议，加强部署、明确要求、制定方案。常委会党组对机关支部抓好学习教育开展指导监督，支部书记承担起支部学习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支部理论学习计划、“三会一课”以及主题党日活动，纳入党建工作重点安排，层层推进抓好学习。形成“统分结合抓谋划、上下联动抓渗透、内外互补抓落实”工作格局。为全体党员购买《中国共产党简史》等4本必读书目，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跟进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号召全体党员干部从党的历史、建党精神中汲取力量、滋养初心。组织集体学习70次，党组班子成员参加机关支部党员大会4次、专题党课4次、党小组会议12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5月份，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赴宕昌县哈达铺、迭部县腊子口、玛曲县宣侠父烈士纪念馆，开展“追寻红色印记，感悟红色情怀”革命历史教育，瞻仰红色旧址、参观革命遗址、重温入党誓词。对医保基金运行和医疗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实、“双语”学校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工作报告，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常委会党组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一十百千万”工程、“五无甘南”建设等重点工作，出实招、献良策、干实事、见实效。班子成员积极主动全面参与全县中心工作，深入包联乡镇，开展走访、调研和督查，掌握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形势，帮助解决困难，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列入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体现党史学习教育的人大特色。把人大监督工作与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持续加强人大专项工作监督。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主　任：马彪顺（藏族，11月止）
　　金国正（藏族11任）
副主任：赵永新（藏族，11月止）
　　杨自书（藏族，11月止）
　　闫晓慧（女，土族）
　　喇嘛噶绕仓（藏族）
　　姬振中（藏族）
　　乔国卫（藏族，11月任）
　　郝耀华（藏族，11月任）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姬振中（藏族）
副主任委员：
　　建　斌（土族）
委　员：后凌霞（女，藏族，11月止）

蒲锦芳（藏族，11月止）
卢海霞（女，藏族，11月任）
孙绍英（女，藏族，11月任）
余那主（藏族，11月任）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闫晓慧（女，土族）
副主任委员：
胡亚丽（女）
委　员：杨其智（藏族，11月止）
郭永胜（藏族，11月止）
汪志正（藏族，11月任）
俞春旭（藏族，11月任）
黄　岳（11月任）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乔国卫（藏族，11月任）
副主任委员：
董寿春（藏族，11月任）
委　员：牛彦云（藏族，11月任）
邢兰英（藏族，11月任）
贡巧那加（藏族，11月任）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
张建宏
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建斌（土族）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亚丽（女，藏族）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家勤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马卫东（藏族）
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丕义（藏族）
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董寿春（藏族）

（供稿：朱临平）

卓尼县人民政府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述】 2021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48亿元、增长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3亿元、增长7%，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09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8亿元、增长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55元、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8元、增长11.5%。

【政府常务会议】 2021年1月10日，十八届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柳林小学举办百年校庆活动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卓尼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讨论稿）的报告》《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卓尼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讨论稿）》的报告》。1月25日，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名单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的报告》《关于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暂行优惠政策的报告》《关于杨积庆烈士原住宅用地不动产登记变更意见的请示》《关于

对卓尼县阿子滩镇、完冒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关于对木耳镇、申藏镇及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纳浪信用社等5个信用社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请示》《关于卓尼县柳林镇下所藏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转变土地用途的意见》《关于卓尼县奥喆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变土地用途意见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成立卓尼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的请示》。2月6日，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度业绩考核奖的请示》《关于请求印发卓尼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情况的报告》。3月15日，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安置王辞宏等3名“西部计划”服务期满大学生支援者的请示》《关于对扎古录镇麻路村头哇次力个人用地进行协议出让的请示》《关于委托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招商的请示》《关于审定卓尼县重点行业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请示》。4月12日，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请求印发卓尼县全面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路长制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申请拆除洮砚镇中心卫生院医技门诊综合楼的请示》《关于县中医院背后张建忠申请房屋拆除重建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请求核销县残联呆死帐的请示》《关于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规模申请迁入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从外地采购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所需苗木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报告》。4月26日，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5月8日，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请求发布卓尼县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关于请求发布卓尼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请示》《关于请求发布卓尼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关于发布卓尼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农畜产品加工、交易、牛羊屠宰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对卓尼县G248线二级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用地的意见》《关于洮卓小区酒店门前设临时停车区的意见建议》《关于申请将原城西社区办公用房进行出售的请示》《关于将唐尕川小区物业用房进行出售的请示》《关于对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贴剩余资金分解使用的请示》《关于申请2021年保留补贴及乡镇浮动津贴的报告》《关于请求拆除原有办公用房的请示》《关于举办2021年卓尼县文化旅游艺术节的请示》。5月18日，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审定卓尼县“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拆迁佳美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6月2日，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对2021年批次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呈报县直普通类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呈报柳林小学百年校庆活动方案的报告》。6月21日，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对2021年批次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报告》《关于印发卓尼县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政策性农房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请求印发卓尼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请示》《关于引进卓尼县中药材、土特产深加工及网络销售工厂建设项目的请示》。7月5日，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卓尼县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关于将农林局家属楼1号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申请为全县服务期内特岗教师落实住房公积金的报告》《关于上

报27名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单位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请示》《卓尼县党政代表团赴外招商考察活动方案》《关于印发卓尼县保障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请示》。8月16日，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审议稿）〉和〈卓尼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审议稿）〉的请示》《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财政资金支付申请管理流程方案的请示》《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财政资金支付申请管理流程方案》。8月20日，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批专项债券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请示》《关于报请审定2021年第一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关于上报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报请审定2020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编制情况的请示》《关于上报2020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全县有关部门分散管理各类应急物资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9月9日，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引进卓尼县现代农业（食用菌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关于卓尼县巴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意见的请示》《关于卓尼县隆珠农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意见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2020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复垦资金及洮砚镇拆旧复垦资金的报告》《关于请求解决补充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施工资金的请示》《关于柳林中学围墙内外土地置换意见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人民法院多坝法庭建设用地进行划拨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人民法院新堡法庭建设用地进行划拨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人民法院麻路法庭建设用地进行划拨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卓尼县洮砚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服务费的请示》《关于上报〈甘南藏族自治州城镇供热用热条例〉卓尼县实施方案的请示》。9月23日，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火灾事故处置预案的请示》《关于上报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报告》《关于采购2021年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特困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为乡镇基层武装部补充战备器材的请示》《关于请求拨付机关综合楼楼顶两面阳台扩建工程款的请示》《关于申请拨付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10月29日，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卓尼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报请审定卓尼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主管单位的请示》《关于隐形债务化债不实有关情况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柳林镇盛世酒店背后片区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建设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对于福成等27户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2021年11月23日，十九届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和州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甘肃”建设的若干措施》《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卓尼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卓尼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重要会议】　2021年1月19日，县政府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1月20日，卓尼县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1月27日，2021年卓尼县征兵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2月28号，卓

尼县召开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3月9日，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召开；3月10日，卓尼县2021年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3月18日，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座谈会召开、“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3月21日，全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召开；4月27日，卓尼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4月28日，召开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安排部署会议；5月19日，卓尼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5月24日，全县教育考试招生工作会议召开；5月28日，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5月31日，“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全域无垃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6月1日，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6月8日，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8月8日，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9月2日，防汛减灾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召开；9月18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9月24日，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10月11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10月26日，卓尼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会议召开；10月27日，卓尼县保障2021年度土地例行督查工作推进会召开；11月5日，卓尼县疫情防控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11月22日，全县不良财产清收处置工作推进会召开；11月25日，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11月26日，全县民生供暖保供工作专班会议召开；12月3日，迎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12月14日，卓尼县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12月21日，2021年度省级单位帮扶卓尼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工作会议召开。

【项目实施】 2021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60项，总投资16.16亿元，完成投资7.92亿元。其中，完成总投资2.82亿元的S581线木耳至大峪沟旅游公路建设任务；完成总投资6608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1.23亿元的藏王廊桥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9983万元的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8488万元的农牧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2110万元的示范乡村建设；完成总投资8028万元的农村各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总投资325万元的“两后生”培训项目；完成总投资2300万元的西诚农业公司5000吨果蔬保鲜库；完成总投资2370万元的高原夏菜科普育苗中心；总投资5000万元的九峰药业深加工项目；总投资1.14亿元的年产量为2000万菌棒的食用菌加工项目；总投资3949万元的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总投资6608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总投资3000万元的城区巷道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总投资1839万元的滨河东路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总投资1.29亿元的柳林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1250万元的柳林第二小学（二期）和总投资516万元的阿子滩等3所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694万元的洮河扎古录至多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清洁取暖土炕改造、小沟无主矿山土壤详查和6个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810万元的老虎湾沟无主历史遗留矿山和下拉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完成总投资1307万的百里洮河风情线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招商引资】 2021年2月，卓尼县制定印发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在第二十七届“兰洽会”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项、签约金额6.45亿元，九峰药业深加工项目和三智雅苑小区开工建设。实际实施招商引资续建项目18项，年内到位资金2.7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9.05亿元。

【农业发展】 2021年，全县粮食产量突破1万吨大关，建成高标准农田1933.33公顷，种植中藏药材面积保持在5333.33公顷以上、高原夏菜400公顷、青稞3200公顷、油菜1033.33

公顷，推广种植食用菌33.33公顷、藜麦66.67公顷。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2666.67公顷，较上年增长1.2%，其中粮食播种面积6080公顷，产量达1.26万吨。建设高标准农田1820公顷，其中2021年建设886.67公顷，复垦复种青稞、燕麦整治撂荒地214.86公顷。全年通过惠农“一折通”账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57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0万元，发放率100%。农牧民合作社608个，培育家庭农牧场231个。全县肉产量1.44万吨，奶产量0.89万吨，各类牲畜存栏49.2万头（匹、只）、出栏28.73万头（匹、只），总增率24.19%、出栏率62.45%、商品率61.5%。新增“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优质认证企业3家、产品9个，“卓尼当归”“卓尼柴胡”登记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使用有机肥2.01万吨、补贴资金1055万元，有机肥替代化肥率100%。全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17亿元，同比增长2.1%。

【文化旅游】　2021年，全县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启动大峪沟5A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总投资1307万元的百里洮河风情线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3292万元打造拉路河和初路全域旅游示范村。全县新增精品民宿20家、农家乐11户，新建和改造提升星级旅游厕所6座。全年接待游客12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1亿元。

【城乡建设】　2021年，卓尼县城建成面积3.2平方千米，城镇化率32.65%。完成总投资3949万元的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总投资6608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总投资3000万元的城区巷道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总投资1839万元的滨河东路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1.23亿元的藏王廊桥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5%。总投资9983万元的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提升城市品位，改造人行道、实施亮化工程，新建游步道750米。

【体制改革】　2021年，卓尼县根据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金融改革等，建成15个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100个行政村便民服务中心，认领录入乡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8800条，取消行政事项4项、调整5项、上线运行1159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8亿元。

【社会事业】　2021年，卓尼县发放各类城乡救助资金2600万元。完成劳务输转1.6万人次，创劳务收入3.1亿元，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50人。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7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3人，补聘辅警12人，招录“三支一扶”、特岗教师87人，安置军转人员2人。组织文旅从业人员培训班8期，开展文化惠民演出60场次。全面实施16项省州分解的民生实事农村水源保障工程、农牧民技能培训等项目。开展“双减”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5.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3.1%。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7.7%、医疗保险参保率98.4%，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以上，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乡村振兴】　2021年，全县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聚焦“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完成全县91户413人“三类”对象全面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各类政策性资金1.95亿元。省州帮扶单位选派35名优秀干部充实到驻村帮扶工作队，落实帮扶资金41.63万元，为群众办实事65件，开展各类培训280人次，东西部协作天津对口帮扶、中建集团定点帮扶和兰州市对口援建落实帮扶资金1亿元。

【卓尼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目录】

县　长：韩明生（8月止）
　　马诚明（藏族，8月任）

常务副县长：
　　李学平（藏族，1月任）

副县长：王　毅（藏族，9月止）
　　郭　仲（藏族，9月任）
　　韩　飞（挂职，7月任）
　　张博林（挂职，7月任）

付　宁（9月任）
楚凡丁（9月止）
郭旭龙（藏族，1月止）
道吉才让（藏族，9月止）
张禄平（挂职）
闫朝辉
杨俏君（女，藏族）
何振业（藏族，1月任）
谢江波（9月任）
杨东峰（藏族，12月任）

县政府办公室

【机构概况】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综合股、外事和藏语言文字工作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后勤财务股4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35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13名；工勤编制52名。核定领导职数5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3名（副科级）；督查专员1名（副科级）。

【建议提案办理】　2021年，县政府收到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转办意见建议117件；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第5次会议转办委员提案96件，所有意见建议和提案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回复，办复率100%。解决101件，占总件数的47.4%；纳入规划逐步解决57件，占总件数的26.8%；办理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或留作参考的意见建议和提案55件，占总件数的25.8%。

【文秘工作】　2021年，办公室筹备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农牧村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会议；承办县政府常务会议16次，县长办公会议及专项会议18次；完成省州县党代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工作报告等重要会议材料约5万字。起草印发县政府和办公室文件100份，完成各项汇报材料120篇，编发重要会议纪要12期，接收运转公文2400份。

【政务公开】　2021年，公开年度规定、制度、指南等政务事项，完善办事服务、“六稳”“六保”线索征集、政民互动等栏目。全面完成信息公开子站改版工作，全县24个政府组成部门及15个乡镇政务公开栏目全面上线，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5553条，其中概况类信息6条，政务动态信息2591条，信息公开目录总量3068条，网站总访问759645人次。维护专题专栏5个，新开设专题专栏1个，设置“新冠疫情防控专题栏目”，累计发布各类疫情防控信息13条。

【督查督办】　2021年，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州上督查工作要点，采取电话催办、文件督办、专项督查和集中督查等方式，开展督查督办15次，主要涵盖全域无垃圾巩固提升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放管服”改革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县政府领导批转的督办落实项，下发督查通报3期，促进相关部门对标落实和办事实效。

【藏语言文字执法】　2021年，全年翻译各类公章、指示牌、导向牌、匾额、广告、宣传资料等6000多条7万余字。开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创造优良旅游环境”活动，检查全县商铺1500家，对无藏文牌匾的80家商铺、牌匾藏文书写错误或错译的300家商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500份。

【卓尼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目录】

主　任：安　俊（藏族）

副主任：王大山（2月止）
卢永胜（藏族）
海　忠（藏族）
柏彦军（藏族，6月任）

督查专员：
周　霞（女，藏族）

县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房万顺（藏族）

（供稿：海忠、宁翔）

机关服务管理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2021年，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社会团体明确分管节能领导，加强统计员业务培训，8月23日至27日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印发节能宣传彩页1000份，通过移动终端发送公益宣传短信8000条，在统办楼张贴宣传海报，结合驻村帮扶工作印制生活垃圾宣传围裙300条。

【后勤服务】　2021年，对统办楼各单位反映各类公共设施、设备方面问题，做到立即落实、跟踪督办，消除设备隐患；更换统办楼各办公室、各楼层过道、楼梯间照明灯，降低统办楼总体用电量；完善食堂设施，对政府机关食堂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和添置部分餐具；安排专人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加大对食堂环境卫生、用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力度。遵守《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用餐质量，增加菜品样式，改善餐饮品质。聘请藏餐厨师，增加藏餐菜品。

【安全保卫】　2021年，落实统办楼出入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信息登记工作。控制私车、无证车辆随意进出、乱停乱放及停车过夜情况发生；疏导群众上访工作，全年疏导群众上访92次，582人，其中1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12次，165人。

【公务接待】　2021年，完成省内外党政机关及兄弟县市到卓尼调研、考察等重要公务活动接待任务。公务接待活动执行事前办理审批手续，完善审批程序；公务接待不在车站和辖区组织迎送活动，不跨地区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等，不列队欢迎，不摆放花草绿植；坚持公务接待用餐、住宿安排以定点宾馆为原则。每次接待宾客按规定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宾客用餐一般安排在其下榻宾馆、餐厅，或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馆，提倡自助餐和分餐制，不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不摆放香烟、鲜花、水果；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10人以内陪餐人数不超过3人；10人以上陪餐人数不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财务报销做到就餐单、原始菜单和正式餐饮发票齐全，报帐结算餐饮费时由财务人员审核，报分管财务副局长核查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批，经同意后方可报帐；按照财务制度，每年年底对本年度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改革】　2021年，按照州车改领导小组批复《卓尼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车改工作。完善公务用车制度和司勤人员管理制度，公务用车做到一车一卡，一车一档，行政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逐步规范。各类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做到有效监管。杜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现象，未发生超编、超标准配备车辆现象；完善《卓尼县县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卓尼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对相关单位、人员、车辆信息进行核对。

【疫情防控】　2021年疫情期间，机关事务局贯彻卓尼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规范外防输入、内放蔓延工作。在县上设立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开办食堂，为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后勤保障，为集中隔离人员和抗疫一线人员提供日常用餐。

【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润德（藏）

副局长：周　晶（藏）

（供稿：侯强）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议】 2月5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世栋，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县政协常委古雅仓、恰盖仓、喇嘛朋措、尕藏达吉、扎西加措、安文熙、雷焕、张慧琴、王晓菊、杨林林、王玉明、杨帆骏、头哇次力、马天云、牛生财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15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5次会议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大会分组名单（草案）、大会提案截止时间、大会执行主席和主持人名单（草案）、大会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大会提案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人事事项：根据县委复字（2020）20号文件精神，建议增补马耀刚、李正荣、杜貌科、罗桑加措为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全体通过）。3月8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和政协常委雷焕、安文熙、牛生财、喇嘛朋措、扎西加措、头哇次力、张慧琴、杨帆骏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人事事项：根据县委任字〔2021〕12号文件通知精神，经3月5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28次主席会议研究，建议常成虎同志任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亚莉同志提任县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试用期1年）。常成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职务，全体通过；卢菊梅做重要讲话。7月17日下午，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2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政协常委牛生财、张慧琴、扎西加措、安之熙、喇嘛明措、雷焕、马天云、王玉明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省委书记尹弘在省政协机关调研座谈时的讲话、审议通过《全县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县城停车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人事事项：根据卓尼任字〔2021〕38号《关于赵凌霞、牛刚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赵凌霞、牛刚正式任职。11月13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县政协常委杨世栋，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贡保甲，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以及政协常委牛生财、安文熙、尼日仓、喇嘛明措、扎西加措、张慧琴、杨帆骏、雷焕、尕藏达吉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听取县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关于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提名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通过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稿）；审议通过召开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及主持人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日程（草案）；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人名单。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人名单；卢菊梅做重要讲话。



11月13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会议】　1月20日—24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5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委员107名，实到99名。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作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马登泰作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及其它报告。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在开幕式上作重要讲话。会议审议批准《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11月18日—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1次会议在卓尼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讲话，审议通过《十四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十四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它报告。

【主席会议】　1月18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27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十四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秘书长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分组名单（草案）、提案截止时间（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工作报告报告人名单（草案）、提案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人事事项：根据县委复字（2020）20号文件批复，增补马耀刚、李正荣、杜貌科、罗桑加措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提交常委会审议通过。3月5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28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卓尼县政协2021年常委会工作要点》；人事事项：根据卓尼任字〔2021〕12号中共卓尼县委关于常成虎、刘亚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精神，常成虎同志任县政协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亚莉同志提任县政协委员会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常成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委员会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职务。提交常委会议审议通过。5月24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29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格桑嘉措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推进会议、州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卓尼县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的实施方案》《卓尼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卓尼县政协

领导联系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安排》《卓尼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分工》《卓尼县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指南》《卓尼县省州县政协委员下沉参加基层政协协商活动的方案》《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对全县有机肥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对全县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6月25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30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杨东华、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的部分内容；研究县政协协商议事厅布置、全县协商议事室牌子制作、外出考察时间地点以及县政协工作经费使用等事项；7月13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31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简史》节选和全省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现场观摩会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对县城停车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县政协督查组对各乡镇督查指导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情况汇报；讨论赴西藏考察相关事宜。8月6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32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副主席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中国共产党历史》部分章节、省政协主席欧阳坚在甘南调研座谈会的讲话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赴拉萨市、日喀则市考察学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考察报告》；研究全州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观摩团观摩筹备、接待事宜。8月30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33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节选、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对拉萨市、日喀则市双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考察报告》；安排部署县政协十五届1次会议筹备工作和全州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观摩工作；研究协商县城滨河路人行道建设塑胶跑道相关事宜和委员外出培训工作。10月12日，县政协召开十四届委员会第34次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县政协党组书记杨世栋，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贡保甲，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委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关于对平安卓尼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政协卓尼县关于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专题协商的报告》《关于召开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推荐县政协十五届1次会议主席团组成人员及主持人名单、秘书长名单、副秘书长名单、县政协十五届1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研究讨论县政协十五届1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分组名单、工作报告人名单、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人名单。

【委员调研考察】 根据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和各项重点调研、考察任务，聚焦创建“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工作，围绕全县有机肥使用情况和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组织委员开展2次专题调研活动。围绕“县城农贸市场、停车场建设情况”“平安卓尼建设情况”组织委员开展2次专题考查活动，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调研考察报告



6月16日，县政协考察组在兰州市城关区学习考察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

经政协常委会审议后呈报县委、县政府并转各相关职能部门。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3月29日，州政协副主席杨学峰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调研“五无甘南”创建等各项重点工作。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王宏林，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县政协副主席马登泰陪同。杨学峰一行先后深入纳浪镇“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肥效对比试验田、木耳镇赵氏种植专业合作社有机肥种植百亩药材基地、卓尼县润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善美超市、佳美超市，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毅汇报卓尼县“五无甘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负责人作补充发言。4月15—16日，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带领州政协“黄河上游甘南段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治理”专题视察组到卓尼县视察相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副县长王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视察。安旭林一行前往卓尼县污水处理厂、洮河干流（加当段—多洛段）水环境治理、洮河干流（扎古路段—加当段）水环境治理等地，实地查看了解卓尼县“黄河上游甘南段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9月17日，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柳林小学、杨土司革命纪念馆、木耳镇博峪村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存在的困难挑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开展监督性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询问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卓尼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州政协副主席召玛杰，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杨世栋陪同调研。

【兄弟县市政协考察活动】　2021年，县政协扩大对外交流，接待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江苏省宿迁市政协、陕西省米脂县政协、玛曲县政协到卓尼县交流考察活动。

【政治协商】　2021年，常委会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政治协商，健全协商机制，发挥全体会议整体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议对口协商作用，在全体会议期间，组织委员围绕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深入开展协商讨论，建言献策。围绕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其中部分建议县委、县政府已采用；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劳务输转、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全年召开专题协商会议3次。县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后，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原则，推进委员工作站、协商议事厅、协商议事室建设，县财政下拨专项工作经费56万元，用于全县基层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截至12月底，全县已设立协商议事厅1个、乡镇委员工作站15个、乡镇、村（社区）协商议事室115个。按照政协协商议事“3356”（三级联动、三个下沉、五种协商、六步议事）工作方法，开展各类协商议事活动138场次，解决居民用水、村道改造、冬季取暖、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文化活动、人居环境治理等急难愁盼问题。完冒镇结合当地实际，打造“草原协商议事会”，由州县政协委员、镇村两级干部及群众代表组成。



7月18日，县政协协商议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民主监督】　2021年，常委会运用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评议等载体，开展监督活动。改进提案办理，完善主席、副主席牵头督办、专委会专题督办机制，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提案答复率98%，办结率69%，群众、委员满意率95%以上。全年推选10名政协委员担任行风评议员、特约监察员和特邀监督员，开展政风行风监督测评、重要规划和重大项目评审论证、司法审判、重点工作督查检查活动。运用社情民意信息集中民智、建言献策，对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意见建议整理报送，

收集社情民意信息20条。

【参政议政】 2021年，县政协采取外出学习考察和县内实地调研相结合方式，组织人员赴拉萨市城关区、达孜区，兰州市城关区、榆中县，武威市天祝县，定西市临洮县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座谈交流等形式，目睹兄弟县市在各方面取得的成果，形成考察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

【提案办理】 县政协十四届5次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96件，审查合并立案96件，转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委员通过提案为民办好事、办实事，完善提案办理工作机制，采取带案考察、联合督办、追踪督查等形式促进提案办理落实。通过完善“三见面”（县政协、提案人、承办单位三方面面对面协商）机制，密切“提”“办”双方联系，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强化提案办理实效，促进办理工作，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回应和解决。

【卓尼县政协领导名录】

主　席：卢菊梅（女、藏族，11月止）

副主席：杨东华（藏族，11月止）

卢红梅（女，藏族）

拉毛扎西（藏族，11月止）

马登泰（藏族）

格桑嘉措（藏族）

赵凌霞（女，藏族，11月任）

卓尼县政协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单

办公室主任：

牛生财（藏族）

办公室副主任：

牛　刚（藏族）

文史文化和学习宣传委员会主任：

格日才让（藏族）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刘亚莉

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

马耀刚（藏族）

民族宗教与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正荣（藏族）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常成虎（土族）

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赵凌霞（女，藏族）

（供稿：牛生财）

军事　法治



军　事

人民武装部

【党委班子建设】　2021年，制定《卓尼县人武部党委议事规则》，规范党委议事程序，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民主集中制，结合自身硬件设施实际，按照建设规范要求，党委一班人明差距、找不足、追弱项，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领所属干部职工投入到建设任务中，5月初，利用45天完成“四个秩序”建设改造任务。推进正风肃纪，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集中观看《做“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讲座》等法纪教育片，纠治“四风”和官僚主义。

【思想政治建设】　2021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每周二、五教育日制度，采取大课辅导、小课串讲、个人自学和讨论交流等方式，结合主题教育和经常性思想教育、夯实干部职工和文职人员的思想根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党中央、军队各级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党史教育指定书目，收集整理“党的故事100讲”“党史知识100题”，配合活动，组织人员观看《金刚川》《长津湖》《守岛人》等红色革命影片，制作“国防宣传”“卓尼简介”“红色土司”“平语近人”“强军思想”5类文化墙和各类宣传灯箱、标语口号展板。

【练兵备战】　2021年，落实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任务，把民兵调整改革、训练演练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议战议训会议，分析形势任务，查找薄弱环节，狠抓责任落实，提升战备建设水平。结合四个秩序正规划建设抓战备规范化建设，严格值班人员24小时执勤守岗，与县维稳办、县应急局、公安、消防等部门形成军地应急值班联动机制，在节假日多次组织军警民联合备勤演练。按照“开展整组工作，主官主责强领导，科学编组勤动员，对照大岗严训管，任务牵引促联演”的工作思路，把健全组织领导，强化军地合力，优化结构布局，选准配强骨干，按编落实人员责任。7月，卓尼县代表甘南州接受省上对全州“十三五”期间民兵调整改革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国防动员】　2021年，对照国防动员潜力征集任务清单，结合辖区实际逐类别、逐项、逐指标核实核查，对人力、科技资源等国防动员潜力数据进一步细化，确保数据的准确和真实。推进军民融合，协调驻地政府召开县委议军会、武委会、军地联席会议，解决卓尼县国防动员领域军民融合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民兵参加植树造林，脱贫攻坚、地方经济建设等工作，人武部给帮扶村投入10万元，扶持乡村振兴产业。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县、乡（镇）、村三级宣传模式，发放征兵宣传单1万张，宣传册3000份，悬挂横幅50条，县城街道、广场等人群密集地设立征兵宣传站，出动干部职工政策宣讲60人次，县融媒体官方微信平台和各大商超LED大屏发布播放征兵公告、视频80次。落实《征兵工作条例》《甘肃省征兵工作实施细

则》和上级征兵工作会议指示精神，严把新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廉洁征兵、役前教育训练、公开公示、集体定兵和新兵入伍欢送大会等环节，完成新兵征集任务。

【从严治军】 2021年，落实《纪律条令（实行）》《军队安全管理条例》《军队保密条例》等法规条例。制定《2021年度卓尼县人武部党委委员挂靠帮建工作计划》，落实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周密组织“百日安全竞赛”“零酒驾”等活动，加强部队安全管理。落实“个别人”排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全面检查，突出在外人员管控、行车安全、执行群众纪律、涉密载体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等重点。

【后勤装备保障】 2021年，推进急需急建工程项目，投入12万元，改建民兵教室和民兵食堂。根据任务需要补充更新物资器材，投入4万元为本部战备库室和基层武装部购置配发各类前期紧缺物资器材，更换基层武装部部分过期的给养物资10月份甘肃省爆发新冠疫情以来，人武部迅速响应县上关于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修订完善疫情防控预案，主动请战，截至年底，出动乡镇基干民兵1100人次，配合公安、疾控等部门在县85个重要交通网格点、卡点执勤，营区内部严格落实出入登记、全区域定时消杀灭、每日食品留样和分散就餐制度，要求在位人员封闭管理，在外人员暂缓归队。

（供稿：毛辉东）

法　治

公　安

【思想政治建设】 2021年，县公安局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党员民辅警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究部署会议4次，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115件，尤其是车巴分局3次冒雪赴光盖山救援18名被困游客事迹被多家主流媒体广泛报道；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民警集体学习12次，17个党支部书记就抓党建工作开展述职报告和党组织书记上党课活动，各派出所长参加全省政治轮训暨业务培训班，全体民辅警开展“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平台自学。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召开廉政工作会议2次，开展集中警示教育4次，节前廉政教育提醒8次。14名个人授到省公安厅、州公安局表彰奖励。

【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县公安局把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情报信息搜集、会商、研判机制，严密防范打击渗透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活动。强化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动态关注和管控；滚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强化舆情管控引导，提升舆情处置能力水平，掌握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主动权。完成建党100周年、建国72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完成全国“两会”、清明、“五一”“十九届六中全会”、州县党代会、“两会”等安保维稳工作。

【扫黑除恶】 2021年，县公安局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重点聚焦电信网络诈骗、“沙霸”“矿霸”、车匪路霸、“黄赌毒”、涉枪涉爆、酒驾醉驾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净边2021”“案件百日攻坚”“断卡行动”“昆仑行动”“减量控大”等专

项行动。接报、办结群众匿名举报线索1条；电信诈骗案件立案66起，破24起，破案率36.4%，带破外省电诈案件54起；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立案2起，破2起，破案率100%；开设赌场案立案2起，破案2起，赌博案件立案1起，破案1起，破案率100%；涉枪违法行政案件立案4起，打击处理违法行为4人，收缴各类违法枪支8支；受理涉赌治安案件8起，打击违法行为28人，查处涉黄治安案件1起，打击处理违法行为4人，行业领域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治安管理】 2021年，县公安局以“大基础”工作为导向，持续推进“枫桥式派出所”创建、“一标三实”及社区警务工作。将社会面巡查、重点区域和要害部位的巡逻值守作为常态化勤务，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录维护作为实战支撑，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指挥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和拉练水平提升，开展模拟警情演练，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警卫安保等实战中发挥重要作用。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防措施建设，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和“护校安全”工作，强化特种行业和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年受理行政治安案件334起，查处334起，查处率100%，打击处理违法行为人299人。全年立刑事案件171起，破案120起，破案率70.1%。七类主要刑事案件立案11起，侦破11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31人。成功捣毁技术开锁流窜盗窃团伙一个，该案例受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组专访。



6月10日，公安局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赃物返回大会

【监所管理】 2021年，卓尼县看守所继续在合作市看守所开展羁押、看守勤务，落实防疫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累计刑事拘留130人次，行政拘留119人次，开展“假减暂”案件顽瘴痼疾整治，对19起“假减暂”案件全部清零，确保监所绝对安全稳定。

【警务保障】 2021年，派出所、社区民警人数占比均达到省厅规定的40％以上要求，民辅警警务装备设备得到更新改善，在经费极度紧缺的现状下，保障民辅警日常警务开支，完成看守所、交警大队、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及办案区规范化建设任务，完成物证保管室、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加密会议室、人卡车卡、智慧安防小区等一系列基建项目。

【网络安全】 2021年，加强本地舆情监测，建成卓尼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三级实验室。主侦办理涉网案件8起，抓获嫌疑人25人，办理配侦案件1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0余人。

【出入境管理】 2021年，全县受理申请出境材料12件8人，采用自助申请一体机办证8人。其中男5人，女3人；办理护照2人；港澳旅游6人，外省市核查函6份。报备并录入法定不批准出境系统社区矫正人员82人；更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1256人。其中，新增925人；撤控331人；新增单位10个；撤控重复报备单位46个；撤控机构代码42个；新增机构代码3个。疫情期间查询持证人员565人。查处未按规定报备外国人信息的行政案件1起。

【警务督察】 2021年，县公安局落实“1+7+N”大监督格局，以《量化记分办法》为依据，围绕各时期重大部署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项督察、现场督察和网上督察。对公务用枪、执法突出问题、教育整顿问题、执法执勤、内务卫生、车辆管理、群众投诉举报、警务评价系统等开展明察暗访。核查办理投诉25起，通报个人403人（次）、通报部门55次、记分403人、批评教育44人（次），约谈6人。

【禁毒工作】 2021年，以“6·3”“6·

26”等宣传日为抓手，加强对在校生、社会闲散人员、外出务工人员、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等的禁毒宣传，开展禁毒“八进”活动，营造禁毒浓厚氛围，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工作局面。3个涉毒乡镇和6个包片单位对全县37个毒品原植物涉种沟系进行全覆盖踏查。发现荒废地块454块，GPS定位213块，均未发现新开垦地块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发生，落实“逢嫌必检”要求，保持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在册列管吸毒人员无复吸现象。

【大练兵活动】 2021年，县公安局坚持“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围绕基本训练、专业训练，细化分解《训练大纲》《训练手册》，划分城关、车巴、北山、纳浪、新洮五个片区，举办“警用无人机操作培训班”“刑事案件现场痕迹物证与提取培训班”“法制员业务培训班”“一表考”工作培训会、“依法使用单警装备专项培训班”、心理健康辅导讲座、“户政业务培训班”等为期一个月大练兵活动。

【新冠疫情防控】 2021年，面对省内、省外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县公安局闻警而动，强化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制定印发《卓尼县公安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面管控工作方案》，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局领导分片包抓负责制，密切关注事关疫情的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导控、信息搜集、落地核查、依法处置等工作，对造谣惑众，造成社会恐慌、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及时落地查人，依法打击处理。启动纳浪西尼沟、藏巴哇柳林两个执勤防疫卡点，向定点收治医院、集中医学隔离点、核酸检测点配备警力开展稳控工作。安排各派出所动员社区民警、治安户长密切关注和分析重点地区流入卓尼县人员，逐人落地，纳入管控，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数据精准筛查，核查疫区来卓返卓人员777人次，为卫健防疫部门提供信息支持，最大限度消除潜在隐患，坚决做到“外防扩散，内防反弹，人物同防”。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4月，州公安局派工作组进驻卓尼县公安局，开展政治督察15天，推动卓尼县公安局贯彻省公安厅和甘南州公安局党委关于加强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部署要求落地见效。队伍教育整顿中，累计开展民辅警谈心谈话840人次，家访766人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4次，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5类54条，423人先后两次填写《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对梳理各类问题人员及时作了处理。对全县20个县直部门单位和15个乡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活动并签订《承诺书》。

【卓尼县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道吉才让（藏族，9月止）
　　付　宁（9月任）
政　委：李学政（藏族，9月止）
副政委：杨学良（藏族）
纪检组组长：
　　李万峰
副局长：陈锡恒（藏族）
　　殷玉平（藏族）
　　杨全明（藏族）
　　杨振业（藏族）
　　文鸿平（藏族，挂职）
车巴分局局长：
　　汪　岩（藏族）

公安局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
　　李志伟
指挥中心主任：
　　张　烽
国保大队大队长：
　　杨耀彪（藏族）
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卢军德（藏族）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晓东（藏族）
交警大队大队长：
　　卓玛才让（藏族，7月止）
督察大队大队长：
　　卢德生（藏族）
法制大队大队长：
　　刘晓东

禁毒大队大队长：
王赐海（藏族）
政工科主任：
蒲想同（藏族）
警务保障室主任：
李晓峰
网安大队大队长：
柴钰泰
科技信通大队长：
李文瑾（藏族）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杨冬梅（女，藏族）
情报中心主任：
汪志明（藏族）
信访室主任：
范卓平（藏族）
项目办主任：
后兴文（藏族）
经侦大队大队长：
王六顺
工会主席：
康永安（藏族）
森林警察大队负责人：
咸富强
妇联主席：
安秀萍（女，藏族）
预审大队大队长：
张汉民（藏族）

各派出所所长名录

城关派出所所长：
王永和（藏族）
木耳派出所所长：
蔺旭东（藏族）
纳浪派出所所长：
张海平（藏族）
喀尔钦派出所所长：
尕藏才让（藏族）
阿子滩派出所所长：
后续红（藏族）
申藏派出所所长：
边　军（藏族）
扎古录派出所所长：
全老扎旦主（藏族）
尼巴派出所所长：
杨玉虎（藏族）
刀告派出所所长：
昝加草（藏族）
完冒派出所所长：
赵志强（藏族）
藏巴哇派出所所长：
卢志福（藏族）
康多派出所所长：
闵向确（藏族）
洮砚派出所所长：
王广玉（藏族）
恰盖派出所所长：
蒽红义（藏族）

（供稿：李志伟）

交　警

【综述】　2021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25645辆。其中，大型客车16辆；小型客车7615辆；大型货车203辆；小型货车3999辆；三轮汽车4450辆；普通摩托车9362辆。全县有机动车驾驶人16874人。其中“A1A2”型机动车驾驶人62人；“A2”型机动车驾驶人513人；“B1B2”型机动车驾驶人48人；“B2”型机动车驾驶人1456人；“C1”型机动车驾驶人6382人；“五小”车辆驾驶人8413人。辖区内道路通车里程1494.105千米。其中，国道1条85.8千米；县道6条320.994千米；乡道6条69.279千米；村道97条1018.032千米。

【交通事故预防】　2021年，推行道路交通“路长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4次，对排查出的8处团雾隐患路段逐一销号治理。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单位进行事故处置培训演练2次。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根据“千灯万带”总体部署，对城区、国省道沿线路段、

路口中心隔离护栏、警示爆闪灯、信号灯和减速带进行规划建设，利用大数据支撑研判、精准化落实路面勤务。

【交通事故指数】 2021年，全县受理道路交通事故555起，造成5人死亡，4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115万元。其中受理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12起，造成5人死亡，19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2.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四项指数呈3降1升趋势。其中，事故起数减少4起，下降25%；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16.67%；受伤人数减少1人，下降5%；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2万元，上升88.24%。受理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543起，造成29人轻微受伤，财产损失2.555万元。

【交通秩序管理】 2021年，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整治，摩托车、三轮车等“五小车辆”、货车、城市货车配送整治，城市道路“疏堵保畅攻坚战”“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拼车包车超员载客、马路市场隐患排查整治、庆祝建党100周年“雷霆一号”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强担当、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开展夜查酒驾行动等专项行动10次，大型交通安保活动6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6536起。其中，一般程序违法行为398（无证驾驶131起、醉酒驾驶32起、饮酒驾驶28起、涉牌涉证207起）起；简易程序处理交通违法行为8339起；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17799起。



5月8日，开展城市道路“五小车辆”整治行动



10月26日，柳林二校放学时间交警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



12月28日，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值勤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2021年，办理小型汽车注册登记384辆，低速车注册登记22辆，普通摩托车注册登记62辆，补换牌证92辆，机动车转移登记301辆，机动车抵押登记99辆，机动车注销登记136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1002辆。“C1”型机动车驾驶人受理1481人，发证724人，“五小”车辆驾驶人受理37人，发证26人，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971人，满分学习94人，考试合格72人，机动车驾驶证审验295人次。重点企业车辆备案21家。

【交通安全宣传】 2021年，开展“关爱生命知危险、关注安全会避险”“美丽乡村行”“暑期道路交通安全”“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苦战八十天、全力保平安”“百日攻坚”“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大型宣传活动10次，微信公众号

发表公告、通报文章400篇，被州级媒体采用120篇，省级媒体采用10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现场直播活动1次，运输企业召开宣传16场次，上交通安全课50节，悬挂横幅40条，发放宣传画册6000本、印发宣传折页3500份、各类宣传单12000张，同时，依托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信息20次。

【交通警察大队领导名录】

教导员：侯双全（藏族）

副大队长：

王　强（藏族）

陈昌军

（供稿：包广宏）

森　警

【综述】　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为县公安局直属行政机构，正科级建制，业务上受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内设党政办公室、刑侦中队、法制室、政工室、治安中队5个股室，下设叶儿森林派出所、车巴森林派出所、新洮森林派出所，为副科级建制。核定政法专项编制31人，其中领导职数7人，在册民警职工38人。其中，正式民警24人；事业干部4人；工勤人员10人。森林警察大队负责全县56342.26公顷（其中国有林40398.74公顷、集体林15943.52公顷）森林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及涉林涉野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　2021年，安排集中学习12次，看学习党史电影1次，每人撰写心得体会4篇，记写学习笔记10000字以上，举办党史学习读书班和党史知识竞赛活动1期，在卓尼杨土司革命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开展爱国主义红色革命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县委安排在县公安局的党史专题宣讲报告会和“党史”专题辅导讲座，10名干警参加“五无甘南”党员民警登山垃圾清理活动、户外上党课学党史活动和卓尼县建党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文艺汇演，制作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展板2块、悬挂横幅2条。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明确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队领导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3月，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大队成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机关20名民警职工参加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压茬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成效为经验依托，巩固前期学习教育成果，在强化常态化集中学习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组织开展“十个一加”，“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为刀告乡龙多村村民自发组织护林点—唐尕自然村护林点送去燃煤2.2吨，解决实际困难。民警职工填报自查事项报告表3次，排查6类顽瘴痼疾，开展“两面人”专项查纠整治做好审查备案，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3次，征求意见建议10条，集中宣讲和警示教育会3次，撰写调研报告材料3篇，每名民警职工记写理论学习笔记5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和交流研讨发言材料20余篇，机关谈心谈话记录40份、家访记录36份，签订各类承诺书108份，建立各类台账信息108份，民警职工知晓率达100%，参与率达100%，警示和英模教育等参学率达100%。

【实战练兵】　2021年，大队开展春冬季实战大练兵，以“学为练、练为战、战能胜”为导向，以政治理论练兵、队列礼仪训练、综合体能练兵、警务实战练兵为主要内容。队列礼仪训练主要以整理着装、整齐报数、稍息立正跨立、停止间转法、敬礼礼毕、起步跑步的行进与立定等重点课目；体能训练主要以800米跑、25X4往返跑、立定跳远、俯卧撑、仰卧起坐等规定项目；警务实战练兵主要以警务实战理念、单警装备使用、车辆人员查控，常见

警情处置、涉林涉野刑事案件侦办等基础科目进行。

【疫情防控】 2021年，在疫情防控战斗中，县公安局抽调大队3名民警到县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组工作，2名民警到大峪宾馆隔离点执勤，1名民警到卓尼东大门疫情防控卡点执勤，流调排查新冠肺炎风险人员150余人，形成排查管控记录和流调报告100余篇，其中1人因表现突出荣获战时嘉奖。

【严打整治】 2021年，根据《卓尼县公安局“昆仑2021”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协同刑侦、治安、法制、网安等警种部门，广辟信息渠道，深挖情报线索，破获8起涉林涉野刑事案件（其中2起涉林刑事案件，6起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依法扣押野生动物制品狼头骨6块、狼牙8颗，狍肉5.06千克，收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鸢1只、疑似野生动物肉冷冻品73.8千克、疑似野生动物蹄筋4只、野鸡12只、野兔1只、狍皮3张，野生动物血3瓶、野生动物角1对、猎捕工具射钉枪1支、土枪1支、枪管1支、钢珠102颗，共出动警车166台次，出动警力800人次，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

【护林防火】 2021年，森林警察大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防火宣传、“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打击野外用火行为，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督促检查，在元旦、春节、清明等森林草原火灾易发高发时间节点，巡查人员每日开展执法巡查，制止野外违章、违法用火行为，对查找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理念；打击联手、整治联动，构建信息共享工作格局。分别与岷县、迭部县、碌曲县、合作市、临潭县、渭源县等6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签订林牧区跨区域警务合作协议书。聘任县属新堡林场的洮砚、柏林、麻尼台、漾水崖、柳林、小河口管护站和叶儿林场的郭卓沟、木耳沟管护站及县属林区龙多村委会共9名负责人受聘为首批“治安林长”颁发聘书，聘期为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隐患巡查，出动警车55台（次），出动警力217人（次），开展专题防火知识讲座13次，发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手册》5000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年画5000套，森林防火手提袋2000个，森林防火宣传毛巾1000条，移动平台发送手机短信25000余条。



10月20日，卓尼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勘察盗伐林木现场

【禁种铲毒】 根据卓尼县禁毒办《2021年全县禁毒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全县禁毒工作要点》文件精神，3月22—27日，抽调5名干警，深入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与定西市渭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签订林区跨区域警务合作协议书，悬挂宣传横幅1条，张贴禁毒宣传公告30张、摆放禁毒宣传展板2场（次）、散发宣传单1000份、刷写永久性标语6条。5月26日—6月1日，深入到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开展集中踏查铲除行动7天，对“南水”地区的烧人沟、油房沟、池沟、新红洞沟、南水河两岸的平缓区域进行地毯式踏查，未发现复耕地块和新开垦地块，并用GPS定位仪采集中心地块靶点20个，共出动警车14台（次），警力63人（次）。

【森林警察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咸富强（藏族）

副大队长：

朱崇青

姬卓玛次力（藏族，2月任）

叶儿森林派出所所长：

寇元东（藏族）

车巴森林派出所所长：
訾金录（藏族）
新洮森林派出所所长：
王　文（藏族）

（供稿：罗玉虎）

检　察

【机构概况】 卓尼县检察院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四部一室”，派驻柳林镇、扎古录镇、申藏镇、藏巴哇镇4个乡镇检察室，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1个。有在职人员52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纪检组长1人。员额检察官10人，司法辅助人员18人，司法行政人员3人，聘用制书记员13人，临聘人员4人，公益性岗位人员4人。

【刑事检察】 2021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9件60人，审查批准逮捕18件27人，不批捕17件30人，不批捕复议1件2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4件59人（其中未检案件5件5人，撤回起诉1件1人），不起诉14件16人，报送州检查院1件1人，公安机关撤回2件4人。

【民事行政检察】 2021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件，其中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民事调解监督案件1件，均已办结；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2份。

【公益诉讼检察】 2021年，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6件（其中8件系上级检察院交办，8件系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公益诉讼立案8件，分别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件，均得到采纳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回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刑事执行检察】 2021年，与合作市驻所检察室协调配合，对羁押于合作市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监管场所安全检察，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做好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全县有社区矫正人员53人，累计解除矫正人员50人。因1人出现脱管、漏管现象，向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与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座谈8次，与社区矫正人员个别谈话30余次。对卓尼县人民法院提请暂于监外执行案件审查1件。

【控告申诉检察】 2021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信访案件8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件，受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1件，申请司法救助案件1件，救助金额2.78万元。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2021年，加强落实高检院“1号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微信课堂和网络视频方式，以加强校园安全、网络安全、远离毒品、预防电信诈骗等主题，覆盖县城、各乡镇十余所中小学、2000余名师生，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受理提请批捕涉未成年人案件1件2人，批捕1件2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案件7件8人，提起公诉5件5人。

【检察文化建设】 2021年，推进检察文化阵地建设，坚持文化兴建、文化促检战略，突出检察文化特色，完成《检察志》编纂工作。以建党一百周年为主题，拍摄工作专题记录片，制作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宣传微视频，弘扬检察工作主旋律。

【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 2021年2月，与卓尼县公安局协调在县公安局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确定2名员额检察官和书记员常驻县公安局开展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制定会签《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规定》，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74件，提出书面介入意见103条，口头介入意见13条。

【司法救助】 2021年，按照《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排摸1件司法救助案件。通过审查，决定予以司法救助，向县委政法委提请审批救助资金2.7万元。

【禁毒宣传工作】 2021年，县禁毒办统一安排部署，抽调15名干警10余次赴责任区藏吧哇镇开展禁毒踏查工作，与宗石村60户村民签订《禁毒“十户联保”承诺书》，发放宣传资

料、宣传物品2000余份。

【专项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 2021年，开展“送法进村进社进企业活动”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干警深入藏巴哇镇、纳浪镇、柳林镇等乡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走访多家企业，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40余人；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援助”活动。为帮扶康多乡卡维、岔巴两村村委会购置电脑和打印设备各1套；组织干警30人多次帮助拉路河村开展环境综合及生活品质提升工作，帮助村民改造生活居住环境；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对县城及部分乡镇窨井盖进行专项排查，对部分路段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与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回复整改。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以“十个一”活动为载体，推进政治、党史、警示、英模、反分裂“五项教育”；聚焦查纠整改，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两大任务”，31名干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两轮谈心谈话和两轮填报《干警自查事项报告》，自查问题31人141件，组织处理24人40件。针对顽瘴痼疾建章立制7条，修订完善院内规章制度12项，深入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3次，完善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

【县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检察长： 方耀东（11月止）
罗平雄（11月任）

副检察长：
鲁利民（藏族）
杨　东（藏族，11月止）

党组成员：
后锦文（藏族）

纪检组组长：
范文艳（女，藏族）

检委会专职委员：
雒建华（藏族）
段喜明（女，藏族）

检察院各部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负责人：
李建栋（藏族）

第一检察部主任：
欧国梅（女）

第二检察部主任：
徐清风（女，藏族）

第三检察部主任：
李建栋（藏族）

政治部主任：
李四郎（藏族）

（供稿：梁新宇）

审　判

【党的建设】 2021年，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3次、党组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全体干警召开“2021年度保密工作暨密码安全管理部署会议”“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政治理论会议。开展“庭审驾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和庭审、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建立人民陪审员常态培训机制。45名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判后答疑、以案释法，一审案件陪审率超过80%。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开展自查自纠。



11月16日，县法院组织干警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刑事审判】 2021年，受理刑事案件62件，审结58件。其中，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6件6人；盗窃案10件19人；非法制造枪支案3件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4件5人；危险驾驶案17件16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件3人；故意伤害案10件10人；开设赌场案2件6人；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1件4人；强奸案2件2人；投放危险物质案、故意毁坏财物案、猥亵儿童案、开设赌场案、合同诈骗案各1件1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0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0人，缓刑2人。

【民商事审判】 2021年，受理民商事案件1529件，审结1459件，结案率95.42%。其中，审结合同（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1194件，占民（商）事案件78.09%；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228件，占民（商）事案件14.91%；人格权纠纷案件38件，物权纠纷案件12件，侵权责任纠纷案件53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民事纠纷案件2件，其他纠纷案件4件。一审简易程序案件1121件，简易程序适用率76.83%。在审结案件中，判决233件，判决率为16.33%；撤诉252件，撤诉率17.67%，调解901件，调解率80.86%。



12月20日，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同审议聂某某、曹某某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执行】 2021年，受理执行案件798件，审结647，未结151件，执结率81.07%。申请标的1.06亿元，到位0.21亿元。与银行、国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协调，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执行网络拍卖、“司法+保险”等举措，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采取司法拘留24人，罚款4案4人、罚金9000元，集中执行12次，冻结账户780次，扣押车辆6台，网上拍卖2台；查封房产10套，网上拍卖1套。



8月17日，案件执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司法改革】 2021年，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诉讼指引、案件查询、网上调解等便捷服务。网上立案25件，跨域立案29件，音视频调解65件，网上开庭149件，网上缴费5万元。

【诉前调解】 2021年，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1026件，成功调解纠纷314件，撤诉205件，调撤率50.68%，调撤标的到位287.1万元。



11月30日，县法院派调解员到洮砚镇坑扎村上门调解村民合同纠纷

【司法公开】 2021年，公开审判执行信息2500条，同步庭审直播249场次，裁判文书上网1477篇，构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为一体的阳光司法体系。运用微信、微博等媒体，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推送至省高院、州中院、卓尼之窗宣传信息30篇。

【两庭建设】 2021年，投资945.43万元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改造机房、科技法庭、会议室、系统软硬件，综合安防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数字楼宇广播、网络综合布线、双网云桌面系统，实现资源共享，网络监控全覆盖。改造法院大门、地下车库、六专四室和审判大楼卫生间，改善人民法院办公办案条件。拆除多坝法庭，在原址重建，打造高标准现代化法庭。



2月20日，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公安局举行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揭牌仪式



9月27日，院领导检查多坝法庭建设工作

【社会综合治理】 2021年，执行立案40人，执结完毕36人，案件执结率为92%，执行到位现金466.9047万元。查封房屋23套、扣押车辆6台，缴纳完毕现金退还16房产套，车辆4台，剩余7套房产和2台车移交县财政局评估拍卖。发出司法建议8份，建立全县15个乡镇审务工作站建设，安排法官“坐班”，开展以案释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技能培训、陪审员业务交流专项服务，开展“无诉乡镇”创建，实现“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审务工作站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开展系列宣讲活动20场次，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选派干警到阿子滩乡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进村入户50人次，开展普法宣传4场次，帮扶阿子滩村委会工作取暖用煤3吨，帮扶贫困户大米500斤、食用菜籽油200斤。开展禁毒专项宣传活动3场次，发放宣传材料600份，责任区域上山实地踏查3次。



3月30日，县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寺庙活动



5月4—8日，县人民检察院抽调5名干警到藏巴哇镇开展初夏禁毒工作

【卓尼县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院　长：周晓燕（女，11月止）

张升平（11月任）

副院长：薛永明

张　涛（藏族）

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

周红云（女）

执行局局长：

杨　彪（藏族）

副局长：王建荣（藏族）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杨德志（藏族）

政治部副主任：

杨红琴（女，藏族）

综合审判庭庭长：

包　瑜（藏族）

副庭长：郑月琴（女，藏族）

立案庭庭长：

刘　明（女，藏族）

副庭长：关　睿（女）

司法警察大队副队长：

李　梅（女，藏族）

新堡法庭庭长：

申卓辉（藏族）

多坝法庭庭长：

杨班么草（女，藏族）

麻路法庭庭长：

杨　帆（藏族）

（供稿：杨德志）

司法行政

【综述】　县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与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司法鉴定工作股、计财装备与信息化工作股、法制工作股6个股室；下属的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5个乡镇司法所为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受县司法局和乡镇党委政府双重管理，以县司法局管理为主，所长均为副科级待遇。局机关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9人；公证处共核定事业编制6人，有执业公证员1人；法援中心共核定事业编制5名；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执业律师5名（C证5名）；15个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7名。县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普法宣传】　2021年，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平安卓尼”“法治卓尼”，开展法律进校园、进宗教场所、进乡村、进企业等“法律八进”活动。在第八个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共组织宣传人员2600多人次，出动宣传车120辆次，悬挂横幅130条，发放宣传品0.68万份、法治宣传资料6.4万份，接受咨询人数0.25万人次、走访企业50户，制作宣传模板70份，重点人员回访302人，利用微信、QQ群、卓尼之窗等各类新媒体转发普法宣传简讯300条。利用电视平台、商场、广场及各单位LED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60条。在木耳镇中心广场建设法治文化长廊一处，制作禁毒宣传短视频1部，在抖音、快手、新卓尼、卓尼之窗等媒体平台上发布，点击率达到0.8万次。

【依法治县】　2021年，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制定印发《2021年卓尼县依法治县工作要点》《2021年卓尼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卓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县直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卓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卓尼县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县行政执法大检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卓尼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关于调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

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卓尼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卓尼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卓尼县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卓尼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建立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5年有效期制度。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政复议案件8件，其中1件经审查不予受理，3件维持、3件撤销，1件正在审理当中，行政执法案件128件，从轻外罚25件，减轻处罚1件，免于处罚44件，上报并公布“两轻一免”清单133项。督促各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络平台累计录入行政许可信息1628条，行政处罚信息646条。

【社区矫正】 2021年，司法局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跟进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和系统管理，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1人，期满解除矫正60人，收监3人，居住地变更迁出2人，迁入2人。办理调查评估66件，发放警告书3次，对全县59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全面监控，加大便民服务力度，提高远程视频会见能力，全年预约397次，成功会见320场次，会见人数750人。

【法律援助服务】 2021年，组织开展“农民工宣传月”活动，律师宣讲团深入柳林镇城南社区、纳浪镇羊化村等送法下乡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积极参加县信访联席办举办的专题分析研判会，对信访人员进行现场咨询、解答；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中，积极组织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上卓腾达扶贫车间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及普法宣传咨询活动；法援中心律师在禅定寺、恰盖寺、贡巴寺、达扎寺、牙路寺、智知寺、旗布寺、郭达苯教寺等担任法律顾问的寺院开展“法律顾问现场咨询会”。全年开展各类咨询宣传21场次，义务解答法律咨询300人次，悬挂宣传标语16幅，发放宣传资料、法律援助指南0.4万份，毛巾、纸杯、手提袋等宣传品0.19万份。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与全县15个乡镇和3个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实现法律顾问100%全覆盖。受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共41件。其中，民事案件16件（劳务合同纠纷12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1件、其他3件）；刑事案件25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521人；代写法律文书89件。帮助受援人追索劳动报酬以及各种经济损失100万元，协助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95件。

【人民调解】 2021年，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制度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5件，调解成功105件，调解成功率100%。

【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　长：牛建荣（藏族）

副局长：康德生（藏族）

孙兴芳（女，藏族）

（供稿：陈宏红）

人民团体



县总工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021年，卓尼县总工会在岗人员6人，离休干部7人。其中：工会主席1人，职工5人。有基层工会组织123家，会员8325人，农民工会员701人，新增工会组织4家，分别是卓尼县格尔康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盛世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巴郎鼓舞协会、卓尼县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新增入会人员120人。

【职工权益维护】 2021年，总工会配备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3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行动，发出集体协商要约书16份，收到回复16份；开展集体协商企业16家，签订集体合同16户；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16户；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16户。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一线职工健康体检、职工健康档案人数355人，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征集推荐卓尼县惠达俄吾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为“聚合力　促发展”全州优秀职工代表提案企业。在卓尼县人民医院创建母婴休息室1个。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中国电信卓尼县公司创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2个。申报“货车司机之家”“快递小哥之家”各1个。规范运行12351职工热线。

【劳模工作】 2021年，为全国劳模树义毛、省级劳模吴晓强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全国劳模健康体检，组织省州级劳模疗休养6人次，申请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2家：卓尼县格尔康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盛世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省级劳模吴晓强开展技能技术展示演示活动1场次，参与人数20人，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1个。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劳模进企业宣讲活动1场次，组织“陇原工匠”王玉明参加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会，联合州总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我心向党”劳模专访活动，对省级劳模王玉明、州级劳模俞龙布、州级先进工作者杨瑞芳开展工作专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2021年，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为5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放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3.78万元，给3户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发放省级财政专项帮扶资金7194元，给4名创业就业扶持户发放创业就业扶持小额借款20万元，每户5万元，为金榜题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发放助学金0.2万元。

【工会活动开展情况】 2021年，推进“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40名快递员发放保温水杯、头盔、雨衣等慰问品9280元、为80名“八大群体”职工购买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9600元；开展“五一”劳动节慰问活动，为12名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1.2万元；“六一”儿童节向全县三所小学（卓尼县柳林小学、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卓尼县桥南藏族小学）困难职工子女、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30名学生进行资助，发放书包、铅笔盒等学生用品，价值3150元；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党员）志愿活动，给基层工会9名困难职工和30年党龄2名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1.3万元；开展“关爱职工、夏送清凉”慰问活动，给233人（环卫工人、一线执勤交警）送去防暑降温慰问品，价值1.2万元；开展“迎国庆　送温暖”慰问农民工活动，给3名农民工发放价值900元的米面油等慰物资；开展“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月活动，为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一线职工发放价值800元的日常用品，为卓尼县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6名困难职工发放价值3000元的米面油等慰物资。联合团县委、县教科局、县直机关工委、县财政局举办“赓续红色血脉　投身五无甘南”庆祝建党100周年青少年演讲比赛，在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组

织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和3个工种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暨岗位业务能力竞赛。联合金开职业学校举办家政服务高级技能培训班，培训家政服务人员35人。在全县16家中小型企业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参赛班组53个，347人。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发放《工会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合同法》等宣传资料300册，宣传单500份。在全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制定《卓尼县总工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预防工作方案》，向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下发倡议书，向东大门疫情卡点、大峪宾馆集中隔离点、卓尼县疫控中心等卡点送去价值1.5万元的慰问品和防疫物资。

【卓尼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　席：汪元平

（供稿：来发春）

共青团卓尼县委

【团组织建设】　2021年，按照团州委发展团员分配名额，严格把关全县发展团员数量，提高团员质量；开展“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工作，建成涵盖全县各级团职、全体团员和团干部系统，15个乡镇团委，81个学校团委，1个团总支，2个团工委，193个团支部，2709名团员团干部，均在系统中分级建档。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2021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读物8000份；组织学校团队宣传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向中小学、团员青年介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7月24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暨卓尼县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300册，宣传单200张，宣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权益维护以及心理问题相关知识。

【团组织活动】　3月31日，举办“赓续红色血脉，投身五无甘南”庆祝建党100周年卓尼县青年演讲比赛；4月9日，开展“党的光辉照我心”“党的故事我来讲”系列学习实践活动。4月15日，响应建党100周年及“五无甘南”部署号召，开展投身五无甘南，共值青年林活动。4月底，举办卓尼县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大比武”及评优选先等活动，学习党史知识、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五四”运动102周年青少年文艺大赛。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五四”期间与人行卓尼县支行团支部联合开展“五四精神·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传承弘扬五四精神；在纳浪九年制学校举行以“青春心向党·奋力建小康”为主题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活动；在卓尼县第一中学开展“讴歌抗疫英雄·赞美青春年华”为主题庆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七一”期间团县委与县教科局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青年心向党·立志在少年”为主题系列庆祝活动。各项活动参与青少年达7000人次。开展“民族团结·青春行动”—奋进“五无甘南”新时代、开启“十有家园”新征程共青团在行动系列活动。组织100名少数民族青年党员、团员、少先队员及社会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前往卓尼县杨土司纪念馆开展红色革命研学交流活动。并参观卓尼县民族团结示范村完冒镇根沙村、康多乡生态文明小康村拉路河村，



12月18至19日，共青团卓尼县委组织开展“民族团结·青春行动”新征程系列活动

在根沙村广场进行民族大团结升旗仪式和民族团结知识问答比赛。在康多乡生态文明小康村拉路河村参观过程中，“小小绿色卫士”向村民讲解垃圾分类基本知识，解读“五无甘南”和“十有家园”政策。

【志愿服务活动】 8月，按照县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宣传劝导广大居民有效做好个人防护，面向全县发布疫情防控倡议书，招募到新冠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宣传劝导工作志愿者50名。将志愿者分为4个小组，分别在大桥头、古雅川文化广场，洮砚广场、工商银行人流量大的地点开展疫情防控劝导工作。12月22日，团县委组织20名青年志愿者在县敬老院开展“冬至送温暖·情系敬老院”献爱心、包饺子送温暖活动。卓尼县巴雅艺术学校、卓尼县顶头尚丝积极响应此次活动，为敬老院23名老人送去慰问品计1.06万元。



8月7日，团县委组织青年志愿者赴各个疫苗接种点开展个人防护宣传、疫苗接种秩序维护工作

【少先队工作】 2021年，全县有少先大队23个，少先中队266个，少先队员人数9448名，配备学校大队辅导员23名，配备县级总辅导员少工委主任2人，配备县级总辅导员1人，建成学校少工委23所。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2021年，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学生资助工作，资助符合条件的8名本科生和4名大专（高职）生，资助标准本科10000元/人、专科8000元/人，计11.2万元。对接联系天津河西区团委、天津河西区青少年基金会开展“大爱牵津陇·陪伴共成长”津陇青少年陪伴成长计划，结成互助对子资助学生380名，发放助学金3.8万元。争取深圳市文雅公益基金会的支持，开展甘肃与宁夏文雅奖学金助学项目，对卓尼县21名贫困学生开展对接资助，从小学到高中毕业。衔接联系共青团甘南州委、甘南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特邀广州“108度公益基金会”爱心人士向卓尼县完冒学校、藏族小学、柳林第二小学6名困难教师发放资助1000元/每人，30名留守儿童资助300元/每人，10名留守儿童资助200元/每人。给完冒学校、康多学校626名学生捐赠总价值5.46万元的棉服。



10月18至19日，团县委特邀广州108度公益基金会爱心人到卓尼县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教育资助公益西部行活动



12月22日，共青团卓尼县委联合县民政局在县敬老院开展“冬至送温暖·情系敬老院”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共青团卓尼县委领导名录】

书　记：杜　恺（藏族，6月止）

副书记：杨帆骏（藏族）

（供稿：何军霞）

县妇女联合会

【巾帼建功】 3月份，卓尼县妇女联合会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 携手同筑美丽乡村”清洁行动，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树立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用实际行动争做创建“五无甘南”的建设者、争做美化家庭居室的营造者、争当清洁家园的践行者、做好人居环境的推动者、美丽乡村振兴的贡献者。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在纳浪镇为五保户、低保户、残疾妇女家庭开展“打扫一次卫生”“整理一次内务”“换洗一次床单被套”等为服务内容的“三个一”志愿服务活动，送去床单、拖把、笤帚、洗洁精、毛巾等清洁用品，向广大妇女群众讲解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的重要意义，宣传深刻内涵和基本原则，鼓励广大妇女参与创建行动，助推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4月份，携手爱心企业“上海云柔日化有限公司”在全县15个乡镇开展“创建五无甘南 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洗衣液公益免费赠送活动，发放1840箱洗衣液，价值23000元。10月份，以“重阳情系‘三留守’，巾帼关爱暖人心”为主题在纳浪镇开展“四个一”（为留守老人整理一次内务、为孤寡老人开展一次爱心理发、为困境妇女帮干一次农活、为留守儿童送上一份爱心礼物）主题党日活动，引导鼓励广大农牧村妇女和家庭在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乡村振兴以及创建“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培育良好家风、培树文明乡风等活动。



10月12日，县妇联在纳浪镇开展重阳情系”三留守“巾帼关爱暖人心活动，组织志愿者帮助群众清理田间地膜

【妇女表彰】 2021年，县妇联组织评选表彰“最美家庭”17户，“好婆婆”6户，“好媳妇”13户，“好妯娌”4户，“三八红旗手”3名，“优秀妇女工作者”3名，“三八红旗集体”3个，“巾帼建功标兵”3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3个，“美丽庭院”100户。

【关爱妇儿活动】 2021年春节前，县妇联组织开展“共建共治共享·巾帼暖人心行动”系列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妇女儿童，为她们送上新春祝福以及价值5000多元的15箱过冬衣物、毛巾200余条、香皂4箱等慰问物资。妇联全体干部到木耳镇多坝村，给帮扶户送去价值3000元的米、面、清洁用品等帮扶物资。3月份，县妇联联合县人社局、团县委，在县就业服务信息化中心举办了2021年“春风行动”活动启动仪式，联系40家州内外用工企业，向有就业意愿的农牧村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提供1.1万个用工岗位，促进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拓展妇女就业渠道。5月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助力推动全县疫苗接种进度，组织巾帼志愿者赴县人民医院疫苗接种点，参与“新冠疫苗”接种宣传、登记、维持秩序工作，提高群众对疫苗接种的正确认识，为疫苗接种保驾护航，助力构筑防疫安全线。6月份，利用“6·1”“6·13”在柳林小学、柳林二小开展“爱心妈妈”关爱困境留守儿童“点亮微心愿”活动，26位“爱心妈妈”通过一对一、面对面交流，对孩子们的微心愿进行认领，讲解防拐、防骗、禁毒、自护等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并到县图书馆开展“听妈妈讲红色故事”读书会活动，为每位孩子发放了自己心仪的礼物，让学生们从红色家风故事中认真领悟中华好家风、好家训的内容和精神，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6月21日，对接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江子为民公益

慈善中心，为柳林镇中心小学、阿子滩九年制学校、申藏镇中心小学三所学校捐赠总价值10万元的联想笔记本电脑30台。9月份，在柳林第二小学建成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肯德基中国小候鸟1820元的专项基金”捐赠“小候鸟”图书角，引导农牧村留守儿童的生理、心理健康成长。

【妇女就业创业】 2021年，妇联争取天津河西区帮扶资金25万元，建设卓尼县女性文创产品体验孵化中心，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妇女提供援助。7月份，妇联组织各乡镇具有网络直播带货经验的“巾帼扶贫车间”骨干、“陇原巧手”带头人及村（社区）妇联主席、执委代表60人在卓尼县炫丽民族服饰加工有限公司、德琴巧手民俗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开展的“巾帼扶贫车间”骨干培训班，培训7天。8月份，立足“家”文化，做足“家”文章，邀请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上海华龄涉老产业发展中心，举办三期由全县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者、社区巾帼志愿者共计150余人参加的“家庭教育人才培育与能力建设培训班”，通过现场签名，观看廉政教育片，现场签订清廉家庭创建承诺书，发放倡议书，倡导积极、乐观、向上的家庭文化和“以德治家、以廉养家”的廉政文化。8月24日，争取省级扶持奖励资金22万元，扶持奖励2021年带动妇女就业效果突出、运行管理良好的4家“巾帼扶贫车间”。

【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2021年，县妇联将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作为妇联工作的新载体和促进基层妇联组织履职尽责、引领服务乡村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的新平台，3月份，对全县各乡镇34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专题督查指导，对“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作用发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9月份，筹措资金3500元，康多乡白土咀村拉路河自然村新建1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1月份，协调天津河西区帮扶资金10万元，在申藏镇申藏行政村、阿子滩镇下阿子滩行政村、柳林镇上卓行政村新（扩）建3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3月30日，县妇联主席后凌霞督查柳林镇寺台子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妇女“两癌”筛查及保险】 2021年，县妇联与县妇幼保健站共同开展为民办实事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免费筛查1300名妇女，同时就“两癌”预防防治知识进行了宣传，并积极协调争取天津河西区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5万元，给全县1000名适龄农牧村、城镇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持续推动全县广大妇女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妇女抵御健康风险能力。



3月18日，县妇联组织开展2021年度”两癌“筛查工作现场

【妇女权益保障】 2021年，县妇联利用“四下乡”“三八”维权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节点，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反电诈环保实用

知识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提升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受教育群众4.2万人次。6月份，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增强妇女和家庭成员“识毒、拒毒、防毒”的能力。9月份，联合团县委、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健康教育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继续深化“汇聚幸福和合之家”活动，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服务与管理，截至2021年底，县妇联共接待妇女群众来信来访25件。其中，家暴类11件；离婚类4件；遗弃类1件；家庭纠纷4件；其他类2件；救助类3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信访调处率100%。

【县妇联领导名录】

主　席：后凌霞（女，藏族）

副主席：邢兰英（女，藏族，6月止）

（供稿：冯晓红）

县残疾人联合会

【基层残联组织建设】　2021年，落实97个村委会和3个社区专职委员，每人每月津贴100元。携同县医院肢体、精神、视力、智力、听力言语专家评审团队在全县十五个乡镇开展为期一周的重度残疾人上门办理残疾人证服务活动，服务150人次，到期换证率99%，累计换发残疾人三代证1470本。给全县150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补贴13.8万元。

【残疾人生活保障】　2021年，发放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22.71万元。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133.15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2.897万元。残疾人水、电、暖补贴60.33万元，其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1232户1287人，三四级残疾人1756户1867人。元旦、春节期间，慰问265人（户）多残户、重残户和御寒过冬存在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慰问资金18.24万元。年底慰问卓尼县“两类”户残疾人、一户多残户和困难残疾人家庭106名，发放慰问金12.8万元。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5.4万元，以每人1500元标准服务智力、精神、肢体一二级36名残疾人，主要提供个人卫生清理、家庭环境卫生清扫、被褥清洗更换、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居家托养服务。

【残疾人康复工作】　2021年5月13日、10月13日，联合兰州中医脑病康复医院专家赴卓尼县开展精神残疾人药物免费发放活动，累计为75名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免费发放价值7.4728万元药品。为11名残疾儿童在省州级康复机构康复治疗，其中：2名儿童在甘南州多麦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9名儿童在省级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完成2名残疾儿童和1名



5月13日，县残联开展精神类残疾人免费发放治疗药品活动



10月13日，县残联组织残疾人赴白银市靖远县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暨创业意识培训班

残疾人少年康复救助任务，救助4.8万元。为34名听力残疾群众免费发放总价值13.74万元的助听器，让他们重新回到有“声”世界。

【扶贫教育就业】 2021年，为卓尼县110名残疾人学生发放6.93万元助学金，其中：学前义务教育阶段8人、小学71人、初中22人、高中9人。10月14日由卓尼县残联主办，合作市金开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2021年卓尼县残疾人就业技能暨创业意识培训班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举行，有38名残疾人参加为期10天的培训，组织发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15万元，涉及28名已创业残疾人。开展卓尼县复康盲人按摩店扶持项目1个，扶持资金3万元。实施全省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1个，建设资金15万元，用于卓尼县雅舒麻鞋手工制作有限公司扩大再生产、原材料购买、厂房提升改造和10名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

【全国助残日活动】 5月16日是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县残联加强对残疾人关心关爱，落实党史学习教育“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制定《卓尼县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方案》。助残日期间为全县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发放轮椅64辆，电动轮椅3辆，拐杖10副，坐便椅15把，助行器10个。

【宣传文体】 3月3日，以“人人享有听力健康”为主题，与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县健康教育所组织开展第22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活动，现场向群众宣传讲解爱耳护耳基本知识、产生耳聋的常见原因，并开展义诊。5月28日参加全县“八五”普法宣传活动。12月4日开展国家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残疾人权益保障】 2021年，卓尼县残联先后两次临时救助6名因病支出较大困难残疾人，1名家庭困难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共计救助资金2.4万元。先后两次向州残联审核上报残疾人临时救助16人，州残联共审核并实施救助10人，共计2.2万元。

【残联领导名录】

理事长：李　愚

（供稿：郎小强）

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宣传】 5月28日，由县司法局牵头，县科协、文旅局、卫健局在卓尼县桥北桥头举办卓尼县2021年 “四下乡”（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系列活动，活动中悬挂条幅标语，发放科普宣传资料，播放2小时科普广播，收听观看人数达800余人；9月7日至8日，县科协到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镇、阿子滩镇、完冒镇开展科技“四下乡”科普宣传活动。活动设置科普科技咨询台，播放科普广播5小时。



5月28日，县科协在卓尼县北滨河路桥头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科技项目】 2021年，申报“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科普传播融合研究”项目，项目正在申报受理中；申报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双减教育背景下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策略研究”项目，项目正在申报受理中。申报卓尼县洮砚农技协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项目受理并已公示。

【科技调研】 2021年3月16日至17日，州科协调研组到卓尼以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观摩指导的方式对卓尼县科协在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疫情防控、农技协转型升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普基地建设、科普e站运行

及创建“五无甘南”等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和调研。深入到卓尼县九峰药材种植协会、卓尼县喀尔钦达子多村獭兔种植、养殖协会、卓尼县达子多洮南种养殖科普示范基地及獭兔养殖户实地调研指导。

【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

主　席：刘亚莉（女）

（供稿：张卓徽）

文学艺术联合会

【协会工作】　2021年，组织卓尼县作家诗人参加州文联举办各级各类采风活动。1月，卓尼县杓哇土族自治乡民间藏铜箫表演艺术家开龙布扎西在“喜迎建党100年·红日东升唱赞歌”文艺助力中国行·天籁唱响新时代—寻找最美天籁全国100场文艺助力系列活动走进甘肃甘南活动中《藏族五孔铜箫一唤醒春天》荣获器乐组一等奖；藏文书法家协会开展建党100周年书法展及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2月17日，组织县秦腔协会到上卓村演出1场折子戏《二进宫》《花亭相会》《杨廉上马》；2月24日，草岔沟演出1场折子戏《二进宫》《赶驾》《三娘教子》；2月26日演出两场，白天1场本戏《乾坤带》，晚上演出1场本戏《窦娥冤》；4月，在卓尼县大酒店广场开展送文化下乡秦腔演出3场次。4月23日，卓尼县藏文书协组织11名会员带着80幅书法作品，在卓尼县藏族中学举办一期书法展、一期继承书法艺术传统文化书法家讲座；6月8日至12日，李德全、罗信锋、杨延平、薛贞、贡布吉和道知东主等会员参加甘南作家在迭部、卓尼和临潭“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儿基因”纪念建党100　周年红色题材文学创作采风等活动；杨延平获得“青藏之窗·雪域羚城”全国散文诗大赛铜奖、“魅力临潭·生态家园”全国十个大赛铜奖；书法美术摄影家协会组织艺术家分别参加甘南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州书协）、第二届“石榴杯”甘肃省民族书画摄影作品展、“千年玉酒泉·醉美在肃州”第六届甘肃省十四市（州）美术作品联展（甘肃省美协）、“吉祥五台山”第二届中国画艺术展暨“黄河·长城·太行”主题作品展、东方红全国书画名家作品典藏北京聚墨书画院“东方红全国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100周年全国书画名家作品典藏组委会书画展”、“辉煌中国·在赞歌声献给党书画展”；新洮花儿协会举办和参与卓尼县、临潭县、岷县及康乐县歌颂党的政策，纪念建党一百周年及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活动花儿演唱会及大奖赛。其中在参加岷县“纪念建党一百周年花儿艺术节”、甘肃省民族师范学院“纪念建党百年非物质文化艺术节”“康乐临洮渭源三县莲花山花儿唱响党百年华诞”等大型活动上获得好评。在参加“卓尼县卫生系统护士节及学党史悟思想纪念建党百年活动”中花儿节目获得二等奖；在“临潭县文化下乡及六次唱花儿歌颂纪念建党百年”、疫情防控宣传活动中受到好评，两次获一等奖，观看群众达到20万人次。秦腔协会现有正式会员55人，开展秦腔项目数字化建设，购置价值18万元LED电子屏；6月底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党100周年演出活动。国庆节期间承接卓尼县县城为中心洮砚、纳浪等镇“卓尼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党100周年”“卓尼县戏曲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等活动10场次，观众人数近1.5万人次。聘请各行当资深教练8名（其中国家二级演员1名，三级演奏师1名，三级演员2名，普通专业演奏师1名，演员3名），进行“师带徒”行当教学传承培训活动，一对一带徒8人，配角演员基本功训练学员20人，制作卓尼县秦腔艺术协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逐级申报相应级别传承单，申办《卓尼县秦腔艺术协会演出证》；筹备排练传统剧目《玉堂春》；修改《卓尼县秦腔艺术协会章程》，筹备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演出14场次，在恰盖、完冒、刀告、尼巴、藏族中学等学校设立5个藏文书法传承点。组织会员参与全国藏文书法比赛活动、甘南州庆祝建党100周年书法展活动、卓尼县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奋斗路

永远跟党走”书法摄影作品展等活动，才巴、拉目次旦等会员荣获奖项。

【书籍编辑出版】 2021年，编辑出版卓尼文化丛书《卓尼概况》《卓尼藏传佛教文化》《卓尼民间歌舞》《卓尼民俗文化》《洮砚散记》《卓尼人文自然之旅》《旅行者眼中卓尼》《百年藏寨卓尼车巴沟》《卓尼山河高处》《卓尼情怀》10册和《秘境卓尼》画册，由甘肃民族出版出版，印数2000套。

【作品推送】 2021年，作家协会组织文艺作家开展文艺作品创作，其中李德全《青藏铁路赋》由人民日报转载，《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赋》由中华诗赋网主办的《当代诗人之窗》微刊第29期推出，《故乡的沙棘林》在中国发布网转载，辞赋《强国赋》入编《神州辞赋》，《金山银山赋》《青藏铁路赋》入编中华辞赋《中国共产党百年百事赋》，《天险腊子口赋》发表于2021年“百年旗帜”特刊、《格桑花》杂志2021年第三期，《重阳赋》发表于《辞赋界》《人民日报网》《新华网》转载。《洮砚散记》一书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石文才《喜看农村新气象》等五首律诗，被甘肃省诗歌创作研究会编的《盛世华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甘肃诗歌作品集”（上卷·旧体诗词）录用；《扶贫攻坚》等四首诗词，被《甘肃诗词》2020年“脱贫攻坚”专辑刊发，2021年《中华词辞赋》第11期发表律诗《立夏》《初夏望雨》《小满》，词《行香子·夏日故乡行》《沁园春·夏日望家山》等作品。薛贞《甘南片段（组章）》获首届“中国魂散文诗奖”全国散文诗大赛优秀奖，《洮河水带走了一部分春雪》经金鸽诗歌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特授予“2020年度诗人奖”，诗歌《黄昏（外一首）》刊于《作家报》，《大声喊出您的名字》刊于《绿风》，《风》发表于《星星诗歌原创》，《我的眼睛是摄影机》发表于《格桑花》第2期。散文诗《羚城书简》发表于《散文诗世界》第9期。杨延平在《格桑花》第一期发表散文诗青藏边缘·秘境卓尼（组章），湖州晚报《散文诗》月刊第5期（总第108期）发表《端午节—怀念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等。卢七主曼散文《西北师大—我的精神食堂》《扶贫赞歌唱给党》《放羊的日子》等作品在西北师大校报西北师大校园网（木铎声声）等刊物转载，散文《捂指甲》发表于《中国散文家》。窦玮平《歌咏卓尼》《迎春乐·元宵自励》《诗祭喀喇昆仑卫国英雄》等诗词散见于《洮州诗词》等省内外刊物上。来全明《一枚黄叶（外一首）》《她，像一座蠕动的山林》《谷雨（外一首）》《画笔下的小鸟》发表于《2021中华诗人作品年选大典》（珍藏版）《在你的剔透里沉默（组诗）》《雪》《与雪说》《河边残存的雪》《茉莉花开》《花开花落》《一条河流》等作品发表于《2022年中华精英诗人·诗歌日历》《文武中国》合刊、《青海文艺》上发表。甘南民俗文化协会副主席、洮州花儿表演艺术家李成才完成《洮州花儿赞“五无甘南”》和《洮州花儿唱响学党史·庆建党100周年》的创作。花儿歌手及民间花儿爱好者编辑花儿2000首，其中《花儿赞“五无甘南”》《卓尼花儿唱疫情防控行动》《学党史、悟思想、花儿唱响党的百年华诞》刊登到《卓尼之窗》《甘南之窗》《格桑花》《甘南报》等公众号和刊物上。秦腔协会制作卓尼县秦腔艺术协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洮砚协会组织10家洮砚企业参加第47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集中展示各种洮砚产品1600余方，向国内外参展嘉宾、群众和媒体弘扬洮砚文化、宣传洮砚产品。6月11日，由卓尼县文化馆主办、卓尼县洮砚开发协会协办“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为主题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在卓尼县大酒店广场举行。音乐家协会组织参加卓尼县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暨“五四”运动102周年青少年文艺大赛，牛彦俊演唱歌曲《美丽卓尼》在新华网、凤凰网、学习强国等平台全网发行；卢秉礼创作柳林小学庆祝建党100周年暨学校百年教育成果展主题歌曲《柳林青了》参与甘肃省第十届敦煌文艺奖评选，10月份创作抗疫歌曲《你有多好》，助力卓尼县抗疫工作。

【联谊活动】 2021年，藏文书法家协会开展建党100周年书法展及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卓尼县藏文书协组织11名会员的80幅书法

作品在卓尼县藏族中学举办一期书法展，开展一期继承书法艺术传统文化书法家讲座，组织会员现场创作，指导藏族中学师生书法爱好者。在恰盖、完冒、刀告、尼巴、藏族中学等学校设立5个藏文书法传承点。加强临潭岷县康乐渭源临洮障县等兄弟县“洮花儿”三闪令（闪断桥令）派系曲令花儿艺术及艺人的唱腔、唱词、曲调交流。举办座谈交流会、研讨会二次，参加60人次。

【县文联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专职副主席：罗信锋（藏族）

（供稿：侯文儒）

红十字会

【宣传活动】　2021年，利用“中国麻风节”“3·5学雷锋日”“5·8红十字博爱周”“无偿献血日”“世界骨髓捐献日”“防灾减灾日”“9·9公益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日，在县城区、单位、学校、企业和社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品、发放宣传资料（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红十字会的起源、红十字会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知识66条）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17次，悬挂横幅24条，发放宣传资料25250份、围裙3060件、手提袋2670个、橡胶手套32双、雨伞66把、毛巾82条、钢化水杯156个、香皂256盒、应急救护包244个、墨囊笔1600支、跳绳800根、一次性杯子800个、短袖衫117件，以各种媒体为平台，利用卓尼之窗宣传报道工作，播放红十字会开展各种活动新闻17条。

【救护培训】　4月25日，县红十字会联合县健康教育所等单位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活动，卓尼县金洋商砼有限公司16名员工参加。发放宣传资料200本、毛巾32条、雨伞16把、橡胶手套32双、手提袋40个；7月7日，对县公安局50名警务人员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发放宣传资料150本、应急救护包50个；9月22日至27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卓尼县委组织县柳中、藏中、柳林一中、柳林初级中学四所学校800名团员师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0份，发放宣传品墨囊笔1600支、跳绳800根、一次性杯子800个，发放天津爱心人士捐款的短袖衫117件；10月13日，联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17个乡镇卫生院和全县村医158人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应急救护教材500份，发放应急救护包160个；10月14日，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2021年卓尼县红十字会心肺复苏术技能大赛”，参赛人数34人，发放应急救护包34个，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992人，救护员66人。

【帮扶慰问】　1月25至27日，慰问纳浪镇和藏巴哇镇的弱势群体、边缘户等82户，每户送去面粉1袋、大米1袋、清油1桶、温暖包1个，发放物资价值5.19万元。2月4日至5日，在柳林镇和阿子滩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走访慰问城镇困难户和农村贫困户，并为50户群众每户发放价值300元的救助箱50个物资价值1.50万元，帮扶慰问共计发放物资价值6.69万元。



1月25至27日，县红十字会对纳浪镇和藏巴哇镇的边缘户进行慰问

【救灾救助】　2021年，组织人员对全县大病致贫家庭患病期间所产生费用的资料进行收集、核对病种，在医保、民政、人社局、审计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参与下，对报销发票进行核对，并提交县政府办公会通过，共收集材料18人，符合救助条件8人，救助资金18.56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年，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管理办法》有序接受社会捐

赠，根据县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接收社会各界捐赠款物，组织人员完成捐赠款、物资的接收、校对和移交等工作，接收捐款6笔，共计人民币8.12万元；捐赠物资5批，折合人民币16.68万元。捐赠款物按照企业、单位意愿，定向用于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全部移交县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捐赠款按照疫情防控办的指示全部拨付到指定账户。

【志愿服务】 3月2日，开展以“弘扬抗疫精神，做新时代雷锋传人"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王海福会长带领红十字志愿者一行5人，对纳浪镇的贫困户、供养户、空巢老人等发放面粉49袋，大米49袋、清油49桶，折合人民币价值1.44万元。9月17日，在“中秋、国庆”两节，县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在县敬老院开展“迎中秋庆国庆、关怀慰问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给老人送去奶粉56罐、杯子56个、香皂56盒的慰问品，总价值8500元。10月15日，县红十字会联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志愿者在柳林镇城东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及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活动。培训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联户长25人，发放物资折合人民币价值2.29万元、围裙560件、手提袋530个。

【公益活动】 7月30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之旅”走进甘南，由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专家在县人民医院开展先心病儿童筛查活动，共有8位患儿前来筛查，筛查出需要及时救治患儿4人。9月7—9日，开展“9·9公益日”公开募捐活动，为贫困山区儿童课外阅读书籍。募捐活动持续3天，共出动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4人，志愿者4人，横幅2条，发放捐款纪念品杯子100个、香皂200盒，截至9月9日18时通过线上捐款332.20元。

【筹资募捐】 2021年，县红十字会接受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捐助2笔款273.02万元，捐助款200万元用于洮砚卫生院医技楼重建、33.02万元用于木耳镇乡村振兴建设、40万元用于县妇联项目建设。捐助物资4批，折合人民币价值139.9574万元，受益18所学校、9个卫生院和县妇计中心的15900人，接受天津市河西区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麻花5000盒，价值23万元；天津市学而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学习卡120张，价值106.22万元、天津市河西区垦荒人有限公司的奶粉782罐，价值10.01万元；天津市河西区费里生有限公司的纯牛奶60箱，价值7200元。接收的物资奶粉和牛奶按新冠疫苗接种数分发给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代发，接收的网课和麻花移交到县教科局自行发放。物资发放时红十字会进行监督。

【三献活动】 2021年，组织义务献血活动，共采集535人的血样，血液15.4万毫升。4月2日，县红十字会联合县健康教育所，在卓尼县滨河路开展清明节前以“关爱生命—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三献”等宣传单2000张，发放宣传品围裙300个，手提袋300个。6月11日，县红十字会组织县健康教育所志愿者在卓尼县滨河路开展以“献血，让世界继续跳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0份、宣传品围裙500个、手提袋500个。8月25日，卓尼县红十字会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健康教育所在卓尼县北滨河路大桥头开展以“博爱陇原·生命接力”为主题的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宣传品围裙200个。8月24日，卓尼县红十字会和县卫生健康局在卓尼之窗发起全县人民无偿献血倡议书，献血活动



4月2日，卓尼县红十字会联合县健教所，在滨河路开展“关爱生命—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遗体器官”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时间：8月25日至28日。全县401人成功献血，采集血液12万毫升，发放宣传单2000份，志愿者测血压600人。9月18日，县红十字会在北滨河路大桥头举行“世界骨髓捐献者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00份，宣传品围裙200件，悬挂横幅1条。11月15日—17日，组织无偿献血活动，有134人成功献血，采集血液3.4万毫升，发放宣传单500份，志愿者志愿服务（疫情防控一米距离、佩戴好口罩等）500人。

【卓尼县红十字会领导名录】

会　长：杨俏君（女，藏族，9月止）
郭　仲（藏族，9月任）

副会长：王海福

（供稿：张宏）

经　　济



能 源

石油经营

【经营业绩】 2021年，卓尼县石油公司销售成品油12184吨，比上年同期13628吨减少1444吨，降幅10.6%。其中，汽油6788吨，比上年6310吨增加478吨，增加7.58%。柴油5396吨，比上年7318吨减少1922吨，降幅26.26%；非油销售收入209万元，比上年146万元增加63万元，增加43.15%；全年上交各类税金126万元。

【安全环保】 2021年，通过视频随机点名演练、加油站人员轮流演练、加油站月度定期演练模式，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加油站及办公楼消杀，加强外出人员报备；落实新冠疫苗接种，2针新冠疫苗接种率为100%，3针新冠疫苗接种94%。结合“安全生产月”“反违章专项整治”“低、老、坏”问题治理活动，排查问题344条，整改335条，整改率97.4%；落实“双防”工作机制，提升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在特殊敏感时期，汇报协调政法部门向加油站派驻维稳防恐10人次；在建党100周年前召开安保维稳防恐誓师大会，签订《责任令》。

【市场整治】 2021年，石油公司与地方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汇报辖区成品油市场情况。3月份对卓合高速9标外来油品联合完冒派出所连夜跟踪进行查封，迟滞24小时；6月份对一贵C籍外来流动加油车联合纳浪派出所进行迟滞6小时，有效震慑外来低价资源在辖区渗透。

【精细化管理】 增强合规管理意识。每季度对运营加油站资金、油卡非润及相关业务全覆盖监督检查，使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精细管控节约创效。开发微信审批小程序，变动费用实行部门管控，加油站物料消耗需事前审批。办公费同比降幅14.5%，差旅费同比降幅36.3%，物料消耗下降51%，电话费下降22%。强化损溢挖潜提效。对加油站进、销、存各环节进行重点监管，持续开展地罐交接消高差工作。

【石油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柴 蕊（女）

党支部副书记：

王得庆

（供稿：王得庆）

天燃气经营

【概况】 卓尼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2011年7月，卓尼县经信局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卓尼县城区天然气工程项目，2011年7月25日，卓尼县人民政府与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液化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2013年5月24日开工建设，总投资1964.35万元，占地面积5368.96平方米，建有天然气加气站一座，修建附属用房227.5 平方米。现有设备为：LNG储罐2台（一用一备）、高压烃泵1台、500立方米空温式汽化器1台、1000立方米

CNG加气撬1台、卸车增压器、EAG、BOG加热器、调压撬、加臭设备各1台（套）、加气机2台、放散塔1座。特许经营期限30年。

【业务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敷设城区主管网7.92千米、庭院管网2.72千米、入户安装12个小区、围楼立管安装1863户。天然气民用接入工程在建。汽车加气量27.46万方，完成营业收入119.51万元，上缴税金及附加费2.04万元。

【广汇天然气卓尼加气站领导名录】

总经理：李凡荣

副站长：王洪志

（供稿：王洪志）

电力电网

【概况】 2021年，卓尼供电公司内设办公室、安全监察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4个职能管理部门。下设城关、洮砚、洮北、麻路4个供电所。公司有职工138人，其中正式工95人，三新职工24人，劳务派遣工15人。完成售电量11337.43万千瓦时，同比10255.76万千瓦时增幅10.54%，完成年指标任务11000万千瓦时的103.06%，电费回收率100%。

【电网构成】 2021年，卓尼县域内运行110千伏扎古录变电站1座，主变1台，容量40兆瓦，主要解决沿洮河水电上网电量输出，兼顾扎古录镇3条10千伏配网线路供电和1条10千伏小水电并网发电。35千伏变电站3座（城关变、多坝变、洮砚变）。主变6台，容量33000千伏安。输电线路5条，其中代维护2条，线路总长度79.31千米，3511新卓线（110千伏新城变至35千伏卓尼城关变主供电源）；3513新洮线（110千伏新城变至35千伏洮砚变主供电源）。配网线路20条，配电线路长度748.89千米，公变582台、容量82610千伏安，专变608台、容量241144千伏安。

【配农网改造升级】 2021年，完成3批次配农网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4648万元。其中，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批复投资2623万元，建设规模改造10千伏线路54.84千米，新增配电变压器27台，总容量2900千伏安；改造0.4千伏线路27.39千米，更换表箱1375只；110千伏卓尼变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批复投资955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19.6千米，新增10千伏开关11台；博峪、力赛小水电自供区接收改造项目批复投资1070万元，改造10千伏线路15.68千米，新增配电变压器10台，总容量2300千伏安；改造0.4千伏线路9.13千米，更换表箱351只；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暖警工程、扶贫车间、养殖合作社等27项配套电网建设工程。卓尼县配农网改造升级达到全县供电区域的90%以上，农村线路绝缘化率超过全部公网线路的90%，全县户均容量大于每户2千伏安。

【电网规划与发展】 2021年，实施29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减少客户办电成本1332.84万元。收集整理卓尼县配农网线路基础数据资料，完成卓尼县“十四五”电网规划报告修订编制，并形成10千伏及以下项目清册明细；完成2022年配农网储备项目梳理工作，估算资金1.24亿元，优化电网供电格局，满足供电负荷快速增长需要。

【工程建设与管理】 2021年，推进110千伏卓尼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整体进度的50%。完成喀尔钦小水电自供区接收电网建设，实现“四零”保电目标。“十三五”第一批9座10千伏光伏扶贫电站总上网电量2795.79万千瓦时、累计结算电费1907.65万元。“十三五”第二批10千伏1座光伏扶贫电站总上网电量78.97万千



3月18日，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在江车村向群众宣传分布式光伏维护、保养方法

瓦时、累计结算电费29.68万元。实施“尼江”地区牧民持续增收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江车村265户、尼巴村378户0.4千伏自然人上网电量238.37万千瓦时、结算电费116.28万元。

【城市电网改造】 2021年，新建卓尼县110千伏变10千伏配套送出线路5条，总投资955万元，新建10千伏线路19.6千米，新增柱上断路器11台，优化城区网架结构，缩短线路供电半径，优化供电负荷。

【安全应急管理】 2021年，卓尼公司与卓尼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应急战略合作协议，承办国网甘南供电公司2021年跨区联动应急综合演练，与政府机构联系完成演练场地协调，组织输变电运检中心、合作、临潭、卓尼4个单位完成应急技能训练及科目预演。

【电力设施保护】 2021年，卓尼公司与县公安局警企协作，双方签署《深化警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建立警企合作日常协调联系“专人负责制”，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打击涉电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加大对盗窃电能、阻挡电网建设、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通过开展反窃电专项行动补交窃电电费2.07万元。

【输电管理】 卓尼公司有35千伏输电线路3条，代维护2条，线路总长度79.31千米。为防止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公司成立专门巡线维护班组，每季度对5条输电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坚持“运维+项目”提升模式，多措并举，高效快速推进输电线路运行维护和电网建设。

【变电管理】 2021年，公司管理 35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6台，容量33000千伏安。每个变电站配备2名值守人员。3—5月、9—10月对变电站开展春秋检，维护检修设备、消除各类隐患。5月份完成35千伏城关变技改项目、建成投运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110千伏卓尼变。所有负荷10千伏配网线路负荷改接110千伏卓尼变供电，同步保留35千伏城关变与110千伏卓尼变互联，改善优化县域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

【配电管理】 2021年，卓尼公司推进配网生产管理，提升生产管理精益化水平，规范日常运维抢修和供电服务，全面开展配网设备隐患专项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制定整改措施。公司管理配网20条，总长度843.01千米，运行维护0.4千伏线路长度885.71千米；运行维护配置变压器579台，容量为81240千伏安。强化配网生产，提升配网运行管理水平。城网供电可靠率99.952%，农网供电可靠率99.802%，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99.663%。



5月16日，公司组织国网甘肃电力服务队在木耳镇扶贫车间开展安全用电宣传

【市场管理】 2021年5月，洮砚供电所通过省公司达标创优现场评价验收，电费回收率完成100%，完成线上办电率99.89%，增容33979千伏安。推进喀尔钦小水电自供区域用户接收工作，截止年底完成喀尔钦小水电自供区33个村42个变台1490户用户接收及正常供电工作。与木耳镇小水电自供区博峪、力赛、寺古多、奋尼沟、俄吾多村签订240户《供电服务协议》，实施电网改造项目，计划于2022年4月底全面完成电网投运。全年受理供电服务热线“95598”非抢修工单190件，同比下降15.09%，意见工单55件，同比下降34.52%。

【农电管理】 2021年，公司新建生产办公楼纳入省公司2022年项目储备，开始征地工作，计划2022年动工建设。打造“五小”供电所，各基层供电所配备更新车辆4台。改造公司机关办公楼内部设施。洮砚供电所办公楼建成投运。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张建成

副经理：薛玉林

马少君

五级职员：

杜惠芳

（供稿：杜惠芳　罗正君）

农　业

农牧渔业

【农牧业综合生产】 2021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31.68万头（匹、只），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24.2%、64.25%、61.5%，肉产量1.44万吨，奶产量0.89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14.9%、4.2%。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达11293.33公顷，粮食产量达0.94万吨，油料产量0.26万吨；完成农牧渔业增加值预计达6.84亿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9693元，增长9.1%。

【农牧业保护政策落实】 2021年，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达资金257万元，发放率100%，补贴面积11953.07公顷，受益农牧户18690户。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0万元，发放率100%，补贴面积5193.33公顷，受益农牧户15005户。落实农业保险，承保各类品种达635306.44头（公顷、只、棒），完成计划任务的104.25%，签单保费4041.4万元，参保农户14922户（其中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户6251户），有意愿且从事种养产业的脱贫户农业保险全覆盖。

【农业技术推广】 2021年，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4153.33公顷，防治率91.5%，病虫害损失率3.8%，小麦、马铃薯等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25%，中长期预报准确率95%，小麦等粮食作物统防统治率38%，绿色防控覆盖率33%。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建设任务10666.67公顷，配方肥使用面积4000公顷，采集土样32个，完成青稞肥料利用率试验1个。建设当归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核心示范区273.33公顷，示范区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减少25%，肥料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12%、8%。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集中培训驻村农技员42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126户，在纳浪镇建设药材科技示范基地1个，在阿子滩镇建设优质青稞种植基地1个。

【畜牧业生产】 2021年，按照《甘南州牦牛藏羊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全县运行规范、具有一定规模和带动贫困户的合作社内遴选15个示范点，推广舍饲、半舍饲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式和当年产犊牦牛不挤奶、犏牛30月龄出栏、牦尕力巴6个月以内育肥出栏、藏羊12月龄出栏等先进管理技术，其中在犏牛繁育产业带刀告、尼巴、恰盖三乡遴选培育能繁殖母牛养殖规模达到100头以上的示范点（合作社）3个，适龄母牛比例达58%，在犏雌牛（奶牛）养殖产业带阿子滩、扎古录、喀尔钦、康多4乡镇遴选培育犏雌牛存栏50头以上的示范点（合作社）4个，繁育牦尕力巴76头，6个月内育肥全部出栏，牛羊育肥产业带藏巴哇、杓哇、洮砚、柳林、木耳、纳浪6乡镇遴选培育年育肥出栏牛100头、羊200只以上的示范点

（合作社）6个，年育肥出栏牛羊达4.5万个羊单位。在藏羊繁育产业带遴选培育能繁母羊存栏200只以上的示范点（合作社）2个，适龄母羊比例达68%。依托2019年畜禽健康养殖项目，投资175万元，扶持26个养殖合作社规范建设堆粪（肥）场大棚、化粪池、排污管道、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等。结合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在申藏镇、完冒镇建设牛羊畜种改良点3个，通过人工授精技术，引进西门塔尔、娟姗牛良种冻精，授配犏雌牛、黄牛132头；利用提纯复壮技术，组建藏羊核心群4个，杂交改良藏羊3938只，选育优质后备种公羊400只。大峪、柏林两个种畜场引进良种牦牛2头，组建犏雌牛繁育核心群，扩大优质良种畜。

【农牧民培训】 2021年，结合“五无甘南”全域无化肥工作，整合资金资源，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60万元和中建集团帮扶资金25万元，举办8期全县常用农家肥腐熟发酵技术培训班、卓尼县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培训班，参训400人次。

【农业生产】 2021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193.33公顷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1万吨以上。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6077.69公顷。其中，？播种面积为365.15公顷；青稞播种面积为3839.47公顷；豆类（蚕豆、豌豆）播种面积为1213.16公顷；马铃薯播种面积为616.13公顷。粮食作物总产量1.26万吨，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的种植任务。

【农业项目建设】 2021年，实施土地平整、表土剥离、土地平整、修筑田坎、表土回覆、土地培肥、建设田间道路、修建排水沟、建设路涵等项目，建设总任务602.05公顷，总投资1083.69万元，年底完成工程量的91%。

【卓尼黑木耳产业】 卓尼黑木耳是卓尼县的特色食用菌产品之一，天然野生黑木耳主要生长在卓尼县林区，在洮砚、藏巴哇、纳浪、木耳、柳林、喀尔钦、扎古录、刀告、尼巴、恰盖、康多等乡镇及周边地区均有分布。群众历来就有采摘自食的传统，可蒸、可炒、可煮，早有商贩贩卖销售。2016年，卓尼县开始研究人工培育试种植木耳，探索人工种植培育技术，起初小面积种植培育，逐步推广。人工培育的卓尼黑木耳耳大滑润，肉嫩味香，食之清脆爽口，营养价值极高。2021年，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卓尼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提倡大力发展食用菌卓尼黑木耳培育种植，将食用菌黑木耳培育种植打造成卓尼县的特色富民产业，在洮河南岸的几个林区乡镇投资发展大棚培育种植。

【卓尼青稞产业】 卓尼青稞是卓尼县特色粮食作物，也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播种面积大。全县有耕地面积10968.2公顷，卓尼青稞播种面积常年保持在3000公顷。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县农技部门引进青海昆仑系品种牡丹、六棱青稞以及州农科所培育的优良新品系进行品种改良，增产增收，增加播种面积，播种量保持在3100～3200公顷。2021年，卓尼县制定《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将卓尼青稞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青稞单产和良种覆盖率及青稞品质，加快卓尼青稞的良种化进程，扩大青稞种植生产面积，集中连片种植，打造万亩种植基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播种面积增加到3240公顷。

【撂荒地整治】 2021年，根据《卓尼县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通力合作，对全县未耕种的940公顷耕地逐户核查，逐块核实排摸，建立摸底调查台账。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未耕种耕地为田埂、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等。同时，为抢抓农时，及时复垦复种，县落实撂荒地整治专项资金42.78万元，采购青稞、燕麦种子86.6吨。整治撂荒地940公顷，整治率100%。

【牧业项目建设】 2021年，制定卓尼县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对全县肉牛、牦牛养殖2个国营种畜场、6个合作社以畜种引进、指导杂畜淘汰和杂交改良的方式进行补助，补贴资金20万元；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技术服务组，分组在扎古录镇、申藏镇、柳林镇蹲点开展冻配工作，共授配母牛143头；以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大户为重点，落实技术员包乡制度。

推行产犊牦牛不挤奶、牲畜春冬季圈养补饲和育肥牦牛30月龄前出栏、育肥藏羊12月龄出栏等先进的养殖管理技术。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制定印发《“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全域无垃圾工作方案》《卓尼县农村风貌革命行动实施方案》，试点推进“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牧村垃圾处理模式，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季”战役，提升村容村貌整体水平；启动实施1个示范乡镇和11个示范村建设行动。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106吨，清理村内水塘152口、村内沟渠387千米、村内淤泥264吨、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废弃物524吨，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依法拆除烂墙、烂房、烂圈、废弃厂房棚舍等456处，清理积存垃圾433.4吨，整齐堆放秸秆、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资料486处；将环境卫生整治与清洁村庄有效衔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美丽庭院”“小手拉大手”和“大众随手拍”等活动，设立“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示范点，建立“红黑榜”、下发“告知书”、发放“流动红旗”等评比机制，定期进行环境卫生评比，并将优秀户与脏乱差户在村内宣传栏进行公开公示，利用以奖代补资金，发挥废旧农膜回收网点作用，与全县10处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领办人签订回收协议，累计回收废旧农膜60方，回收率81%。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清理利用，完成畜禽废弃物粪污处理利用78万吨，综合利用率76%以上。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97个卫生管理相关事宜理事会、设立管护基金97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710个，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理事会章程。卓尼县被评为2020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

【农牧村改革】 2021年，卓尼县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围绕《全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要点》6项重点任务，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将“三变”改革贯穿于农牧村集体产权改革、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等农业农村工作中，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拓宽农牧民财产性增收途径。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68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5〕16号），全县拓展农牧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妥善解决遗留问题。查漏补缺，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投入24万元，建设6个乡镇级土地流转服务站，更新配套乡镇级土地流转服务站办公设施，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农牧户发展多种形式的农牧业适度规模化生产。将村集体经济企业转型为村民参与的股份制合作社，以土地、闲散劳动力等资源入股的方式多轮驱动，盘活农牧村资源资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培育资金、补交党费等各类扶持资金，将扶持资金注入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本突出发展高原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等多元富民产业，在巩固提升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依托天津援建资金，安排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50万元，扶持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实体1个，受益贫困户54户，土地流转面积438.67公顷。全县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试点改革启动，成立双组长领导负责制的“卓尼县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三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步成立，推进农牧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运转农牧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加强农牧村集体资产管理，理清农牧村集体债权债务，健全和完善“村账乡代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农牧村“三资”委托代理机构，将农牧村“三资”全面纳入代理范围。截至年底，完成产改工作各阶段任务，全县界定成员身份19681户，88873人；折股量化资金14927.79204万元；组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97个、颁发赋码证97个，挂牌率100%；累计完成颁发股权证的村97个、累计完成颁发股权证户数19681户，完成率100%。全县97个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1070.78万元，村均收入11.04万元，较上年增长99.3%。

【农牧业合作社经营发展】 2021年，继

续“外引内培”培育力度，培育引进一批大型中药材加工企业，形成州、县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乡村产业振兴“新雁阵”，培育3个龙头企业（甘南青藏源农业科技菌有限公司、卓尼县美石菇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大鸣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初加工设备、改扩建生产厂房，开展种苗统供、生产技术培训、电子商务等，扶持合作社及家庭农场108个。开展培训班15期，培训乡镇合作社辅导员102人，合作社负责人447人，提出拟吊销合作社名单158个，全县在册农民合作社482个，规范化率80.91%，带农牧户7938户；达到“五有”标准的合作社244个，占全县合作社的50.62%。全县培育家庭农牧场245个，指导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分别纳入全州财务共享系统合作社363个、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245个。

【乡村振兴】 2021年，中共卓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卓尼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产业扶贫专责组统筹安排部署，实行领导包片包乡、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责任制，推进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产业振兴、深度贫困地区牧业种植业增收工程、合作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及牛、羊、菜、菌、药五大特色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等规划方案，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34万元，其中用于特色产业发展资金10232.4万元，占比达52.38%，且全部用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厕所革命】 2021年，制定印发《卓尼县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按照“整村推进、分类示范、自愿申报、先建后验、以奖代补”的原则，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在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县级多渠道争取筹措资金405.36万元，为每座户厕补助1800元。完成整村推进村16个，改造户厕1962座，完成率100%。结合《卓尼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实施方案》，共摸排厕所18661座，摸排出“问题厕所”11座，摸排整改“问题厕所”11座，并建立整改台账，整改完成率100%。

【洮河百里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建设】 2021年，打造S306省道沿线农业观光带，建设从纳浪镇东大门起沿洮河百里风情线生态旅游长廊，至阿子滩镇大路山脚下公路两侧种植花卉，在S306公路沿线的完冒镇建立集观光和生产基地为一体的连片青稞观赏带，建设面积124.67公顷，在卡洋村川地设计种植艺术字“秘境卓尼”，在坡地种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图案。卓尼县公路沿线观光带建设项目—完冒镇青稞基地建设，由农业农村局申报并具体实施，总投资101.16万元，青稞种植面积124.67公顷，推广种植优质青稞品种和与之配套的栽培新技术，青稞平均亩产达到112千克，总产达到20.94万千克。

【良种引进推广】 2021年，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征集农作物地方品种43个，并进行取样保存。在申藏镇、完冒镇、扎古录镇建设人工授精畜种改良点3个，完成肉牛冻配改良143头，改良牦牛4251头。建设药材优质种子种苗生产基地86.67公顷，试点建设藜麦良种繁育基地0.267公顷。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根据《甘肃省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省、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5批次/千人的任务指标，年初制定《卓尼县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卓尼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卓尼县定量检测任务数为154份，开展定量检测数为187份，超额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1.5批次/千人的任务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 2021年，卓尼县召开农产品地理标志颁证及标志使用授权会议，为“卓尼当归”“卓尼柴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唯一持有人卓尼县中药材产业协会及5家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颁发证书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书。截至10月底，卓尼县“三品一标”认证9个产品：绿色食品7个（鲜活鲟鱼1个产品、蕨麻猪肉系列6个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农登记2个产品（卓尼当归、卓尼柴胡）。

【草畜平衡】 2021年，卓尼县成立草畜

平衡超载牲畜核减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成立3个县级工作督导组和6个驻乡镇技术指导组。制定下发《卓尼县草畜平衡牲畜核减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对本辖区牲畜（牛、马、羊）饲养种类、结构、方式、数量及饲草料种植、购买数量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逐级确认签字，核实负责，经统计，全县草食牲畜饲养量合计39.88万（头、匹、只），折合73.99万个羊单位。依据2016年省级核定的草畜平衡区理论载畜量，逐级分解下达草畜平衡区理论载畜量指标（具体牲畜饲养量），精确分解减畜任务。截至年底，全县核减牲畜16.74万个羊单位，完成率119.66%。

【种畜场经营发展】 2021年，种畜场引进优良种畜，扩繁优质畜种，建有牦牛核心群7个、繁育群9个、犏雌牛生产群7个。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先后从当地引进25头2岁种公畜，投放到优质牧群，推行良种化专业化养殖模式，提高畜种良种化水平。以种畜基地建设为目标，提高单畜生产性能，核心群牲畜良种化70%以上。引进的优质种公牦牛与本地牦母牛自然交配，优化畜种群结构。核心群改良后向其他牦牛生产群及牧区乡镇、合作社、养殖场有计划地配送良种畜，合理调换种畜，防止近亲繁育，达到牲畜养殖减量不减产的目标，实现草畜平衡，保持生态良性循环。

【渔业管理】 2021年，到保护区及洮河流域进行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开展渔政执法宣传活动18次，出动执法车辆20台，出动执法人员90人。发放渔业法律法规、渔业安全生产等相关宣传资料5000份，打击违法捕鱼行为8次，批评教育违法人员50人，没收绝户网8张，钓鱼竿7具，累计没收渔获物25千克，现场放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结合九甸峡水库网箱养殖情况，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台账、船员持证及救生衣、消防桶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等，合作社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承诺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开具整改通知书，杜绝违法载客、非法捕捞和违禁药品投放情况的发生。按照《实施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在藏巴哇、洮砚两镇指导水产品养殖，告知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假劣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和未赋兽药二维码的兽药，以及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卓尼县动物疫病防控执行“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双规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领导包片、技术人员包乡包村责任制，组织实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非洲猪瘟的防控和流行病学的调查。全县各类动物免疫率100%、耳标佩戴率100%、抗体检测率86%。

【农村新能源推广及设施建设】 2021年，投入资金60万元，在卓尼县洮砚镇富民新村实施农村绿色低碳村庄试点项目，集中选取30户、138人农民家庭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生物质炉具+智能恒温电暖炕”的多能互补、利用的清洁低碳取暖模式，配套1台生物质水暖炉，解决日常洗浴、热水和水暖炕热源供给问题。

（供稿：朱彦才）

农牧业机械推广与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 2021年，中央安排下达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50万元，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操作方式，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实施原则，完成补贴资金49.81万元，补贴机具71台，受益10个乡镇，农户42户，完成率99.62%。

【农机安全监理】 2021年，开展农机检验1098台，检验率84%；农机换证414人，换证率93%；新注册登记48台，注册率100%；检查运输拖拉机540台次，纠正违章4人次；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20次，出动农机执法人员60人次，拖拉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重点查处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章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检查拖拉机75辆，其中违章拖拉

机3辆（违法载人9台），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55份。结合农机“安全宣传月”活动，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000份，悬挂宣传布标4条，制作宣传展板8块。

【农机技术推广】 2021年，全县综合机械化水平47.16%，增长2.1%。机耕面积达到9137.12公顷，机耕水平72.96%，较上年增加3.55%；机播面积4851.59公顷，机播水平38.71%，同比增长9.5%；机收面积2654.97公顷，机收水平21.20%，同比增长1.58%。检修各类农机具83台。同时，制定《卓尼县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衔接资金扶持合作社4个，投入资金26.7万元，购买药材加工机械2台套、拖拉机1台、旋耕机1台。

（供稿：景宇琦）

【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局　长：牛海云（藏族）

副局长：杜貌科（藏族）
金学彬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雷生光（藏族）

畜牧工作站站长：
王卫国

副站长：王志龙（藏族）
吕忠文（藏族）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延平（藏族）

副主任：范志荣（藏族）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申兴国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拉目才让（藏族）

副主任：余宪东

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卢　勇（藏族）

副站长：赵学锋（藏族，1月止）
杨永毅（藏族，1月任）
彭秀花（藏族）

种子管理站站长：
夏晓梅（藏）

副站长：何江涛（藏族）
杨　涛（土族）

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闫国忠（藏族）

副站长：徐树荣（藏族）

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
闫　安（藏族）

国营柏林种畜场场长：
云扎西（藏族）

国营大峪种畜场场长：
张连俊（藏族）

水利水务

【机构设置】 卓尼县水务局内设办公室、水利综合股、水旱灾害防御和河湖股，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技术服务站、水政监察大队。核定行政、事业编制39名，实有在职人员63人。

【水旱灾害防御】 2021年，水务局坚持“电调服从水调、兴利服从防洪”原则，不断加强水电站水库防洪调度管理。对全县防洪设施、水电站安全运行、景点景区防洪、涉河涉沟在建工程开展汛前安全检查；检修维护161套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无线预警广播、3台自动雨量水位站、57台自动雨量站、2个视频站、6个图像站；充实完善《卓尼县水务局防汛预案》，督促各水电站报备《水库调度计划》《水电站防汛预案》，落实三个责任人，并在政府网站和各水库完成公示，组织召开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培训会，开展水电站（水库）防汛应急演练7场次；及时清点、充实防汛物资；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入汛以来发布预警122次，发送各类预警信息64万条。

【河湖管理】 2021年，按照河流管护目标要求，对重点河流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河道桥梁垃圾及河面漂浮物134.6千米。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河道警长”机制，多部门联合行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

范化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年内与岷县、临潭县签订《洮河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书》，加大河湖长巡河力度，全年县、乡、村三级河长共巡河4200次。

【饮水安全工程】 2021年，完成卓尼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该项目批复总投资180万元，解决全县10个乡镇17个村1119户4775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完成卓尼县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对全县十个乡镇124处饮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购置1台解冻器，总投资335万元。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2021年，水务局与县域内15家水电企业单位签订《2021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在各水电站组织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张贴宣传标语66张，悬挂横幅15幅。水电站开展应急演练活动7次，水利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15次（其中专项13次），检查单位17个，查出隐患54条，落实整改54条，整改率100%。

【水土保持】 2021年，水务局开展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查处力度，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13份、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18份，征收水土保持保持补偿费278.32万元。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021年8月，总投资3867万元的卓尼县洮河干流卡子至白地段防护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十年一遇标准，计划新建提防11.33千米，项目到位中央投资资金593万元。年内完成投资593万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100%。

【水政水资源管理建设】 2021年，根据州政府下达卓尼县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全县总取水量0.11亿立方米，用水量0.0794亿立方米。完成各取水单位取水许可证年审和取水许可档案整理工作，全县21户取用水单位申领取水许可证，颁证率100%。征收水资源费27.68万元，征收率100%。

【水政监察】 2021年，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4次，查处河道违法行为3起。其中，藏巴哇修建加油站侵占河道四乱问题2起、小规模偷采砂石料1起，已完成整改。结合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整治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及河湖“清四乱”行动，按照河流管护目标要求，投入人力、物力对重点河流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河道桥梁134.6千米内垃圾、河面漂浮物进行清理。发挥部门职责，全年治理清淤河道53千米，平整恢复无主采砂点6处，平整砂石料2000吨。

【流域综合治理】 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卓尼县石达滩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总投资267万元。4月份动工建设，年内建设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8平方千米，因连续干旱苗木成活率低，计划2022年补植补栽达到验收标准后申请县级验收。

【水政宣传与执法】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在县城、乡镇主街道通过播放录音、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涉及全县居民群众和各水电站、水利项目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2021年，水利项目工程实行项目建设“四制原则”，严把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项目监理对工程质量全程监督，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

【库区项目扶持】 2021年，下达九甸峡库区项目建设计划16个，总投资1252万元。其中13个项目完成批复所下达建设任务，3个建设项目属于第三批后扶建设项目，下达时已接近停工期，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后扶资金发放情况：九甸峡库区卓尼县移民核定人口1782人，涉及2个乡镇、5个行政村、16个村民小组，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年内发放补助资金106.92万元。

【卓尼县水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孟继荣（藏族）

副局长：刘世俊
普化加（藏族）
抗旱防汛服务队队长：
张　业
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拉玛加（藏族）
县水土保持站站长：
李海荣（藏族）
县水土保持站副站长：
马小斌
县水土保持站副站长：
赵旭斌（藏族）
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
张煜浩（藏族）
副站长：卢振蛟（藏族）

（供稿人：包青春）

乡村振兴

【综述】 2021年，根据省州安排部署和《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级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卓尼办字〔2021〕59号）文件精神，卓尼县扶贫办更名乡村振兴局，于6月4日挂牌成立，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由卓尼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原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保持不变。15个乡镇扶贫工作站同时重组为乡村振兴工作站。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甘肃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央、省州关于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牧村项目资金执行落实、基层党建和乡村治理、农村改革和人才科技物质装备支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021年，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各项帮扶工作，按照识别纳入标准和程序，新识别三类监测对象27户116人，累计178户784人，已明确帮扶责任人。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分类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奖补、公益性岗位、扶贫小额信贷、兜底保障等硬措施进行扶持。经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92户416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剩余86户368人按“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继续落实帮扶措施。

【专项扶贫】 2021年，卓尼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48万元、省级资金9579万元、州级资金307万元，县级资金1700万元）。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省、州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新要求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安排农村生产生活、农村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为脱贫户就地就业创造机会。产业方面投入10232万元。其中，“三年倍增行动计划”7312.33万元，占比达52.38%，带动6681户31501人受益户发展产业；农牧小型基础设施投入9301.6万元。

【产业扶贫】 2021年，将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攻方向，建立健全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和新型经营主体带贫机制，推进“牛羊菜菌药”五大特色产业和光伏、旅游、文化等扶贫新业态，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征集农作物地方品种43个。其中，青稞4个；油菜3个；小麦4个；马铃薯1个；蚕豆4个；豌豆4个；胡麻1个；冰豆1个；燕麦3个；葱籽1个；蔬菜品种5个；果树品种5个；牧草绿肥7个。依托2021年“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农田整治项目，推进全域无化肥、全域无公害三年行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在扎古录、喀尔钦、柳林镇、纳浪、藏巴哇等14个乡镇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333.33公顷；在喀尔钦镇、阿子滩镇建设藜麦种植基地2处，66.67公顷。建成节能型机械冷库27座，库容32500立方米，储藏能力

6500吨，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704万元；年内新增9个“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争取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5万元，扶持家庭农牧场20家。其中，中药材产业5家；藜麦产业1家；牛产业6家；羊产业5家；猪产业3家，带动农牧民群众8000人。筹措涉农整合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天津援建资金等多方面资金826.2万元，扶持农民合作社88家。完善产业扶贫措施和带贫减贫机制，围绕每个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套专家团队、一套考核体系”工作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协调三年倍增行动实施，发挥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定期调度职能作用。严格到户产业入股资金使用管理，多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到户特色产业发展入股资金管理及入股协议到期后有关事项的暂行指导意见》，完成协议续签或退股另签工作。落实防止返贫产业帮扶措施，制定《卓尼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产业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落实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57.7万元，对年内遭受损失的9个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受灾情况给予补助，截至年底承保各类品种635306.44头（亩、只、棒），完成下达计划的104.25%，对有意愿从事种养产业的脱贫户全覆盖投保。

【就业扶贫】 2021年，通过精准扶贫“十个一批”输转模式，推动全县城乡富余劳动力从无序自发输出向有序组织输出转变、从体力型输出向技能型输出转变，完成劳务输转16013人，创劳务收入32833.49万元，其中已脱贫劳动力输转124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50人次，其中脱贫劳动力培训326人，完成目标任务250人的130%。通过“转型发展一批、支持新建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推动实有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有序转型持续发展。对不符合转型升级的4个扶贫车间进行清理退出，对符合认定条件的9个乡村就业工厂和6个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进行认定挂牌。吸纳劳动力就业367人，其中脱贫劳动力就业221人。

【教育扶贫】 2021年，将重点地区和“僧童”、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的办法包抓劝返，落实“三报告”制度，严防二次辍学。全县劝返复学学生177名（僧童132名），所有劝返复学学生以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接受义务教育。核实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在校情况，落实幼儿免保教费365.67万元，受益7386人。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及学生营养餐特惠政策中落实免学杂费1756万元，受益14831人；享受“一补”（寄宿生生活补助）6859人，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1463万元；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资金570.74万元，受益6174人。

【医疗扶贫】 2021年，建成标准化卫生院17所，全县97所村卫生室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甲”医院复审，县中医院通过“二甲”等级医院评审，在全州率先创建“社区医院”和“优质服务基层行”乡镇卫生院。落实基本医保和政府资助、报销政策，脱贫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到100%，“一站式”结算制度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执行。截至11月底，全县城乡居民住院8777人次，总住院费用5336万元，报销3195万元（其中低收入人口住院3341人次，总费用1889万元，报销1209万元）；门诊慢特病5609人次，总费用311.88万元（其中低收入人口1991人次，总费用96.85万元，报销66.62万元），大病保险报销1427人次412万元（其中低收入人口611人次154万元），医疗救助4469人次，救助957.6万元。

【社会扶贫】 2021年，天津市河西区落实帮扶资金4216万元，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巩固脱贫成果方面实施扶贫项目29个，带动脱贫人口3.12万人；确定木耳镇寺古多村、纳浪镇纳浪村、洮砚镇古路坪村为“十四五”期间津卓双方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工作，落实各类社会帮扶和捐赠资金531.02万元。通过对接协调，销售羊肚菌、藜麦、花椒、青稞、熏制品、木耳等消费扶贫产品，累积销售748.42万元；争取中建集团帮扶资金3639.98万元，重点围绕

产业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及业务技能培训谋划实施帮扶项目，中建集团购买和帮助销售卓尼县农特产品1842.72万元；全县有省州县乡四级帮扶单位128个，帮扶干部3449人，驻村帮扶工作队53个，驻村帮扶队员181人，帮扶97个行政村6764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截至12月底，省州县三级113家帮扶单位为贫困群众解决急事、难事2094件，自筹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157.6万元，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320次，化解矛盾纠纷377起，宣传各类政策2624次。

【住房安全】　2021年，完成20648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381户；非经营性自建房18639户；非自建房628户，通过排查均未发现安全隐患。

【饮水安全】　2021年，卓尼县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180万元，新建及改造工程21处，解决部分村组水源无保障、供水不稳定问题，使全县饮水安全工程得到巩固提升。

【兜底保障】　2021年，给2433户5202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资金1511.3034万元；为424户475人特困供养对象发放资金307.50665万元；为891名困难残疾人、1128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322.2720万元；为26名孤儿和9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178.56万元；为220户568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14.2495万元；为83户86人经济困难老人累计发放资金11.7万元。加强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工作，通过加大排查力度，建立低保边缘对象数据库，开展完善兜底保障和困难监测户精准认定工作，对当年家庭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1.5倍之下的困难群众对象，完善低保边缘对象台账。

【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局　长：张煜东（回族）

副局长：陈世华（藏族）

孙维红（藏族）

戴志强（藏族）

扶贫发展中心主任：

乔苏奴（藏族）

（供稿人：董自强）

金融　保险

金融管理

【货币信贷】　2021年，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加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调度督导，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5.10亿元，较年初增加4.72亿元，同比上升12.11%。各项贷款23.26亿元，较年初下降0.85亿元，同比下降3.51%。为准确把握稳健货币政策深刻内涵，向县域金融机构传达全省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每周上报地方法人机构贷款发放情况、LPR转换情况、两项货币信贷政策新工具（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落实情况。关注辖内金融机构流动性状况，按月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报送稳企业保就业产业链相关企业融资情况报告，完成利率报备系统管理与填报工作。督导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扶贫再贷款，对法人金融机构按季度进行合格审慎评估，促进准备金日常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加大

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将辖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作为落实稳健货币政策的重要抓手，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发挥基层央行牵头组织推动作用，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认识、宣传，组织开展农户问卷调查、实地掌握农户真实需求，开展2020年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引导辖内金融机构以乡村振兴、农村“三变”、县域产业、小微企业为重点，倾斜新增信贷资源、扶持政策和金融服务，对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动力支持。利用利率监测报备数据，分析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对法人金融机构上报的利率进行监督，按月上报利率监测报表。按照人民银行2019年第30号公告要求，推动辖内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转化存量浮动贷款LPR工作。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利率定价体系建设指导，引导其将LPR内嵌到内部价格传导相关环节，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疏通利率传导渠道，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开展利率定价行为和合格审慎评估，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利率政策及自律规定，防范高息揽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双平均”考核存款准备金，关注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情况，对金融机构流动性缺口予以提示。落实存款准备金调整政策，一季度完成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评估，金融机构执行情况信息反馈和监测工作，按季度对法人金融机构准备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金融稳定】 2021年，参与政府部门牵头建立稳定协调体系，完善与政府部门之间稳定协调机制。加强同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横向联系，构建金融稳定信息交流平台，召开会议，有重点地分析、评估、预测金融风险，发现风险苗头，及时研究处置，预防突发金融事件对区域金融体系造成冲击。完善人民银行内部协调机制，及时向上级行和本行相关领导汇报沟通情况，通过专题报告、编发金融稳定调查报告等形式建立沟通机制。建立定期风险监测报告制度。要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定期上报资产负债状况和流动性状况、重大风险隐患等情况。全面贯彻总行、兰州中支、甘南中支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监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流动性和风险状况，按月对辖内问题投保机构进行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报告，掌握重大风险情形及应急处置情况，督促投保机构积极采取相应风险化解措施及时控制风险。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关口前移、加强预警”的原则，要求辖内金融机构按月上报重大事项报告表，“有案有事报情况、没案没事报平安”，掌握金融风险案件及重大变更事项，抓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的衔接，防范风险扩散蔓延。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真实性现场核查，堵塞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漏洞，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紧密结合县域实际，加强对卓尼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及风险动态监测力度，盯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等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重点围绕新增不良贷款、存量风险化解处置等方面，加强对其经营数据真实性、业务合规性的监测分析。上报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周报，监测分析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对主要监管指标发生异常变动的金融机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落实甘南中支《关于实行问题投保机构专人监测制度的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对卓尼县联社的日常风险监测、识别及应对，督导卓尼县联社按照早期纠正要求切实化解风险，将风险化解情况按月上报甘南中支稳定部门。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约见谈话并进行现场风险提示，督促法人金融机构清收化解不良贷款。完善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流程，针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不同业务性质，完成综合评价工作记录和台账登记。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金融机构分类管理，按季开展央行评级工作，审核法人金融机构报送的评级定量数据，配合甘南中支完成央行评级工作，履行存款保险管理职责。慎审评估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状况，配合甘南中支准确核定投保机构适用费率，完成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保险费交纳工作。

【征信管理】 2021年，开展征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组成检查小组，请甘南中支征信管理科业务骨干进行指导，对照相关制度，分别从征信系统管理、用户管理、信息采集、信息查询、数据使用、异议处理、接入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不到位、系统建设存在漏洞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规范征信业务。加强用户管理和员工管理，严禁非正式员工担任查询用户，用户岗位与人员发生变动，向甘南中支报备申请变更，防止发生征信信息泄露风险。提高征信非现场监管工作质量和效率，支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征信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专门负责对接入机构实施日常非现场监管，按时上报非现场监管报表和报告，对辖内接入机构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辖内金融机构分管征信工作的领导及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全年征信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顺利完成。10月份，强化征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查询服务安全有序，依法合规使用防疫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加强征信线上查询宣传，畅通征信异议处理渠道，确保征信服务不断档，疫情防控不留死角，做到征信查询服务“非急需不现场、网上办不见面”。结合开办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发展小额信用贷款业务，组织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农户信用知识的宣传工作力度，倡导“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社会风气，教育广大农牧民诚实守信，珍爱信用记录。依托深化农村信用村（镇）创建工作，组织卓尼联社完成信用档案建设工作，扩大档案覆盖范围，丰富档案信息内容，为金融支持“三农”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完善农户信用档案信息内容，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征信自助查询机投入使用，缓解群众拥挤排队查询现象，规避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操作安全隐患，减轻支行征信人员工作压力。截至12月底，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6270笔。其中，自助查询6256笔；柜台查询14笔。办理企业信用报告查询82笔。通过面对面、电话等方式解答企业和广大市民征信疑问。开展“3·15”信用保护宣传、“6·14”信用关爱日征信宣传，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贴近社会公众、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增强社会公众信用意识。

【金融调查统计】 2021年，按照上级行要求，准确上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各批次统计报表。落实绿色贷款等专项统计工作，组织学习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普惠金融领域专项统计表及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指标和贷款按行业分类专项统计制度。针对部分金融机构统计人员更换频繁，数据审核不力问题，要求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金融统计人员报备制度，落实报数期和核数期双人在岗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落实《甘肃省县域经济金融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畅通数据来源渠道，更新各类季度、年度数据，提高数据完整性；按季督促法人金融机构上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对绿色贷款数据进行规范管理。对县域法人机构进行考核，按照考核要求认真填报和审核相关指标数据。加强数据采集录入，按照要求规范数据库操作流程，及时采集、更新各类季度数据。利用数据库资源，为地方政府决策部门提供准确数据参考。扎实开展常规经济调查，配合上级行，完成各类临时性快速调查任务。开展“强化数字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和实践探索”试点工作问卷调查、房地产企业问卷调查、农户问卷调查（2021年劳务输出问卷）、全省中药材价格状况调查问卷，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上报总结报告，完成数据录入、补报。启动金融业综合统计平台系统后，完成个人贷款、单位贷款、委托贷款、存量专项贷款等基础数据补报。结合卓尼县实际，围绕供给侧改革，紧抓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国库管理】 2021年，开辟应急服务绿色通道，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每日统计上报国库业务量及疫情资金拨付，上报国库信息及美篇。辖内金融机构国库业务监管，按照《甘肃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考核办法（暂行）》，年初对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综合

考评，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关于2020年度代理国库业务考核情况通报》。年底根据上级行工作要求，完成2022年—2024年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审核辖内金融机构集中支付业务申报材料，掌握评分标准，公正、公平、公开完成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各级预算收入累计入库588644865.78元。其中，中央级预算收入75972632.86元；省级预算收入97602529.70元；地（市）级预算收入41208988.08元；区（县）级收入373331136.06元。截至12月底，卓尼支库完成预算收入入库58864.4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收入7597.26万元；省级预算收入9760.25万元；省级预算外收入52.96万元；市级预算收入4120.89万元；县级预算收入入库37333.11万元。拨付预算资金支出409756.99万元，办理退库1644笔，454.32万元。

【支付结算】 2021年，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1170户。其中，基本存款账户1023户（核准类账户54户，核查类账户969户）；专用存款账户139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81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58户）；一般存款账户8户。全年开展支付结算各项工作，及时报送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公开监督情况统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网络访问情况调查，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涉案银行账户倒查工作和降低支付手续费现场督导、2021年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现场走访、甘肃省小微企业开户时长抽查、两个《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督导和降低支付手续费现场督导等工作，并按时上报工作统计表及报告。采取措施督促信用联社完成手机号码支付推广任务，宣传现代化支付系统，努力适应移动支付发展需要，丰富社会公众支付手段，推动“手机号码支付”在卓尼县域的推广和应用，切实践行“支付为民”理念。

【反洗钱】 2021年，建立健全反洗钱档案资料，完善“一行一册”分类监管；根据上级行反洗钱工作要求，制定支行反洗钱岗位职责，完成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及报告，按时报送反洗钱季报，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完成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督促农村信用联社完成反洗钱大额现金月监测报表及月度、季度分析。

【货币金银】 3月，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冥币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措施加强现金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甘肃省“拒收现金违法”百姓知晓率微信问卷调查170份，按季度上报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宣传活动统计表及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小面额人民币券别、公众兑换情况、小额人民币投放情况等三个方面，对县域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小面额人民币服务进行不定期暗访，上报暗访报告及统计表；全年接收各商业银行、公安机关假币3030元；参加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竞赛，开展“2021年反假货币”反假货币知识网络答题活动；借助“3·15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及“中考”开展人民币反假知识宣传活动。

【人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梁建伟

副行长：王　强

赵志刚

（供稿：胡永红）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机构概况】 2021年，工行卓尼县支行设营业网点1个，工作人员11人，对外服务窗口3个，移动便捷式业务办理机1台，智能柜员机3台，智能回单打印机1台，ATM取款机1台、在行式存取款一体机1台，98%个人业务、75%对公业务实现智能机自助办理，营业网点智能化程度高。年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37万元。不良贷款31万元，占比0.066%。实现拨备前利润1151万元，净利润865万元。

【存款】 2021年年底，存款余额59100万元，比年初增长234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4100万元的470.73%。其中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25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78.12%；对公存款较年初增加225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56.25%。

【贷款】 2021年，各项贷款余额47300万元，比年初增长550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2037.03%。其中，公司贷款36477万元；小企业贷款1477万元；个人贷款10800万元。为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问题，对无抵押但经营正常、征信良好的小微企业申报信用贷款。向卓尼县5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477万元，其中发放信用贷款3户427万元；利用节假日对82户合作社入户调查，完成下达各项任务。

【客户拓展】 2021年，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服务赢得客户、以产品获得客户，客户体验度、满意度提高。全年净增对公结算账户141户，新增个人客户6673户，借记卡发卡6880张。

【工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邓惠芸（女）

副行长：陈福英（女，藏族）

行长助理：

宋宗学

（供稿：郑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概况】 2021年，农行卓尼县支行下辖3个营业网点和4个部门，分别为卓尼县支行营业室、卓尼县支行城关分理处、卓尼县支行柳林分理处、财务运营/综合管理部、个人金融/农户金融部、公司业务/三农对公业务部、信用/风险管理部，在岗人员数41人，设7个24小时自助银行。

【存款】 2021年，各项存款9.7亿元，较年初增加4272万元，其中，对公存款较年初减少156万元，个人存款较年初增加4698万元。

【贷款】 2021年，各项贷款余额6.42亿元，较年初负增长1.07亿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3.2亿元，较年初负增长0.5亿元，个人贷款3.22亿元，较年初负增长5595万元。

【经营效益】 2021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87万元，较去年增加58.36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13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9万元。

【服务三农】 2021年，抽调员工曹长生、张志卓到卓尼县扎古录镇赛如那村分别担任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脱岗负责此项工作。截至年底，普通农户贷款3469户，余额2.1亿元，其中，普通农户贷款714户，余额5746万元；双联贷款18户，金额1333万元；精准扶贫贷款2737户，余额13630万元。

【内控管理】 2021年，通过“三线一网格管理系统”实时监督全行每一位员工；排查各条线中存在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按季召开内控管理会议，安排部署加强内控管理、防范案件工作；定期与员工进行谈心谈话，掌握员工信息；加强全行员工学习业务知识和各类新出台各项规章制度，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督促班子成员抓好自律监管工作，按季召开自律监管汇报会，对自律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自律监管责任书要求落实责任。

【风险防控】 2021年，按季召开员工警示教育大会，进行案例教育全行员工预防风险；按月上报反洗钱报告，做好反洗钱风险工作；坚持“信贷质量立行”理念，优化全行信贷结构调整，从严客户准入、从严审查、从严管贷，不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社会活动】 9月7日，前往各乡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10月19日，召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县（市）支行，落实“两个责任人’制度，对营业网点、金库、办公大楼等重点区域，做好防疫措施落地落细，为防疫一线单位及防疫人员送去办公及生活用品；11月5日，召开“断卡”行动宣传活动，进行厅堂微沙龙、视频展板、LED滚动播放、发放折页等多种形式开展“断卡”行动宣传活动。

【农行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乔文涌

副行长：阮慧强（9月任）

王　磊（11月止）

杨本文

纪检委员：

徐　剑

（供稿：李文辉）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

【存款】 截至12月31日，甘肃银行卓尼支行一般性存款余额85956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余额71703万元，对公存款余额14253万元，县域5家金融机构中市场占比19.08%，同业排名第三。其中个人储蓄存款余额71703万元（全县245819万元，市场占比26.37%，全县金融机构排名第二），较年初新增688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56.52%；IC卡累计发放26957张，较年初新增2438张；金级客户2551人，较年初新增103人，白金级客户1009人，较年初新增157人，钻石级客户35人，较年初减少12人；新增手机银行2404户，新增微信银行69户，信用卡办理1926张。对公存款时点较年初净增负3650.95万元，全年任务完成率负70.21%，对公存款日均较年初净增负6374.77万元，全年任务完成率负-245.18%；新开立单位人民结算卡19张，任务完成率67.86%；办理支付密码器16户，任务完成率57.14%；签约对公电子回单57户，任务完成率57%；新增企业网银28户；

【贷款】 截至12月底，贷款总余额27560.09万元，较年初增长3124.09万元，其中公司贷款22户，余额为22867万元，较年初增长682万元；个人贷款189户，余额为4693.09万元，较年初新增2442.09万元。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牛继红（藏族）

主　管：李姣娇（女）

（供稿：朱兴平）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营状况】 2021年12月末，卓尼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总额200864万元，负债总额为1963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77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9174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91734万元，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42%和39%，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之首。

卓尼县农村信用社2021年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一月	156703	98244
二月	159167	98027
三月	157008	97994
四月	156061	97578
五月	153948	97571
六月	154932	96972
七月	155913	97269
八月	170786	99814
九月	183223	96945
十月	190469	95970
十一月	194258	96154
十二月	191744	91734

【信贷支持】 2021年，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项贷款余额91734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8317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91%。全年累计发放各类贷款18871万元。其中，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3497万元；发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9679万元；发放特色产业扶贫贷款300万元；发放小微企业主贷款544万元；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2035万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21万元；发放大学生创业贷款2130万元，发放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365万元。

【普惠金融】 2021年，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履行服务“三农”重要社会责任，改善农村金融支付环境，推广智慧物业、代缴电费、飞天E码通、手机号码支付、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收单商户、POS机等业务，金融乡镇覆盖率100%。至12月末，收单商户净增有效户44户，微信银行净增498户，手机银行净增4118户，新增网上银行66户，布放POS机27台，手机号码支付注册签约3283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90.78%，较年初提升3.96%。布放存取款一体机2台，办理社保卡5112张，免费为农牧民群众代理发放中央和省级33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478434笔，金额10396.35万元，代缴养老、医疗保险1835.31万元。

【社会活动】 2021年，卓尼县信用合作联社开展义务植树、环境卫生整治、清明扫墓、慰问敬老院孤寡老人和走访慰问帮扶户贫困户等活动，为孤寡老人送去床单、被套、毛巾和水果等慰问品，为帮扶户送去米、面、油、床单、被套等生活必需品，同时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违法犯罪、反洗钱、反诈骗，“全面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卓尼县信用合作联社领导名录】

理事长： 安忠礼（藏族）

主　任： 范玉才（藏族，9月止）

监事长： 姬善奎（藏族，4月止）

范玉才（藏族，9月任）

副主任： 韦秀斌（9月任）

刘玉龙（藏族）

常尼毛草（女，土族）

仝花慧（女，藏族）

（供稿人：申小梅）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

【保险工作】 2021年，中国人寿保险卓尼县支公司坚持“加强管理、夯实基础、促进效益、稳健发展”经营方针，加强管理、开拓市场，改善服务，全年实收保费3187.56万元，其中新单保费425.65万元，短期险185.6万元，续期保费2576.31万，满期给付267.53万元，赔

款给付219.26万元。

【管理和服务】 2021年，卓尼支公司开拓客户资源进行老客户维护工作，提升保单有效信息覆盖率，实现临柜客户资料100%收集，新单客户资料100%无误。推广“国寿寿险APP”安装使用及软件开发多种信息化服务方式。同时，开拓农网服务，在乡镇及村社有保险服务人员，为广大农户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



4月2，公司举办新业务培训工作

【风险防控】 2021年，公司本着“保险服务大众，防范销售误导”工作要领，落实反洗钱及扫黑除恶等省州安排工作。对保单收费实行无纸化投保，零现金支付，全部实行银行转账，方便客户，化解客户资金风险。公司杜绝销售人员参与传销及非法集资，对此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杜绝销售误导、销售国寿产品以外任何产品，全年未发生风险群体事件。

【荣誉奖励】 2021年，卓尼县支公司被州人寿保险公司授予“全州系统2021先进单位”称号，同时被评定为全省营业部三类（B）星级营销服务部。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宋　煜

（供稿：王进进）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公司设有农险事业部、理赔分部、营销业务部、扎古录三农营销服务部、藏巴哇三农营销服务部、社保报销岗等部门及岗位。主要经营险种有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健康险、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民生项目保险等业务。2021年，支公司有内勤员工16人，营销人员8人；三农营销服务部2个，三农保险服务站15个，协保协赔人员13人。

【业务经营】 2021年度，卓尼支公司完成签单保费2803.38万元，同比增长3.45%。政策性农业保险签单保费1659.14万元，同比正增长；商业险完成签单保费1144万元，同比负增长；其中，车险实现签单保费706.9万元；非车险实现签单保费281.85万元。

【理赔服务】 2021年理赔情况：车险案件已决赔款557.06万元，简单赔付率83.5%；非车险已决赔款138.23万元，简单赔付率62.11%；农险理赔赔款990.42万元；省级品种养殖险赔款80.24万元；种植险赔款25.76万元；中央品种养殖险赔款860.44万元。政府民生项目农村房屋保险：其中火灾受损案件9户，赔付金额21.35万元；暴雨受灾案件54户，赔付金额33.16万元。政府救助民生保险：受理理赔案件4起，受灾人数4人，理赔金额40万元。公灾灾毁保险赔款35.55万元，主要发生在柳林镇、藏巴哇镇辖区。大病医疗保险：报销1881人次，报销金额561.76万元，资金使用率66.58%。长期护理保险申请26人，评定9人，签订协议8人，理赔金额20.63万元，6人未评定；2021年门诊慢特保险申报121人，累计申请321人，报销280人，理赔金额126.15万元。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张　平（藏族）

副经理：王永忠（藏族）

（供稿：王永忠）

商贸 流通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 2021年，洽谈招商引资项目13项，目标计划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8项，签约金额6.5亿元。实际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项，签约金额6.66亿元，完成计划的102.5%。计划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2项，资金到位6500万元。实际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3项，年内到位资金7200万元，完成计划的110.8%。目标计划实施续建项目13项，续建项目资金到位2.3亿元。实际实施招商引资续建项目18项，年内到位资金2.78亿元，累计到位资金9.05亿元，完成计划的121%。



7月9日，第27届兰洽会甘南州招商引资项目卓尼县签约仪式现场

对历年招商引资续建项目和新签约落地项目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项目资料、资金运行、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等方式开展督查，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和协调，对督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2月份，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征求各乡镇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讨论修改，报请县政府研究，颁布《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和《〈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投资与合作交流局确定1名分管副局长和2名项目干事负责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签约项目】 2021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项，签约金额6.66亿元。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3个，年内到位资金7200万元。第27届兰洽会卓尼县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项，签约总金额64500万元，分别是：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及技术提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卓尼县三智雅苑建设项目，总投资38500万元；卓尼县锦绣上城门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自行签约项目3项，签约总金额2100万元，分别是：卓尼县完冒镇加油站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卓尼县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加油站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卓尼县恰盖乡加油站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节会招商】 7月8日，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二十七届“兰洽会”，展示展销特色产品宣传推介优势项目，签约3个招商引资项目；9月16日组织县内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示卓尼县名优特产，宣传推介卓尼县独特人文历史和资源禀赋。

【宣传推介】 2021年，全县范围内进行招商引资项目征集，将符合国家及省、州产业发展导向及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地方资源禀赋，

具备开发基础条件、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发展前景广阔、吸引力较强的项目征集充实到项目库中。通过州县政府的邀请和“以商招商”，邀请省内外企业来卓尼县考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清洁能源、中藏药材等方面项目。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宣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关注网络上发布的企业投资意向和寻求合作项目，与意向投资的企业取得联系，提高项目推介成功率。10月15—21日卓尼县组织赴外考察工作团在北京、天津、上海考察项目，宣传推介卓尼县优势资源；开展委托招商，深化与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订《政府招商外包服务协议》。通过第三方“牵线”，与上海力方集团、境域驴妈妈集团等企业和地区上门开展招商对接活动。



7月8日，27届兰洽会现场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向参会嘉宾介绍产品

【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局　长：王　元（土族）

副局长：吕　伟（藏族）

王昌荣（藏族）

（供稿：姜志华）

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企业】 2021年，全县限额以上企业仅有1家为零售企业（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2家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包括9家住餐、1家民爆公司、1家家政、2家建材销售企业、1家家电、1家新华书店、2家打印部、1家电商企业、1家加气站、1家煤炭配送中心、2家超市。

【快递物流】 2021年，建成1个卓尼县农村电商物流公共服务中心，15个乡镇物流服务站，66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入驻物流中心快递物流企业9家，未入驻物流中心但已展开合作快递物流企业6家，15个乡镇全覆盖镇级物流配送；物流配送时效48小时内配送到村，全年配送上下行快递31万单。

【服务行业监管】 2021年，卓尼县规模较大零售业（商超、购物中心、超市、百货店等）63家；商品交易市场（日用百货、粮油蔬菜、五金建材、农畜产品、农资农具、藏中药材等各类市场）29家；住宿业23家，餐饮业556家户，家政服务业7家，美容美发57家，人像摄影7家，洗浴2家；电商企业14家；商贸物流企业（快递）15家；药品流通企业（药店）30家；石油流通业4家。

【电子商务】 2021年，电子商务中心对34家企业提供电商服务，帮助启航电商、山珍电商、阿金卓玛、三宝藏香等企业开展互联信息化改造，培育永腾电商、阿金卓玛、阿迦善巴等企业自行开展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网络供求信息服务，促进企业电商孵化；组织电商技能大赛15次，其中短视频大赛3次、分享座谈会1次，优秀站点座谈会2次，站点工作进度会1次，摄影大赛1次、家乡特产推荐官1次，站点技能大赛1次，电商创业3次，双十一带货直播活动1次，双十二网货促销活动1次；电商中心入驻企业13家，入驻产品100款，建成卓尼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及电商中心公众号

各一个，发布各类资讯、电商政策解读等300篇，电商中心公众号发布各类电商宣传文章900篇；选定中药材为突破点，累计发货9000单，促进快递费降低至4元/公斤；开展网络销售业务的电子商务站点、住宿、餐饮、零售、电商企业等经营主体达148家，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5640.13万元；电商物流交易数据524.69万元，交易单数34.98万；农村网购金额492.9万元，农村网络零售额31.79万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49万元；在线旅游网络零售额6.05万元；网商数109个。电商培训3441人次，贫困户680人次，电商培训带动创业就业249人，带动创业55人。

（供稿：工信商务局）

公共资源管理

【交易权限】 2021年，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权限继续按照《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下放公共资源交易管路权限的通知》（州发改公管〔2018〕878号）文件下放权限“112”制执行，承担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资金投资房屋建筑项目、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200万元以下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全年本级平台完成交易项目56宗，交易额0.9375亿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完成交易项目408宗，成交金额3.5381亿元。

【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 2021年，深化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流程环节、推行网络在线开标。持续规范中介机构现场行为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一个意见四个办法”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现场行为进行管理评价，规范各代理机构、专家从业行为，提高各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职业水平。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场内见证、记录和评价，开评标过程全时段监控、全过程留痕，全方位音视频显示，音影资料同步刻录，落实“一标一光盘”，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透明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发扬服务于各交易主体“店小二”精神，继续优化场内各项服务流程，推进对待交易中心工作坚持做到学习用心、工作细心、办事公心，对待交易主体努力做到接待热心、释疑耐心、服务诚心“六心”服务工作法，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制、“简易程序”制、“绿色通道”制和“限时办结”制“四制”办理原则。

【政府项目招标】 2021年，完成建设工程项目9宗，交易额4914.14万元。

2021年卓尼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统计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1	康多乡	卓尼县康多乡拉路河村全域旅游示范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2021.05.14	761.43169	迭部县凯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木耳镇	卓尼县木耳镇寺古多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2021.08.16	519.006541	甘肃冶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	教育局	甘南州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2021.08.31	752.917634	甘南州恒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喀尔钦镇	卓尼县喀尔钦镇卡车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　建设项目（二次）	2021.0928	352.841676	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5	城建局	卓尼县城市维修工程	2021.09.29	497.965044	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申藏镇	卓尼县申藏镇秋路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2021.10.18	509.909261	甘肃恒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县人民法院	卓尼县人民法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2021.11.24	502.705689	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工程公司
8	杓哇乡	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大庄、闹缠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1.12.08	530.537162	甘肃甘南建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恰盖乡	卓尼县恰盖乡供水工程	2021.12.15	486.825195	甘南州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招标】　2021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7宗，成交金额4460.11万元。

2021年卓尼县政府采购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1	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发改局	2021.01.11 下午15:10	99.935	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卓尼县喀尔钦镇农牧村提升工程	喀尔钦镇	2021.01.18 上午09:10	190.4184	江苏博研新能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	卓尼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采购项目	县人大	2021.01.29 上午09:10	111.2	甘肃中科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粪污清运处理车辆采购项目	农牧局	2021.03.09 上午09:10	73.75	卓尼县盛鑫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	卓尼县2019年度林地占补平衡造林工程采购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3.16 上午09:10	186.360198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	卓尼县藏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四次）	卓尼县藏医医院	2021.04.06 下午15:10	46.832	兰州药罗葛商贸有限公司
7	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4.07 下午15:10	169.8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8	卓尼县九洞山省级森林公园勘界立标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4.13 上午09:10	175.6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9	卓尼县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人工造林工程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4.13 下午15:10	73.96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10	卓尼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人工造林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4.14 上午09:10	55.41	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卓尼县金钟河等6条河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采购项目	卓尼县水务局	2021.04.15 上午09:10	129.024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12	2021年新疆西藏等少数名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购置民族教育特色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04.19 上午09:10	28.76	甘肃铭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3	卓尼县柳林小学百年校庆庆祝会策划采购项目	柳林小学	2021.04.21 下午15:10	79.9278	卓尼九天创想科技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4	卓尼县第一中学大灶原材料采购项目	中	2021.05.07 下午15:10	179.524	卓尼县田园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15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人社局	2021.05.07 上午09:00	29.5 29.75 29.55 29.68 29.68	第一包：阳市因特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包：靖远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第三包：合作市金开职业培训学校 第四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第五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16	卓尼县2020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人工造林工程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5.18 上午09:10	137.1479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	卓尼县2020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鼠害防治采购项目（二次）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6.03 上午09:10	59.7	甘南州恒阳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卓尼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	县医院	2021.06.08 下午15:10	64.88	甘肃恒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6包)	人社局	2021.06.09 上午09:10	25.948	甘肃江子职业培训学校
20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卓尼县纪委监委视频会议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纪检委	2021.06.29 下午15:10	56.84	甘南州新都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21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直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融媒体	2021.07.26 下午15:10	39.7952	兰州创辉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2	采购电子票据及贯标两定医保接口改造项目	中医院	2021.07.28 上午09:10	49.5	兰州荣欣商贸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23	卓尼县中医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中医院	2021.08.05 上午09:10	第一包：39.97 第二包：69.92 第三包：28.6	第一包：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包：江西顿诺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包：江西亨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卓尼县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医院	2021.08.09 上午09:10	第一包：160 第二包：29.76	第一包：济南晟东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南昌齐志轩商贸有限公司
25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购置卓尼县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08.04 上午09:10	72.8841	深圳赛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卓尼县上城门、唐尕川、古雅川保障性住房监控安装工程项目	住建局	2021.08.25 下午15:10	81.131	山东丛烨电子有限公司
27	卓尼县柳林中学大灶食材采购项目	柳中	2021.08.26 下午15:10	93.57	卓尼县田园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28	2020年卓尼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鼠害防治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9.07 上午09:10	37.8	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1–2)	财政局	2021.09.13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30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3–4)	财政局	2021.09.14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31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5–7)	财政局	2021.09.15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32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09.16 下午15:10	55.1088	甘肃和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33	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及地方病、新冠肺炎宣传品、宣传手册采购项目	疾控中心	2021.09.16 上午09:10	第一包：53.54 第二包：41.26	第一包：河南戚果果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周口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34	2021年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住建局	2021.09.22 下午15:10	181.74969	西安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	卓尼县农业技术推广站2021年卓尼县中藏药材化肥、有机肥肥效对比　试验检测项目	卓尼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1.10.11 上午09:10	56.602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6	卓尼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县医院	2021.10.12 上午09:10	第一包：99.35 第二包：58.800796	第一包：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包：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37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二次）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10.18 下午15:10	49.5995	兰州三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	卓尼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10.14 上午09:10	111.905595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9	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疾控中心	2021.10.21 上午09:10	141.98	甘肃恒翔润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	卓尼县民政局卓尼县藏巴哇镇养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民政局	2021.10.19 下午15:10	110.299139	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	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妇幼保健站	2021.10.20 下午15:10	第一包：27.96 第二包：124.6	第一包：兰州华新荣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项城市金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42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五类培训项目	人社局	2021.11.18 上午09:10	第一包：14.95 第二包：29.95	第一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包：合作市金开职业培训学校
43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资金购置数字化地理教室设备项目	教科局	2021.11.25 上午09:10	第一包：154.0729 第二包：45.578 第三包：43.6888	第一包：甘肃奥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包：甘肃禄源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包：甘肃金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摄录编播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	2021.12.07 下午15:10	37.965	甘肃万鑫华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	卓尼县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15 下午15:10	129.693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46	卓尼县2021年乡村振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乡村振兴局	2021.12.16 下午15:10	39.92	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47	卓尼县电视转播台数字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融媒体	2021.12.30 上午09:10	56.425	甘肃裕宽智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开评标交易金额】 2021年，网上开评标完成交易项目42宗，成交金额7765.80万元。

2021年卓尼县网上开评标交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1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人社局	2021.05.07 上午09:00	29.5 29.75 29.55 29.68 29.68	第一包：阳市因特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包：靖远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第三包：合作市金开职业培训学校 第四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第五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2	卓尼县2020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人工造林工程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5.18 上午09:10	137.1479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卓尼县2020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鼠害防治采购项目（二次）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6.03 上午09:10	59.7	甘南州恒阳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卓尼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	县医院	2021.06.08 下午15:10	64.88	甘肃恒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6包)	人社局	2021.06.09 上午09:10	25.948	甘肃江子职业培训学校
6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卓尼县纪委监委视频会议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纪检委	2021.06.29 下午15:10	56.84	甘南州新都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7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直播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融媒体	2021.07.26 下午15:10	39.7952	兰州创辉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8	采购电子票据及贯标两定医保接口改造项目	中医院	2021.07.28 上午09:10	49.5	兰州荣欣商贸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9	卓尼县中医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中医院	2021.08.05 上午09:10	第一包：39.97 第二包:69.92 第三包：28.6	第一包：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包：江西顿诺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包：江西亨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卓尼县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医院	2021.08.09 上午09:10	第一包：160 第二包：29.76	第一包：济南晟东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南昌齐志轩商贸有限公司
11	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购置卓尼县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08.04 上午09:10	72.8841	深圳赛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卓尼县上城门、唐尕川、古雅川保障性住房监控安装工程项目	住建局	2021.08.25 下午15:10	81.131	山东丛烨电子有限公司
13	卓尼县柳林中学大灶食材采购项目	柳中	2021.08.26 下午15:10	93.57	卓尼县田园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14	2020年卓尼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鼠害防治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09.07 上午09:10	37.8	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1–2)	财政局	2021.09.13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16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3–4)	财政局	2021.09.14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17	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商家入围采购项目(5–7)	财政局	2021.09.15 上午09:10	0	详见卓财字〔2021〕183号
18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09.16 下午15:10	55.1088	甘肃和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19	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及地方病、新冠肺炎宣传品、宣传手册采购项目	疾控中心	2021.09.16 上午09:10	第一包：53.54 第二包：41.26	第一包：河南戚果果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周口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21年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住建局	2021.09.22 下午15:10	181.74969	西安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21	卓尼县农业技术推广站2021年卓尼县中藏药材化肥、有机肥肥效对比　试验检测项目	卓尼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1.10.11上午09:10	56.602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2	卓尼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县医院	2021.10.12上午09:10	99.35 58.80079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23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二次）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10.18下午15:10	49.5995	兰州三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	卓尼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1.10.14上午09:10	111.905595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疾控中心	2021.10.21上午09:10	141.98	甘肃恒翔润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	卓尼县民政局卓尼县藏巴哇镇养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民政局	2021.10.19下午15:10	110.299139	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	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妇幼保健站	2021.10.20下午15:10	第一包：27.96 第二包：124.6	第一包：兰州华新荣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包：项城市金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28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尼县2021年五类培训项目	人社局	2021.11.18上午09:10	第一包：14.95 第二包：29.95	第一包：卓尼县田源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包：合作市金开职业培训学校
29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资金购置数字化地理教室设备项目	教科局	2021.11.25上午09:10	第一包：154.0729 第二包：45.578 第三包：43.6888	第一包：甘肃奥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包：甘肃禄源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包：甘肃金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摄录编播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融媒体中心	2021.12.07下午15:10	37.965	甘肃万鑫华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	卓尼县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15下午15:10	129.693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32	卓尼县2021年乡村振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乡村振兴局	2021.12.16下午15:10	39.92	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
33	卓尼县电视转播台数字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融媒体	2021.12.30上午09:10	56.425	甘肃裕宽智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34	卓尼县康多乡拉路河村全域旅游示范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康多乡	2021.05.14	761.43169	迭部县凯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	卓尼县木耳镇寺古多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木耳镇	2021.08.16	519.006541	甘肃冶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6	甘南州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教育局	2021.08.31	752.917634	甘南州恒生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卓尼县喀尔钦镇卡车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　建设项目（二次）	喀尔钦镇	2021.0928	352.841676	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	卓尼县城市维修工程	城建局	2021.09.29	497.965044	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	卓尼县申藏镇秋路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申藏镇	2021.10.18	509.909261	甘肃恒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	卓尼县人民法院办公（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县人民法院	2021.11.24	502.705689	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工程公司
41	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大庄、闹缠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杓哇乡	2021.12.08	530.537162	甘肃甘南建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	卓尼县恰盖乡供水工程	恰盖乡	2021.12.15	486.825195	甘南州恒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 根据《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常态化开展网络在线开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借力区块链技术，组织研发运行“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按照州交易中心要求，本级平台应用，2021年5月份开始，进场交易项目一律在“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系统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曼拉加（藏族，2月任）

副主任：王兴国（藏族）

杨秉昊（藏族）

（供稿：李俊彦）

供销合作

【经营状况】 2021年，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全系统资产总额823万元，负债总额483万元，资产负债率58.69%。完成商品销售7550万元，完成年计划100%；汇总实现利润17万元，完成年计划100%；资产保值增值率1.06%。农资销售完成755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670万元，完成计划100%。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2021年，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传达至5个基层社（卡车基层供销社、阿子滩基层供销社、麻路基层供销社、多坝基层供销社、柏林基层供销社），3个村级综合服务社（纳浪村级综合服务社、温旗村级综合服务社、杓哇大庄村级综合服务社）

及供销社庄稼医院，县供销社设立6处农资销售点（纳浪镇纳浪村、纳浪镇温旗村、阿子滩乡、县城庄稼医院、藏巴哇镇柏林、扎古录镇），在纳浪产业园区重建纳浪基层供销社，该基层社建成后结合产业园区的种植环境，辐射带动周边上百户农户进行高原夏菜的种植，举办种植技术培训1000人（次）。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21年，县供销社通过给群众现场讲解宣传和制作发放宣传册，配合农业农村局给各乡镇送去有机化肥2万吨。把控有机化肥的价格，每吨群众自筹525元，县政府补贴525元（42元每袋，群众自筹21元，县政府补贴21元）。生物制剂农药配送0.145吨。



3月1日，县供销社为群众配送有机肥

【社有企业发展情况】 2021年，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扶贫产业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总额14800万元。投资卓尼县星辰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500万元，用于卓尼县柳林镇滨河东街450号地下停车场车位项目建设；投资卓尼县廊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8000万元，用于廊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卓尼县长辫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3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服务乡村振兴】 2021年，种植高原夏菜334.2公顷，第一茬种植高原夏菜180.87公顷，第二茬种植高原夏菜153.33公顷，其中土地流转154.67公顷，带动喀尔钦镇、木耳镇、纳浪镇的10个行政村714户，土地流转费每亩600元，计139.2万元，103户农户自种高原夏菜26.2公顷。其中，木耳镇俄吾多村种植8公顷；纳浪镇若龙村种植13.8公顷；纳浪村种植4.4公顷。农户种植高原夏菜亩均受益2500—4000元，收入98.25万元至157.2万元，三个月短期务工600人，月均上班25至30天，每天100元，人均务工月收入2500元至3000元，3个月务工收入7500元至9000元。

【供销社领导名录】

主　任：包忠祥

副主任：寇永幸

（供稿：张斌）

烟草专卖

【机构设置】 卓尼县烟草专卖局、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公司卓尼县营销部受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对全县烟草市场实行专卖专营集中统一管理和卷烟经营，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烟草政策、规章制度。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科、客户服务部。2021年有职工16人。其中，班子成员2人；综合管理办公室6人；专卖监督管理科4人；客户服务部4人。

【卷烟经营】 2021年，卓尼烟草专卖局销售卷烟3478.44箱，增幅6.17%；卷烟单箱销售额24478.63元/箱，降幅0.09%；人均销量5.2条，增幅0.01%；建成现代卷烟零售终端172户，占有效零售客户比重23.5%；加盟终端8户，安装终端信息系统零售客户172户，占终端比重100%；安装系统终端客户实时扫码172户，占比重100%。

【市场监管】 2021年，查获案起126起，同比增长17.76%；条数3263.7条，同比增长3.37%；案值35.748万元，同比增长12.86%。查获5万元以上大要案件2起；侦办涉烟网络案件2起（2019年立案1起真烟、2019年立案1起假烟）。其中，真品卷烟案与陕西宝鸡陈仓区局

联合办案，签订联合办案协议，涉案金额200余万元，3名涉案人员已被宝鸡市成仓区公安局逮捕，取保候审；假烟案在卓尼县公安局立案，查实涉案金额200余万元，获犯罪嫌疑3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专卖管理】　2021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署要求，运用“APCD”市场检查法加强对卷烟市场管控力度，依托市场监管系统建立监管模型61个，运行59次，识别188户次；重点户检查占比42.86%，对定向检查对象和不定向抽查对象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新办许可证业务46户。不予许可1户、累计责令停业整顿30户、注销77户。凡行政许可依申请事项全部通过网上平台办理申请，网上自助申请率达到99.56%。其中通过告知承诺制新办证46户。

【烟草专卖局、州烟草公司卓尼县营销部领导名录】

局　长：郑茂虎

副局长：黄　晗（藏族）

（供稿：郑茂虎、程杰）

交通　运输

交　通

【机构概况】　2021年，卓尼县交通运输局在卓尼县大峪路166号，与县乡公路管理站合并办公，在册职工77人（在职60人，退休17人）。其中，行政核定人员编制为8名（在编4人，空编4人），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现配备1名），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股、道路运输管理股、养护管理股。县乡公路管理站事业核定人员编制15名，设站长1名，无内设机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人员编制9人，设副队长1名（暂未配备），内设综合股和执法队。

【公路建设】　2021年，卓尼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州交通运输部门实施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项目建设，完成路基工程总投资19.734亿元，占路基工程总投资的62%；省道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县境内45.92千米，1期工程卓尼段16.57千米，总投资4.02亿元，完成投资1.6亿元；2期工程卓尼段11.7千米，估算投资5.02亿元，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前期主要融资渠道是通过二级公路收费贷款，后期因国家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致使项目无资金来源，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投资2.82亿元完成S581线木耳至大峪沟旅游公路23千米；全长34.61千米的S230线红古至岷县（藏巴哇镇至峡城段）公路总投资14588.56万元，完成招投标工作。

【公路养护】　2021年，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开展农村公路路线采集入库，桥梁调查更新等工作；同时，对全县公路地质灾害及资产进行评估；完成总投资217万元的省级养护维修工程6项，将农村公路纳入灾毁保险；完善总投资146万元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8项29.916千米。并对所有农村公路集中组织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按要求对辖区内管养公路及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作桥梁公示牌，建立桥梁信息。

【行政审批】　2021年，通过司法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卓尼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人员56人，每个执法人员

在甘肃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参加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阶段式网络培训班（共计三个阶段）。完成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甘南州工改管理系统进行办理，线上办理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35项；进驻卓尼县政务大厅人员2名，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2021年办理客运班线客车许可2辆，延期运营车辆1辆，客运车报废更新2辆，客运班线变更2条，教练车报废更新8辆，驾驶培训新增项目许可1项，出租车报废更新10辆，公交车新增转籍38辆，客运班车年审15辆（惠达公司4辆，雪羚集团11辆），驾校车辆年审20辆，出租车年审172辆，货运车辆年审31辆（新增4辆），公交车年审79辆。

【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2021年，重点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路域环境整治及运输市场规范运营工作。向全县砂石料厂、商砼厂进行宣传，与全县各砂石料加工厂、商砼厂签订《超限运输治理、路域环境整治及道路保畅协议书》。在执法过程中，对运输货物司机发放宣传单，并与货物司机签订《砂石料、混凝土车辆文明行驶规范运输承诺书》，严禁超限超载，整治环境卫生，阻断超限超载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国省道、县乡道路及洮河沿线砂石料场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专项整治，排查检查各类营运车辆840辆，查处违规车辆33辆，收缴罚款8.86万元，查处黑车2辆。联合县公安局召开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整治行动动员会，开展全县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整治行动，集中公安、交通等执法部门力量，在全县范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治理并遏制侵害乘客权益、扰乱交通秩序的非法营运行为，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和防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安全生产】 2021年，成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与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安全事态，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置特急事件。年初与县运管局及局属各项目办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县境内1053千米农村公路临水、急弯路段和桥梁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详细摸底排查，并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密切关注气象和道路通行信息，提前预防准备，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抢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加强交通安全排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攻坚、“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等。通过摆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宣传展板、发放道路安全知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宣传资料、现场宣传讲解等形式，发放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200份。

【疫情防控】 2021年，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调整优化《交通检疫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运管局负责人、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县交警大队分责任为成员的交通检疫组。同时，交通检疫组下设“一办五组”（办公室，公路检疫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防控组、汽车站防控组、公共交通防控组、交通巡查组）工作机构，细化防控工作任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督促指导全县交通各检疫点、客运站场及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完善《交通检疫组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强化交通、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严防严控，强化疫情防控组织保障。按照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抽调县公安、卫健、交通、乡镇工作人员，在纳浪镇西尼沟、藏巴哇镇柳林等国省干线重要关口设立交通卡点，检测车辆14786辆，检测人员24231人，劝返车辆627辆、人员960人。11月4日起逐步恢复县内公共交通工具，按照公交车分两组隔天轮换运营，城乡出租车恢复县境内运营，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的方式，每日投放公交车16辆，出租车辆54辆，所有运营车辆每天早晚两次消毒，并在执法人员的协调保障维护下，严格落实“一班一消毒”“一车一消毒”“一乘一消毒”防控措施，逐步有序恢复其他公共交通。调整交通管控措施，撤销全县农村公路及

村组设立的各类交通检疫站点，11月5日起恢复卓尼至藏巴哇、卓尼至麻路、卓尼至大峪沟等县内客运班线客车，指导县汽车站继续设立检测消毒点和留观室，组织运管人员联合车站工作人员仔细采集每一位乘客的证件号码、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严格将上座率控制在50%以内，每位乘客隔位分散就坐，提醒乘客佩戴好口罩，确保旅客进（出）站安全。组织通安运输、大峪沟汽车运输、洮珠公交、通达汽车运输4家公交出租公司和汽车站285名驾驶人员全部完成第三轮核酸检测；按照行业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各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两不误”的原则，组织专人检查施工驻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人员流动情况，协调县疫情防控组对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一、五、六、七、八、九标段1679人全部完成第三轮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对县城区3家物流中心、9家快递公司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督导检查，153名从业人员全部完成第二轮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18辆运输车辆和49辆快件配送车，均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车辆和快递进行消毒消杀。

【卓尼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局　长：郭旦江（藏族）

副局长：包永安（藏族）

县乡公路管理站站长：

温延伟（藏族）

（供稿：杨学智）

运　输

【综述】　卓尼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为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8名，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一名、副局长2名），2021年12月，按照卓尼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划转3名编制至卓尼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剩余5名。单位主要职责为：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管、行业统计分析；监管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对驾培、维修检测企业的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　2021年，卓尼县有4家运输公司：雪羚集团卓尼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大峪沟风景区运输公司、卓尼县扎古录通达汽车运输公司、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有各类运营车辆267辆。其中：出租车164辆、班线客车12辆、货运车12辆、公交车79辆。管理人员12人，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市际、县际（内）班线客运、出租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客运路线】　2021年，全县客运班线19辆（其中市际9辆，县际5辆，县内5辆）。

市际9辆：

1. 甘P.01950（兰州—卓尼）　单班发班时间：6：15

2. 甘P.09999（洮砚—兰州）　往返发班时间：7：00

3. 甘P.01687（卓尼—岷县）　往返发班时间：8：30

4. 甘P.03612（卓尼—岷县）　往返发班时间：7：10

5. 甘P.08008（卓尼—兰州）　单班发班时间：6：30

6. 甘P.00883（卓尼—兰州）　单班发班时间：7：10

7. 甘P.00081（卓尼—临洮）　往返发班时间：7：30

8. 甘P.08096（卓尼—临夏）　单班发班时间：9：30

9. 甘P.06999（贡巴寺—岷县）往返发班时间：9：30

路程公里数：

卓尼—兰州（302千米）

卓尼—临洮（180K千米）

卓尼—临夏（244千米）

洮砚—兰州（206千米）

卓尼—岷县（78千米）

贡巴寺—岷县（110千米）

县际5辆：

1.甘P.08861（卓尼—合作）　往返发班时间：8：00

2.甘P.00065（麻路—合作）　往返发班时间：8：00

3.甘P.03865（卓尼—合作）　往返发班时间：8：40

4.甘P.05230（卓尼—合作）　往返发班时间：10：30

5.甘P.08809（麻路—合作）　往返发班时间：9：00

路程公里数：

卓尼—合作（105千米）（往返四辆）

麻路—合作（70千米）（往返两辆）

县内5辆：

1.甘P00938（卓尼—藏巴哇）

2.甘P02168（卓尼—麻路）

3.甘P09362（藏巴哇—卓尼）

4.甘P002085（塔哇—卓尼）

5　.甘P03363（大峪牧场—卓尼）

路程公里数：

藏巴哇—卓尼（95千米）

麻路—卓尼（53千米）

大峪牧场—卓尼（38千米）

塔哇—卓尼（80千米）

【出租车管理】　卓尼县出租车管理滞后，私家车非法营运，对出租车行业冲击较大。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甘肃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全县出租汽车总数控制在300辆以内，车辆按照企业申请、局机关审核、县政府批复的程序投放。2021年全县有出租车166辆，5座小型公交车80辆。

【疫情防控】　2021年，运管局组织各运输企业、汽车站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企业、汽车站工作人员全员完成疫苗接种，所有出租车、公交车、班线客车必须将微信收款名称改为“车号制”，方便疫情防控相关数据统计准确、有效；汽车站作为疫情防控重点部位，对站内站外上车的乘客做到“五个一”（一戴、一测、一扫、一登、一消）。同时，包抓南岸公馆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与城南社区的信息沟通与措施协作联动，完成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局　长：李彦龙

副局长：郑建华

李　杰

（供稿：王汉生）

邮政　通信

邮　政

【综述】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在职职工20人（其中A、B类员工17人，劳务工3人），业务外包人员11人，委代办人员29人，退休职工10人。卓尼县分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市场营销部两个部室，揽投部和营业储蓄班两个班组，下设十五个乡镇邮政代办所。2021年，分公司完成业务收入474.84万元，完成业务收入计划预算目标476万元的99.76%，较上年同期

增长16.31%。其中，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完成收入232.1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218万元的106.51%，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18.94万元，完成年计划105万的113.28%，较上年同期净增45.53%；报刊业务收入完成61.65万元，完成年计划50万元的122.30%，较上年同期增长41.09%；函件收入完成13.5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13万元的104.14%，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集邮业务收入预计完成5.9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6万元的98.28%，较上年增长14.17%；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2.36万元，完成年计划43万元的5.5%，较上年下降94.42%；分销业务收入完成10.93万元，完成年计划13万元的84.06%；较上年同期增长278.68%；其他业务收入完成28.27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25万元的113.07%，较上年增长61.34%。

【电商业务】 2021年，卓尼县分公司有4项电商业务，分别为邮乐网、短信业务、航空机票业务、代收费业务。邮乐网是由中国邮政与TOM集团携手创建的网上购物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土特产、家居百货、品牌服饰等；短信业务定制、发送短信，轻松了解储蓄账户、汇款、新邮发行、EMS邮件状态；航空机票业务利用11185客服中心和遍布城乡邮政营业网点，为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航班查询和机票订购等服务；代收费业务是由邮政营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站”开办的代收电费、话费等业务。

【行业信息化拓展】 卓尼县邮政分公司组建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实物投递三大支撑网络。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应用现代化的计算机和通信技术，采用先进的邮政作业手段和业务处理模式，实现电子化支局与所在中心局、中心局与中心局及生产部门与相关各级管理部门的联网；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办理银行存取款、转账、代收代付等业务；实物投递网是由邮政营业、投递局所及设施，邮件处理中心和邮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式组织起来的，在控制系统的作用下，遵循一定运行规则传递邮件的网络系统。

【邮政网点】 全县共有邮政局所16处，其中农村邮政局所15处。

麻路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洮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多坝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纳浪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洮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完冒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申藏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北山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洮砚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柏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藏巴哇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刀告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尼巴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康多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杓哇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1名。

【邮政业务】 卓尼县邮政分公司主要有7项业务，分别为：函件、包裹快递业务、机要、报刊发行、特快专递业务、集邮业务、邮政代理业务。邮政函件种类有平常信函、明信片、挂号信函、保价信函、商业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义务兵免费平信和烈士遗物免费邮寄等。全年出口函件数量1766件，进口函件量11721件；包裹快递业务包件分为快递包裹、普通包裹，全年进口包裹快递量605494件，出口包裹快递量79633件；机要邮件按机要文件资费70%收费，交寄时须出具证明，进口机要邮件2050件；报刊征订发行采取窗口收订、电话预约、上门收订、微信订阅等服务方式，各邮政公司均设报刊收订点，方便读者订阅，促进报刊业务发展；邮政特快专递标志“EMS”，进口标准快递为86826件，出口标准快递为38773件；集邮业务分为：邮票、邮品，邮票种类主要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邮品主要有首日封、邮资封、邮资明信片、纪念封、邮折、邮册、邮简等；邮政代理业务自邮电分营以后，卓尼县分公司逐步开办各项代办业务，截至年底，分公司开的办代办业务主要有：代理邮政金融业务、代收电费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与人寿、财险保险公司

合作、代为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款项）、代开税票、代售航空机票款等业务。

【邮路建设】 2021年，全县邮路总长度单程315千米，邮路总条数3条，其中自办邮路3条。全县投递道段84条。其中，县城14条（汽车6条、电动三轮车8条）；农村70条（其中汽车36条、摩托车22条、电动三轮车12条）。投递道段总长度单程1914千米，全年运行里程751088千米。全县有投递服务网点19个。

【邮政业务量】 2021年，完成函件业务总量0.18万件；国内包裹快递7.96万件；机要0.03万件；报纸累计份数为118.47万份，杂志累计份数为7.20万份，订阅报刊流转额206.98万元，杂志流转额45.22万元；图书销售2123册，图书销售码洋6.25万元；销售集邮邮票1.35万枚；储蓄短信户数9.07万户；分销销售额12.04万元；储蓄存款14630.06万元，其中定期9742.08万元，活期4887.98万元；其他业务量68.90万元。

【中国邮政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卢旭平

副总经理：

蒙建华

（供稿：徐晓红）

电信通信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21年，中国电信通信卓尼分公司开通5G基站59个，县城区域升级改造完成3200个千兆端口建设任务，千兆端口累计达到8056个，新建城域网光交接箱5个，县城区域光网交接箱总数32个，达到光网全覆盖。完成13个超闲C网基站下电工作，与通信行业友商共建15个4G基站扇区。完成扎古录镇麻路养老院、才尼村、地理多村，完冒镇同扎村、阿子滩镇玉古新村、大路石村，恰盖乡上力加村、才木车村、达藏村，藏巴哇镇上扎村、桥道坡村、尕寺滩村等10个偏远山村的光网宽带建设，延伸新建农村光网端口392个，完成县局综合机房光网设备端口扩容584个，农村通信网络OTN成环率提升至90%以上；县城综合通信机房新建1套政企OTN设备；完成应急380V交流电源发电设备更新换代。发电油机房新装1台200KW油机，电力室新增1台交流配电柜。完成县城区域桥南和桥北10个光网交接箱架空线路入地整治；完成木耳镇、扎古录镇两个乡镇农话主干光缆迁改整治和卓尼至岷县洮河风情线40千米蜘蛛网线路整治。

【电信服务】 2021年，发展移动用户13108户、宽带用户3839户，天翼高清用户2888户，全年净增移动用户1678户，累计用户到达38667户。净增宽带用户1987户，累计用户到达13165户。净增电视用户2212户，累计用户达到12489户。5G用户占比占比到达51.65%，5G用户到达15841户，5G手机配套用户渗通率比上年度提升30%。



4月28日，电信公司在喀尔钦镇开展为留守老人送服务活动

【新型业务发展】 2021年，卓尼分公司在基础业务板块分区域以视频业务及千兆业务实现规模拓展，在单位内部深化培训，落实“十户联防、群防群治”行动、“宽带质量服务提升”活动总体思路及要求，精准锁定目标市场，公众、政企行业齐发力，全公司上下保持智家业务及千兆业务的发展，天翼看家用户达到3463户，全年净增1961户，全屋WIFF用户达到3507户，全年净增1961户，视频业务对存量宽带的渗透率为26.5%；千兆用户达到2350户，全年净增1820户，千兆业务对城市区域存量宽带的渗透率为30%。

【中国电信通信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刘建业

副经理：卢志成

（供稿：赵立鑫）

移动通信

【业务发展】 2021年，卓尼县移动用户达5万户、宽带用户1.3万户、数字乡村建设监控486路、智慧社区1家、智慧校园2所。提升“护校安园”技防水平，完成全县15个乡镇79所学校的校园前段感知设备于公安平台系统进行联网；完成2家医疗卫生系统、3个加油站、4家金融行业等公共区域的户外监控于公安平台系统进行联网，配合市场监管局完成“明厨亮灶”监控系统75家；疫情期间免费开通云视讯16家单位；全县专线覆盖到达540条；云业务，全县使用移动云产品有30家单位，使用移动公司大数据产品有6家单位。

【营销渠道】 2021年，卓尼移动设主营业厅1个，指定专营店9家；营业厅乡镇覆盖率达到65%。其中，主营业厅1家（为盘旋北街营业厅）；自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4家，分别是麻路一营业厅、洮砚营业厅、藏巴哇营业厅、木耳镇营业厅；他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5家，分别是卓尼县诺涵通讯手机授权专卖店、纳浪乡宽带服务站、万里通讯手机店、三新通讯指定专营店、恰盖乡指定专营店。

【客户服务】 2021年，卓尼移动秉承“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从客户感知、源头洞察客户需求，及时处理客户在网络、资费、业务支撑、窗口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提升内部运营质量为抓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网络建设】 2021年，全县移动2G基站186个，4G基站238个，5G基站45个，重要传输核心机房7个，有线宽带接入能力达到89%，新建约2.6万个信息点位，城区网络覆盖率达到100%，乡镇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网络覆盖达到100%，自然村网络覆盖达到99.7%。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常 鹏

副总经理：

王金鹏（藏族）

（供稿：李春芳）

联通通信

【业务指标与规模】 2021年，中国联通通信公司卓尼县分公司增值税口径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0万元。其中，移动业务主营收入57万元、2i2c业务收入323万元。

【移动宽带业务】 2021年，卓尼县联通公司发展移动宽带用户4075户，净增225户。公司加大网络建设力度，加大网络覆盖率，新增5G基站15座，将5G信号覆盖到县城及重点乡镇。公司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实行闭环管理流程，推行首问负责制，对高端用户进行一对一服务措施，让用户“透明消费，满意消费”。逢年过节，开展“缴费送礼品，入网有惊喜”等礼品馈赠活动。

【业务发展】 2021年，卓尼联通公司开展“入网多重好礼等你拿”和“存费送手机”活动，在调动用户选用联通卓尼分公司通信业

务的同时，推进公司重点业务发展。开展腾讯大王卡宣传推广活动，对老用户开展“续费优惠提速降费”活动，结合“融合产品”的推广，利用“五一”“十一”等传统节假日开展不同主题话务量营销活动，拉动收入增长。公司推进5G业务，满足用户对5G业务需求，通过上门演示，体验营销方式向用户演示讲解5G业务的用途，让用户了解5G业务给工作和生活带来的便利。公司推出华为、荣耀等全网5G精品手机，用户体验可视电话，实现千里之外，随时实地可视通话、无线高速上网，移动办公、手机影院、手机音乐、想看就看，影音娱乐随身享受。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21年，累计建成覆盖全县4G基站105座、WCDMA移动通信基站30座、基站数量为135个。多业务综合经营格局基本形成。4G网络基本覆盖全县主要道路、所有乡镇、行政村和主要风景区。

【基础管理】 2021年，卓尼县联通公司贯彻实名制登记工作，加强营销资金稽核管理，按月收回各渠道营业款，防范因管理不严出现挪用和坐支营业款等问题，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加大黑卡治理制度，提升用户入网实名率，截至12月底，公众新增用户中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用户占比达到100%。

【中国联通通信公司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尚莲莲（女）

（供稿：尚莲莲）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 2021年，全力开展“放管服”各项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专责组和激励企业创新专责组工作职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建设等，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简化办事环节和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实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网上审批新模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规范应用；严把备案审批关，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受理权限内企业登记备案项目19项，总投资17.37 亿元。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双公示”信息数据2108条（其中：行政许可1527条、行政处罚581条）；开展“信易贷”工作，上报信贷需求企业6家、需求资金0.69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与项目建设】 2021年，卓尼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48亿元、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85亿元、增长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9.8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14亿元、增长负的21.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0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9.49亿元、增长7.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6.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3亿元、增长7%。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卓尼县有州列重大项目5项，开工4项（S326卓尼—碌曲段、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绿水青山洮滨苑棚户区改造小区、柳林镇九年制学校建设项目），未开工1项（生态经济产业园洮砚路资金未下达）。全年争取落实各类投资项目60项、总投资11.73亿元。其中，涉藏专项20项、总投资5.59亿元；既有专项11项、总投资1.45亿元；省预算内基建项目8项、总投资0.294亿元；天津对口援建项目9项、总投资0.096亿元；兰州市援建项目4项、总投资0.23亿元；专项债券项目7项、总投资3.68亿元；黄河专项1项，总投资0.38亿元。竣工33项、在建27项。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2021年，卓尼县全面推进洮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确定为卓尼县五年的发展方向，编制《卓尼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卓尼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卓尼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10余项制度机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编制《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通过州发改委审查。针对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文化旅游和生态产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黄河文化传承保护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谋划卓尼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五大类246项，总投资709亿元。

【物资储备】 2021年，卓尼县收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储存原粮5500吨（其中省级储备粮3500吨，县级储备粮2000吨，）应急成品粮面粉50吨、大米20吨。采购100元的应急物

资，储备帐篷、被褥等应急物资6200件。

【小康村建设】 2021年，卓尼县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45个，已开工建设18个村（3个生态文明小康村：木耳镇寺古多自然村，投资金额589.95万元，已竣工验收。喀尔钦镇卡车自然村，投资金额669.38万元，竣工待验收。申藏镇秋路自然村，投资金额609.99万元，竣工待验收。3个文化旅游标杆村：柳林镇奋盖川自然村，投资金额2099.46万元，竣工待验收。喀尔钦镇纽子自然村，投资金额1998.74万元，竣工待验收。杓哇乡初路自然村，投资金额2392.78万元，已竣工验收。1个全域旅游专业村：康多乡拉路河自然村，投资金额899.33万元，已竣工验收。11个乡村建设示范村：阿子滩镇足子村、阿子滩村，投资金额220.55万元。完冒镇根沙村，投资金额78.46万元。杓哇乡大庄村、光尕村，投资金额307.44万元。喀尔钦镇大力村、革古村，投资金额157.71万元。纳浪镇朝勿村、若龙村，投资金额166.19万元，西尼沟村、大小板子村投资金额147.12万元。11个乡村建设示范村村均已竣工验收）。总投资10337.1万元，惠及群众2650户12285人。

【标杆村打造】 2021年，卓尼县在柳林镇奋盖村，喀尔钦镇拉力村，杓哇乡大庄村打造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标杆村三个。总投资6490.98万元，惠及20户602人。

【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 2021年，卓尼县以洮河沿途流经纳浪镇、木耳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洮砚镇和藏巴哇镇的106千米为核心，进行建设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实施“一二三四N”发展战略：一沟引领，即以大峪沟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带动旅游发展。两线联动，即以水陆两线（洮河沿线、卓尼—合作二级公路沿线）为依托，联动发展，共同打造生态景观带、产业景观带和文化景观带。三位一体，即山、水、城多位一体，做足、做深、做活洮河文化和藏民俗文化。四象更新，即生态修复、文化休闲、产业移植、品牌经营。多段发展，洮河百里风情线以四段分期打造。即生态山水、田园体验（上段），土司遗风（中段）、藏乡田园（下段）。形成“一心两带六镇四段多节点”空间格局：一心，即以县城为中心。二带，即洮河景观带、卓合高速带。六镇，即纳浪镇、木耳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阿子滩镇、完冒镇。四段，即藏乡田园、土司遗风、生态山水、田园体验。多节点，即线路一：纳浪镇—木耳镇—县城—阿子滩镇—完冒镇；线路二：县城—喀尔钦镇—扎古录镇—碌曲。打造六大旅游产品，即高原避暑游、乡村田园游、民族风情游、户外健身游、休闲度假游、高原自驾游。充分发挥在大九寨旅游圈中的区位优势，逐步形成成都—卓尼—合作—碌曲—玛曲—若尔盖—九寨沟—红原—汶川—成都大旅游环线。全力构建洮河360度全景式自驾游服务体系，形成吃、住、游、购、娱、闲、体多功能旅游体系。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2021年，卓尼县总投资3327万元的卓尼县城区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总投资3836万元的卓尼县城区及周边污染治理工程在建，纳浪镇、申藏镇、恰盖乡三个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全面建成，待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特色产业园建设】 2021年，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累计整合各类资金1.04亿元，完成道路及给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卓尼县西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瑞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入驻；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累计整合各类资金5.15亿元，建设南北两条滨河道路、四座洮河大桥、防洪堤坝等工程。

【粮食安全】 2021年，卓尼县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5500吨省县级储备粮、50吨应急储备面粉、20吨应急储备大米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达到“一符四无”的要求，确保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时，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坚持分布合理、供应方便原则，确定县粮油收储公司、8家放心粮店和6家陇上好粮油个体户等22家应急供应网点。完成省级2413吨、县级1500吨储备粮轮换任务，轮出粮食在甘肃省粮食批发市场进行挂牌竞价销售。

【粮油专项调查】 2021年，卓尼县根据《甘南州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甘粮检〔2021〕10号），成立卓尼县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卓尼县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国有粮食企业储存的省、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详细掌握粮食库存底数，确保储备粮数量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全县粮油市场的监督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14份，整改问题14条。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及重大节日期粮油市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追查，严厉打击哄抬粮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县城居民理性消费、按需购买，消除恐慌情绪，维护市场稳定。对全县所有粮食经营户进行网上建档立卡，建全电子信息，继续执行“一单，两库，一细则”双随机制度。执行《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举报处理决定》，上报热线人员名单，定期上网查看举报线索。

【保粮措施】 2021年，卓尼县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甘南州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3913吨省、县储备粮轮换任务（其中：县级储备粮1500吨，省级储备粮2413吨）。所有轮换工作均在省粮食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做到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军粮统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军粮供应硬件达标。加强粮食库存清查，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粮油普查，掌握全县粮食库存数量、质量情况。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粮食国有企业主渠道作用，利用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提高粮油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市场规范有序、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价格平稳。

【成本监审】 2021年，按照省、州调研通知要求，先后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非电网直供电收费、物业服务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城镇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行业收费、景区门票收费、垃圾处理收费、交通行业收费、农村安全工程饮水等收费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调查了解情况，分析经营单位收支盈亏及存在的问题，将相关数据及调研材料及时上报州发改委。

【价格监测认证】 2021年，对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以及药品价格，服务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严格执行《甘肃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疫情期间，开展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粮油、蔬菜、肉类、禽蛋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价格平稳。实行日巡视、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由于煤炭价格上涨过高，供暖期间，对供暖企业所用煤炭购进价格、煤炭市场零售价格、供暖价格实行日监测、周报告制度。严格按照《价格认定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涉案价格认定工作。开展各类价格认定20件，涉案标的31.46万元。按照“业务上网，数据入库”的要求，利用“全国价格认定系统”完成2010至2021年所有案卷存量入库工作，录入率100%。

【发改局领导名录】

局　长：陈　斌（藏族）

副局长：郑树芳（女，藏族）

鲁利军（藏族）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穆海峰（藏族）

项目建设规划股股长：

刘建国（蒙古族）

县重大项目稽察办主任：

后虎平（藏族）

副主任：杜学峰（藏族）

县粮食稽查大队队长：

陈志露

（供稿：安国成）

工信商务

【经济运行】 2021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36072万元，同比增长-23%，低于年度目

标增速25.2%。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9%，低于年度目标增速39.5%，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2.2%，占全州工业增加值总量16.6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0789万元，同比增长3.4%，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8.0%。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3.8%，占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

【项目建设】 2021年，谋划卓尼县“十四五”信息化项目19个、“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项目17个；申报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据信息产业发展项目7个，其中两个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115万元。获得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天津市帮扶资金50万元，用于“三专一平台”类奖补27万元、物流类补贴8万元、销售类奖补15万元，资金拨付率达100%；卓尼县洮砚博物馆洮砚文化建设项目获得县级财政第三批存量资金100万元，项目按计划建设；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计划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到位资金1700万元，各承办企业按照招标合同进度建设运营。

【产业园区建设】 2021年，加大园区建设和项目争取力度，督促西诚农业、美石菇源、九峰药业公司等3家企业入驻卓尼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助推工厂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卓尼县可降解农膜加工建设项目、卓尼县当归精深加工项目、日产万棒木耳菌棒生产加工、中药材切块和尾料加工饲料等项目建成落地，引导县电力公司投资73.62万元建设卓尼纳浪镇工业园线路10千伏及以下新建工程，提供电力保障。

【中小微企业培育】 2021年，打造“秘境卓尼”公共品牌，注册培育全县10家企业品牌、包装设计11家企业、设计12家企业详情页、印制5家企业包装设计，为企业制定生产加工标准11个，整合开发网销农特产品20个以上，注册“卓情蜜意”“洮水流珠”“藏百灵”“耕粮记”等本地农产品商标，SC认证2个，成功申请有机认证5款产品，成功申请绿色认证9款产品，建设网货中心一个，为7个企业搭建溯源系统，印制100000个防伪溯源二维码，为10家企业农作物生长生产拍摄VR场景；开展中小微企业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完成培训70人次；摸底调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介有融资需求18家企业给各金融机构；建立《解决企业反映问题调度台账》和销号管理制度，重点企业确定联络人，建立“一企一策”，促进各项扶持政策和企业减负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11月30日—12月1日，州工信局调研级考察调研卓尼县绚丽民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云杰煤炭配送中心

【信息产业】 2021年，拓展5G通信网络建设，指导中国铁塔卓尼办事处编制《卓尼县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建成55座5G基站，县城城区5G信号已覆盖，15个乡镇5G基站基本覆盖；2月，县委、县政府联合成立新时代“数字甘南”建设卓尼县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拟整合现有县融媒体中心、综治中心、公安局指挥中心等，建成“数字卓尼”大数据运营指挥中心。

【消费扶贫】 2021年，组织卓尼县龙头企业，收购贫困户手中山野菌、牦牛藏羊肉、手工艺品及洮砚等特色产品，统一加工、包装，农畜特产品定向销售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截至年底，组织卓尼县15户企业为天津河西区供货，销售金额748.42万元，带动贫困户人数1178人；13户企业为中建集团供货，销售金额1570.03万元，带动贫困户人数1570人。

【安全生产】 2021年，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安全生产与经济工作相

结合。深入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商超排查安全生产隐患8次；深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加油站展开安全检查10次，检查期间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要求当场整改。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鼓励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截至年底，10家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引导企业做好防汛减灾、森林防火等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入“不来即享”平台，为企业分类推送政策、企业在线交流、业务申报办理、政策“不来即享”等便利服务。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工信商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计认领公共服务事项10项，包括公共服务事项6项、行政许可事项1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

【煤质管控】 6月，联合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核查整改建成12家二级煤炭配送网点，规范煤炭经营秩序；今冬明春供暖煤及民用散煤保供工作为重大任务，成立今冬明春供暖煤及民用散煤保供工作专班，于11月26日召开卓尼县民生供暖保障工作专班会议，制定《卓尼县今冬明春供暖煤及民用散煤保供方案》和《卓尼县今冬明春供暖煤及民用散煤保供应急预案》，齐抓共管、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乡村振兴】 2021年，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申报“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6个，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党员干部何晓红同志任申藏村第一书记，执行驻村帮扶工作队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提供2万元为申藏镇环境卫生整治补助资金；11月12日，组织全体帮扶责任人到申藏镇申藏村、小沟村开展困难群众、联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众冬日走访慰问活动，给52户困难群众送去2000个医用口罩及价值6560元的米、油、棉被等慰问物资。

【卓尼县工信商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苏奴东珠（藏族）

副局长：朱近全（藏族）

郭　盛

（供稿人：王艳）

财　政

【财政收入】 2021年，卓尼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0902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19752万元的105.82%，比上年同期数21169万元增下降1.26%，减收267万元。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6916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8544万元的80.95%，比上年同期数9083万元期下降23.86%，减收2167万元；完成省级收入2628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2856万元的92.02%，比上年同期数3044万元下降13.67%，减收416万元；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694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8352万元的128.04%，比上年同期数9033万元增长18.39%，增收1661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15680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18264万元的85.85%，比上年同期数19538万元下降19.75%，减收3858万元；财政部门完成5222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1488万元的350.94%，比上年同期数1631万元增长220.17%，增收3591万元。

【财政支出】 2021年，卓尼县完成财政预算支出239625万元，比上年267258万元下降10.47%，减支27969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8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812万元；教育支出3956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4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07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5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8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519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85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4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236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233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6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39万元；债务发行支出78万元；其他支出25500万元。

【上级补助】 2021年，卓尼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3.21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23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7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3.68亿元；一般债券资金到位0.6亿元。

【预算公开】 2021年，卓尼县财政局推行“阳光财政”，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意向、政府债务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细化预决算内容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整合安排及使用情况等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4月28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县财政局于5月10日开始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分别于5月18日—5月30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卓尼县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和69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率占应公开部门预算的100%。9月28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2020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于10月11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卓尼县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卓尼县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报表》，10月18日—10月31日在县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政府总预算和69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率占应公开部门预算100%。

【预算管理】 2021年，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以收定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证财政预算保持平衡。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坚持优先保证重点支出，牢牢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部门工作协同配合、系统对接、数据联通，实现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全年收到上级下达各类直达资金总量为3.29亿元，截至年底支出资金2.68亿元，支出率181.6%。同时，规范财政收支“一条线”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资源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上线运行，全县136个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各环节、各层级、各主体衔接贯通，初步实现预算数据的自动汇总和动态反映。财政部门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512万元，由县人大审议批复安排使用251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教育和民生领域及结余部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月22至30日，县财政局组织全县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业务培训

【财政监督】 2021年，卓尼县财政部门制定印发《卓尼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卓尼县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制度》和《卓尼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实行）》《卓尼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年度监督检查范围，确定检查时限次数，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要求。成立“卓尼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县存量资金、会计质量信息、扶贫资

金使用情况、直达资金、减税降费政策等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6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以现场反馈整改为主，未发生行政处罚事项。同时，成立检查组分组对全县15个乡镇及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资金总额1.96亿元，重点检查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公告公示、绩效管理、项目库建设、项目效益发挥等。制定印发《卓尼县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卓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一卡通”试点工作相关会议6场次。应用工行“一卡通”系统平台对试点乡镇88户城镇低保、283户农村低保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1.48万元。督促县信用社各网点代理发放中央和省级35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6016.65万元，发放户数56225户，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

【资产管理】 2021年，卓尼县从严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和预算经费，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处置，全年新增资产价值7711.37万元，核销资产价值1153.65万元。完成全县136个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系统申报表审核工作、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月报、2020年国有企业决算及2021年每月财务快报汇总上报、2020年卓尼县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总结分析等工作。同时，根据省、州有关部署要求，对14家县属国有企业开展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自查和整治，完成11家县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和卓尼县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制度改革及涉粮领域问题整治各项工作，通过州委涉粮领域专项巡察组巡察。

【政府采购】 2021年，政府采购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紧紧围绕“扩大规模、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稳步推进”工作方针，加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审核备案各类采购项目。审核备案各类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11564.93万元。其中，审批集中采购项目56批次；采购预算资金为10874.83万元；备案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合同214份次；采购预算资金为681.85万元；自行采购1批次，采购总预算资金8.25万元。完成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11410.7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316.35万元，总节约资金94.41万元，节资率0.83%。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资金总额10633.07万元，协议供货等其他采购方式资金总额683.28万元。按供应商规模向小微型企业采购金额10021.01万元，向中型企业采购金额946.84万元，所有采购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事项2件，涉及预算资金971.2万元；举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事项1件，涉及预算资金485.6万元。通过对投诉举报事项资料审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作出处理决定。

【乡村振兴资金投入】 2021年，卓尼县共收到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48万元；省级资金9579万元；州级资金307万元；县级配套投入资金1733万元。按资金类别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743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14万元；以工代赈资金740万元；省级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130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7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33万元。截至年底，支出资金19567万元，支付率100%。

【涉农资金整合】 2021年，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办〔2021〕7号）精神，卓尼县组织召开“卓尼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依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卓尼县实际，编制完成《卓尼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符合统筹整合政策范围资金规模26814.3万元，实际整合10个部门涉农资金21790.4万元，占应整合资金总量81.26%。其中，中央资金11877.4万元；省级资金8213万元；县级资金1700万元。整合后资金主要用于

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个方面。其中，农村产业发展项目27个，安排资金11953.33万元，占整合数的54.86%；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9个，安排资金9837.07万元，占整合数的45.14%。截至年底，支出整合资金18911.99万元，支出进度86.79%以上。



6月8日上午，财政局召开卓尼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民生保障】 2021年，县财政执行“保民生”支出7500万元，占预算需求数6519万元的115%；全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总计1580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103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7268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总支出3599.11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优抚金支出560.7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641.76万元。年末救助对象总人数达到3699人次。支付未就业大专生安置零就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培训资金1935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710人，每人每月县级补助500元，省级补助500元，全年支付426万元。全县城市低保省级指导标准由月人均608元提高到657元，平均补助水平由523元提高到565元；全县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8%，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分别由385元、366元提高到416元、395元，由年人均4620提高4992元；三、四类对象年补助水平仍分别保持1008元（月人均84元）、696元（月人均58元）不变。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年人均10248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年人均6492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月提高10元，达到130元。在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按月足额落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政策规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社会保障标准，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配套落实社会保险政策。

【非税收入】 2021年，财政部门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职能，全县以“扩大收入总量，优化收入结构”为目标，开展非税收入征收，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县完成全口径非税收入873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680万元；专项收入773万元；罚没收入106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94万元；其他非税收入56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5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640万元。

【会计管理】 2021年，在全县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原则，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和从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管。设定承诺办结时限范围，在5~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设定申报材料数量上限，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申报材料数量上限统一规定为3项；审批事项纳入地方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下发《关于规范全县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按《全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县9家会计代理记账公司进行系统备案。5月份，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100人参加在杭州举办的会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5月24日至6月中旬，县财政局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分两期赴杭州参加财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卓尼县财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国庆（藏族，1月止）
纳卓东珠（藏族，1月任，9月止）

副局长：杨华荣（藏族）
李春荣（藏族）
吴春梅（女，藏族）

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牛玉成（藏族，12月任）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
朱国强（藏族）

（供稿：闫完么仁欠）

税　务

【机构设置】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内设办公室、税政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征收管理股、组织人事股、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股）、纪检组7个正股级科室。派出机构4个（副科级），分别为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分局、柳林税务分局、扎古录分局。下设正股级事业单位1个，为信息中心。

【税费收入】　2021年，卓尼县税务局组织各项税费收入50968万元，同比下降1.29%，减收66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742万元，同比下降19.31%，减收3768万元；社保基金收入完成29054万元，增长3.85%，增收107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770万元，增长263.40%，增收2009万元；其他收入完成3402万元，增长0.47%，增收16万元。

【依法治税】　2021年，卓尼县税务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治税，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一把手讲法治制度，将法治培训学习纳入全年学习计划；强化税法宣传，实现依法治税，提高纳税意识，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把宪法、行政法律制度、税收相关法律制度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建立健全执法执纪监督，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将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及公示，接收民众监督，并对重大执法决定，通过法制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后决定，不断减少执法过错。



1月3日，县税务局开展税法宣传“八进”活动

【税费征管】　2021年，卓尼县税务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工作，听取县委县政府对改革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形成协同共治格局；完成5C指标考核，对涉及的非正常户管理1个（认定为非正常户且又开具发票的）、票种核定管理1个（有票种核定信息但无增值税认定信息的）、数据质量监控数据14个指标修正完善；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土地闲置费划转工作；落实煤电保供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建立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规范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核定及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工作，加强社保费客户端专项培训及医保政策解读。

【办税服务】　2021年，卓尼县税务局宣传“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清单214项，公开205个网办涉税事项清单及办理渠道，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事项。宣传“不来即享”，公布涉税咨询电话，远程指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推行电子发票，简并税费申报，免费发放税务Ukey（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175个，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时间成本；持续优化发票免费寄递服务，实现发票线上申请配送半日内送达；推广“首违不

罚”，规范执法行为，对84户次符合“首违不罚”纳税人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常态化开展小微企业政策宣传辅导和风险预警提示，电话宣传共计754户次，税企微信群、QQ群政策宣传共计1053人次，上门宣辅共计61户次；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87项便民办税举措和170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

【优惠政策落实】 2021年，卓尼县税务局减免各项税费收入5631万元，同比增加107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免5469万元，同比增加1050万元，增长23.76%；非税收入减免162万元，同比增加29万元增长21.80%。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素琴（女，藏族）

副局长：李　群（藏族）
胡　刚
贺　文（藏族）
朱兆林

纪检组长：
彭鑫栋

（供稿：曹晨）

经济监督

审　计

【综述】 2021年，完成审计项目118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26.2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434.23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08.67万元。经审计，督缴入库各类应缴财政资金602.03万元；累计提出建议核减项目投资额1450.21万元，当年为财政节流资金2160.91万元。向各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207条，向县委、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118篇。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021年，预算执行审计以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国家财政安全为目标，对县级财政、县政协委员会、县统计局、县档案局、扎古录镇人民政府5个单位2020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并对县藏族中学、县给排水责任有限公司2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

【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 2021年，按照《卓尼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水务局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卓尼县板藏沟2019年流域治理项目、文旅交建公司实施卓尼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阿子滩镇下阿子滩道路及排水工程、民政局实施卓尼县殡仪馆建设及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等64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项目投资总额47907.91万元，提出建议核减投资额1450.21万元。专项资金审计以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筹集、安排、管理使用情况为主线，重点对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喇叭村排水渠建设项目、卓尼县杓哇土族乡观景台建设项目、卓尼县2018年至2020年省外、省内援藏资金管理使用等10个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涉及金额14151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2021年，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对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农业技术推广站、柏林种蓄场、卓尼县幼儿园、刀告乡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所、杓哇土族乡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残疾人联合会、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等22个部门单位原任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同时，按照组织部要求，对县政府办公室、康多乡人

民政府、完冒九年制学校、县委办公室、柳林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个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审计。推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成果利用、结果公示、离任事项交接等制度和办法，逐步形成以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和离任事项交接为辅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教育专项资金审计】 2021年，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卓审委办发〔2021〕1号）要求，对全县2020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结合8所学校校长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前调查、问卷调查、查看账簿、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以审计专报的形式分别抄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审计整改】 2021年，审计发现问题32条（非金额计量问题14条），审计期间整改30条，涉及整改金额718.05万元。

【审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童永红（藏族）

副局长：刘建海（藏族）

于昌华（藏族）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张光彦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宗江玲（女，藏族）

（供稿：杨国林）

统　计

【专业统计】 2021年，卓尼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4765万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8530万元，增长2%，对经济的贡献率为46.41%，拉动经济增长0.5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1360万元，下降21.1%，经济贡献率为-48.51%，下拉经济0.5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94875万元，增长7.2%，经济的贡献率为102.1%，拉动经济增长1.12个百分点。第一、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从上年19.78%，17.83%，62.39%调整为19.86%，14.03%，66.1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3285万元，增长7%，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1%，超出目标增速0.1个百分点。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二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82万元，下降29.3%；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3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63万元，增长10.9%。全县施工项目133个，较上年同期增加9个，增长7.3%，其中新开工项目46个，较上年同期减少53个，下降53.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789万元，增长3.4%，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8.1%，欠目标增速2.1个百分点。按行业划分，批发业完成821万元，增长6.6%；零售业完成27768万元，增长0.6%；住宿业完成2710万元，增长4.9%；餐饮业完成9490万元，增长11.6%。

【统计服务】 2021年，县统计局印发《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册，《卓尼统计年鉴》（2020）300册，编辑统计快报10期350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2021年，完成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收尾各项工作，于6月28日发布《卓尼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县常住人口9538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100522人相比，减少5135人，年平均下降0.52%。全县共有家庭户26353户，集体户1188户。家庭户人口88531人，集体户人口685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3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4人减少1人。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48718人，占51.07%；女性人口46669人，占48.93%。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107下降为104。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21614人，占22.66%；15～59岁人口60588人，占63.52%；60岁及以上人口13185人，占13.8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0134人，占10.6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

0～14岁人口比重上升0.8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比重下降4.0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22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7个百分点。

表1：卓尼县各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乡镇	占常住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卓尼县	22.66	63.52	13.82	10.62
柳林镇	22.86	67.2	9.94	7.13
木耳镇	21.88	63.39	14.73	10.66
扎古录镇	24.23	62.06	13.71	10.96
喀尔钦镇	20.58	65.27	14.15	10.99
藏巴哇镇	19.09	64.66	16.25	12.27
纳浪镇	22.72	60.80	16.48	12.29
洮砚镇	18.36	62.80	18.84	13.99
阿子滩镇	21.80	61.56	16.64	12.77
申藏镇	23.34	60.81	15.85	12.57
完冒镇	23.16	63.13	13.71	11.12
尼巴镇	29.40	55.52	15.08	13.64
刀告乡	25.96	59.93	14.11	12.08
恰盖乡	23.01	61.57	15.42	12.37
康多乡	24.18	59.60	16.22	13.20
杓哇土族乡	21.46	62.89	15.65	11.54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2049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人口6112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人口12352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49344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由4283人上升至12632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5616人上升至640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由13378人下降至12949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56298人下降至51730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7.6年上升至9.13年。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772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739人，文盲率由13.31%下降至8.09%，下降5.22个百分点。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城镇人口33274人，占34.88%；居住乡村人口62113人，占65.12%。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8069人，乡村人口减少23204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9.75个百分点。

表2：各乡镇常住人口

单位：人

乡镇	人口数	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	
		2020年	2010年
卓尼县	95387	100	100
柳林镇	27041	28.35	17.64
木耳镇	7896	8.28	9.38
扎古录镇	5749	6.03	6.34
喀尔钦镇	8516	8.93	10.24
藏巴哇镇	6657	6.98	8.02
纳浪镇	5995	6.28	7.24
洮砚镇	3688	3.87	5.3
阿子滩镇	5331	5.59	6.85
申藏镇	5634	5.91	7.73
完冒镇	3705	3.88	3.78
尼巴镇	4588	4.81	5.22
刀告乡	4338	4.55	4.79
恰盖乡	2782	2.92	3.34
康多乡	1985	2.08	2.34
杓哇土族乡	1482	1.55	1.79

【统计执法】 2021年，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规，制定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执法检查工作细则，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将

统计执法贯穿于普查、调查和日常统计工作，配合州统计局对卓尼县企业执法检查2次。

【农牧村社会经济调查统计】 2021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完成增加值61715万元，增长2.1%，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185万元，增长4.9%。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2666.67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140公顷，增长1.1%，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080公顷，较上年同期增加826.67公顷，增长15.7%；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500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653.33公顷，下降10.6%；青饲料播种面积1086.67公顷，较上年同期减少26.67公顷，下降2.4%。全县粮食总产量12644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82吨，增长15.3%。油料总产量3028吨，较上年同期减少340吨，下降10.1%。蔬菜总产量19407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6吨，增长288.8%。药材总产量10006，较上年同期减少2045吨，下降17%。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68万头（匹、只），较上年同期减少19.84万头（匹、只），下降38.5%。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82万头、匹，较上年同期减少4.45%，下降24.4%；绵山羊存栏15.74万只，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万只，下降46.9%；猪存栏2.12万头，较上年同期减少1.47万头，下降40.9%。各类牲畜总增数12.47万头（匹、只），出栏数33.8万头（匹、只），商品数33.31万头（匹、只），总增率24.2%、出栏率64.67%、商品率65.62%。奶产量6036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673吨，下降30.7%，肉产量14039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85吨，增长1.3%。

【城乡住户调查】 2021年，完成县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和城南社区样本点50户城镇住户样本和扎古录镇、藏巴哇镇、阿子滩镇、完冒镇、刀告乡样本点50户农村住户样本的收入和支出调查，对100户住户的现金和实物收支账页进行收集和整理，将收集数据录入程序，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结果上报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调查结果：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55元，增长6.5%。其中，工资性收入25559元，增长6.4%；经营净收入1451元，增长6.2%；财产净收入480元，增长1.1%；转移净收入1965元，增长9%。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8元，增长11.5%。其中，工资性收入2692元，增长8.3%；经营净收入6881元，增长12.9%；财产净收入33元，增长10%；转移净收入402元，增长11%。

【县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局　长：孙永生（藏族）

副局长：马季明

杨淑英（女，藏族）

城乡调查队队长：

李卓平（藏族）

（供稿：牛彦春）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2021年，继续精简审批许可事项、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要求，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开办时间由3天缩减到1天，对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结。梳理“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开设“最多跑一次”办事窗口，符合法定规范要求的，当场准予登记办理。推行不见面审批和独任审核制，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全程实现零见面审批，利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注册掌上通APP，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038户。取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放宽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对食品从业人员只要求提供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食品经营准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将办证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当场办结，当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1361本。整合注销流程、取消清算备案、简化注销公告、合并受理减免材料等方式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登记25户市场主体。实行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开放企业名称库，企业名称登记实行名称核准“自助查重、自主申报”，取消名称核准环节，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同步进行，全程网上申报、受理核准，减少企业的办事成本。全县

注册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842户，注册资金1275077.46万元。本年度新增企业355户，注册资金80862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13户，注册资金1716.6万元；个体工商户670户，注册资金13523.5万元；2021年注销农专23户，资金1918.8万元；企业37户，资金10425万元；个体133户，资金2416.6万元。

【市场（合同）管理】 2021年，开展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35人次，检查经营业户75家次，检查各类经营合同98份，引导全县各建设施工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价格监督检查与管理】 2021年，对全县范围内银行、电信公司、医院、教育、养老、殡葬、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商品房销售、美容美发洗浴、转供电主体、加油站、加气站、物业和停车收费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行明码标价，打击各种价格欺诈行为。对全县三家超市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所有商品都进行明码标价，防止价格欺诈的发生。对客运、旅游景点、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的价格监管，指导经营者明码标价、收费公示，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全县公共停车场所（原交警队地下停车场、综合农贸市场及商业中心停车场、前栊商贸城停车场、洮河祥苑停车场、印象卓尼停车场）管理、运营及监督情况展开调研， 责令其经营管理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卓发改字（2020）610号文件实行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管理。

【行政执法】 2021年，对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进行重新梳理，强化法制对案源、立案、强制措施使用和案后监督等各个重点环节的全程监督，促进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在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中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及实施清单的编制、合法合规性审查、报送、梳理，确认认领政务服务事项123项。其中，行政许可65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6项；公共服务34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对应编制了实施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参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2次。衔接司法监督，将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准确、完整的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局内开展民法典大讲堂、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甘肃省“三小”条例宣贯、网络安全意识、零售药品“四类药品”销售风险管控、以案释法培训会；参与网络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络培训；参与年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参与州局食品经营监管业务知识培训1次。

【商标广告监管】 2021年，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州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意见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与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衔接，建立商标梯队培育，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本年度申请商标89件，有效注册75件，全县有效注册商标480件，其中农牧产品商标有效注册量为217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起，没收假冒茅台酒2瓶，罚款9600元。开展各类广告监管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4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64份，接待127人次现场咨询，检查相关门店77家，培训学校9家，检查网店12家，在互联网重点领域搜索各种广告信息68条，监测广告63条，清理户外广告35条，依法没收印刷品小广告100份。受理投诉3起，处理3起，行政约谈3次。

【市场秩序规范整顿】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张掖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对本县44个农产品（蔬菜、食用菌、水果）进行抽检，合格率为100%；委托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县润森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藏东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机肥进行检测、对全县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质量抽查，抽检儿童玩具2批次、成

品油2批次，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制定出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与各乡镇和各部门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监管目标，并将食品安全目标管理工作纳入到“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全年先后组织开展冷链肉类制品、粮油食品、酒类、儿童食品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质量不合格食品、过期变质儿童食品。吊销卫生许可证1本，查处不合格食品60千克。根据省、州食品抽检任务，结合“你点我查”网上公开征集重点监督抽查食品类目活动，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完成食品抽检3512批次。其中，快检车455批次；快检室3057批次。根据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通告要求，向全县广大经营单位、居民发布《关于暂时关停非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和餐饮服务单位堂食服务的通告》，要求10月30日起，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超市、瓜果蔬菜店、面米粮油店、宾馆饭店、餐饮以及经销食品、母婴用品、药品零售的生活必需品门店外，其他大中型商场、综合市场等非生活必需品营业场所全部暂停营业；餐饮服务单位（含奶茶店等）暂停堂食服务，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将全县划分4个片区开展排查摸底，重点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排查，累计滚动巡查检查经营门店4843余户次，暂停营业非生活必需品经营门店577户。加强联动协调与执法合作，联合16个成员单位大力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办理“双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3起，办结3起，罚款金额1.2万元，公示案件3起，公示率100%，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案件3起，移送率100%。对县城、城郊和乡镇市场组织开展“全域无塑料”专项整治行动，对所有市场主体销售、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个体户、宾馆餐厅、水果蔬菜店、食杂店、冷饮店、药店等重点领域的3000户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没收下架一次性塑料碗碟、杯子、打包盒、吸管等塑料制品8350件238.5千克。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保12315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配备专人专网负责12315投诉举报受理、分派、调解、上报工作，受理消费者投诉77件。其中，消费者撤回申诉6件；调解失败4件；成功处理67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9.6万元。12315“诉转案”1件，罚款0.96万元，上缴国库。受理举报26件（举报不属实11件，现场整改11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件），所有举报均现场调查核实。受理电话咨询20余件。成功处理2起消费维权先行赔付案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成立卓尼县消费维权联合执法队，制定消费维权先行赔付制度和流程。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拨付10万元先行赔付专项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规定消费维权先行赔付金额单笔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元，成功处理2起消费维权先行赔付案件，赔付金额700元。每季度季末在甘南州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并向州局上报典型案例4例，州局采用1例，省局采用公示1例。

【专利工作】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全县12家较大规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向企业详细介绍申请专利的好处和所需材料，讲解《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知识产权办事指南52本。扎西央宗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外观专利证书1本，个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本，润森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明专利1项，正在实质审查阶段。

【案件查处】 2021年，共查办案件23件，收缴罚没款12.1988万元。其中，食品案件3起，收缴罚没款1.81万元；煤炭抽检不合格1起，收缴罚没款2.4万元；双打案件3起（黑心棉2起，假冒商标1起），收缴罚没款1.205万元；明码标价、哄抬物价案件6起，收缴罚没款1.951万元；无证无照经营案件4起，收缴罚没款1.6328万元；化妆品无中文标识案件1起，收缴罚没款1万元；禁塑案件5起，收缴罚没款2.2万元。

【法制宣传】 2021年，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计量日、

世界认可日、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6.1”禁毒法宣传、民法典宣传日以及“12·4”宪法宣传周都进行了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消费者和经营者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8万份，环保购物袋2万个，现场接待咨询群众5000余人。

【地理标志产品审定申报】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介，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指导行业协会培育和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引导条件成熟的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培育和引导“卓尼木耳”“卓尼青稞”等农牧业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正在准备各项申报材料。

【新冠疫情防控】 2021年，落实“五证、四不、三专、两记录”制度，严格执行进口冷链监管总仓管理流程，总仓监管提前报备、进货查验。截至年底，进出仓进口冷链食品1.798吨。联合县疾控中心冷链食品抽样核酸检测进口冷链食品样217份、国产食品样18份、环境样（内外包装盒、案板、冰柜、刀具）333份，医院环境样15份，预检分诊265份，经检测所有样品均为阴性，从业人员核酸检测569人次。



2月1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部署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及网点】 2021年，全县有食品销售经营单位980家；餐饮服务单位558家；学校食堂31所；小作坊10家；药品使用和经营单位162家（其中：县级医疗单位5家、乡镇卫生院17家、村卫生室97家、藏医诊所1家、藏医门诊1家、校医室1家、零售药店29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三类2家、二类18家），社区服务中心3家，社会服务单位1家。化妆品经营单位18家。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021年，开展农牧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对农牧村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小摊点等业态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核查清理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对辖区内53家食品批发企业严格落实《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应用电子追溯系统，并出具电子一票，全县食品批发企业电子追溯平台注册应用率、索证索票率和电子一票通开具率100%。加强食品配送车辆登记备案管理，全县登记备案食品配送车辆33辆，配送车辆登记备案率、持证率和标识率均达到100%。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小作坊进行规范。同时探索建立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小作坊长效监管机制，引导当地具备条件的10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规范整治。对全县农牧村流动厨师进行登记备案，并进行系统的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督促办理健康证。在全县范围内推进文明餐桌行动，通过播放宣传动画、张贴海报、摆放台卡等方式，倡导采用分餐或自助用餐形式，大力推行“六项承诺”，严禁加工、贮存、食用野生动物或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制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对餐饮单位全覆盖式进行宣传动员培训，利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餐饮从业者的科普宣教，逐项逐条向餐饮经营户讲解“明厨亮灶”所具备的条件，

以大中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和托幼机构等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为重点，召开“明厨亮灶”工作动员推进会，县“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录入150家。其中，学校食堂30家；民政福利院1家；社会餐饮107家；“阳光仓储”6家；“透明车间”加入6家。根据省、州食品抽检任务，结合“你点我查”网上公开征集重点监督抽查食品类目活动，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完成食品抽检3512批次。其中，快检车455批次；快检室3057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260批次（监督抽检220批次，专项抽检40批次），完成100%。利用15个乡镇监管所检测室和2个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检测，并将每天检测结果通过电子屏、黑白板、公示栏等方式向外公示。对各乡镇监管所所长、食品监管干事、部分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食品经营监管业务知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培训，累计培训65人次。



8月19日，市场监管局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快检活动

【药械市场监管】 2021年，结合日常监管重点开展新冠疫苗全生命周期专项检查、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检查、不合格化妆品专项检查等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完成药品抽样36批次、医疗器械抽样5批次、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23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例。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管】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执法人员分赴15个乡镇及部分村组，对全县农资门店进行全覆盖排摸，针对门店经营禁用农兽药、不合格种子、不合格农膜等进行监督检查，出动车辆26台次，执法人员200人次，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手段，向农牧民大力宣传农资识假、农资使用常识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润森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藏东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机肥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同时对全县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儿童玩具2批次；成品油2批次；煤炭17批次。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合格率91%。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出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与各乡镇和各部门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监管目标，并将食品安全目标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组织开展冷链肉类制品、粮油食品、酒类、儿童食品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食品、过期变质儿童食品，查处不合格食品60千克。组织开展全县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管，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对辖区内超市、药店、商铺等销售的非医用防疫用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查看检验报告、合格证，制定检查工作台账，检查非医用口罩20家8000个，酒精7家200瓶、消毒液9家400瓶、洗手液7家600瓶，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计量管理】 2021年，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在取得衡器、压力表、天平、血压计等4

项计量标准器考核的基础上，整理建标材料、技术档案，向甘肃省计量院提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质考核申请。7月底，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评审，10月份拿到了检定资质。开展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58台件。其中，秤289台；协助州局检定燃油加油机38台；压力表31只。为各类市场主体免收强制检定费用11255元。

【特种设备监管】 2021年，全县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92家，在用特种设备349台，在册设备数485台。其中，锅炉19台；压力容器93台；电梯274台；起重机械87台；厂内车辆5台；压力管道7台。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重点排查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企业，全县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均已完成检验，检验率100%，合格率100%，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进入率100%。利用“3·15”“安全生产月”，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知识、日常安全管理、电梯事故应急处理、日常管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



9月16日，县市场监管局在卓尼县柳林小学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安全监察】 2021年，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两节市场安全专项整治、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整治、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汛期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与各基层所签订《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书》，以网格化监管和市场巡查为依托，建立对高危风险企业实施全方位动态监管的长效机制。

【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龙布才让（藏族）

副局长：张建军

李秀梅（女，藏族）

杨海荣（藏族）

康海平（藏族）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严　滢（女，藏族）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包玉霞（女，藏族）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靳大伟（藏族）

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所长：

杨淑娉（女，藏族）

（供稿：安国龙）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

国土资源管理

【国土资源规划】　2021年，卓尼县城开发边界初步方案已基本完成，划定卓尼县县城中心城区（柳林镇）及木耳镇、纳浪镇、尼巴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阿子滩镇、完冒镇、申藏镇、洮砚镇、藏巴哇镇11个建制镇。开发边界总面积1485.86公顷，最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3468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67.5%。初步编制完成《卓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文本和图件成果。

【规划监管】　2021年，规划执法巡查67次，发放违法建设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拆除违法建设6处。其中，格桑云庭建设项目拆除违法建设1007.54平方米；下所藏路边拆除违法建设2处面积约20平方米；下所藏（盛世酒店背后）拆除钢架结构违法建设约80平方米；奋盖川拆除违法建设2处约2200平方米。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2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1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本，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3本。开展各项目前期规划放线、验线25次，在建项目规划核查19次。落实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程序，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19项。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率100%。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窗口。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021年，编制完成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编号：GSHX–CPKF–2021–002），并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完成19宗地的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报批土地总面积11.6514公顷，分别为：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建设项目，含卓尼县上河幼儿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7185公顷；卓尼县民兵训练基地及人武部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4874公顷；卓尼县车巴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7109公顷；卓尼县扎古录镇供水工程（扎古录游客接待中心）占地面积0.1497公顷；卓尼县喀尔钦乡集中供热工程占地面积0.4131公顷；卓尼县扎古录镇集中供热工程占地面积0.1950公顷；卓尼县康多乡人民法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053公顷；卓尼县公安局康多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131公顷；卓尼县九天牧歌农副产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7782公顷；卓尼县巴桑酒店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983公顷；卓尼县嘉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民俗文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445公顷；卓尼县田源酒店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963公顷；卓尼县淋源生态农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862公顷；卓尼县隆珠酒店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266公顷；卓尼县城区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3396公顷；卓



8月24日，县自然资源局职工在叶儿村入户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征地动员登记工作

尼县木耳镇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489公顷；卓尼县柳林宾馆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4506公顷；卓尼县藏王故里文化主题酒店项目占地面积0.567公顷；卓尼县土特产加工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0.1222公顷。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2021年，执行《甘肃省市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行田长制，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卓尼县耕地面积26379.13公顷，保护基本农田面积18434.65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地籍管理】 2021年，编制完成卓尼县县级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方案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工作。规范卓尼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结合卓尼县实际，编制印发《卓尼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完成三调9466个耕地图斑和416个扩充分类单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评价工作，成果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2020年省级共下发遥感监测图斑340个、统一时点复核43个。经逐图斑外业实地调查，获取检测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行政区划等数据，经省州两级评审，生成增量数据包以及统计报表并通过质检，完成对土地利用数据库更新和上报。

【矿产资源管理】 2021年，对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率100%。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开展《卓尼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完成野外核查，准备初步评审。完成老虎湾沟无主矿山、下拉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林政管理】 2021年，国家下发卓尼县问题图斑共20个，4个图斑存在未批先占情况，藏巴哇镇柳林村马鬃异地搬迁道路工程正在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喀尔钦镇脑站沟脑站沙场采沙，2月3日，卓尼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罚2.8536万元，并列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待矿山采矿证到期后进行植被恢复。其余16个图斑经核查无变化，无需整改。下发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疑似图斑4个，逐一核实，完成疑似图斑的现地核查及整改工作。全年发生林业行政案件4起，查处4起，查处率100%；林业刑事案件3起，查处3起，查处率100%。其中，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4起，查处4起，查处率100%；非法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2起，查处2起，查处率100%；林地毁坏案件1起，查处1起，查处率100%。收回林地0.0333公顷，罚款0.6667万元，没收猪獾一只，罚款0.1万元，没收鸟3只，鸟笼5个，罚款0.03万元，共计罚款0.7967万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21年，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3起，矿产违法案件1起。全年动态巡查共计80次，出勤300人次，查处制止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34起，发出停工通知书34份。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全州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10次，完成季度土地卫星图片核查和系统填报、矿产卫星图片图斑实地核查。



6月10日，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查处县城区违法建筑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21年，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加快推进，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颁发不动产权证书5985本、证明1443

份；查封登记55件、注销登记203件、查询及开具有房无房证明465件。全年协助群众和企业融资贷款3.79亿元　，划拨土地涉及二手房交易收取补缴土地出让金33.65万元，收取登记费6.25万元。完成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20538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103宗，土地权属补录2008宗，房产补录4232户，土地扫描件1731份，房产扫描件1709份，144名科级干部拥有房产情况，拆迁范围宗地391宗，房屋他项权证562件，城建移交档案2694份，房管库落宗4749宗，中间房产数据2611份，中间库土地数据45宗。完成林权登记工作数据整合宗地数10093户，完成率达52.15%。完成农房一体确权发证14459本，完成异地搬迁建档立卡户确权颁证418户，核发率100%。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于12月30日公开发布。

生态建设与保护

【增减挂钩土地复垦】　2021年，承接2020年洮砚镇古路坪村、拉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废弃农村宅基地拆迁86户，搬迁人口416人，拆旧复垦3.5444公顷。该项目于1月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验收报备，实现跨省交易资金1590万元。

【土地治理与保护】　2021年，建立制定违法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清理坡度25度以上退耕还林、生态保护重要地区内及其他不适宜、不稳定种植耕地，核实卓尼县三调稳定种植耕地18226.67公顷。按照稳定耕地面积80%整改补划，稳定耕地优中选优，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卓尼县耕地面积为26379.13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434.65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366.44公倾，平均耕地质量等别12.87等，高于国家下发储备区潜力图斑平均耕地质量等别13.06等。完成卓尼县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更新，通过前期数据收集整理入库、划分卓尼县城区土地级别，形成卓尼县城区基准地价调整更新成果。

【公益林建设】　2021年，落实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目标责任制。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逐级签订《卓尼县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合同》《2021年度森林管护责任书》，确保卓尼县天然林资源、生态公益林资源安全。9月24日，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对全县林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划分县级林长责任区域。

【义务植树】　2021年，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造林绿化的“第一责任人”，细化分解责任，安排部署、督促落实，按照任务分解，扎实安排、迅速行动，做到人员、时间、地块、责任全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2021年义务植树。全县完成义务植树造林绿化120公顷。其中，县直各单位16.16公顷，15个乡镇103.84公顷。



4月15日，县自然资源局职工对全县义务植树现场开展技术指导

【林业产业发展】　2021年，卓尼县农户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66.67公顷，年末农民林业合作社64家，经营林地面积170.67公顷，集体林主要经济林产品产量30吨，林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1元/年/人，林业产业总值950万元。

【森林草原防火】　2021后，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各乡镇、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印发《关于印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通报的通知》和《卓尼县森林草原防火禁令》，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乡、村逐级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靠实生态护林员巡防职责及十户联防长责任。充分利用“两微一端”、QQ 微信群等自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集中宣传期间设立咨询台5个，现场群众咨询2000人次，制作宣传展板10块，悬挂宣传横幅20条，制作森林防火及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单和宣传手册4万册、手提袋4000个、雨伞300把。

【草场改良及植被恢复】 2021年，完成2020年投资300万元的第二批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修复中度以上退化草原2000公顷，项目于4月25日开工，7月30日竣工，9月3日，自然资源局组织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完成2020年中央投资1382万元的退牧还草项目，治理改良退化草原4000公顷，治理黑土滩2666.67公顷、治理毒草1333.33公顷，项目于10月竣工，通过县级验收，待州级验收。投资2018.38万元，实施黄河高质量发展卓尼县草原改良项目，改良草原17333.33公顷，通过县级验收。

【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 2021年，在完冒镇、申藏镇、恰盖乡部分草场上开展草原鼠虫害样地样方监测及发生趋势预测工作，监测设定鼠虫害样地9个，样方27个，鼠害样地1公顷，虫害样地1平方米。监测结果显示鼠害区平均牧草损失30%以上，严重危害区牧草损失60%以上。全县草原鼠害危害面积52466.67公顷，占全县草原总面积的15.8%以上。卓尼县主要害鼠为地下鼠（中华鼢鼠）和地面鼠（高原鼠兔）。投资20万元，完成2020年草原虫害综合防治项目，防治面积6666.67公顷；投资20万元，完成卓尼县草原虫害综合防治项目，防治面积6666.67公顷。投资60万元，完成2020年有害生物防治鼠害治理项目。联合2个林场、15个乡镇管护员深入全县各个林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秋季大排查行动，对枯死松树进行抽检，取样20份，进行DNA检测，尚未发现松材线虫病。

【森林资源管护】 2021年，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加强领导，落实管护责任，全县续聘生态护林员1730名、草管员206名，管护天然林资源33520公顷，管护生态公益林24493.33公顷，按照生态优先发展原则，以洮河流域和公路沿线及森林公园为建设重点区域，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和宣传，护林员全部持证上岗，每月巡山天数达到22天以上。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1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紧急通知》（州林草保字〔2021〕239号）文件，自然资源局组织新堡林场、叶儿林场、林草动管股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安排各林场各管护站人员加强野生动物日常巡查监测，对辖区内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越冬地、停歇地、迁徙通道等加强野外巡护路线、科学确定监测巡查时间和频率，巡护监测范围和巡查密度。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禁止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无序采取野生植物，依法打击猎杀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在第25个“世界湿地日”、第八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开展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42台，出动人员221人次，播放录音105小时，张贴悬挂横幅24条，发放宣传单2600份。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局　长：马金诚（藏族）

副局长：吴　杰（藏族）
牛建忠（藏族）
张志峰（藏族）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宁宏荣（藏族）

副主任：王卓强（藏族）

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马　俊（藏族）

地质灾害监测站站长：
寇文龙（藏族）

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卢育彪（藏族）
藏巴哇国土中心所所长：
安生华（藏族）
柳林国土中心所所长：
唐雪芳（藏族）
扎古录国土中心所所长：
杨育峰（藏族）
康多国土中心所所长：
杨卫东（藏族）
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张忠勇
副站长：郝小勇（藏族）

新堡林场场长：
仁青刀知（藏族）
副场长：陈志强
草原工作站站长：
安永华（藏族）
副站长：孙迎芳（女，藏族）
副站长：雷办么次力（藏族）
叶儿林场场长：
宋效金
副场长：訾金奎（藏族）

（供稿：张克林）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环境监察与执法】 2021年，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投入810万元完成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完成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建设单位从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训，累计培训20人次；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核查，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开展打击洮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00人次，检查企业70家，下发督办通知17份，监察建议书3份，查处违法行为8起，行政处罚5起，处罚金14.7万元。



10月13日，县环保局组织人员排查洮河沿岸入河排污口

【环境监测】 2021年，县城建成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均值为43微克每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均值为22微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2%。洮河木耳镇、西寨桥断面及木耳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二类标准要求，15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三类标准要求，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优良比率达到100%。

【环评审批】 2021年，全年登记建设项目91个。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环保宣传教育】 2021年“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日、“6·5”世界环境日期间，在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出租车顶灯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项目建设与管理】 2021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和农村重点区域土炕改造项目，投资522万元，改造土炕4346座；完成3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投资90万元。实施木耳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投资846万元，2022年6月底建设完工。实施下拉地银铅锌矿涉镉重金属整治项目，投资48万元，2022年6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小沟锑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投资217.55万元。

【污染防治与减排】 2021年，完成8家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97台；完成10家涉气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4家砖瓦厂属于落后产能淘汰整治。排查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域内无在建、新建燃煤小锅炉；完成134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82%。实施黑臭水体排查，县域内无黑臭水体，开展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地表水、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累计转运危废41.8吨，完成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漏液处置设施。监管县城区煤炭配送中心和二级营销网点，倡议全县用煤单位从配送中心和二级网点选购优质煤，杜绝劣质煤炭流入市场。县城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合格率达到97%以上，道路湿法清扫率保持在70%以上。推进大型柴油货车绕城行驶，开展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全县161家大中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合格率达到98%以上，开展“四烧”和烟花爆竹整治。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021年，无重污染天气，地表水、地下水优良比例100%，开展卓尼县2021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环保督察整改】 2021年，完成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62项，剩余26项问题正在整改；完成历史遗留无主矿区植被恢复任务，部分未治理无主矿山已纳入2022年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计划中；推进九甸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保护，设置水源地界标8个，交通警示牌6个，宣传教育警示牌7个，航道警示牌2个。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成德（藏族）

副局长：才　巴（藏族）

朱晓红（藏族）

（供稿：李瑞红）

城乡建设

城乡建设与规划

【综述】 2021年，卓尼县城镇化率达34.15%，建设城区市政道路约28.9千米，供水管网敷设33.6千米，自来水供给率为100%；污水管网敷设26.9千米，管网覆盖率达97%，污水处理率98%；垃圾收集处理率95%以上；供暖面积150万平方米；绿化面积5万多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1年，继续完成2020年剩余100户棚改任务。2021年470户棚改任务计划于2022年10月全部完工。向其中100户229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5.68万元；出租租赁住房224套。2020年上城门西侧320套公共租赁住房于8月份竣工，新建的310套公共租赁住房年内进行室内外装饰工程，计划2022年5月底竣工，全部进行安置和配售。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个，惠及居民888户，改造老旧小区管网11.8千米　，硬化小区面积21906.2平方米，安装及更换单元门45个，室外景观绿化6530平方米，并对老旧楼宇安防、墙面、落水管等进行维修。

【农牧村危房改造】　2021年，住建局完善农牧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机制，掌握农牧村房屋安全情况，排查农牧村房屋20648户，完成2020年121户因灾新增危房改造任务、623户抗震设防维修加固改造任务。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个。总投资约2.18亿元。其中，完成总投资1860万元的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工程；总投资9900万元的集中供暖二期及热平衡改造工程所有建设内容；总投资830万元的新城区排洪渠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正在积极衔接通电事宜；总投资4958万元的老旧楼改造建设项目正在实施院内硬化工程，计划2022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2800万元的2021年柳林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0%，计划2022年10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城区道路及桥梁建设】　2021年，实施城区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10个，总投资约3.9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约2.6亿元。其中，完成总投资2600万元的木耳镇滨河东路及排水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建设项目；总投资1793.4万元的赛赤街道路改扩建及给排水工程；总投资980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南滨河西路延伸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的城区巷道改造提升二期工程；总投资1839万元滨河东路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6485万元的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水稳层已完成50%，计划2022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1502万元的道路连接支路工程中，寺台子支路、叶儿一支路、连接四支路已完工，叶儿二支路因未完成拆迁暂未开工建设；总投资1900万元的洮河步行桥建设项目，1号步行桥已完工，2号步行桥因土司廊桥未竣工致使桥面暂未铺装；总投资3632万元的奋盖洮河大桥工程已完成梁体吊装，计划于2022年10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城区绿化亮化】　2021年，筹措资金181万元，对城区原有绿化进行完善，秋季对城区23处重点区域及路段绿植改造提升；对城区楼体、河道亮化及路灯设施设备全面检修，重点区域及路段实施亮化改造提升任务，新增亮化9000平方米，打造色彩斑斓、流光四溢的城区夜景。

【消防设计验收审查】　2021年，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消防审验工作“回头看”和建设工程履行消防审验程序大排查。受理消防验收和验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7项，抽查项目2个，督促整改问题3条。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2021年，开展“治脏、治违、治乱、治差、治堵”工作，高标准实施景观打造、立面亮化、河道整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清除小区内乱搭乱建、乱摆乱放杂物80处，清理死角垃圾60吨，拆除废旧广告牌150块，完成城区商铺门头牌匾改造1500块，铲除“牛皮癣”广告6000张，剪除整改“蜘蛛网线”4.4万米，拔除废弃黑线杆、水泥杆29根；对城区雨污设施及管网进行全面疏通，损坏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制定《卓尼县城区临时停车工作方案》，解决城区道路停车难、交通拥堵等问题。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21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15.42亿元，同比增长87.6%。住建局联合多部门集中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拟定《卓尼县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房地产项目风险摸排防范工作，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效能提

升治理。通过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落实“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要求，化解福润洮园延期交房、旺河丽景小区超面积收费等问题，探索“智慧小区”平台建设，推动物业管理服务向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升级。

【城市供水、供暖】 2021年，投资25万元，改造提升给排水公司巴歇尔槽；新建供水管网3.5千米、污水管网2千米、供暖管网13千米，保障城区供水、供暖，提升城区给排水、垃圾处理能力。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对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高频率督查，监督市政工程97项，安全质量大检查4次，专项整治6次，结合疫情防控督查4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1份，安全质量限期整改通知书62份，问题均已责令整改到位。

【物业管理】 2021年，管理物业服务企业10家，通过督促物业服务行业，加强小区环境治理，协调处理唐尕川小区变压器损坏断电、洮河祥苑二次供暖、所藏保障性住房小区暖气不热等30项问题，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改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建筑企业选介】 乡镇联营建筑工程公司，注册资金4202万元，法人代表杨旺秀，企业有工人293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51人，管理人员72人，各类主要施工设备156台，可承担单项建设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卓尼县鸿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法人代表王俊峰，省建设厅及相关部门核定的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工程三级、道路工程三级、水利水电安装施工三级总承包企业；卓尼县永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法人代表吴次宝，公司设于卓尼县纳浪乡，设有5个科室，有各类工程及经济管理人员68人，是经省建设厅及相关部门核定的房屋建筑工程三级施工企业；卓尼县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法人代表杨日占尼玛，公司地址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古雅商务酒店，经营范围：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三级、水利水电施工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三级、房屋建筑施工三级、隧道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企业有员工近120人，公司业务范围：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加工、建筑设计等。

【城乡环境卫生】 2021年，加大城乡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争取资金，更新、增添城乡环卫设施设备，统筹各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合理规划建设乡村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效率。施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红黑榜”公示制度，赴各乡镇督查37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整改问题2600个，黑榜、黑点问题整改率100%。

【卓尼县住建局领导班名录】

局　长：乔国卫（藏族，2月止）
　　杨兴平（藏族，3月任）
副局长：杜词龙
　　张肃河
　　袁潭林（藏族，7月止）

（供稿：宋凌飞）

住房公积金管理

【归集扩面】 2021年，全县建立公积金缴存制度的单位182　个，新增缴存人数328人，缴存人数达到10392人，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17808.4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达双12%，缴存覆盖面达100%，正常办理自愿缴存工作。

【公积金提取】 2021年，全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5436笔14502.05万元，其中，购房提取688笔4875.64万元；还贷提取4483笔8452.84万元；翻建、大修提取20笔154.15万元；离退休提取104笔782.53万元。

【个贷发放】 2021年，全县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329笔15064.8万元；截至12月

底，贷款余额42645万元，其中逾期贷款80万元，逾期率1.88‰。

【优质服务】　2021年，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建设暨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成功上线，窗口服务水平反映党建标准化程度，转变工作作风，立足“窗口服务、民生保障、快捷高效”服务职能，提升窗口服务能力，除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实现线上办理，线上办理业务30项，业务办理离柜率54%。

【监督管理】　2021年，狠抓房源真实性，防止提供虚假材料，发生骗提骗贷现象，房源真实性难以确定的派房源调查小组成员赴实地核查房源，保证住房公积金资金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不超过房价80%，月还款能力不超过夫妻月收入50%，购房有效期限控制在近2年之内。拓展期房抵押贷款业务，针对部分职工无担保人情况，开展住房公积金期房抵押贷款业务，解决职工担保难问题，规范卓尼县房地产市场秩序。

【信息化建设】　2021年，网上业务大厅、手机APP、门户网站等服务平台，是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倾力建设重点服务平台。“双贯标”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住房公积金“线下综合柜台办理+网上营业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多渠道服务模式，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手机微信群平台，不定期发布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知识、办理流程，实现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民生保障、快捷高效”岗位职能。

【卓尼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领导名录】

主　任：韩　军（5月止）

方生昌（藏族，5月任）

（供稿：杨晓峰）

社会事业



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　育

【概况】　2021年，全县注册各级各类学校96所。其中，幼儿园64所（民办4所）；小学22所（另有教学点41个）；九年制学校5所；初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20660人。其中，幼儿园3576人；小学9964人；初中4915人；普通高中2205人。教职工2084人，其中专任教师1775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230名、小学878名、初中412名、普通高中212名、职业中学43名。

【学前教育】　2021年，卓尼县有省级示范性幼儿园1所，省级一类幼儿园1所，州级标准化幼儿园10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16%。各级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理念，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防止“小学化”倾向，提升保教保育水平。

【义务教育】　2021年，利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系统，劝返复学学生177名（其中僧童132名）全部在校接受义务教育，无新增失学辍学学生。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31%。

【特殊教育】　2021年，随班就读111人，送教上门11人，在外特教学校就读13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5.1%。

【高中教育】　2021年，卓尼县优化城区学校布局，将卓尼县柳林中学初中部整合到柳林初级中学，实施县直普通类完全中学初高中分离办学模式，普通高中招生991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24%，参加高考　815人，本科录取　278人，本专科录取　760人。

【职业和成人教育】　2021年，全县初中毕业生升入中职学校393人。开展巾帼扶贫车间骨干能力提升培训2期，培训妇女创业人员60人。选派88名农牧民群众赴山东蓝翔技师学院参加培训。开放大学学习367人。

【民办教育】　2021年，民办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686人，教职工68人。普惠性幼儿园2所。民办培训机构6个，关停无证校外培训机构3所，综合治理后均能按规定正常运作。

【教师队伍】　2021年，招录教师26人，其中特岗教师21人，三支一扶5人。安置服务期满特岗教师37名。选派26名“三区”支教教师、53名顶岗支教教师到城乡学校开展支教工作。241名教师城乡间轮岗交流。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每月420元，班主任津贴人均每月300元。晋升正高级教师职称4名，晋升高级教师职称73名，166名教师晋升中级职称。评选省级园丁奖2人；州级园丁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15人。专任教师学历小学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占96.7%；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占89.3%；普通高中合格率86.8%，研究生占18.4%。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2516人次。

【教研教改】　2021年，举办幼儿园语言、健康、社会，小学音体美和道法，初中生物、地理和思政学科，高中群文阅读和思政、物理、化学“同课异构”教学竞赛活动，评出一等奖74人、二等奖120人。承办2021年甘南州“三科”统编教材经验交流会，集中展示思政教育

办学成果。省级课题立项7项，鉴定通过6项。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80篇。

【办学条件】 2021年，基本建设投资6993万元，新增校舍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30.4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10.2平方米，初中24.6平方米，普通高中17.8平方米。生机比小学10：1、初中9：1、普通高中5：1。中小学接入互联网均占100%。

【校园文化建设】 2021年，实施快乐校园和特色学校创建工程，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和社团活动。建成全国文明校园1所，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所，省级“快乐校园”4所，省级足球特色学校3所，省级德育示范学校5所，省级国防教育示范校1所、州级校园文化标杆校1所。

【语言文字】 2021年，举办青壮年农牧民群众普通话培训，培训青壮年农牧民群众50人。建成省级语言文字规划化示范校10所，州级14所。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小学一至五年级、4所学校的六年级、初中七、八年级和高一年级全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

【教育帮扶】 2021年，天津市河西区16名教育专家到卓尼县开展援教培训活动，培训教师1200人次。卓尼县88名教师到天津市河西区结对帮扶学校开展跟岗学习。

【疫情防控】 2021年，组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一办七组”工作体系，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幼儿园错时错峰上下学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下线上教学工作指导方案》，向全县师生和家长发出“小手拉大手·共同抗疫情”行动倡议，各学校实行校园封闭管理，抓好人员排查、校园管控、核酸检测、健康随访等关键工作，各项防控环节无疏漏。

【教育管理】 2021年，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义务教育学校借助社团、兴趣小组和团队活动，开展阅读、艺术、劳动、体育等课后延时服务，实现与家长接送时间“无缝对接”。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教科、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为成员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4次，关停无证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3所。开展控辍保学、校园安全和“双减”等专项督导检查，完成5所乡镇学校和2个乡镇政府教育督导评估任务。深入29所学区（校）开展听课评课、教学研讨和综合督导工作，推动教研督导融合发展。举办法制、禁毒、交通安全、网络意识形态等讲座60场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48场次。配齐学校保安人员，实现校园封闭管理，一键报警器、视频监控探头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实现100%。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领导名录】

局　长：娜木嘎（藏族，2月任）

副局长：杨　勇（藏族）

杨建林（藏族）

杨　荭（女，藏族）

（供稿：刘平）

文化　体育　旅游

文　化

【综述】　2021年，文旅局实施县委“13296”发展思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州委、州政府文化旅游“一十百千万”工程、“五无甘南”创建行动，完成卓尼县科技馆、博物馆建设项目外装饰工程。全年接待游客126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6.1亿元。

【文化产业发展】　2021年，全县登记各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97家。其中，网吧2家；文化演艺中心3家；歌舞娱乐场所11家；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经营机构18家；民俗服饰经营机构6家；影城1家；艺术表演团体1个；打字复印部21家；书店14家；印刷厂1家；文化旅游开发机构2家；登记在册社会团体17个。

【文物古籍保护】　2021年，挂牌成立卓尼县文物局，5—9月份全县范围内开展文物汛期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甘布塔明边墙、达架边墙等进行全面排查，县博物馆文物、杨土司革命纪念馆、禅定寺、肋巴佛烈士纪念碑安全设施进行维护提升；联合县财政局申报洮州边墙甘布塔段修缮工程；梳理全县70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管理单位责任清单，向各乡镇、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公示公告。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2021年，完善卓尼县省级非遗大数据，收集整理归档非遗项目资料10本、传承人文本资料50本、光盘100张、非遗视频1500分钟、整理文字资料10本；制作拍摄《洮砚》宣传纪录片；10月1日至11月30日，全县范围内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申报，共评定县级传承人28人，其中洮砚制作技艺11人、巴郎鼓舞3人、土族民歌3人、卓尼刺绣1人、阿迦善巴4人、卓尼藏族服饰2人、卓尼秦腔4人。组织省级非遗项目卓尼藏族服饰、州级非遗项目刺绣（洮绣）传承人开展制作技艺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学员100人次；成立卓尼巴郎鼓舞协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文艺创演】　2021年，由华尔旦创排了抗疫舞蹈《健康中国·美丽卓尼》《秘境卓尼》等节目；县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编排了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演出节目；完成东西部协作电商产业节开幕式演出；配合安多卫视《江河浪花》栏目组拍摄卓尼古老传统艺术形态《巴郎鼓舞》。

【公共文化服务】　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大酒店广场组织开展“欢庆元旦·喜迎新春”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近千人观看；组织专业院团、民间协会、非遗传承人开展“春绿陇原”冬春文化惠民演出、“送戏下乡”等活动，共演出46场次。7月1日由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卓尼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卓尼县文化馆、卓尼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联合举办的“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展”，五展出天；县文化馆在国庆期间向广大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推荐　《共和国文学记忆》，遴选推送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过深远影响的100部文学作品。

【群众性文化活动】　2021年，组织柳林镇社区夕阳红柔力球协会分别赴柳林镇、木耳

镇、纳浪镇等乡镇部分村组，开展2021年“迎中秋·庆国庆”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群众跳“广场舞”共8场，672人次参与。

【文化市场监管】 2021年，开展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张贴《关于清理非法销售和使用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通告》120份；办理3起扫黄打非出版物案件，开展“扫黄打非”正道、新风出版物市场清理整治工作，对娱乐场所违禁歌曲和出版物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完成行政许可类40项事项，公众服务类23项事项，行政奖励6个事项，行政确认6个事项，行政给付1个事项，其他行政权力10个事项；完成1家娱乐场所许可证延续工作；文旅局与全县15个乡镇签订乡镇赋权事项移交书，下放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文博工作】 2021年，组织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参加第47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6月12日，在卓尼大酒店广场开展“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为主题的宣传展示活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月22—25日，县文化馆、图书馆在县图书馆三楼举办卓尼县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县15个乡（镇）文化站负责人、文化干事、2021年招聘或续聘的“三区”人才、县文旅局分管领导、文化干事、县文化馆、图书馆业务干事等70人参加培训。9月23日，县文旅局与受聘乡镇新招聘、续聘“三区”16名文化人才三方共同签订“三区”人才工作协议。

【图书管理】 2021年，组织开展“送图书进社区”主题党日活动，向城南社区捐赠文学类、历史类、艺术类、生活类等图书共计100册，价值4500元；向城东社区捐献书籍320册，价值5000元；向卡车中心小学捐赠图书332册，价值5000元。图书馆全年接待读者4968人次，借阅图书15081册（其中：借阅室接待读者1034人次、借阅图书1928册次、阅览室接待读者3934人次，借阅图书13153册次）。

【乡村文化站管理】 2021年，全县15个乡镇文化站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各乡镇各行政村文化场所建设情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场所运转情况，督促各乡镇做好整改工作。

体　育

【体育场馆建设】 2021年，完成刀告乡体育场地提升工程建设，全县各乡镇发放健身器材15套，篮球架10付。

【赛事举办与参赛】 2021年，组织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及省州驻卓单位于5月6—13日举办卓尼县第九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共计37支代表队参赛，现场观众人数达近万人次，网上直播观看人数达8万余人次。参加了“九色甘南·民族团结杯足球争霸赛”，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旅　游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完成卓尼县大峪沟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阶段），建成道路6.12千米，栈道1.3千米，铺设电力及通讯管网5.6千米；甘南州大峪沟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5月中旬竣工；建成古雅山景区观景栈道2980米、占地65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百里洮河风情线纳浪镇、木耳镇、柳林镇、阿子滩镇、完冒镇5个乡镇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等进行品质提升；完成《卓尼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卓尼县大峪沟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前期招投标工作；新建旅游厕所1座，提升改造主干道路沿线5座观景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审计；监督实施州文旅局下达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初路村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项目和康多乡拉路河村全域旅游示范村提升改造项目，完成民宿接待服务设施改造、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及风貌改造工程。

【旅游宣传推介】 2021年，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录制、制作红色文化小视频；全县重景区资源进行取景拍摄，编写了解说词，制作深山里圣境天堂—大峪沟宣传画册1万本，参加在广州举办“青藏之窗·户外天堂—九色甘南香巴拉欢迎您”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对卓尼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推介。在完冒镇红山口观景台、阿子滩镇大路石观景台、合冶路卓尼段进行建党10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加大红色革命阵地志愿讲解工作，开展讲解40次，服务2000人次。

【行业管理】 2021年，开展涉文旅企业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大起底大排查、旅行社等旅游行业违法违规排查等工作。开展景区景点及农家乐餐饮服务禁塑工作，制作禁塑宣传单页，在重要节庆、节假日前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参加全国第6个全民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5·19”全国旅游日宣传活动、“6·16”安全生产日宣传活动，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材料。春节前期与各涉文旅企业签订“五无甘南”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检查文旅市场40次，检查文旅市场40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100人次。统计上报文旅系统工作人员及涉文旅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统计防控相关工作，各涉文旅企业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情况。对县域内红山口、大路石、博峪观景台进行专车送水，保证观景台厕所正常使用。

【品牌打造】 2021年，参加“甘肃特色气候小镇”评选活动及“甘肃特色气候小镇”授牌仪式新闻发布会，卓尼大峪沟获评“甘肃特色气候小镇”。

【旅游服务】 2021年，组织开展讲解员随车实训、志愿服务讲解员、消防安全、农牧家（民宿）从业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120人次。

【农（牧）家乐创建】 2021年，组织人员对2020年度村集体经济123户农家乐扶持项目进行验收，累计拨付资金597万元，新增精品民宿20家、农（牧）家乐11户。

【旅游信息化建设】 2021年，配合州文旅局完成红色旅游小程序“红色甘南掌中游”材料上报工作，包含红色资源、红色景点、红色路线、红色故事、红色影像等板块。

【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领导名录】

局　长：包建卫（藏族）

副局长：朝吾肖（藏族）

东周加措（藏族）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杨　虎（藏族）

副主任：赵锁平（藏族）

张　利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局长：

杨　勇（藏族）

副局长：李晓燕（女，藏族，2月任）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康爱华（藏族）

杨喜林（藏族）

旅游综合执法队队长：

张鹏云

文化馆馆长：

李建国（藏族）

副馆长：张　广（藏族）

周　磊（藏族）

（供稿：姜国荣、吴靖云）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改善参观环境，设计布置土司故居建筑物窗户、宣传栏、文化墙，根据《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把握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围绕土司红色文化资源，上报相关项目建设；执行国家文物工作方针，配合县消防队检查维护馆内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标识、应急照明设施，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巷道口设计制作指示牌，为参观者提供导向服务。

【免费开放】 2021年，免费开放纪念馆，完成纪念馆陈列展览、讲解服务、文物保护宣

传服务工作，每天全天候开放接待游客，提供免费讲解服务。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以及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知识。



5月18日，纪念馆组织开展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 2021年，纪念革命烈士、发扬革命精神，纪念馆在清明节、党团活动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开展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宣传、纪念馆免费开放形式，在各阶层、县直各单位干部、青少年学生当中组织开展“重温党团队誓词”“重走长征路”等主题鲜明、生动直观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村组、寺院宣传活动；完成社会各界人士、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学生、武警官兵接待任务。接待社会各界来访参观者达1.5万人次，讲解200场。



4月25日，天水市民宗委组团到卓尼县杨积庆烈士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缅怀革命烈士活动



红色文化进寺院活动



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

【红色旅游】 2021年，纪念馆制作折叠宣传册、宣传栏、宣传展板、宣传品（纸杯、雨伞）、制定红色旅游精品路线，结合党团活动日、重大节假日宣传卓尼红色旅游；探索创新“互联网+”新型宣传模式，实施“数字纪念馆计划”，借助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办网上纪念馆和周边教育部门以及学校局域网实现有效链接；开辟网上宣传教育平台，宣传卓尼红色旅游。

【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领导名录】

馆　长：常建国（土族）

副馆长：赵　虎（藏族，1月任）

（供稿：李文海）

卫生　健康　人口

卫生与健康

【机构设置】　卓尼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职能部门，科级建制，下设医改办、计划生育协会、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核算中心、健康教育所。内设办公室、医改医政和中藏医管理股、基层卫生和健康管理股、卫生法制监督和人口监测股。管理单位：卓尼县人民医院、卓尼县中医医院、卓尼县藏医医院、卓尼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卓尼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卓尼县红十字会、卓尼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柳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木耳镇卫生院、纳浪镇卫生院、扎古录镇中心卫生院、洮砚镇中心卫生院、喀尔钦镇卫生院、申藏镇卫生院、阿子滩镇卫生院、完冒镇卫生院、藏巴哇镇卫生院、尼巴镇卫生院、刀告乡卫生院、恰盖乡卫生院、康多乡卫生院、杓哇乡卫生院、喀尔钦镇大族分院、藏巴哇镇柏林分院。

【队伍建设】　2021年，卓尼县有各类医疗专业技术人员478人（其中：临床类119人，护理类126人，中医类10人，藏医类59人，药学17人，医技类41人；正高级2人，副高级人员70人，中级79人，初级154人，员级75人，未取得资格证人员69人，工勤29人；研究生4人，本科153人，大专242人，中专及以下79人），乡村医生115人。床位455张，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4.2张。招聘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7名，分派到县级医疗机构10名，乡镇卫生院17名。招录特岗全科医生3名，实行“县管乡用”，全部分配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实施卫生健康“三个一批”人才计划，选拔县级行业骨干人才7名，优秀青年人才6名；推荐上报州级行业骨干人才7名、优秀青年人才5名，选派2名骨干人才参加“双百挂职”计划。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选派5名参加紧缺人才培训项目，4名参加骨干专科培训项目，10名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

【医疗卫生管理】　2021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人参加全州核酸检测人员师资培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人参加全省核酸采样人员师资培训，培训核酸采样人员602人，核酸检测人员26人，全部录入国家“医疗卫生机构新冠核酸采样检测人员信息系统”并通过审核。购置核酸检测设备2台，全县日单管检测最大量增加到1288份，10混1最大检测量达12880份；开展分级诊疗工作，县人民医院率先完成250种+N县级诊疗病种，洮砚镇中心卫生院率先实现50种+N乡级诊疗病种。县中医医院新增分级诊疗病种数192种、县妇计中心65种、县藏医医院166种、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9种、喀尔钦镇卫生院39种、木耳镇卫生院28种、藏巴哇镇卫生院49种、刀告乡卫生院28种、康多乡卫生院35种、阿子滩镇卫生院40种、纳浪镇卫生院46种、尼巴镇卫生院22种、恰盖乡卫生院49种、杓哇乡卫生院45种、申藏镇卫生院49种、完冒镇卫生院32种、柏林分院43种、大族分院43种。卓尼县人民医院与兰大二院、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中医院、省人民医院等三级医院从外周介入治疗、针灸专科、优质护理、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中医护理、麻醉专科、远程超声等学科建立31个专科

联盟。

【卫生应急】 2021年，县卫生健康局健全全县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突发事件预警和卫生应急处理能力。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卫生保健站中级以上职称医务工作者纳入专家库。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2次；5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藏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参加申藏镇汛期防灾减灾三级避险演练活动；7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参加全县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避险演练活动；9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木耳镇卫生院参加国网甘南供电公司2021年跨区联动应急综合演练活动；10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纳浪镇卫生院参加地震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全年举办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健康教育知识培训班3期、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开展宣传活动8次、悬挂横幅12条。

【安全生产】 2021年，卫生健康局制定《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健康扶贫】 2021年，抽调省、县专家和乡、村医务人员313名，组建97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签约签档立卡贫困人口3.12万人，签约率100%。其中，高血压患者1091人，签约1091人，签约率100%；糖尿病患者147人，签约147人，签约率100%；结核病患者23人，签约23人，签约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8人，签约68人，签约率100%。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为43名乡村医生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70名乡村医生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50名离岗乡村医生发放养老补助金。村卫生室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村卫生室设置公共卫生室，配备1名合格村医，全县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17个乡镇卫生院按内科（或外科、全科）、中医（或民族医）科、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药房（或化验室、影像室、治疗室）进行设置，利用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提升补助资金300万元和基本医疗有保障冲刺“清零”县级配套资金270万元，为部分乡镇卫生院配备DR机、为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县人民医院5个薄弱学科和5个区域医学中心建成运行，64排螺旋CT、数字胃肠机、关节镜系统等设备投入使用。制定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年东西部协作卫生健康协作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省中医院、兰大二院选派“组团式”帮扶专家5人，帮扶专家师带徒5人，开展新技术、新业务12项，教学查房26次、讨论病例27次、手术演示12次，开展义诊3次，讲座1次，会诊21次。天津河西区东西部协作选派柔性帮扶人员4名，捐赠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2万只，全数字手持式彩色超声3台，合计金额31.9万元。县红十字会筹集捐款疫情防控资金8.12万元；中建集团对口帮扶资金40万元用于阿子滩卫生院、恰盖卫生院发热诊室建设；天津市社会募捐200万元用于洮砚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上海复星基金会捐赠6万元用于恰盖卫生院和木耳镇寺古多村卫生室维修。

【中藏医工作】 2021年，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第四批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的通知》，卫生健康局组织县藏医医院2名中藏医副主任医师为带教老师开展师带徒传承工作。按照县级医院推广使用不少于45种中医适宜技术，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使用不少于9项、村卫生室不少于6项中医适宜技术的任务目标，结合甘肃省中医药学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医药基层培训活动，组织全县133名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中医治疗技术培训任务；规范中医药传统知识评估、保护、知识产权确认与推广应用，摸清县中藏医药传统知识名录，县卫生健康局通过走访、电话确认等方式，收集中医药验方5篇。

【干部保健】 2021年，卓尼县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由甘肃省中医院、兰州普惠

体检综合门诊部、兰州慈铭健康体检公司承担，参加体检总人数6010人，截至2022年1月27日，体检3793人（男2181人、女1612人），总体检率63.1%。本年度体检发现颈椎生理弯曲变直2201人，异常率58.02%；幽门螺旋杆菌感染阳性2024人，异常率53.36%；甲状腺结节1494人，异常率39.38%；体重超重1495人，异常率39.41%；脂肪肝1347人，异常率35.51%；血红蛋白增多1152人，异常率30.37%；宫颈肥大712人，异常率18.77%；宫颈炎414人，异常率10.91%；总胆固醇升高376人，异常率9.9%；尿酸升高496人，异常率13%；颈动脉斑块359人，异常率9.4%。

【基本公共卫服务】 2021年，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97251人，建档率91.9%。其中，老年人健康体检7472人，体检率72.52%；0～6岁儿童8115人，健康管理6167人，管理率76%；孕产妇1454人，健康管理1323人，管理率91.86%；高血压管理5760人，规范管理4856人，规范管理率84.3%；糖尿病管理1119人，规范管理956人，规范管理率85.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452人，规范管理450人，规范管理率99.5%；结核病患者22人，规范管理22人，规范管理率100%。免疫规划建卡建证率100%，乙肝首针及时率85%，乙肝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90%。老年人和0～6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72.5%、968%。全县报告传染病11类167例，发病率位居前三位的是流感、流腮、乙肝。卓尼县洮砚镇中心卫生院、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其他15所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卫生执法监督检查】 2021年，卓尼县有各类医疗机构129家（县级医疗机构5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家、民营医院1家、社区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17家、门诊3家、村卫生室96家、个体诊所6家）。有各类公共服务场所128家（住宿业54家、美容美发业64家、超市2家、浴室3家、足疗5家，从业人员258人）。有各级各类学校31所（县直3所小学、3所中学；乡镇13所中心小学，4所九年制学校；县直7所托幼机构，1所职业技术学校）。检查医疗机构90家，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下达整改意见书130份。出动生活应用水、二次供水检查执法人员86人次，出动车辆15台次、检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1家，二次供水单位9家，供水人员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18人，持证率100%。共检测水源水1份，合格率100%；末梢水14份，合格率71.42%（大肠菌群超标）；检测二次供水9份，合格率100%。完成水箱清洗消毒单位7家，清洗水箱（蓄水池）9个。受理审查（核）公共场所科卫生许可74件（其中新发证43件、延续发证31件、变更1件）；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2件（延续发证52件）；受理《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3件（年度校验3件）。受理率和告知率达100%。开展放射诊疗专项监督9户（次）；检查职业病用人单位45家，建档率100%。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应申报45家，申报率78%；职业病负责及管理人员75人，参加培训43人，培训率57%；接害人员应培训356人，培训率92%；接害人员岗前应体检74人，体检率9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应45家，检测率80 %；45家企业接害人员应体检356人，体检率87%。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对县直11家医疗机构进行抽检，采样138份样品，合格率99%。抽检97家经营单位，采样346份，合格率95.95%。办理各类卫生行政案件17起（其中公共场所7起、传染病防治6起、放射卫生3起、职业卫生1起），简易程序2起，一般程序15起，执行罚款6.1万元。结案率达100%。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对107家医疗机构，15家公共场所，17所学校，45家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巡查。自甘肃省本轮新冠疫情发生，出动卫生监督员240人次，对县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通设卡检测点、宾馆、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饮用水供管水单位、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厂矿企业等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10份。

【新冠肺炎防控】 2021年，局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专人在岗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组织人员摸排重

点地区及中风险地区来卓返卓人员。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制定发热病人发现报告和预检分诊流程，规范落实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制度，设置集中隔离点。组织县人民医院5名技术素质过硬、临床业务强的护理工作人员赴兰州新区完成近4个月支援抗疫工作。县疾控中心建成标准化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开展疾控队伍流行病学调查与疫情防控处置能力演练，完成洮砚镇中心卫生院、纳浪镇、木耳镇、阿子滩、恰盖乡卫生院发热诊室建设，面积均在120平方米左右，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2月31日24时，12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已接种69732人，接种率96.39%；第二剂次已接种66617人，接种率92.85%。3～11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12863人，接种率93.16%，第二剂次已接种11501，接种率为83.30%。

【妇幼保健】　2021年，全县有产妇993人（非农业户籍239人、农业户籍754人），建卡986人，建卡率99.2%；产前检查986人，产前检查率99.2%；产检≥5次数928人、产检率93.45%；早检928人，产检率93.45%；住院分娩991人，住院分娩率99.8%；高危产妇40人，高危占总产妇数的4.03%；高危产妇管理40人，高危产妇管理率100%；高危产妇住院分娩40人，高危产妇住院分娩率100%；产后访视986人，产后访视率99.2%；孕产妇系统管理986人，系统管理率99.2%；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986人、检测率99.2%；产妇梅毒检测986人、检查率99.2%；孕产妇表面抗原检测人数986人，孕产妇表面抗原监测率99.2%；检测出表面抗原阳性人数22人，阳性率2.21%；孕产期中重度贫血12人；剖宫产312人，剖宫产率31.4%。

【疾病预防控制】　2021年，卓尼县疾控中心冷链运转12次，下发卡介苗523支、乙肝疫苗3692支、二价脊灰疫苗1076支、灭活脊灰疫苗2436支、细胞百白破疫苗4371支、白破二联疫苗480支、乙脑疫苗2457支、麻风疫苗17支、麻腮风疫苗3589支、A群流脑疫苗838支、A+C群流脑疫苗2619支、甲肝疫苗1223支。接种证查验学校、托幼机构覆盖率100%，入学查验接种证调查率100%。其中，春季共查验幼儿432人，儿童175人，共计607人；秋季共查验幼儿1353人，儿童1337人，共计2690人。

【传染病防控】　2021年，处理传染病预警信息26条。其中，麻疹3条；出血热1条；结核菌病原学阳性4条；病原学阴性7条；无病原学结果5条；手足口1条；痢疾1条；其它感染性腹泻4条。2小时内及时处理预警26条，24小时内处理26条。根据《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络直报和各乡镇疫情汇总报告统计，1—12月全县报告法定传染病8种251例，发病率234.77/10万，无死亡、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4种151例，丙类传染病报告4种98例；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七位的分别是：艾滋病2例、乙肝68例、肺结核（病原学阴性11例、病原学阳性11例、无病原学结果7例、利福平耐药1例）29例、细菌性痢疾6例、梅毒25例、甲肝6例、丙肝9例；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四位的分别是：流行性感冒48例、流行性腮腺炎3例、手足口17例、其他感染性腹泻29例；其他传染性疾病分别是：水痘10例、淋病2例。

【地方病防治】　2021年，按照《甘肃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要求，采用整群抽样法抽调5个乡镇，抽取8～10岁学生200名，孕妇100人，采集尿样与家庭盐样进行尿碘和盐碘含量检测。检测结果：卓尼县学生和孕妇家庭盐碘中位数为25.39　毫克/千克　和24.65毫克/千克，碘盐覆盖率100%，合格碘盐食用率98，5%和98%，8～10岁学生和孕妇尿碘中位数分别为221.81微克/升和146.18微克/升，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要求。各医疗单位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系统上报病例45例，环境卫生调查问卷开展调查224份。

人　口

【全面“两孩”政策】　2021年，落实《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及《甘肃省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省卫计委文件精神严格实行网上生育登记，确保符合政策的家庭能及时办理生育登记证，全县网上生育登记299对，其中一孩办证136对，二孩办证156对，再生育审批办证7对。

【计划生育服务】　2021年，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57对；实验室规范操作率达100%，流入人口应检查对象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根据育龄妇女不同时期的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

【奖励优惠】　2021年，按时完成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补助对象的核实、录入、上报及资金下拨工作。落实奖励扶助对象958人，资金95.8万元；特别扶助对象26人，奖励15.276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户，资金0.66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53户，资金1.394万元；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补助6户，资金1.4万元。

【计生协会】　2021年，卓尼县计生协会制定《卓尼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并于10月11日经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完成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工作。推进计生家庭帮扶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县计划生育协会对全县15个乡镇进行摸底，为全县2231户计划生育家庭，133名健康专干，328名卫生院职工、村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流动人口管理】　2021年，推进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保障流动人口公平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促进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的提升。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卫生计生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经费范围。

【人口结构】　2021年，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全县年末人口10626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11‰；出生520人，出生率4.92‰。其中，男性271人、女性249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08.84；死亡191人，死亡率1.8‰。全县已婚育龄妇女18231人，占总人口17.16%。其中，无孩妇女645人，一孩妇女3317人，二孩妇女10537人（二女户1566人），多孩妇女3732人（多女户601人）。

【卓尼县卫生健康局领导名录】

局　长：张志强（藏族）

副局长：金学文（藏族）

牛喜昌（藏族）

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

杜学忠（藏族）

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卢红梅（女，藏族）

【县直各医疗机构领导名录】

县人民医院

书　记：赵怀信（藏族）

院　长：罗瑞平（藏族）

副院长：杨维荣（藏族）

卢海霞（女，藏族）

安　兴（藏族）

杨惠兰（女，藏族）

县中医院

书　记：李成才（藏族）

院　长：杨进喜（藏族）

副院长：陈文琪（藏族）

卢玉林（藏族）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任：雷　娴（女，藏族）

副主任：乔　义（藏族）

田海霞（女，藏族）

李玉英（女，藏族）

县疾控中心

主　任：安玉文（藏族）

副主任：王发明

魏宏平（藏族）

县藏医院

书　记：扎西才让（藏族）

院　长：那加次旦（藏族）
副院长：仁欠交（藏族）
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
所　长：牛海花（藏族）

副所长：宁　武（藏族）
县健康教育所
所　长：王雪莲（女，藏族）

（供稿：周杰）

气象　地震

气象服务

【气象观测】　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冰角川自然村，观测采集软件为ISOS_Ver3.0.3.508版本，能见度、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天气现象、日照、冻土均已实现自动观测；冰雹为人工观测。卓尼国家观测站数据可用率、设备稳定率、传输及时率均达到气象系统国家级标准。在卓尼县15个乡镇部署天气站6个、区域气象监测站14个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正常。按照中国气象局统一部署，卓尼县气象局安装冻土自动观测仪，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实现自动观测。

【气象预报】　2021年，卓尼县气象局每日晚5点为卓尼县电视台提供每日天气预报，1日、11日、21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单位提供中期旬预报，通过企信通、微信、QQ向社会各界不定时发送突发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

【气象业务服务】　2021年，滚动更新全县各乡镇、企业负责人信息，建立人员信息数据库，开展针对性气象服务工作。发布各种服务材料229期，其中《中期天气预报》32期、《气象信息专报》32期、《新冠疫情防控气象服务专报》54期、《重大气象信息专报》8期，雨情快报20期，春耕春播服务4期，森林、草原火险预报各14期、高考专题气象服务4期、柳林小学建校一百周年专题气象服务11期、旬预报32期、短时强降水预警2期、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警2期。发布各类预警信息计90次，向各级党委政府、信息员、协理员计服务预警、天气提示17万次。

【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监测】　2021年，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实施24小时无缝隙值班，紧盯辖区内各区域站、国家站分钟加密数据及合作雷达站数据，发现辖区内出现高强度雷达回波或区域站十分钟降水量大于10毫米时，立即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手机短信方式向县委、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关键性灾害性天气提示预警。辖区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过程强度大、灾害性重天气过程时，卓尼县气象局积极启动电话叫应制度，由卓尼县气象局负责人通过电话不定时向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领导汇报，通过政企网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监测信息、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令三次，启动电话叫应一次。

【主要天气过程】　2021年，1月14日、15日、4月28日、5月3日、7月11日—12日出现大风天气，均未造成灾情。4月22日—23日出现春季第一场透雨，过程降水量15.4毫米，透雨日比往年迟。4月22日、6月8日、7月11日

出现冰雹天气，最大冰雹直径分别为3毫米、8毫米、3毫米。8月1日—20日出现伏旱天气，上、中旬降水量均偏少5成以上，旱段为20天。连阴雨天气过程7次，分别为：3月31日—4月4日、4月19—28日、6月11—17日，8月22—28日、25日—31日、9月15—19日、10月2日—10日过程累计降水量分别为：21.2毫米、25.2毫米、24.3毫米、19.4毫米、16.5毫米、37.9毫米、55.1毫米。

【气象科普宣传】 2021年，卓尼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科普、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借助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6.15安全生产日、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日，悬挂主题日横幅、发放宣传材料、借助微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发放宣传材料1000份。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021年，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复卓尼县气象局呈报的《卓尼县气象局关于暂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行标准化作业点整改方案的请示》，批复资金100万元。项目实施后，卓尼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达到标准化，卓尼县冰雹主路径上五门高炮发挥防雹作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成立卓尼县气象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集体学习22次，组织领导干部讲“四史”党课活动3次，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内容，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4月25日至27日，开展重走长征路活动，在腊子口战役纪念馆、茨日那毛主席旧居、俄界会议旧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了解红军长征光辉历程，气象局职工讲述红色故事《革命路上的无名英雄》被甘肃省气象局推选在全国气象系统范围内巡展；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0次，开展田间调查、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义务植树、高炮年检、环境卫生大整治、送温暖等活动，践行“学党史　办实事”。

【卓尼县气象局领导名录】

局　长：住国平

副局长：杨　扬

韩步龙

（供稿：韩步龙）

防震监测

【综述】 2021年，县安委会、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县防灾减灾工作会议4次。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卓尼县防震减灾工作要点》《卓尼县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暨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计划》等文件，加强地震监测预警预报、地震灾害防预、灾害风险普查、地震应急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夯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设立观测站点】 2021年，卓尼县在县职中院内新设立强震台1座，加强地震宏观监测预警预报。完成纳浪镇纳浪村、刀告乡郭卓村、康多乡下巴寺村3处地震预警基准台站和藏巴哇、喀尔钦、恰盖3所学校院内地震预警基本台站的线路架设和监测仪器安装，正常运行。全县设地震宏观观测点5处、宏观观测员5名，分布在纳浪镇大板子村、柳林镇冰角村、阿子滩镇阿子滩村、藏巴哇镇巴都村、扎古录镇麻路村，地震局以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宏观员进行培训，各观测点及时捕捉地震宏观异常，按时上报宏观观测异常报表，提供地震宏观观测和短临地震预报分析依据。每年兑现宏观观测员报酬人均1000元，共计5000元。

【地震监测预报】 2021年，制定《卓尼县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严格执行24小时震情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做到内紧外松，密切监视区域范围及周边地区的小震活动情况，全年上报宏观异常周报52期，宏观异常月报12期。在“卓尼之窗”公众平台、全县工作信息群、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群、乡镇应急管理群内及时发布地震信息。

【地震灾害预防】 2021年，落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会议精神，成立普查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普查方案，以实地勘察

方式对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核对，排查地震地质隐患点24处、大小水电站15座、关停矿区2处、危旧楼1栋，完成历史地震灾害、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调查和政府减灾能力、政府灾害管理能力等各类数据统计，更新完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中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资料。根据《甘肃省地震局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所涉及的10个行业部门和各乡镇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指导。全县采集信息549条（其中：加固工程395处，新建、改扩建工程154处），完成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首次采集录入工作。对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监管，新建工程项目按照招投标程序严格审核，达到审批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抗震设防审批备案登记表。检查各施工单位对《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责令相关建设单位按时限整改落实。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1年，按照“全灾种、大应急”新型应急体制要求，修订完善《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在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20场次。10月14日在纳浪镇羊化村举行卓尼县地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储备地震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工具。实有地震应急装备服85套、地震现场工作服5套、20米救援绳10根、三折铲20把、手提式强光照明灯5盏，配备喊话器、救援头盔等抢险救援工具。

【科普知识宣传】 2021年，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八进”活动。在佳美超市、大酒店广场、洮砚文化广场大屏幕滚动播放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动漫，通过县移动公司通信平台向全县各级干部群众发送信息等形式，宣传防震减灾政策知识。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28场次，防震减灾科普专题讲座15场次，发放防震减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2.5万册，摆放科普展板100块、悬挂宣传横幅50幅、编写信息简报50期，其中（20期在省地震局信息网站发布）。

【地震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局　长：卢　琦（藏族）

副局长：贾启祥（藏族）

（供稿：张建英）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民政事务

【社会救助】　2021年，贯彻落实省、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制作民生保障织密社会救助“托底网”。落实卓尼县社会救助领域“解忧暖心传党恩”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合党史学习教育，摸清掌握不在兜底保障范围内易返贫致贫人口，将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和扶贫部门对接，对各乡镇已脱贫人员中收入在7488元以下和弱劳动能力对象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全年为220户568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314.25万元。完善照了服务政策监管机制，完成388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变更生活自理能力14户15人。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和“四个一”服务，改善卓尼县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和精神面貌等问题。截至12月，纳入“单人户”153户154人；新增农村低保89户292人，清退家庭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154户503人；新增特困供养对象92人；死亡清退26人。为2433户5202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资金1511.3万元；为424户475人特困供养对象发放资金307.51万元。

【关爱服务】　2021年，列支500万元重点用于救助“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农村低收入家庭；因病、因灾、因学基本生活发生困难家庭。列支639.02万元，为全县446户477名特困供养人员，1034户2241人一、二类低保对象，704户722人一、二级残疾人，24户26人孤儿，74户9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7户38人经济困难老人，采购发放床单被套2319套、温暖包1480套、面粉2319袋、大米2319袋、食用油2319桶和燃煤1954.15吨。根据省州县要求，筹措资金217.19万元，为全县445户脱贫户，53户边缘易致贫户，36户脱贫监测户，139户严重困难户（因病因学因灾），304户一般困难户，32户“三留守”对象，13户优抚对象采购发放燃煤1004吨，被褥480套，棉衣524件，棉鞋345双，电热毯370条。



10月份，县民政局向各乡镇发放面粉、衣物、煤炭、温暖包等物资

【社会事务】　2021年，卓尼县实行婚姻预约登记制度，婚姻当事人提前1天网络预约申请，按流水号登记办理。全年登记结婚558对，离婚57对，补领结婚1030对，登记合格率100%。截至12月完成历史数据补录9848条，完成档案资料电子化3407条。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322.28万元。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4.74万元782户89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7.54万元1077户1128人。全年为24户26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贴43.08万元；为77户9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135.48万元。按照要求开展对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复核整治工作和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县殡仪馆全年火化遗体89具。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完成接待入站、电脑录入工作，建立易走失人员台账，实现与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的正式联网，做到救助工作系统化，网络化。

【社会组织】 截至2021年底，卓尼县注册登记社会组织97家。其中，社会团体9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家。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1家，尚未注册。党组织覆盖社会组织5家，已联合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5家，联合建立社会组织中党员6人，向社会组织中选派党建指导员92家，挂靠在村党支部的社会组织2家。符合条件2个或2个以上社会组织成立联合党支部，推进社会组织“两个覆盖”。

【基层政权】 2021年，民政局下发《卓尼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修订村规民约的通知》（卓民通字〔2021〕44号），要求各乡镇在2020年第一、二轮已建立修订的村规民约基础上，对各自乡镇所辖行政村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提出在新修订村规民约中加入约束性条款措施。制定卓尼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一批），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同步公示。推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作，全县97个行政村3个社区全部建立村（居）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100%。

【社会福利慈善事务】 2021年，在全县范围内以“清隐患、防风险”为目标，开展养老机构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10所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排查清理。对130名养老护理员实施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成立3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

【区划地名与区域界线管理】 2021年，开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研究工作，对本地区行政区划现状做了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研究工作调研报告以及专家论证报告；制定“卓尼县行政区划管理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当中，出台《卓尼县行政区划调整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卓尼县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卓尼县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工作机制》《卓尼县行政区划调整实地调查工作机制》《卓尼县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督导工作机制》5个工作机制，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调处边界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漳县、渭源、岷县签订边界矛盾纠纷应急预案。组织县级地名专家学者完成《卓尼县地名志》汉语版第三次审核工作，联系《卓尼县地名志》藏语版主编，跟进编纂进度。

【民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赵　虎（藏族，1月止）
　　桑吉加（藏族，1月任）
副局长：李坚强（藏族）
　　胡志明（藏族）
敬老院院长：
　　李洪泉
救助站站长：
　　夏道草（女，藏族）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中心主任：
　　张银春（女）

（供稿：张昕桐）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2月10日，卓尼县举行2020年度大学生参军入伍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仪式

【综述】 2021年，卓尼县共有优抚退役军人313人。其中，伤残人员17名；烈属8名；病故军人遗属5名；在乡老复员军人1名；两参人员70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名；烈士子女17名；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187名。发放优抚抚恤金233.5246万元；发放医疗补助资金6.6万元；为15名应征入伍的大学生、4名青年进藏服役兵（含高原条件兵）发放一次性优待奖励金20.4万元。

【军转安置工作】 2021年，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规定，经省、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批转卓尼县符合政府安置人员2名，经县政府同意，分别安置到县政府办、县人社局；2名退役军人考入卓尼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分别被安置到城南社区、城东社区。

【双拥和优抚安置】 2021年，在“两节”和“八一”期间，为76名老、弱、病、残和受灾、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送去慰问金8.1万元；同时，物资慰问县人武部、消防队、武警四大队7万元，共计慰问金15.1万元。给26名现役军人家属送去立功喜报，荣获三等功7人（刀知仁占、陈剑、董智斌、奚万喜、卢图旦、王想红、后学义）。



7月30日，开展“八一”节前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2021年，根据《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教育培训经费由省、市、县（省直管县）按照5：5比例负担，年初，完成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县级配套预算，保障退役士兵自愿选择参加技能培训的培训资金。组织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汽车驾驶专业。其中，2019年度退役士兵1名；2020年度退役士兵1名；2021年度退役士兵6名。依托人社局组织1名退役军人参加蓝翔技校挖掘机培训。

【烈士公祭活动】 2021年，制定了《卓尼县清明节祭扫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卓尼之窗、QQ、微信、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群等新型媒体发布《文明祭扫倡议书》和《“守护·2021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活动倡议书》，印制《文明祭扫》宣传册计5000份。清明期间，组织有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师生及2批次异地祭扫烈士家属1300人次，错峰参加清明节祭扫革命先烈活动。9月30日，开展2021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卓尼县党员领导干部、县直各单位、中小学师生、烈士家属代表、社会各界代表700人代表全县人民，缅怀英勇牺牲的烈士。



4月4日，卓尼县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陵园修缮及管理】 卓尼县烈士陵园、杨积庆烈士陵园、肋巴佛纪念亭3处烈士纪念设施因湿度、氧化、风化等自然因素，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烈士纪念碑的碑文油漆脱落、字迹模糊、园内道路损毁、纪念广场及停车场坑

洼不平受损严重、围墙受损面积大。2021年，县上完成设计及工程前期相关工作，中央补助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91万元，分三期对烈士纪念设施实施整修工程：第一期烈士纪念广场及停车场改造；第二期修缮提升墓道及墓穴；第三期修缮改造杨积庆烈士陵园、肋巴佛烈士纪念亭围墙、大门。其中，县住建局承建的烈士陵园广场及停车场竣工。

【卓尼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嘉洋东珠　（藏族）

副局长：尕藏才让（藏族）

才旦加（藏族）

梁彦植（藏族）

服务中心主任：

杨桑吉克（藏族）

（供稿：卢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事工作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2021年，卓尼县实施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进基层项目，聘用70名人员上岗。组织“卓尼县2021年春季返岗就业招聘会”和“卓尼县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提供就业岗位1.13万个，达成就业意向0.1万人。开展2021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提供就业岗位200个，达成就业意向人数120人。招聘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7人，引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3人，招录“三支一扶”计划人员36人，招录特岗教师20人，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12人。



春季返岗就业招聘会（3月18日摄）

【工资福利】　2021年，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9年科学发展业绩奖；完成机关事业单位4380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档次和薪级工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冬装费、休假补贴工作；完成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在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021年，审核上报教育系列正高5人，副高级79人，中级166人，初级63人。卫生系列正高级4人，副高级13人。农牧系列副高级7人，中级16人。林草系列副高级6人，中级3人。工程系列中级3人。党校中级1人。对县委党校、农牧、林业等系列事业单位5名正高级岗位、114名副高级岗位、208名中级岗位和1164名初级岗位取得资格人员进行岗位认定备案。对县委党校、农牧、林业等系列事业单位42名副高级岗位、122名中级岗位和68名初级岗位内部晋升人员进行岗位认定备案。完成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报名工作，报考88人，其中报考技师工33人，报考高级工19人，报考中级工29人，报考初级工7人。

人力资源管理

【城镇就业】 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501人，累计新增就业591人。其中，单位就业251人；公益性岗位安置212人；灵活就业47人；自主创业81人；自然减员90人。

【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输转】 2021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143人，其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307人；就业技能培训696人；创业培训140人。脱贫劳动力培训326人。建档立卡易返贫监测户劳动力培训21人。政府补贴定点输送到山东蓝翔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培训98人。卓尼县输转劳动力16474人，创劳务收入33456.17万元。其中已脱贫劳动力输转12400人，较上年增长12.3%。组织贫困劳动力到天津就业10人，省外其他地区就业114人，省内就近就地就业188人。组织输转到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27人。



11月26日，山东蓝翔技校欢迎卓尼学员仪式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 2021年，成立卓尼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在全县15个乡镇和3个社区设立机构，调解处理案件2起。督促2598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劳动合同和企业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都是100%。



6月25日，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监察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021年，开展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备案、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用人单位69户次，涉及职工2598人，对检查中存在违法事实的用人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49份，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



11月16日，县人社局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社会保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1517人，缴费人数1317人，缴费人数较上年增长9%；发放养老金1494万。调整2021年507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增加养老金75785.21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2021年，完成卓尼县147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算。发放1347名退休人员养老金8600万元，其中在职死亡人员一次性支付241万元。完成卓尼县1317名退休人员年度调资工作，月增加养老金23.5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1年，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61234人，享受待遇12289人。完成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达到123元/月，65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达到125元/月。代缴困难人员24197人，代缴资金241.97万元。

【失业保险】 2021年，卓尼县失业保险参保276户，参保人数4479人，实际缴费4479人，参保率100%。发放失业补助金待遇107人67.41万元；发放失业金待遇6人1.65万元；代缴医疗保险费0.37万元；享受稳岗返还企业87户667人，发放资金9.11万元。

【工伤保险】 2021年，卓尼县工伤保险参保323户10408人，实际缴费10408人，其中建筑业农民工参保率99%，新开工工程项目参保率97%。减免6家企业工伤保险费4978.61元。调查工伤（亡）事故20起，发放待遇17人145万元。

【卓尼县人社局领导名录】

局　长：申海平（藏族）

副局长：房乐义（藏族）

马红梅（女，藏族）

魏建华

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包　琨（藏族）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吴金花（女，藏族）

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李雪梅（女，藏族）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安海平（男，藏族）

（供稿：张逸群）

医疗保障

【医保基金征缴】 2021年，卓尼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标准每人830元，其中：个人缴费280元、三级财政补助550元（中央财政补助440元、省级财政补助100元、县级财政补助10元）。基金征缴7707.59万元（财政补助5075.73万元，个人征缴基金2631.86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征缴4911万元（单位缴纳3755万元，个人缴纳1156万元）。

【医疗保险参保】 2021年，卓尼县城乡居民总参保93995人。其中，一般户56814人，参保率98.8%；低收入人口37181人（特困443人、孤儿3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1人、低保人员4712人、已脱贫人员31887人），参保率100%。全县城镇职工参保8996人（在职7384人，退休1612人）。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21年，卓尼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6978万元，支出3855万元，当期结存3123万元，累计结存21067万元，可支付65个月。全县城镇职工住院1512人次，总费用1322万元，报销1020万元；职工生育229人，总费用92.57万元，报销75万元；城镇职工长期照护险评定13人，待遇支付20.97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1年，全县城乡居民住院10523人次，住院总费用4567.53万元，报销3008.57万元，门诊慢特病7001人次，总费用355.04万元，报销费用241.73万元；普通门诊总就诊62182人次，总费用615.57万元，报销343.33万元；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3699人次，救助368.5万元。向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基金3566.63万元。

【“特殊人群”参保资助】 2021年，卓尼县参保资助35563人，资助金额547.511万元。全额资助1082人，资助金额30.296万元，（其中：农村一类低保523人，资助14.644万元；城镇一类低保14人，资助3920元；特困供养413人，资助11.564万元；孤儿54人，资助1.512万元；事实无人扶养儿童78人，资助2.184万元）；差额资助34481人，资助金额517.215万元（其中：城市二、三、四类低保254人，资助3.84万元；农村二、三、四、类低保3185人，资助47.775万元；脱贫户31040人，资助465.6万元）。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2021年，县医保局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成立卓尼县医保基金监管领导小组，在全县

范围开内展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行动。对“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执行情况审核督查。重点督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对医疗机构重点检查住院和门诊用药处方、病历管理、患者住院费用控制等问题；药店主要检查大额提现、药品未明码标价、开具虚假发票等行为。共查处并追回5家医疗机构违规基金3499元，处罚违规药店1家停止刷卡2个月，扣除考核得分90分以下药店预留金4500元。9月15日，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办［2015］58号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合甘肃省医保局组织飞行检查小组，抽取县人民医院、洮砚镇中心卫生院、恰盖乡卫生院、卓尼县惠仁中西医结合医院四家定点医疗机构，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医药服务等违规现象，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处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追回违规基金30.059万元，行政处罚30.059万元，违规基金已上缴甘南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户，行政处罚款上缴财政国库。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21年，医保局与23家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药品集中采购协议，建立集中采药品周转金制度。完成第一、二批带量采购任务，激励各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合理使用中选药品，落实比例不超过50%的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2473.51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年，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将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两手抓”，坚持特事特办，畅通办理程序，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向各定点医疗机构拨付接种费153.5万元，专项救治资金300万元。

【医疗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李彦魁（藏族）

副局长：后芳环（女，藏族）

何国财（藏族）

（供稿：徐彩云）

应急　救援

应急管理

【机构设置】 2021年，卓尼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等四个指挥机构的部分工作职责。核定行政编制8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实有行政人员11人。下设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核定事业编制6人，队长1人，实有事业人员12人；应急综合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4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实有事业人员14人。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021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发挥县乡村组四级力量，对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成立由29人组成的安全生产专家库。联合开展各类执法检查50次，下发督办单30次。制定《卓尼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总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紧盯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明晰责任，摸清问题隐患底数，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一情况两个清单”，限期整改、逐一销号。

【安全生产保障】 2021年，卓尼县政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支付。2021年县级专项经费预算10万元，安排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挂图，各企业将《规定》挂图张贴在醒目位置，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工作制度，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到位，在规模以下企业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指标】 2021年，发生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直接济损失141万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1起，死亡2人，受伤1人，直接济损失150万元；道路交通事故10起，死亡5人，受伤15人。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9起，受伤15人，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0.2万元。全县较上年度同期四项指标呈上升态势。县域内发生火灾19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8.2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出警46次，出动消防车73辆次、消防人员521人次。县域内发生自然灾害5起（风雹灾害2起、洪涝灾害3起），10个乡镇6.9万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27.68万元。

【救灾物资储备】 2021年，应急管理局建立1个应急物资仓库，储备34种防汛物资，价值70万元。储备铁锹1000把、救生衣275件、洋镐96把、雨衣、雨鞋390套、扩音器44套、抽水泵19台、带照明发电机18台、应急棉帐篷30顶，做到“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安全宣传教育】 2021年，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讲解、案例评析，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自防、自救、互救及逃生等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截至年底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次，科普图片展板40面，悬挂横幅30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份，群众咨询3500人次，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提袋4000个、围裙1500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021年，修订完善《卓尼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卓尼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和操作性，成立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督促各企业健全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点企业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要求按规范程序进行评审和申报备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在申藏镇下青尼河村、木耳镇麻地湾村和柳林镇白塔村开展3场州县乡三级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活动，大峪沟开展1场大面积停电演练，纳浪镇羊化村开展1场地震演练，提升应对自然灾害救援处置和应急处突能力。

【应急监测预警机制】 2021年，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原则，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智防”防控措施，提高监测预警能力。通过省州县三级气象预报会商和县乡村三级预警信息发布，对重大天气全过程进行综合分析，早预判、早跟踪、早预警，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自然灾害防范由事后被动防御、被动应急救援向事前监测预警、事前主动防范转变。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2021年，按照省州县工作要求，会同各乡镇做好2021—2022年度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重点侧重2021年受灾较为严重的乡镇和群众，督促乡镇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全年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158万元。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1年，完成区划调整、灾害普查清查工作，收集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数据159条，综合减灾资源（能力）127条；完成野外核查、公路设施属性信息导入、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排查系统、清查数据整理工作；完成地质灾害普查外业验收，

开展内业资料整理，完成全部工作90%。

【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2021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要求，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落实灾害网格化管理责任，完善自然灾害预警避险体系，构建“上下贯通、衔接有序、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灾害防范治理体系，推进灾害防治“人防”“物防”“技防”“智防”工作，提升社区综合减灾工作能力和水平，柳林镇城西社区被确定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柳林镇城南社区被确定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社区减灾模式实现新突破。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1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要求，坚持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实责具体抓、职能部门共担责同心抓，制定印发《卓尼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卓尼县各级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卓尼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建立县级领导包抓乡镇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奖惩要求。

【安全行政许可】 2021年，对县域内10家砂石料厂开展企业资质年度备案及安全实施设计预评审工作，对18家建筑工地落实企业资质年度安全备案，对5家加油站开展年度安全实施设计评审。

【安全执法监察】 2021年，围绕各生产经营单位，加油站、砂石料场、生产加工类企业、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点、道路交通及人员密集等场所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排查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加大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方面执法整治力度，收回不符合经营条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2本，按照烟花爆竹管理制度核发经营许可证。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000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520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00条，整改完成1750条。排查各乡镇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泥石流和滑坡隐患点、隐患区域，排查出灾害隐患点建立清单台账，掌握每处隐患点情况，排摸泥石流、滑坡易发点27处。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021年，应急管理局结合卓尼县实际制定应急救援活动方案，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特点，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能力。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登记、建档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灾情事故，按照时限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灾害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类灾害事故，未有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履行好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杨军德（藏族）

副局长：何月昌（藏族）
马存喜（藏族）
乔国祯（藏族）
汪　波（汉族）

（供稿：胡永林）

消防救援

【机构隶属及职能】 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位于卓尼县柳林镇贡保茨那路142号，原编制为正营职单位，负责卓尼县的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门消防机构。属于省直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对所属柳林消防救援站的管理等业务；所属柳林消防救援站主要担负着卓尼县的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消防安全管理】 2021年，县安委会出台《卓尼县“大起底大排查大治理保稳定”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消防安全管理列入大排查大治理工作范畴。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利用“智慧消防”平台监管社会重点单位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管理情况、岗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在教育、公安、住建等8个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对乡村“农家乐”，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行动，行业单位消防建设达标率达到80%。向全县各行业印发工作建议函16份、提示函5份，提醒约谈不放心单位场所18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帮扶指导工作制度，全年共检查社会单位470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32份，行政处罚15家，临时查封6家，责令三停3家，罚款21.8万元。

【消防宣传培训】 2021年，大队发动社区志愿者开展4次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在县辖重点单位、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各类海报2000份；定期开展红门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社会单位从业人员、中小学师生来队参观、讲解车辆装备器材，提升全民消防意识；联合辖区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并组织师生开展灭火应急培训演练，宣传消防知识；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超过5700余人。

【火灾抢险救援】 5月21日12时13分，刀告乡贡巴村一家民房着火，接警后，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动2辆水罐消防车16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无人员伤亡。8月9日18时20分，柳林镇上卓村42号郑某某家自建房起火，接警后，大队出动2辆水罐消防车14名指战员扑救火灾，无人员伤亡。2021年11月13日14时30分，卓尼县木耳镇秋古村一行驶中的五菱宏光汽车操作台冒烟起火，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遂警出动将火扑灭，无人员伤亡。全年共接警出动50次，出动车辆78辆次、出动人员553人次，营救疏散被困人员100余人，保护财产价值200余万元，

【业务训练】 2021年，大队坚持党委议训制度，动态分析指战员训练成绩并制定针对性的训练项目。年内参加甘南支队通信保障、水域救援等专项培训10次，组织开展业务理论学习40余次。2名指战员取得水域救援急流救生员、舟艇驾驶培训证书，2名指战员完成支队安全员培训，2名干部完成总队基层指挥员实战化培训和安全员培训。针对辖区33家重点单位开展熟悉演练96次，完成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33份，对辖区25个市政消火栓进行全面维护保养2次，及时更新水源数据，建立水源档案。开展法律法规专题授课2次、安全知识授课3次，进行营区安全隐患排查50次，每日训练前进行器材检查，每月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和自我查摆剖析，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宣誓夯实了战训基础，提升实战能力。

【信息化建设】 2021年，推进网格化管理建设，实现技防、物防、人防措施的对接，督促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签订消防维保合同18份、物联网单位接入15家、消控室注册18个、值班人员注册98人。在辖区餐饮住宿场所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按时完成电子执法档案录入，档案录入完成率100%，并所有档案进行了重新整理，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正规。

【消防器材装备】 2021年，装备器材由200件套增加至1260余件套，大队有执勤车辆6辆，消防水罐车2辆、抢险救援车2辆，应急通讯保障车1辆，行政车1辆；柳林消防救援站有各类抢险救援装备64件套；个人防护装备1200件套。

【消防救援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贾　辉

政治教导员：

单永磊

（供稿：王娟）

乡镇概况



柳林镇

【概况】 柳林镇位于卓尼县境中部，东与本县木耳镇接壤；南与木耳镇叶儿村、木耳村隔河相望；西临本县喀尔钦镇；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镇接壤。是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岷合二级公路穿城而过，卓合高速公路在建，交通便利。全镇平均海拔2600米，年均气温5.6摄氏度，年均降水量565.4毫米，年均无霜期110天，全镇总面积46.67平方千米，草山草场面积2446.67公顷，耕地面积773.3公顷，林地面积1426.67公顷。辖唐尕川、上城门、寺台子、白塔、上卓、多洛、草岔沟、东石沟、奋盖9个村委会，城东、城西、城南3个社区居委会，34个村民小组，1个藏传佛教寺院禅定寺，1个九甸峡移民村。总人口8750户22001人，农业人口1838户7089人。全镇以种养殖业、劳务输转、餐饮、旅游等为主导产业，2021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72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272元。

【环境卫生整治】 2021年，柳林镇继续推进“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依据县委、县政府分解有机肥推广使用计划，宣传动员，组织执法人员累计签订承诺书170份，签订率98%以上，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完成有机肥推广使用任务，全镇地膜覆盖同比减少42.9%，农药使用大幅减少。落实“河长制”，开展侵占河道、堤坡等清理行动。严格落实春耕秋收秸秆、地膜禁烧要求，实现“零火点”既定目标，。以“零容忍”态度，紧盯农牧村污染点、污染源，下大力整治工程尘土、保护水源地，改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质量。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严格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对全镇1838户7089人逐一进行入户核查，了解掌握“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住房安全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建立镇村排查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采取村级监测小组“网格化”常态走访，全方位政策宣讲，快速发现识别监测对象，按照“12345”（一核、二看、三比、四评议、五公示）工作程序评定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10月份新识别监测对象4户17人。截至年底全镇有监测对象7户25人，消除风险1户4人，根据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和农户家庭实际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继续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对东石沟村茶路组、奋盖村业日组、白塔村下所藏组统一规划建设，完成村容村貌改造工程、饮水工程。

【生态文明标杆村建设】 2021年，奋盖村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项目启动，于6月开工，总投资2099.46万元，其中群众自筹4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场工程、院落工程、卫生间改造、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给水管网工程、基础配套设施、农家乐工程、户内改造工程、风貌改造等工程。年底完成工程量的95%，剩余工程将于次年开春完工。



11月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县长马诚明柳林镇奋盖川村检查文化旅游标杆村项目建设进度

【安全生产】 2021年，柳林镇加大对重点时段、重要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对辖区内

烟花爆竹销售点、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石油液化气站、加油站等重要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排查。深入各村开展驾驶员安全知识培训和“三无”车辆非法载人整治活动，利用“安全生产宣传月”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

【民生保障】 2021年，柳林镇有农村低保户139户281人，特困供养人员34户54人，困难残疾人37户41人，孤儿1户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户7人。全镇养老保险参保5603人，医疗保险参保13417人，其中建档立卡户参保100%。收缴养老、医疗保险时，按照先缴费后补助的政策，一二类低保资助220元/人，三四类低保、返贫人口资助160元/人，监测户、脱贫人口资助100元/人，医疗保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人员全额资助，给建档立卡户代缴养老保险100元/人。全年足额发放惠民惠农资金395.58万元。根据县纪委反馈的养老保险疑似冒领人员花名册，核查追回冒领资金40610.89元。



12月23日，柳林镇给特殊儿童、困难群众发放安全过冬物资

【疫情防控】 2021年，柳林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将辖区内的59个小区，171个居民楼院分为17个大网格、105个小网格，设置疫情防控监测点38个，定人24小时值班，登记出入人员，查看“四码”，分片定人开展入户排摸、监测点值班值守、政策宣讲、辖区内聚集场所人员疏散、公共区域消毒消杀等工作，累计摸排核查23925人，排查出黄码609人、红码3人，对摸排出的人员均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全镇未发现一例疑似或确诊病例；利用“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公告、横幅及微信群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动员辖区群众接种新冠疫苗及第三针加强疫苗。

【柳林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东峰（藏族）

人大主席：

李俊龙（藏族，6月止）

俞春旭（藏族，6月任）

镇　长：毛世民（藏族，6月止）

姜鸿平（藏族，6月任）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俞春旭（藏族，6月止）

何建荣（藏族，6月任）

副书记：何建荣（藏族，6月止）

婉代草（女，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学文（藏族，6月止）

张　维（藏族，6月任）

副镇长：云　肖（藏族，6月止）

杨重文（藏族，6月止）

杨英文（藏族，1月止）

婉代草（女，藏族，6月止）

柏　林（藏族，6月任）

王小文（女，藏族，6月止）

姜慧娟（女，藏族，　6月任）

武装部部长：

后新民（6月止）

胡晓峰（藏族，6月任）

司法所所长：

赵　刚（藏族，6月止

副科级组织员：

何　珍（女，藏族，6月止）

刘晓琼（女，藏族，6月任）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旭恒（藏族，6月止）

云　肖（藏族，6月任）

寺庙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日　郎（藏族，6月止）

赵　刚（藏族，6月任）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重文（藏族，6月止）

何　珍（女，藏族，6月任）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乔玉芳（女，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柏彦军（藏族，6月止）

李　萍（女，藏族，6月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陈海平（藏族，6月止）

李卓平（藏族，6月任　）

行政综合执法队队长：

赵曙平（藏族，6月任）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付　静（女，藏族，6月任）

城东社区书记：

安　彦（藏族）

城西社区书记：

婉代草（女，藏族1月止）

丁文君（女，1月任）

城南社区书记：

王瑞麟（藏族）

（供稿：杨海涛）

藏巴哇镇

【概况】　藏巴哇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辖柳林、包舍口、新堡、候旗、上扎、恰布、柏林、石达滩、巴都9个村委会，34个村民小组，2028户7748人。镇政府驻新堡村，距县城115千米。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年平均气温6摄氏度，无霜期145天左右。辖地东连定西市漳县，南与定西市岷县中寨乡接壤，西以洮河与临潭县羊沙乡为界，与临夏州康乐县毗邻，西南与洮砚镇为邻，北接定西渭源县。卓（尼）陇（西）公路、卓（尼）会（川）公路境内穿过。全镇总面积305.73平方千米。其中，有草场面积3.06万公顷；林地面积668.47公顷；耕地面积549.47公顷。最高海拔2880米，最低海拔2200米，平均海拔2550米。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油菜籽等；经济作物（中药材）当归、黄芪、党参等；主要产业以“中药材种植、网箱养鱼、经济林果、劳务输转、特色畜牧业、生态旅游”六大产业为主。2021年，全镇有各类牲畜25769（头、只、匹）。其中，牛6410头，羊19186只（山羊8042只），马173匹。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00元。

【基层党建】　2021年，全镇9个村委会实现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工作。按期转正预备党员10名，新发展预备党员13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6名。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召开支委会130次，党员大会45次，开展“志愿服务”50余次，截至年底，全镇共有基层党支部10个，党员540名，其中女党员112名；大专及以上学历120名，占党员总数的21%；少数民族党员360名，占党员总数的67%。“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38名，发放慰问金1.9万元。

【农牧村经济建设】　2021年，藏巴哇镇发放有机肥2953.8吨，超出原计划212吨。各村与牧户签订草场流转协议，明确具体报酬方式、数量。对全镇8042只山羊进行淘汰，做到全镇不见山羊。产权制度改革中界定成员2058户7851人。挂牌组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9个，颁发赋码证9本，发放股权证7851本。全镇农牧村产权制度集体改革成果录入甘肃省农村集体产权管理平台，实现阳光运行。整治撂荒地。



藏巴哇镇药材种植

在县农业农村局及自然资源局的业务指导下，对图斑反馈的211.87公顷撂荒地进行实地查看，逐块登记其位置、面积、类型，通过核实，对图斑显示与实际不符的提供印证资料进行说明。农业保险参保情况：参保当归119.73公顷、党参132.73公顷、黄芪107.2公顷、油菜7公顷、青稞7.27公顷、马铃薯2.8公顷、牦牛3440头、藏系羊8160只、奶牛52头、能繁母猪69头、育肥猪95头、鸡206只。

【环境卫生整治】 2021年，全镇干部及村组干部带头整治环境卫生，逐步动员群众参与，组织低保户、贫困户参加环境卫生综合整治。9个行政村轮流组织人员对各村户内户外、村内村外、河沟边渠进行综合整治和督促检查相结合，统一排名，实行末位通报批评公示和先进表扬。我镇自行配备清洁环卫队伍，对公路沿线卫生进行定期清理，雇佣铲车、挖机、翻斗车集中整治河道和垃圾集中点垃圾，增设垃圾箱，种草、种树、种花，修建拦河坝，亮化人居环境。

【乡村振兴】 2021年，全镇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制定《藏巴哇镇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定期跟踪研判脱贫人口就业收入情况，分析收入结构，重点监测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的来源，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和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落实“一户一策”巩固提高计划，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业人口和已脱贫户开展全覆盖的排查核实，按照监测范围和监测程序，在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的基础上，对因病、因灾、因学等引发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且收入来源单一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全镇新建项目项：柳林村排洪渠项目，投资50万元；巴都村护坡工程投资50万元；柏林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投资50万元；柏林村古麻河硬化路建设项目，投资60万元；阴坡村护坡工程，投资120万元；新堡村护村护田河堤，投资40万元；古麻河一组护村护田河堤，投资200万元；古麻河二组护村护田河堤，投资200万元；上巴都村护村护田河堤，投资230万元；下巴都村护村护田河堤，投资90万元；车路沟村护村护田河堤，投资80万元。

【民生保障】 2021年，制定了《城乡低保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成立了领导小组、驻村核查组，开展城乡低保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低收入家庭入户核查，将66户308人的低收入户，4户22人的脱贫不稳定户、7户34人的边缘户建立台账，对台账里已享受特困供养的进行入户普查，对已享受城乡低保对象的进行定期核查，筛选出低收入户里54户273人、脱贫不稳定户3户16人、边缘户3户17人。享受农村低保178户423人，清退36户66人，新纳入13户38人，调整10户32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49.2352万元；享受城市低保3户4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5248万元。享受分散特困供养58户59人清退1户1人，新纳入17户17人，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埋葬费共32.0813万元，对所有特困供养人员签订了包保责任书，每月进行两次访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分散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为居家养老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三个一”保洁服务活动，每周开展1次人居卫生环境整理服务，每半月开展1次换洗衣物被褥服务，每月开展1次理发服务。

【社会保障】 2021年，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户3人，每月享受生活补贴1200元。发放特困群众补助249户984人，资金469000元；发放县级临时救助15户48人，240439元；发放镇级临时救助8户30人4000元；给59户特困供养人员、130户一二类低保对象、53户一二级残疾人、2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户经济困难老人每户发放0.8吨煤；发放困难群众面粉248袋、米248袋、食用油248桶、床单被套248套；给59户特困供养、130户一、二类农村低保发放困难群众温暖包189包；给94户困难群众发放煤94吨，被褥94套，电热毯94条；给其中34户发放棉衣34件，给25户发放鞋25双。对城乡低保户中的残疾人彻底清查，新增

4人、清退18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13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90户98人，全年发放生活补贴15.7180万元；重度残疾人补贴对象117户124人，全年发放护理补贴19.2330万元；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独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都纳入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对象，全年清退2人，新增5人，共20户21人，按100元/月/人的发放补助。全年发放补助23700元。另外，县民政局购买第三方服务公司对21名经济困难老人按时开展打扫卫生，清洗衣物、理发等服务，镇政府组织人员按月访视。

【基层组织建设】 2021年，开展提升村民委员会能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各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进行整改提升；完成第十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村民代表，建立“村民自治组织”。修改完善部分村规民约，采集完善城乡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资料，城乡殡葬摸底，整治违建墓地；核实地名，对全镇各行政村、自然村户数、人数精确统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藏巴哇镇领导名录】

书　记：徐　恒

镇　长：黄亚军（6月止）

方　斌（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卓玛才让（藏族，6月止）

汪志正（藏族6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黄亚军（3月止）

牛晓东（藏族，6月任，）

副书记：王　平（6月止）

杨吉生（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夏　敏（6月止）

包霞娟（女，藏族，6月任）

副镇长：杨吉生（6月止）

包霞娟（6月止）

后卓霞（女，藏族，6月任）

李卓勇（藏族，6月任）

后建龙（藏族，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王云旦（6月止）

陈永峰（藏族，6月任）

武装部长：

牛晓东（6月止）

朱　瑜（藏族，6月任）

食药监所所长：

李泽文（藏族）

司法所长：

郭聚财（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　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赵晓强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侯小清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　平

（供稿：侯伟博）

洮砚镇

【概况】 洮砚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镇政府驻地距离县城57千米，镇名因盛产驰名中外的洮河绿石砚而得名。镇境东北与藏巴哇乡相连，南与岷县维新乡毗邻，西与临潭县陈旗、石门乡隔河相望。全镇总面积125.75平方，南北长约32千米，东西宽约20千米，洮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全镇有耕地366.67公顷，林地2140公顷，草场4553.33公顷。全镇辖坑乍、拉乍、古路坪、杜家川、纳儿5个村委会，2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312户5230人，藏族占总人口的48%。农作物以小麦、洋芋、蚕豆种植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当归、党参、黄芪等中药材；畜牧业养殖以牦牛、绵羊、猪为主。境内海拔在2700米以上的鹿角山、别那山、毛家山、大谷山、卡儿山、牙利山都有群众居住，最高峰白石山海拔2980米。境内有拉扎河、柏

杨河自东向西流入洮河，洋沙河自西向东流入洮河。乡境内崇山峻岭，地势陡峭，沟壑纵横，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2300米，气候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呈现明显的阶梯式特征，河道川谷区和高寒阴湿区是全乡两大基本气候带，年平均气温5.1～6.7摄氏度，降水量418毫米，蒸发量1487毫米，无霜期119天，年日照时数2170小时。总的气候特征是夏季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少雪，春秋季节较短。洮砚开采加工、农牧业、劳务输出是全乡三大支柱性产业。洮砚镇每5天一“集”，农历每月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日，小商贩从岷县、临潭、藏巴哇赶到洮砚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挖日沟自然村、古路沟自然村）摆摊设点，贩卖日常用品、服饰、、蔬菜、水果、农具等。是当地群众采办日常用品的集散地。

【乡村振兴】 2021年，全镇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全镇1302户农户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劳动力就业状况、适龄儿童入学和义务教育情况、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详细排查。纳入低保人数40户109人，特困供养人员9户9人，两项补贴残疾人41户41人。监测户6户19人，2020年5月消除1户3人、2021年11月消除1户3人，未消除监测4户14人。针对监测户存在的短板问题，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制定“一户一策”，确保落实到户到人。劳务输转1500人，其中建档立卡户740人，落实脱贫户跨省就业交通补贴69人。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38人，其中省级18人，县级10人，新增10人，均按时发放岗位补贴。对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户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外出培训挖掘机5人，镇内开展药材种植培训100人，组织输转到山东蓝翔技校学习技能 4人；排摸上报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5户。全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601人，建档立卡适龄人口208人，小学教育阶段就读387人，建档立卡135人；初中阶段就读195人，建档立卡70人；初中毕业（高中、中专）10人，建档立卡1人；大专及以上2人，建档立卡1人；其中对残疾儿童2人实行送教上门。全镇5个行政村饮水均达标。



洮砚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培训会

【农牧村经济】 2021年，贯彻落实州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方案》，杜家川村建设3.33公顷乌龙头种植示范基地；坑扎村打造3.33公顷黑木耳种植示范点；坑扎、拉扎村集中连片种植中藏药材，形成千亩中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3万元以上，年底落实贫困户产业发展配股资金291户358.8万元。全镇430户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12614元，6户监测户人均可支配收入8768元。全镇完成粮食种植234.5公顷。其中，中藏药材种植110.5公顷；青稞、油菜、马铃薯等其他农作物种植124公顷。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021年，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程，创新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清洁村庄”和“厕所革命”，各村设置环境卫生整治“红黑榜”，坚持一月一评比，一月一通报。“厕所革命”完成古路坪村、纳儿村508户厕所改造任务落实“河长”工作责任制，河道堵塞、非法捕捞、河水污染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保障河道畅通安全干净。全镇开展“小烟头、大环境”烟头兑换文明实践活动，实行“三定一防一杜绝”方法，倡导全镇机关干部和广大群众自觉走上街头，弯腰

捡拾广场、市场、道路、栈道等户外随意丢弃的烟头等垃圾，主动提醒、劝导和制止不文明行为，自觉控烟，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累计兑换烟头10万多个，累计积分1千余分，兑换价值约3千元商品。发放有机肥826.5吨。



12月28日，洮砚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

【民生保障】 2021年，全镇共享受低保153户412人，累计发放资金857386元（其中清退6户34人、新增2户7人、调整2户6人）；特困供养人员20户22人、累计发放资金122266元（其中新增2户2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5户91人，累计发放资金135460元；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82户87人，累计发放资金123500元。申请县级临时救助7户22人，累计发放资金87328元。乡镇备用临时救助资金发放2户9人，累计发放资金1300元。经济困难老人2户2人，累计发放资金2200元。种植保险405户228.48公顷，养殖保险86户5323头（匹、只）。

【综合治理】 2021年，组织工商、派出所、司法所、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对辖区各餐馆，商铺进行大检查，当场销毁过期食品、不合格商品，停业整顿不卫生餐馆，脏、乱、差商铺。配备交管员、劝导员、建立劝导站、安装农村交通APP软件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组织上路检查道路交通53人次，查处违章车辆35辆，劝返车辆26辆，并对违章的车司机进行警示安全教育。在存在安全隐患的4处危岩和1处不稳定斜坡、6处塌陷地带、2处冰雪路面制定标识提醒牌，发放宣传册1100余册。全镇续签护林员协议122人；完成草蓄平衡超载牲畜核减工作，淘汰山羊3026只。

【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管控，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隔离措施，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2月7日，累计排摸返乡人员425人次，集中隔离6人，完成核酸检测4215人，完成第一针疫苗接种2799人（其中3–11岁儿童第一剂累计接种345人），第二针2685人（其中3–11岁儿童第二剂累计接种319），第三针95人，共累计接种5579人次。

【洮砚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定生（藏族，6月止）
　　黄亚军（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朱学仁（藏族，6月止）
　　高　忠（汉族，6月任）
镇　长：安晓梅（女，藏族，6月止）
　　李　峰（藏族，6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杨作新（汉族，1月止）
　　赵业宏（藏族，6月任）
副书记：常学功（土族，1月止）
　　苏　光（6月任）
纪委书记：
　　苏　光（6月止）
　　王立群（6月任）
组织员：李　萍（女，藏族，6月止）
　　滕丽萍（女，6月任）
副镇长：常山保（藏族，6月止）
　　高桂兰（藏族，6月任）
副镇长：赵迎光（藏族，1月止）
　　后少军（藏族，6月任）
人武部长：
　　王立群（6月止）
　　康世荣（藏族，6月任）
司法所长：
　　杨文忠（藏族，6月止）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滕丽萍（女，6月止）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世龙（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培贤（藏族，6月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陈　鑫（藏族，6月止）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小红（藏族，1月任）

乡村振兴站副站长：

任景春（藏族，6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桑杰东主（藏族，6月任）

（供稿：白静）

纳浪镇

【概况】　纳浪镇位于卓尼县东南部，镇境东与岷县毗邻，南与迭部县接壤，西与本县木耳镇相接，北与临潭县洮滨镇为邻。境内洮河从西北向东南流经27.5千米，岷合二级路贯穿全镇，镇政府驻地西距卓尼县城35千米。全镇辖温旗、羊化、若龙、纳浪、朝勿、洮劳、斯仁纳7个村委会，12个自然村，30个村民小组，2002户7683人。全镇总面积216.26平方千米。海拔最低处为咀背后自然村高崖处，海拔2310米；洮河河谷川区海拔最高点为羊化湾，海拔2469米；全境海拔最高点为斯仁纳大小西岔与大峪沟桑布沟交接处的山梁处，海拔3679米。全镇绝对无霜期130天。耕地面积为1372.02公顷，人均耕地0.198公顷，林地12019.03公顷，草场面积7664.35公顷。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马铃薯、青稞、大豆；主要经济作物为当归、黄芪、油菜等。经济收入主要以劳务输转为主，人均可支配收入11020元以上。全镇设有1所九年制、1所完全小学、5个教学点及2个村级幼儿园。2021年有学生811人，教师74人。

【基层党建】　2021年，全镇邀请州、县委讲师开展专题讲座4场次，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4场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9场次，集中学习34场次，讲授党课16场次，撰写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心得体会60篇，村“两委”换届7个行政村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一肩挑”，其中3个行政村配备专业化管理书记。各村严格落实村组干部坐班值班制度，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镇有党员501人，其中农牧民党员412人，年内转正党员9人，新发展党员16人、入党积极分子18人。

【农牧村经济】　2021年，纳浪镇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种植产业，建设中药材三年倍增种苗生产基地6公顷、中药材三年倍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40公顷、蔬菜三年倍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33.33公顷。全镇农作物种植507.08公顷。其中，中药材种植32.86公顷；高原夏菜种植11.33公顷；日光温室蔬菜大棚86座11公顷。组织开展各类产业技能培训80人次。推动农民产业增收，利用三年倍增行动契机，中藏药材产业完成446.67公顷，预计产量0.1742万吨，受益0.56亿元；开办农家乐4家，年纯收入均超过10万元；全镇发放高原夏菜补助24户7.13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70户10万元，发放边缘户特色种养殖业补助11户7.5万元。全镇村级集体经济通过多项富民产业，实现营收逐年增加。全年培育县级示范合作社1个，落实县级示范合作社补助资金8万元；培育家庭牧场5个，落实发展资金20万元；实施卓尼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农牧业救灾扶持项目1个，落实扶持资金10万元。

【项目建设】　2021年，纳浪镇规划实施6个建设项目，总投资5147.102万元，年底完成3个，在建3个。其中，总投资228.38万元的纳浪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竣工；总投资2211.1万元的卓尼县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95%；总投资999.62万元的卓尼县纳浪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总投资999.73万元的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已竣工待验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总投资313.31万元的朝勿村、若龙村、大小板子村、西尼沟村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建设项目；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完成总投资394.962万元的3条产业路硬化项目、民用便桥1座。

【乡村振兴】　2021年，纳浪镇推进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持续开展低收入人群的动态监测，重点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822户3417人，“三类户”27户109人。对27户“三类户”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年底，26户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为815户3417人脱贫人口购买每人29.85元防返贫保险，为27户100人监测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每人100元；经统计核算收入，全镇脱贫及监测人口人均收入全部达到6000元以上。对全镇1831户农户住房安全进行了详细排查，加固改造5户，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完善更新村集体经济入股合同到期与续签工作，完成分红。

【民生保障】 2021年全镇6～15周岁适龄儿童1099人，其中建档立卡487人，县内就读1031人，县外就读68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已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6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镇共有重大疾病42人、慢病230人、地方病10人、常见病309人、其他病129人；截至12月，全镇符合养老参保条件已脱贫人口2027人、易致贫返贫人口26人、低保户99人、重度残疾38人、特困供养10人、计生两户210人，“两户”家庭207户935人依法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减免政策，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3491人，全部享受医疗资助，住院报销1109人次，累计报销金额230.8948万元。其中，一站式报销773人次，报销金额224.0721万元；，门诊报销207人次，报销金额0.97万元；慢病报销129人次，报销金额5.8527万元。享受农村低保198户496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64.8446万元，享受城市低保8户16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0.1927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埋葬费共33.6193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05户119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101户108人；符合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对象救助条件2户2人，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为313户1214人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41.6万元。全镇富余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995人，其中组织输转1843人，实现劳务创收3565万元，落实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劳务输转117人（天津、西藏），　补助交通及培训相关费用28.26万元，第二批省外务工人员378人交通补贴正在积极申请中。

【环境卫生整治】 2021年，纳浪镇推进“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建设，组织干部群众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拆除违章建筑7处、清理回收废旧农膜132车、清理死角垃圾63处、清理“六堆”175处、清理各类广告327条、新增设垃圾箱15个、阻止秸杆焚烧241人次。推广用农家肥与有机肥替代化肥，培育生产高原绿色生态无污染的有机农产品，并且全面禁用高风险农药、兽药。全镇推广发放有机肥28084袋，1123.36吨。

【纳浪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延隆（藏族，6月止）
　　刀知交（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张彦海（藏族，6月止）
　　刀吉仁欠（藏族，6月任）
镇　长：刀知交（藏族，6月止）
　　张晓燕（女，藏族，6月任）
副书记：郑　俊（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李卫林（藏族，6月止）
　　王小文（女，藏族，6月任）
副书记：郑　俊（藏族，6月止）
　　李彦平（藏族，6月任）
副镇长：张晓燕（女，藏族，6月止）
　　范　俊（藏族，6月任）
　　杨　强（藏族，6月任）
党建办主任：
　　陈少平（6月任）

武装部部长：

王周宏（藏族，6月任）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方永强（藏族，6月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陈世平（藏族，6月任）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海云（藏族，2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郭晓红（藏族，6月止）

汪　霞（藏族，6月任）

（供稿：张晓慧）

木耳镇

【概况】　木耳镇位于卓尼县东南部，辖区东与纳浪镇为邻，东北与临潭县新堡镇毗邻，南与迭部县相接，西与喀尔钦镇接壤，中部与柳林镇插花环接，北与临潭县流顺镇相接。镇政府驻地多坝村，距县城13千米。总面积960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3.02公顷，耕地面积666.67公顷，人均耕地1.42公顷。岷合二级公路东西贯穿全境。辖吾固、七车、出纳、多坝、秋古、博峪、木耳、叶儿、寺古多、冰崖、麻地湾11个行政村，43个村民小组，2058户9091人，有藏、汉、回三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占94%。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常态化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排查识别“三类户”22户93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6户25人，边缘易致贫户14户63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户5人）输转劳动力1803人次，落实雨露计划“两后生”补贴18.15万元，上报省外务工补贴84人5.04万元，上报一次性创业补贴21户10.5万元，组织开展各类劳务技能培训73人次。开展精准扶贫小额贷款回收续贷、互助资金收缴、扶贫档案归档等工作。完成437户扶贫产业到户资金续签分红44.4万元。种植高原夏菜80公顷、中药材28.4公顷、有机马铃薯8公顷，推广种植羊肚菌6.67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2.8公顷。深入开展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规范率达70%以上。扶持新型经营主体14家127万元；扶持家庭农牧场1家4万元。

【项目建设】　2021年，总投资383.55万元，完成叶儿村文化商业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44.39万元，完成寺古多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总投资199.99万元，完成木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百里洮河风情线）；总投资3200万元，完成木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续建）；总投资804.49万元，完成木耳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总投资2029.2万元，完成大峪沟景区博峪—力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23.69万元，完成木耳镇镇区重点地段风貌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32.78万元，完成寺古多扶贫车间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完成叶儿乡村振兴建设项



叶儿村文化商业街

目；总投资200万元，完成2021年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工程。

【环境卫生整治】 2021年，全镇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建立环境卫生长效工作机制，创新落实“一周两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行动，制订《木耳镇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奖惩办法》，建立红黑榜，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评比”，评比结果进行排名，对靠后的村组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到位、行动迟缓、不抓重点、整改成效不明显的村组负责人由镇纪委进行问责。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全镇开展河道巡查431次。全镇推广使用有机肥937.24吨，政府补助资金49.2万元。



七车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社会保障】 2021年，全镇有农村低保133户335人。其中，一类低保31户43人；二类低保55户142人；三类低保39户120人；四类低保7户30人。发放低保金102.96万元。城镇低保4户9人，发放低保金5.43万元。城镇特困户1户1人、农村特困户45户49人，发放特困户基本生活补贴资金38.9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户16人，发放生活补贴23.04万元；经济困难老人7户7人，年发放生活补贴0.84万元。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1093人。有持证残疾人371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6.988万元，给其中14耳聋人适配助听器。11个行政村配备残协专职委员，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报酬1.44万元。完成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73人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发放优抚金28.001万元。组织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网格长、联户长开展入户大走访，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向群众宣传《国防教育法》《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鼓励青壮年积极入伍给困难群众发放过冬物资煤75吨、棉衣52件、被褥79套、鞋46双、电热毯87条。全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99.58%，贫困户参保率10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95%以上。追回冒领城乡居民养老基金11.47万元。

【木耳镇领导名录】

书　记：常英草（女，藏族，6月止）
　　何晓东（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黄　岳1月任）
镇　长：陈继荣（藏族，6月止）
　　宁　琪（藏族，6月任）
副书记：安海青（藏族，6月止）
　　袁潭林（藏族，6月任）
　　魏国昌（藏族，5月止）
　　杨英文（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杨英文（藏族，6月止）
　　牟卓鹏（藏族，6月任）
党建办主任：
　　孙照杰（藏族，6月止）
　　来成林（藏族，6月任）
副镇长：王卓林（藏族，6月止）
　　安翠芳（女，藏族，6月任）
　　赵业宏（藏族，6月止）
　　杨晓玲（女，藏族，6月任）
　　方　斌（藏族，6月止）
　　李彦武（藏族，6月任）
武装部长：
　　后卓宏（藏族，6月止）
　　来恩存（藏族，6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安翠芳（女，藏族，6月止）
　　王文辰（藏族，6月任）
司法所所长：
　　胡晓峰（藏族，6月止）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全育琳（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景卓林（藏族）
综治中心主任：
来成林（藏族，6月止）
张秉男（藏族，6月任）
公共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卢　玮（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建伟（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亚楠（藏族，6月任）
（供稿：宁全成）

喀尔钦镇

【概况】　喀尔钦镇位于卓尼县中南部，东连木耳镇和柳林镇，南与迭部县接壤，西接临潭县术布乡、古战镇、城关镇，北与临潭县羊永镇、长川乡为邻。镇政府驻地达子多村山神滩，距县城21千米，行政区域面积804.05平方千米。辖革古、大力、达子多、卓洛、录巴寺、拉扎、大族、麻地卡、拉力沟、出路、相俄、柯别12个行政村，61个村民小组，2226户10179人，是一个以藏、汉、回三个民族聚集的半农半牧半林区，辖区内各行政村错综分布，形成“一线三沟一片区”。全镇共有耕地面积1384.76公顷，草场面积5.53万公顷，林地面积7.49公顷，境内海拔最高3750米，平均海拔2620米，年均降雨量550毫米，年平均气温6摄氏度，全年无霜期90天左右。喀尔钦镇地处洮河沿岸，6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分布在洮河国家级保护区内，旅游资源、水力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及林下山野珍品等各种资源极为丰富。各村推广“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社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革古、达子多等村形成青稞酒酿造、獭兔养殖，销售的产业链，在拉力沟村、大力村、革古村、卓洛村探索发展羊肚菌、黑木耳食用菌种植基地和青稞、油菜、药材种植基地，逐步发展成一条多元化、常态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之路。

【基层党建】　2021年，全镇有党支部22个，党员701名，其中女党员129名。镇人民政府干部共98人，副科级以上干部14人。全年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专题研讨4次；组织干部集中学习38次、专题研讨2次；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党员大会4次、党小组会24次、书记上党课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选举产生村“两委”成员89名，3个村党支部实现专职化管理，12个行政村全部实现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党支部书记平均年龄34.8岁，高中以上学历占83%。



7月15日，中国共产党喀尔钦镇党代传给选举出浙一届党委、纪律领导班子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常态化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21户“三类户”89人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制定“一户一策”，跟踪落实帮扶计划，建立落实清单，

完善镇、村、户级三级资料，继续巩固已脱贫户脱贫成效。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的办法包抓劝返辍学学生，落实幼儿免保教费以及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特惠政策。建立健全农牧村危房动态管理机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0万元维修改造50户隐患房屋。严格落实基本医保和政府资助、报销政策，脱贫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到100%，并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完善“一人一策”帮扶措施，消除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家庭致贫返贫风险；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对74户存在饮水困难问题进行整改。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各村推广“合作社+贫困户”模式、“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合作社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12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2万元以上，其中7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督促投资企业和合作社进行入股分红，年初签订入股分红协议，年底如期向建档立卡户兑现承诺，524户脱贫户入股分红43.27万元。

【项目建设】 2021年，总投资1800万元，实施扭子文化旅游标杆村项目建设，年底完成建设计划的90%；总投资669万元，实施卡车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年底完成建设计划的80%；总投资1768万元，实施镇政府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年底完成建设计划的80%；农网线路改造项目全面竣工。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2021年，全镇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按照“党政领导牵头抓总、科级干部包片抓村、一般干部包村抓户”的工作思路，建立责任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形成“日保洁、周清扫”的保洁机制、实行“一周一清运”的清运制度、建立“村级互查、镇级互查、环境卫生督察员不定期检查”的长效检查机制，制定“红黑榜”评比制度，开展环境卫生督查12次，“红黑榜”评比12次。推进“农药化肥不进县”行动，政府补助194.08万元，统购发放有机肥3696.76吨。加强化对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的监管力度，继续推进“禁塑”行动和“净膜”行动，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点，指定专人对废旧地膜进行清理回收。落实河长制，镇、村两级河长定期开展巡河，镇、村两级河长巡河次数461次。推进厕所革命，实施108户厕改项目，完成70户改造任务。落实草畜平衡工作要求，全年完成减畜任务2964个羊单位。

【社会保障】 2021年，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孤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发放低保资金156.9万元，特困救助资金36.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56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1.3万元，孤儿补贴24.4万元，经济困难老人补贴1.9万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3万元。全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872人，参保率99.72%，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28人，参保率99.02%。增设280个生态护林员岗位，兑现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224万元。组织劳务输转2249人，创劳务收入4498万元。给97名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跨省就业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58200元。对接县人社局，组织23人前往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劳务技能培训。

【疫情防控】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喀尔钦镇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和防控任务，设置镇、村级疫情防控监测点12个，排摸外地回乡返乡人员673人，全面落实跟踪问效管理制度和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按照省州县统一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要求，安全、有序、压茬推进目标人群接种疫苗，第一针疫苗接种7623人，接种率96.6%，3～11岁人员接种1009人，接种率98.7%。

【喀尔钦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富恒（藏族，6月止）
雍学智（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郭永胜（6月止）
扎西次旦（藏族，6月任）

镇　长： 雍学智（藏族，6月止）
乔建辉（藏族，6月任）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乔建辉（藏族，6月止）
刘　　能（6月任）

副书记： 杨经林（藏族，6月止）

纪委书记：
包金才（藏族，6月止）
后建业（藏族，6月任）
党建办主任：
张亚栋（藏族，6月任）
副镇长：王晓琳（6月止）
任剑锋（藏族，6月止）
邓海鹏（藏族，6月止）
屠小娟（6月任）
陈旭恒（藏族，6月任）
桑杰东主（藏族，6月任）
武装部长：
雷　刚（6月止）
陈　鑫（藏族，6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邱海云（藏族，6月止）
罗　静（藏族，6月任）
司法所所长：
桑杰东主（藏族，6月止）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闫晓峰（藏族，6月止）
孙志龙（藏族，6月任）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杜金辉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小红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窦　翔
行政综合执法队队长：
刘巧风
行政综合治理中心：
来恩存（藏族，6月止）

（供稿：于红鑫）

扎古录镇

【乡镇概况】　扎古录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的洮河沿岸，东邻临潭县术布镇，东北与本县阿子滩镇相邻，南接刀告乡，西连合作市，北靠本县完冒镇及合作市。镇政府驻麻路村，距卓尼县城53千米，是卓尼县仅次于县城的商埠重镇和临卓两县农、林、牧、副及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境内海拔2600～4900米，全镇总面积258.8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963.33公顷、草场面积20000公顷、林地和其它用地面积5186.67公顷。辖麻路、八什卡、扎古录、强岔、柏林、塔乍、录日岔、赛如那8个村委会，41个村民小组，1566户6771人。镇内有机关、企事业单位16个。扎古录镇自然资源丰富，是卓尼县最佳生态旅游景区之一，素有“麻路水乡”之称。

【基层党建】　2021年，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要求，完成麻路、柏林两个样板党支部的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的坐班制度。实行周提醒、月督促、季通报机制，督促各党支部通过“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按照《甘南州农牧村干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落实村级办公经费40万元；上半年发放村干部报酬82人425400元；“七一”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生活党员、老党员89人，发放慰问金44500元。培养储备后备干部40名，发展党员14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1名；全面排查十八大以来农牧村发展党员69名。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监测筛选，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农牧民低保对象，调整优化低保“单人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口落实“单人户”施保，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对监测筛选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13户57人，开展定期检查、制定一户一策、动态管理，重点监测收入

支出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健康扶贫方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建立了农牧村危房监测机制，对受自然灾害、火灾等因素损坏的房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全部人口住房基本安全，动态清零。饮水安全方面坚持农村饮水监测，确保农牧村居民饮水安全有保障。开展中餐烹饪、挖掘机、家政服务、汽车驾驶证等就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扶持政策，实行吸纳用工补贴政策，加大就业岗位收集发布力度，积极搭建就业平台，鼓励本地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职权“放管服”工作全面展开。



5月份，镇上举办中餐烹饪、挖掘机、家政服务、汽车驾驶证等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承接上年度续建项目3个：投资841.5万元的镇政府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总投资3300万元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继续在建；投资873.79万元的大华路生态文明小康村竣工。新建项目3个：投资2981.63万元的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协调县住建部门，落实危旧房改造款43万元；录日岔村护村护坡项目在建。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021年，印发《扎古录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冲刺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以整治人居环境卫生死角“脏、乱、差”为突破口，给各机关站所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域，每周由纪委书记带队督查镇区及各村环境卫生，以“红黑榜”形式每月通报。加大“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创建行动宣传引导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农牧民适时适量、科学使用有机肥，并鼓励引导群众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有机肥资源，积攒施用农家肥，降低投入成本，发放有机肥1277.12吨。深化“禁塑”和“全域无公害”行动，加强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的监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与辖区内各商铺签订协议，全面禁塑落实河长制、巡山制，推进山水河湖综合治理。推进牲畜核减工作，全面淘汰山羊，维护草畜平衡，全镇核减8101个羊单位。



7月份，镇上召开草畜平衡工作推进会议

【民生保障】 2021年，发放农牧村低保保障金67.8万元，城镇低保保障金14.7万元，特困供养金17.6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31.1万元，大额临时救助18.8万元，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11.38万元，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6万元，事实无抚养儿童抚养费5.76万元，给困难群众发放温暖包28个，米面油127套，冬季取暖用煤107.95吨；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筛查“两癌”适龄农村妇女64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保率达98.48%；全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8.48%（其中贫困人口覆盖100%）。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管理，预防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镇政府与各村委会、镇直机关站所、建筑工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大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和频次，消除安全隐患。

【疫情防控】 2021年，全力构建全民防

疫屏障，设置镇级检疫点1个，设置村级检疫点8个，登记车辆765辆1111人，劝返车辆88辆172人。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到年底累计接种第一针疫苗4564人次、第二针疫苗4533人次、第三针384疫苗人次。对全镇1231户6143人进行排查，集中隔离10人，居家监测85人，核酸检测3738人次。



11月23日，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指导大华路检疫点疫情防控工作

【扎古录镇领导名录】

书　记： 尕　旦（藏族，6月止）
扎西闹日（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赵　杰（藏族，6月止）
苏奴草（女，藏族，6月任）

镇　长： 杨　军（汉族，6月止）
安海青（藏族，6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桑杰卡（6月止）
曹　恒（藏族，6月任）

副书记： 李世俊（藏族，6月止）
包金才（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王　凌（藏族）
杨明轩（藏族，6月任）

副镇长： 贡巧那加（藏族，6月止）
志道才让（藏族，6月任）
赛如草（女，藏族，6月止）
李志虎（藏族，6月任）

武装部部长：
杨明轩（藏族，6月止）
赵明生（藏族，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谢凌雁（女，藏族）

寺管办副主任：
李志虎（藏族，6月止）

食药监所所长：
志道才让（藏族，6月止）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卢文成（藏族，6月止）
赵明生（藏族，6月任）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冰（藏族，6月止）
姬文鑫（藏族，6月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安尼玛（藏族，6月止）
陈　平（藏族，6月任）

公共事务服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春林（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永福（藏族）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苏日车草（女，藏族，6月任）

（供稿：知瓜克）

尼巴镇

【概况】　尼巴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南面，镇政府驻地石巴村距离县城76千米，镇境东与喀尔钦镇接壤，南临四川省若尔盖县，西与碌曲县双岔乡相连，北与刀告乡相邻，江迭公路横穿全镇。全镇总面积769.95平方千米，草山面积47800公顷，森林面积25900公顷，耕地面积81.8公顷。辖江车、尼巴、石巴、格拉4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1005户5813人，均为藏族。主要山脉华尔盖山与迭部扎尕那相连，海拔3900米以上，最低点位于牧民集聚地，平均海拔均在3500米以上。农牧产品有：蕨麻猪肉、羊肉、牦牛肉、酥油、曲拉等。2021年底，农业增加值5721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25元。

【基层党建】 2021年，尼巴镇结合建党100周年庆典活动，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践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七·一”期间，对26名老党员、困难党员送去慰问金1.3万元，发放村组干部报酬34.5万元，对4名党龄50周年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村内高学历、高素质的年轻群众培养，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3名，发展对象6名，预备党员10名，转正党员8名。培养村级后备干部20名。根据《卓尼县开展排查整顿农牧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推进方案》，开展党员自查自评工作，全镇共排摸出1名信教党员，并对其持续开展6个月的帮教转化，排查出6名问题党员（其中2名为转入机关党员），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4名党员做出处理意见，上报县委组织部。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全镇以畜牧业、林业为主，实施草原减畜、规模养殖培育，加大劳务技能培训，引导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藏（牧）家乐、电子商务、劳务输转等工作，实现农业增加值5721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11825元，同比去年增长0.8%。草畜平衡牲畜核减工作超额完成，县草畜办下达17369个羊单位减畜任务。截至12月1日，全镇共出栏18280个羊单位。

【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尼巴镇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责任，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洮河林业局、车巴分局开展一系列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治理，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查处乱垦乱挖6处，解决江车村93户非法土地确权问题，并对“尼江”两村在争议区内的复垦地进行了植被恢复。定期对河道和牧场边缘的沟壑进行淤泥和杂物清理，保障河道和道路畅通，累计清理河道5千米，道路27千米。开展绿化行动，动员辖区群众、各机关站所干部义务植树造林1500余株。与全镇56家小卖部饭馆签订无塑料承诺书。完善《村规民约》和环境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

【乡村振兴】 2021年，全镇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严格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核实核准基础信息，根据家庭人口变化，开展自然增减、基础维护的动态管理工作，完善大数据系统数据质量，做到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对已脱贫户和一般农牧户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灾、因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且符合识别标准的，及时纳入检测，做到“应纳尽纳”，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成果。对排摸核查出的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1户边缘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综合运用劳务输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四个渠道”，以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移输出、就地就近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安置310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劳务输转243人。组织4人参加县扶贫办举办的挖掘机培训、10人参加山东蓝翔技校技能培训。年底村集体经济收入128.52万元，分红106.65万元，户均1000元以上。镇下派6名合作社指导员对全镇15家合作社进行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6家合作社完成规范化提升，并带动贫困户73户。

【项目建设】 2021年，完成总投资48万元的尼巴大沟牧道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146.71万元的格拉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35万元的尼巴镇镇政府维修项目建设。完成总投资50.1534万元尼巴村阳坡硬化路建设项目。

【民生保障】 2021年，全镇发放农村低保金90.76万元，城镇低保金1.98万元；特困供养金31.87万元；发放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0.2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73万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生活补贴8.14万元，给1名孤儿发放孤儿生活费1.32万元；发放特困生活救助资金29万元；给全镇一二类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一二级残疾，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孤儿发放面99袋、米99袋、油99桶、煤炭84.15吨。

【社会保障】 2021年，全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974人，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的力量，通过上高山牧场，走田间地头，及时劝返15名辍学生。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和甘南州青年商会给江车村学校捐献价值4.036万元的教学用具；州委政策研究室向石巴村学生捐献价值2万元的学习用品；兰州东方明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尼巴镇中心学区一次性捐款3万元，用于激励成绩优异的师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全镇建档立卡总患病人数75人，对56名慢病患者办理慢特病证。政府主要领导资助尼巴村和石巴村2名高考成绩优异且家庭困难的学生在校生活费800—1000元/月/人，并承诺资助至大学毕业。全面落实“两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截至12月3日，全镇医疗参合5085人，参合率94.70%，养老参保3206人，参保率98.34%。把森林草原防、民宅防火和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核心工作用藏汉双语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协调1台消防车，应急备用。推进食品安全，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联合相关单位检查辖区内经营门店15家。

【社会综合治理】 2021年，尼巴镇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全面落实 “十户联防+网格化”工作机制，对全镇1005户牧民排查摸底，排查出上门女婿、残疾、精神病、藏胞亲属等23类人员21人，经过镇党委审核甄别、分类定级，将他们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并与各类重点人员逐一签订管控责任书。混牧期间，落实全天到混牧区巡山巡查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召开当前“混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对牛羊越界、摩擦纠纷等各类矛盾现场调解，接待调处“尼江”两村群众上访8次。组织“尼江”两村驻村干部，联合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车巴分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拆除尼巴村和江车村在混牧区私自架设的铁丝围栏10000余米。与四川若尔盖县占哇乡、迭部县益哇乡签订《卓尼县尼巴镇平安边界联防协议书》创建平安边界友好乡镇。

【尼巴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兴平（藏族，1月止）
旦正才旦（藏族，1月任）
人大主席：
苏奴才旦（藏族，1月止）
牛彦云（藏族，6月任）
镇　长：杨完么（藏族，1月止）
苏努才旦（藏族，1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李主秀（藏族，6月止）
卓巴特（藏族，6月任）
副书记：牛彦云（藏族，6月止）
多吉才让（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杨德才（藏族，6月止）
李才让（藏族，6月任）
副镇长：罗藏旦增（藏族，6月止）
段喜平（藏族，6月任）
桑杰草（女，藏族，6月止）
李　冰（藏族，6月任）
武装部部长：
姬学成（藏族，6月止）
杨永清（藏族，6月任）
党建办主任：
周玉环（女，藏族，6月任）
食药监所所长：
李湖平（藏族，6月任）
司法所所长：
才让东主（藏族，6月止）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宁子健（藏族，6月任）
综治中心主任：
英　加（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年其军加（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尤小龙（藏族）

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智合佳（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旦知次旦（藏族）

（供稿：李文忠）

刀告乡

【概况】 刀告乡地处卓尼县西南部，东与喀尔钦镇和临潭县术布镇毗连，东南与迭部县有接壤，西南与尼巴镇为邻，北与扎古录镇接壤，乡政府驻地距离县城67千米，乡名以乡政府驻地刀告村而得名。辖贡巴、龙多、盘桥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和一座寺院（贡巴寺院），1175户5119人。全乡总面积305.99平方千米，草地面积18773.33公顷，林地面积16966.67公顷，森林覆盖率60%，耕地面积372顷，人均耕地面积为0.07公顷。境内平均海拔3300米，年平均气温3.1摄氏度，年降水量670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40天。产业主要以牧业为主，农业为辅，2021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083元。

【基层党建】 2021年，刀告乡严格按照“周安排调度、月汇总通报、半年小结评比、年度考核表彰”的要求，全年共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专题安排部署会议12次，召开班子会20次，其中涉及党建议题38个。开展了“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等活动，组织乡机关干部职工、村组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党员致富带头人现场讲解、政策宣传、实地观摩、知识测试、主题演讲比赛等方式，促进提升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2期，发展预备党员8名。争取项目资金对3个村党支部活动场所进行了维修，改善了村级办公条件。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刀告乡优化产业转型，强化产业扶持，完成农牧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3个村集体经济年底分红33.65万元，完善和治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工作，全乡324户贫困户入股专业合作社291户，配股资金132万，分红30.72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农牧民收入渠道。抢抓农业春耕生产时机，对全乡存在的2公顷撂荒地进行复垦，完成对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兑现。

【乡村振兴】 2021年，刀告乡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排查出三类户17户88人，由17名帮扶责任人实施种植业帮扶、养殖业帮扶、劳务输转等帮扶。

【项目建设】 2021年，投资50万元，完成龙多村扎乍组护村护田河堤项目；乡政府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完成设计 ；乡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设计。

【生态环境治理】 2021年，全乡开展拉网式环境卫生清理行动，与商户现场签订禁止向消费者销售、提供、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承诺书，建立农牧业循环利用机制，提升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尾菜综合利用率。提高全乡农畜产品质量，引导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种植木耳、狼毒菌等无公害绿色品牌，提升合作社经济效益。推广有机肥，全乡共使用有机肥 161.28吨。落实草畜平衡工作，根据本乡减畜工作实际，针对牛、羊养殖大户制定“一户一策”，因户施策，明确每户减畜任务量和减畜时限要求。结合各村牧场载畜量实际，出台“一村一规”，将草原法、牛羊超载处罚具体措施纳入本村村规民约，明确每户牛、羊上养殖限。按照科级干部包片区，一般干部包村、按日落实减畜任务的工作方法，全乡淘汰山羊1083只，牛出栏51头。

【民生保障】 2021年，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率91.07%，

其中脱贫户参合率达100%，报销医药费308人155.38万元，报销比例73.82%；养老保险收缴率100%；劳务输出747人次，给其中符合条件的62人发放劳务补助15万元；发放农村低保等各项惠农资金174.48万元；救助因病、因学、因灾等困难群众14户45人，发放资金13.5万元。

【社会综合治理】 2021年，刀告乡落实“四抓两整治”工作措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深入村组开展扫黑除恶实情调查摸排6次，对村干部、党员集中排查3次，刷新墙体标语17条，悬挂条幅17条，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册300份。

【刀告乡领导名录】

书　记：娜木嘎（藏族，1月止）
康　鹏（藏族，1月任）
康　鹏（藏族，6月止）
毛世民（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李春屹（藏族，6月止）
贡巧闹日（藏族，6月任）

乡　长：康　鹏（藏族，1月止）
张彦海（藏族，1月任）
张彦海（藏族，6月止）
李珠秀（藏族，6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云才让（藏族，6月止）
尕藏才让（藏族，6月任）

副书记：赵志荣（藏族，6月止）
赵临江（汉族，6月任）

纪委书记：
赵临江（汉族，6月止）
安尼玛（藏族，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贡巴次力（藏族，6月止）
马葆萍（女，藏族，6月任）

武装部长：
贡巧达杰（藏族，6月止）
道杰次旦（藏族，6月任）

副乡长：安国龙（藏族，6月止）
仁青肖（藏族，6月任）
多吉才让（藏族，6月止）
李志刚（藏族，6月任）
尕藏才让（藏族，6月止）
杜彦平（藏族，6月任）

寺庙办主任：
嘉隆哇仓（藏族）

副主任：仁青肖（藏族，6月止）
才让东主（藏族，6月任）

市场监管所所长：
周玉忠（藏族）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李次丙（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宁海平（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兴峰（藏族，1月任）

司法所所长：
桑杰草（藏族，1月任）

综合行政执法大对队长：
乔　煜（藏族，6月任）

综治中心主任：
杜彦平（藏族，6月止）
谢凌翔（藏族，6月任）

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李志刚（藏族，6月止）
张学文（藏族，6月任）

（供稿：才让东主）

完冒镇

【概况】 完冒镇位于县境西北部，东与本县申藏镇接壤，南与本县阿子滩镇、扎古录镇毗邻，西北与合作市勒秀乡相邻，东北与本县恰盖乡、合作市相接。镇名以镇政府驻地完冒村而得。“完冒”是藏语译音，意为“红色的狐狸”，俗称“红野狐”。有岷合二级公路横穿镇境20余公里，镇政府东至县城54千米，西至州府合作51千米。全镇总面积281平方千米，辖根沙、俄化、沙冒多、沙冒后、康木车5个村

委会、21个自然村，610户3909人。有耕地面积838.67公顷、草场面积23333公顷。种植业主要以青稞、燕麦、油菜为主；养殖业主要以牦牛、藏羊、犏雌牛（奶牛）为主，2021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442元。

【基层党建】 2021年，镇党委完善学习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实施细则和任务分解表，发放学习教育辅导用书100册，督导各村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州县党代会精神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开展学习交流研讨3次，党员撰写学习心得150篇，教育引导全镇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18次、干部集中学习64次、专题研讨12次、班子成员深入各党支部开展宣讲24次、邀请州县宣讲组深入机关、贫困村累计宣讲4次，领导班子专题研讨5次，自学成果交流5次，轮训支部书记8人，开展调研8人，开展调研成果交流会1次。严格执行按月缴纳党费制度，缴纳党费17150.1元，开展各类“党员主题党日”活动38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召开党员大会7次、党小组会23次、党委书记上党课14次，邀请包镇领导深入机关、村组上党课6次。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建设，5个行政村选举产生新一届村“两委”成员38人。其中，高中中专学历2人，比上届提高1.01%；大专及以上学历14人，比上届提高30.5%；初中及以下22人，比上届下降31.5%；年龄35岁以下17人，比上届上升38.4%；36岁至45岁11人，比上届下降7.2%；46岁以上10人，比上届下降31.1%，实现学历年龄“一升一降”。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完冒镇农牧业增加值完成265万元，各类牲畜存栏44214（头、匹、只），完成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50人，劳务输转480人，创劳务收入460万元。引进纳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卓尼县分公司种植特色产业蕨麻26.67公顷，创收15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总投资213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康木车村护村护坡建设项目；总投资50.01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下同乍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40.02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尕下组护村护坡建设项目；总投资49.93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白石崖寺院维修项目；总投资30.02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白石崖寺院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总投资49.97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沙冒寺院维修项目；总投资83万元，完成卓尼县完冒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底建立完冒镇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对新项目规划统一编报，对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准确归档。

【民生保障】 2021年，全镇核实登记农村低保户97户152人，发放低保金354633元，清退34人，新增1户2人；城镇低保2户2人，发放低保金24974元，清退2人；特困供养人员10户11人，发放金额56481元，新增5户5人；经济困难老人2户2人发放金额9000元，清退6户6人；残疾人两项补贴21户24人，发放金额40040元，清退4户4人，新增1户1人，孤儿2户2人，发放金额28800元；实事无人抚养儿童7户11人，清退3户3人，新增3户3人，发放金额158400元；困难群众生活补贴126户647人，发放金额209000元；县级临时救助7户50人，救助金额116823元；2020年冬春生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36户216人，发放金额50000元。

【完冒镇领导名录】

书　记：杨俏君（女，藏族，6月止）
拉毛才让（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宁　琪（藏族，6月止）
李世俊（藏族，6月任）

镇　长：王大山（6月止）
卓玛才让（藏族，6月任）

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冯玉山（藏族，6月止）
王卓林（藏族，6月任）

副书记：王伟翔（藏族，6月止）
孙照杰（藏族）

纪委书记：
刘　能（6月止）
邱海云（藏族）
副镇长：金新全（藏族，6月止）
牟卓鹏（藏族，6月止）
李宏伟（藏族，6月任）
张江云（藏族，6月任）
党委组织员：
邓海燕（女、藏族）
武装部长：
申炳刚（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刀知仁青（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道知才让（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王海燕（女、藏族）
农业农村中心主任：
后林想（藏族）
社会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杨玉红（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春林（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闫苏奴东主（藏族）
综合执法队队长：
奚　旺（藏族）

（撰稿：刘涛）

阿子滩镇

【基本情况】　阿子滩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东与临潭县城关镇、卓洛回族乡接壤；南临临潭县古战镇、术布镇；西与本县古录镇、完冒镇相连；北与本县完冒镇、申藏镇相邻，岷合二级公路横穿全镇，镇政府驻古占川村，距离县城34千米。平均海拔2815米，年平均气温在15摄氏度，春夏雨水充沛，年均降水量560毫米左右。全镇总面积113.79平方千米，草场面积7933公顷，耕地面积1606公顷。辖阿子滩、足子、板藏、达架、那子卡、座车首、盘元7个村委会，31个村民小组，1576户6878人。其中，阿子滩村433户1618人；足子村256户1175人；板藏村233户1097人；达架村208户1193人；那子卡村168户716人；座车首村168户716人；盘元村116户458人。全镇有非农业人口220人。全镇牲畜年末存栏17863个羊单位。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全镇31个自然村成立合作社25家，覆盖全镇1500户，全覆盖带动550户贫困户，农户入社率92%，群众以土地和每亩100元现金入股，入股土地1460公顷，在合作联社的统领下，规划了“一千两万”工程（1千亩唐古特大黄种植、1万亩油菜种植、1万亩青稞种植），发展青稞、油菜、唐古特大黄种植，实现666.67公顷青稞、666.67公顷油菜及333.33公顷唐古特大黄基地的集中连片种植，2021年集中连片种植青稞866.67公顷，油菜600公顷，中药材100公顷，量产青稞325万千克，油菜60万千克。按照“一村一品”和统筹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发青稞酒、生态醋、菜籽油、山泉水等产品，建设覆盖3个贫困村总装机容量2555千瓦光伏电站。年内生产青稞酒750千克，实现收益40.5万元，生产酥油口红2000支，实现收益10万元；生产菜籽油4000千克，实现收益10万元以上；生产山泉水1.5万桶，实现收益8.82万元，光伏电站年收益200万元以上，发放配股资金分红16.02万元。着力构建“一心两线多节点”乡村旅游发展格局，以下阿子滩文化旅游标杆村为中心，以国道316和洮河沿线为两线，以古占川、上下阿子滩、足子、大路石、盘元、玉古村为节点，发展农家乐、精品民宿、游乐设施等旅游服务，动员村集体经济和群众广泛参与的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民间资本，提高乡村旅游竞争力。阿子滩村农庄彩虹滑道、网红秋千、蒸汽小火车等体验式娱乐设施已实现村集体收入15.3万元，6个民宿完成招商引资，实现收益15万元，开张运营的农家乐，年收入达到10万元。截至年底，村集体经济累计

达到5527万元。

【脱贫攻坚】 2021年，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排查出2户12人纳入边缘户进行监测；对照村户两级清单，完成7个行政村、549户贫困户资料的更新以及国扶办系统信息更新；精准制定21户“三类户”“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落实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精准扶贫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对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关注，避免出现逾期贷款，防范化解回收风险。

【疫情防控】 2021年，全镇继续对重点地区返乡人员及其他重点人员的排摸、居家观察等工作。设置村级卡点10个，累计排摸核查重点地区返乡人员202人，悬挂防控宣传横幅50余条，制作小视屏4条，严格落实“健康码+测温”制度，强化舆论宣传，告知广大群众减少外出，杜绝与在外人员接触核酸采样6658人次。推进接种疫苗宣传疫苗接种知识，引导鼓励群众积极接种，全镇累计疫苗接种6592人，3～11岁人群接种520剂。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投资实施了阿子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子滩村护坡建设项目、菜子村护村护田建设项目、阿子滩村产业便民桥建设项目、古占川村应急挡墙工程、足子村生态醋扶贫车间建设项目、麻乍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阿子滩卓信合养殖专业合作社暖棚建设项目、板藏村产业路硬化及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藏区专项板藏村下板藏组护村护田河提工程、下阿子滩村供水工程蓄水池改造项目、阿子滩村乡村旅游扶贫车间建设项目、阿子滩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在建阿子滩镇基层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与整治】 2021年，以全州“一十百千万”工程、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清洁村庄行动、厕所革命为抓手，完善农牧村环境卫生常态化机制，将全镇7个行政村31个自然村划分为31个网格，每个网格设定一名网格长，配合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周二、周五定时打扫和不定时督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开展“红黑榜”评比，褒扬先进、鞭策后进，使红黑榜成为乡风文明建设的“排行榜、曝光台”。整治违法建筑、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现象，推进“百日攻坚行动”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出动挖掘机，整治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100余处；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改厕97座。明令禁止使用化学化肥农药，召开群众大会推广使用有机肥，全年发放有机肥2914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与辖区内小卖部、农家乐签订33份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承诺书，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三维一体”禁塑协同治理体系。落实“河长制”，每月召开“河长制”会议，巡河111次，对侵占河道、河堤等行为清理整治，确保河道畅通。严格落实春耕秋收秸秆、地膜禁烧要求。保护水源地，人工植树造林，全镇范围内植树20万棵以上。制定减畜计划，推进草畜平衡工作，促进草原利用。

【民生保障】 2021年，实现城乡社会养老保险100%全覆盖、农村医疗保险100%全覆盖、贫困户家庭签约医生100%全覆盖。全镇有低保户83户217人（阿子滩25户62人、足子17户57人、板藏9户20人、达架6户14人、那子卡4户9人、座车首11户40人、盘元4户8人、牙当寺院7户7人），五保户17户20人（阿子滩3户5人、足子2户3人、板藏4户4人、达架1户1人、那子卡3户3人、座车首2户2人、盘元2户2人），残疾人230人，其中重度残疾90人；孤儿4户4人（达架2户2人、阿子滩1户1人、板藏1户1人）。发放低保金72万元，特困供养金11.361万元，残疾人补贴11.7万元，临时救助24.804万元，落实耕地地力补贴44.133万元，良种补贴32.13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积极拓宽输转渠道，实现稳就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累计输转农牧村劳动力1917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000万元。

【社会事业】 2021年，阿子滩学区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全部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发放“两后生”雨露计划补助163人次，发放资金24.45万元。推进“网格化+十户联防”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解决各种信访问题，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原则，调解年内上访1人次。与辖区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30份；完善应急救援抢险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镇安全生产隐患，特别是农村道路、防汛防灾、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安全、学生乘车安全和农户电路结构等采取拉网式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2处，并全部完成整改。

【基层党建】 2021年，召开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12次，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15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7所，党建广场2处。完成镇村换届工作，村级换届选举，配备村党组织书记7名，副书记7名，委员35名；镇级换届选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纪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9名，纪委委员5名，人大主席1名，镇长1名，副镇长3名，领导班子成员10名。

【阿子滩镇领导名录】

书　记：纳卓东珠（藏族，5月止）
杨完么（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杜顺德（藏族，6月止）
邢兰英（女，藏族，6月任）

镇　长：范玉峰（藏族，6月止）
徐立顺（藏族，6月任）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姜鸿平（藏族，6月止）
陈国喜（藏族，6月任）

副书记：郭永平（藏族，6月止）
后卓宏（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高建宏（藏族，6月止）
李学成（藏族，6月任）

副镇长：徐立顺（藏族，6月止）
李　峰（藏族，6月止）
王玉德（藏族，6月任）
王文毓（藏族，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兼党建办主任：
徐　东（藏族）

武装部长：
郭克俊（汉族）

政法委员：
扎西才让（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　荣（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小平（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蒋彦平（藏族）

综合执法队队长：
包桂梅（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进宝（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乔雪峰（藏族）

（撰稿：李永太）

申藏镇

【概况】 申藏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东与临潭县城关镇、羊永镇、长川回族乡、流顺镇、新城镇接壤，西邻本县阿子滩镇、完冒镇及临潭县卓洛乡，北靠恰盖乡。镇政府驻地申藏村，距离卓尼县城32千米，全镇总面积181.8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17.51平方千米；草场面积113.33平方千米；林地面积26.94平方千米。全镇辖申藏、旦藏、冷口、郭大、目地坡、斜藏、小沟7个行政村，45个村民小组，1731户7937人，是一个以藏为主，藏、汉、回三个民族聚集的典型的半农半牧区。农作物主要以青稞、油菜、燕麦、洋芋、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以油菜和藏中药材（当归、柴胡、蚕豆）为主，养殖业主要以牦牛、藏羊为主。年末人均可支配收入9000元。境内铅、锌矿产资源丰富，平均海拔2900米以上，全年无霜期89天。2021年，全镇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发展、促进

民生改善、夯实发展基础的关键举措，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成村组道路硬化、集体经济提升改造、护村护田河堤建设、产业路桥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诸多民生工程，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镇容村貌发生了极大变化。大力发展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民生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群众看病难、上学难、行路难、就业难等各类问题不断解决。推进“五无甘南”建设，全民共建“和美申藏”。

【基层党建】 2021年，镇党委紧扣“四抓两整治”等重点任务和党建工作短板，推进基层党建建设。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选优配强7个行政村“两委”班子，完成郭大、小沟2个村级活动场所扩建维修，整顿转化郭大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和申藏村非公企业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党员信教和“村霸”、涉黑涉恶排查整治，对1名持有僧侣证的党员进行严肃的思想教育，专人跟进帮教。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年内累计为群众帮办实事260余件次。联合州县相关部门在目地坡村青尼河组开展州县镇三级泥石流灾害避险演练活动。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全镇落实脱贫户种养植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每户补助2000元，301户补助55.6万元；推广有机肥2690吨。种植中藏药材，青稞、油菜、豌豆等农作物666.67公顷，补助资金141万元；投资56万元，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县级示范社7家。斜藏、郭大两村发展培育壮大牦牛、藏羊养殖产业；旦藏、目地坡两村倡导发展以当归、黄芪为主的藏中药材种植业；申藏、冷口两村发展集餐饮休闲为一体的农（牧）家乐和高原青稞、油菜为主的种植业：小沟村培育发展以脱硫马铃薯、高原青稞、油菜为主的种植业。全镇设置八大员岗位516人，林管员岗位89人，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65人，按政策标准发放工资，增加群众收入。年内组织输转劳动力1540人次，劳务创收不断提高。小沟村集体经济实体（粉条厂）建成投入运营，生产粉条约20吨，收入7万余元。申藏村粮油加工销售、旦藏村洗洁精生产销售、目地坡村腊肉腊排熏制销售陆续投入生产运营。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年创收399万元。申藏、冷口两村新增7户农家乐开张营业。

【人居环境整治】 2021年，推进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全镇7个行政村45个村民小组均落实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加强村民自治，将农牧村垃圾投放纳入村规民约之内，完善垃圾“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定时收集处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投资15.606万元，完成冷口村八路自然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集中对全村农户人家进行土坑改造、墙面维修、院落铺石等工程，美化村容村貌。按照政府补贴和农户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农户“厕所革命”改造提升293户，完成率100%。新建提升镇政府公厕1座，投资20万元，完成率100%。响应“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和“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创建号召，建立环境卫生整治“红黑榜”评比制度。年内，上州级“红黑榜”红榜、红点3次。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常态化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排查“三类户”6户21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2户8人、边缘易致贫户3户10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3人）。脱贫户712户3493人，三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45个村组水、电、路全部有保障。根据监测对象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后续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帮扶台账，通过产业配套资金、发展特色种养业、组织务工就业等措施，推动后续扶持和群众就业工作稳步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3个上年度续建项目：总投资577万元的申藏镇供水工程；

总投资910万元的集中供热厂建设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各完成工程量的90%。新建项目：总投资610万元的秋路小康村建设项目，年内完成工程量的92%；总投资50万元的小沟村集体经济（粉条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0万元的镇政府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竣工；总投资270万元的2021年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工程；总投资750万元的产业路桥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秋路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81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8万元，购置垃圾箱100台。同时，总投资25万元用于大力改善生活、办公环境，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民生保障】 2021年，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定农村低保户177户569人，特困供养人员23户26人，孤儿8户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户20人，残疾人165户776人（其中困难残疾人62户71人），城镇低保12户34人，经济困难老人7户7人。全面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资助低保户、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960户4151人。发放乡级临时救助8户8人4000元，县级临时救助9户29人121544元。

【社会保障】 2021年，继续落实“两免一补”、寄宿生生活补助等优惠政策。推进控辍保学，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教师、学生等各方面的力量，加大劝返工作力度，全镇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全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对符合资助对象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等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资助，资助参合率100%。落实农村医保“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和“一站式”结算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含重特大疾病）诊疗费、补助、补贴等应报尽报。投资38.5万元，加固改造房屋16户，全镇住户房屋全部达到A、B级标准。

【社会综合治理】 2021年，排查邻里矛盾纠纷3起，妥善调处化解3起。同时，加大“七五”普法工作力度，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12场次，农牧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提高。5月下旬，在目地坡村下青尼河组开展了“甘南州卓尼县申藏镇汛期防灾减灾三级避险演练”，上级相关部门工作人员130人、申藏镇干部45人、目地坡村群众89人参与演练，各村“两委”成员、群众代表18名到场观摩学习。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21年，小沟村秋路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投资610万元，涉及42户186人，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92%。

【申藏镇领导名录】

书　记：蒲锦芳（藏族）

人大主席：

杨世奎（藏族，6月止）

仁青才让（藏族，6月任）

镇　长：旦正才旦（藏族，3月止）

李卓霞（女，3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汪志正（藏族，6月止）

郭全顺（藏族，6月任）

党委副书记：

高　忠（6月止）

普化东主（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桑杰扎西（藏族，6月止）

李文俊（藏族，6月任　）

副镇长：张建新（藏族，6月止）

张巧珍（女，6月任）

全志成（藏族，6月任）

武装部部长：

王文成（藏族，6月止）

唐雁峰（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杨　荣（藏族，6月止）

陈海平（藏族，6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雷宏程（藏族）

司法所所长：

马班代主（藏族，6月止）

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马班代主（藏族，6月任）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亚楠（藏族，6月止）

丁伟杰（回族，6月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邱海龙（藏族，6月任）

公共事务报服务中心主任：

周丁兴（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贵德（藏族）

（供稿：王玉桃）

恰盖乡

【概况】 恰盖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俗称“卓尼北山地区”。东接临潭县羊沙乡，南依斜藏大山与本县申藏乡毗邻，西靠合作市美吾乡，北跨扎尕梁与本县杓哇、康多两乡接壤。乡政府驻地温布滩村距县城56千米。全乡总面积590.2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34.07公顷，草场面积4.13万公顷，林地面积200.27公顷（林权改革）。平均海拔2800米以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候温差大，不适宜农作物生长。全乡辖温布滩、角缠、脑索、利加4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564户3135人，脱贫户126户734人（其中包含突发严重困难户2户9人），边缘易致贫户2户8人；低保户179户210人（寺院居多），特困供养户13户14人（恰盖寺院10户10人）。全乡以畜牧业为主，2021年年初牛存栏24867头、羊28581只。年末出栏牛6192头，羊8106只。



恰盖乡扎龙沟花海

【基层党建】 2021年，乡党委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12次，组织乡村两级党员干部学习6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安排党建工作6次，督促落实党建重点任务，与包村班子成员、村党支部书记、座谈交流20次，“书记上党课”10次。对软弱涣散党组织角缠村存在的矛盾纠纷突出、信访多发、影响基层和谐稳定的问题，派驻包村班子成员蹲点指导，每月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分析，每季度进行调度研判，跟踪问效。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发展预备党员9名，按期转正党员3名。



6月29日，州政协副主席韩明生（左三）、卓尼县委书记阮明湘（左二）到恰盖乡督察指导基层党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重点工作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全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8352.44元。全乡春耕播种241.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66.33公顷，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69793.65元。参保牦牛24071头，藏羊19317只，母猪、育肥猪、肉牛304头，征缴保险费418540.5元；参保青稞、马铃薯，药材78.24公顷，征交保险费2593.56元。推进草畜平衡，核减牛6192头，羊8106只，累计核减32874只羊单位。

【生态环境治理】 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一河一策”管护方案，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制止河道内

无序开挖、堆放石料、砂土，清理杂物，保证通畅。开发20个生态护林员岗位，对各自管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护，对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资源行为依法制止，不定期巡山，作记录，每月不少于20天。开发29个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保洁员12名，每位保洁员按村里划分的责任区域（村道、排水沟及河道）实行巡视性保洁，每星期至少清扫3次。同时保洁员还积极参加乡及村组织的各种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村容整洁干净，视角舒服。根据各村、各机关站所制定的环境卫生管理范围，乡督察小组每月不定期抽查两次，对检查中的整治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情况按名次、得分多次进行通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1年全乡改厕任务198座，完成192座，计划2022年3月全部完成完成改造。推广有机肥，发放有机肥350吨，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乡村振兴】　2021年，全乡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脱贫户126户734人、边缘户2户8人跟踪评估，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制定以干部为帮扶责任人的贫困户帮扶制度，全体帮扶责任人对帮扶对象采取人盯人跟踪落实的方式，在广泛开展摸底评估、收入测算的基础上，全部下沉村组入户走访，更新完善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台账。组织脑索村59人参加县人社局举办的烹饪技术培训班、3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院）、4人参加爱心理发员网上培训。发布企业招工信息，劳务输转338人，劳务收入450万元创新高，为115名贫困户外出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3000元。

【项目建设】　2021年，完成角缠村恰拉至白土咀村2千米护村护田河堤建设工程；怀龙多村至下角缠村2千米护村护田河堤建设工程；建成脑索村4千米护村护田河堤工程。集中供热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在建。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年内完成规划立项。

【民生保障】　2021年，给农村低保对象（178户210人）发放低保金332364元；给城市低保对象（10户11人）发放低保金64752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13户14人）补贴资金81150元；发放孤儿（1户2人）补贴资金21600元；发放无人抚养儿童（1户1人）补贴资金13200元；发放救助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群众（3户8人）补贴61826元；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81500元，新办残疾证24个，及时更换到期残疾证69个，挂失残疾证1个。为困难群众发放生活用品68套，面粉74袋、油74捅、媒63吨。

【社会保障】　2021年，恰盖乡农村幼儿学前三年教育入学率达到州、县年度指标，全乡有3～16周岁儿童609人，劝返学生15人，适龄入学儿童全部上学。争取中建集团援建资金20.5万元，用于恰盖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在全县率先采取乡镇干部分片区接送60岁以上行动不便老人接种疫苗，组织乡卫生院巡回各村体检适接人群，18岁以上人员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接种2340人，第二剂接种2340人，第三剂接种56人；3到11岁人员应接种414人、已接种414人，接种率达100%，后续接种工作稳步推进。

【生态文明小康村（标杆）村建设】　2021年，温布滩村寺湾子自然村2022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利加村尖沟自然村2022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恰盖乡领导名录】

书　记：其加旺秀（藏族，6月止）
　　王大山（6月任）
乡　长：杨完么扎西（藏族，6月止）
　　赵　杰（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杨旦主（藏族，6月止）

贡巧那加（藏族，6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扎西次旦（藏族，6月止）

李卫林（藏族，6月任）

副书记：曹　恒（藏族，6月止）

全晒外草（女，藏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方志宏（藏族，6月任）

副乡长：陈国喜（藏族，6月止）

拉目才让（藏族，6月任）

全晒外草（女，藏族，6月止）

杨仁占（藏族，6月任）

武装部部长：

刘成光（藏族，6月止）

扎西才让（藏族，6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方志宏（藏族，6月止）

拉目肖（藏族，6月任）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黄建荣（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李　明（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杜德福（藏族）

公共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付　涛（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柴玉龙（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金　震（藏族，2月任）

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新方（藏族，2月任）

（供稿：龙布才让）

康多乡

【概况】　康多乡位于卓尼县北部，距县城126千米。东接杓哇土族自治乡和临潭县八角镇，南临恰盖乡、完冒镇，北靠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西连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合冶二级公路穿插而过，乡人民政府驻白土咀村。辖白土咀、多玛、卡维、岔巴4个行政村，20个村民小组，389户2317人，境内海拔2600～3800米，总面积443.84平方千米，草场面积2.13万公顷，森林面积206.36公顷，耕地面积447.8公顷。康多乡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茂密、水源充足、牧草丰美，雄伟的白石山山脉贯穿全境，境内的康多峡壁立千仞，飞瀑如链，万木竞翠，险峻异常，素有“奇峡康多”之称。居民以藏族为主；产业以牧业为主，农业、旅游业为辅，牧业主要以牦牛、犏雌牛、藏羊养殖为主；农业以种植青稞、燕麦、豌豆为主；旅游业以餐饮、观光、民宿、娱乐、休闲为构成要素的藏家乐经营为主。2021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04元。

【基层党建】　2021年，党委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26次，干部职工集体学习51次，研讨交流6次；创建“拉路河”党建品牌，形成以支部“拉”手谋发展，致富“路”上带头干，凝心“合”力谱新篇为内涵的党建引领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按照“十有”标准对多玛村标准化样板党支部规范提升工作进行了“回头看”，选派3名“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参加农牧村干部“学历教育提升”工程；发展党员9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红色主题党日，为群众排忧解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0件；以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为目标，构建“党小组+十户联防+自治组织”乡村善治新格局，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产业发展】 2021年，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培育注册新型家庭农场13家，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9.4万元，其中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总收入5.4万元，入股配股资金分红5.248万元，集体经济分红1.6万元。完成拉路河村全域旅游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打造生态体验型、民俗文化型精品民宿6户，累计创收20余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2021年，按照“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创建行动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全力开展创建工作。推广使用有机肥100吨，没收流入化肥14袋。动员搬迁合冶二级公路沿线游牧点12处，落实补助资金24万元。种植云杉300棵，柳树1200棵，平整填土方696立方，种草绿化1.6公顷。定时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村内村外、房前屋后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整治46场次，生态环境大幅改善。按照农牧户改厕标准，完成66户厕所改造任务。全力保护草原生态环境，逐步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全乡草场面积2.13万公顷，其中禁牧面积0.67公顷，牲畜可承载量37823个羊单位，完成牛羊减畜任务8845头（匹只），淘汰山羊2417只，超额完成减畜任务。为有效解决全乡耕地撂荒问题，发放撂荒地专项整治种子（青稞）9500千克，完成16个家庭牧场和合作社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乡村振兴】 2021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一般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804元，脱贫户达到12119元，“三类户”达到10575元；全乡436名6～15周岁适龄儿童全部入校就读，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全面解决冬季冻管和季节性缺水问题，维修多玛村、岔巴村、多玛寺院冬季冻管1050米，维修多玛寺院蓄水池1座，饮水安全普及率100%、入户率达100%。坚持扛稳抓牢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任务，完成工匠信息录入51条、新建房屋鉴定3户、危房改造2户、抗震加固9户，累计投入资金10万元；持续加大就业扶持力度，聘用保洁员、道路管护员、公共设施管理员、草管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40人，全部享受岗位报酬；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落实入股分红，培育注册新型家庭农场13家，发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8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总投资3159万元的康多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0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总投资899.33万元的拉路河村全域旅游示范村提升改造项目，打造精品民宿6户，配套实施游客接待中心、道路硬化、生态停车场、木栈道等基础设施；完成总投资50万元的多玛寺院维修项目。

【民生保障】 2021年，全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11.15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6.9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86万元、困难老人补助资金0.12万元、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3.43万元、临时救助资金3.9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1.92万元，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59.3万元。医疗保险应缴2371人，实缴2131人，完成率97.46%；社会养老保险应缴1595人，实缴1521人，完成率95.36%。承保藏羊1.4586万只，承保牦牛1.1444万头，承保当归6.25公顷、马铃薯5.19公顷、承保油菜22.4公顷、承保青稞57.4公顷，完成率达100.%。输转劳动力432人，创劳务收入864万元。

【疫情防控】 2021年，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管控，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隔离措施，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累计排摸返乡人员500人次，集中隔离1人，居家隔离26人，完成核酸检测2780人，设置隔离点5个。完成疫苗接种第一针1679人，第二针1585人，第三针146人，累计接种3684人次。

【康多乡领导名录】

书　记：扎西闹日（藏族，6月止）

杜　恺（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张淘沙（藏族，1月止）

成凤艳（女，6月任）

乡　长：杨作新（藏族，6月止）

桑杰卡（藏族，6月任）

副书记、中心主任：

杨　林（藏族，6月止）

常山保（土族，6月任）

副书记：常落藏（土族，6月止）

杨　磊（土族，6月任）

纪委书记：

日　郎（藏族，6月任）

组织员：卢建安（藏族，6月止）

闫晓峰（藏族，6月任）

副乡长：康智格（土族，6月任）

更丁肖（藏族，6月任）

食药监所长：

尹木才让（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孙　平（藏族，6月任）

司法所所长：

安金仲（藏族，6月任）

（供稿：王玮）

杓哇乡

【概况】 杓哇土族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乡境东与临潭县冶力关镇、八角乡相邻，南与本县恰盖乡接壤，西、北与本县康多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县城120千米，是镶嵌于冶力关大景区核心区的人口较少民族乡。合冶二级公路穿乡而过，境内有安多地区盛名远播的格鲁派藏传佛教名刹杓哇寺院（凯珠林）。全乡总面积100平方千米，辖光尕、大庄2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358户1748人，聚住有土族、藏族、汉族3个民族，土族占全乡总人口的35%。全乡平均海拔2850米，耕地面积324公顷，林地面积912.8公顷，草场面积10666.67公顷，群众主要收入以种植、养殖及务工收入为主，2021年实现劳务收入480万元，完成农业增加值1638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350元。属典型的半农半牧区。

【基层党建】 2021年，向2　个村委会制定印发了《杓哇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分解的实施意见》，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填写了《廉洁档案》。全年开办廉政党课4场次。从致富能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5名党性强、有能力、肯干事的年轻党员担任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实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党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对摸排出存在信教问题的农牧民党员采取全覆盖谈心谈话和一对一帮教。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暨“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活动。在大庄村打造“石榴籽”党建品牌，探索“以党建为核心，各民族共发展”新模式。

【农牧村经济】 2021年，大庄村设立村旅游公司，发展土家乐15户，宾馆3家，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光尕村成立种植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户种植药材120公顷，租用农户耕地，吸纳群众务工，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85%。

【乡村振兴】 2021年，全乡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转型衔接，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四不摘”要求，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卓尼县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立足“两不愁三保障”，坚持“早发现、早识别、早帮扶”原



11月29日，乡党委书记张彦海到光尕自然村调研乡村振兴事宜

则，常态化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开展农户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上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突出问题整改、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及“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对全乡村民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全部整改。同时，坚持把发展特色富民产业作为巩固发展脱贫成果的根本举措，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目标，开拓发展思路、加大产业培育，各村成立村集体经济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全乡实施项目9项，总投资3457万元。其中，续建2020年大庄村初路组整体提升项目，投资300万元；光尕村喇叭组中藏药材加工扶贫车间建设项目，投资60万元；杓哇中心小学师生活动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投资40万元；光尕村喇叭组护村护田河堤工程，投资30万元；合冶二级公路及周边文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投资165万元；卓尼县杓哇乡大庄村地利山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投资100万元；卓尼县“一十百千万”工程杓哇乡初路村文化旅游标杆村建设项目，投资2392万元；大庄村初路组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320万元；投资50万元的闹缠村边坡防护整治项目竣工使用。



8月17日，杓哇乡乡长常学功利布湾自然村陪同设计院工作人员考察基础设施提升事宜

【民生保障】　2021年，全乡享受农村低保40户108人，发放农村低保金37.8312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9户9人）供养金5.8428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28人；发放困难群众（95户452人）生活补助10.1万元，发放生活必需品（床单被被褥90套、棉衣95件、棉鞋45双、电热毯43条、面50袋、米50袋、油50桶），给其中85户困难群众发放燃煤84.5吨。　输转全乡富余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25人，实现劳务创收480万元；落实贫困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补助43人，　0.48万元。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694人，参保688人，参保率99.1%；医疗保险应参保1716人，参保1684人，参保率98.14%。

【杓哇乡领导名录】

书　记：卢旦珠（藏族，6月止）
　　张彦海（藏族，6月任）
人大主席：
　　后林珍（藏族，6月止）
　　常落藏（土族，6月任）
乡　长：常英草（女、土族，1月止）
　　常学功（土族，1月任）
维稳中心主任：
　　贡巧闹日（藏族，6月止）
　　陈　恩（女，6月任）
副书记：陈　恩（女，6月止）
　　马小平（6月任）
纪委书记：
　　张志平（6月止）
　　刘成光（6月任）
党建办主任：
　　严生明（藏族，9月任）
副乡长：马小平（6月止）
　　朱艳霞（女，藏族，6月任）
武装部长：
　　王殿雄（土族，6月止）
　　李启成（藏族，6月任）
副乡长：蒲永安（藏族）

（供稿：常海东）

附　　录



文献辑录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卓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卓尼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16号）要求，切实开展好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浙江、上海等发达地区，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一是推进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在线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推进“一窗通办”和集成服务的基础上，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大办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通过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协同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二是推进政策强度与落实力度相结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在出台一揽子针对性创新性突破性惠企政策、扩充涉企“政策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精准推送、事项在线办理机制，加强跟踪问效，实现更多惠企政策“不来即享”；三是推进便民与惠企相结合，提供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优质服务。在做好面向群众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政府创造财富、企业创造价值”理念，将优化服务向优势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机制，真正做到“企业带着资金项目来、剩下的事情我来办”；四是推进效率与强化能力相结合，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基层承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尽快补齐“放管服”效能短板；五是推进一体推进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凝聚改革强大合力。在不断完善一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体系、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作基础上，进一步打通信息“堵点”、填补服务“空白点”，强化部门政策指导、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责任，靠实县政府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要素保障的属地和主体责任，形成上下协同、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良好格局。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1．加强政府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增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立项、预算、管理协同能力。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持续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12月底前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普遍、适用的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政府信息化办，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2．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积极配合州信息化办推动省州县三级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6月底前以州级单位数据共享清单为依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按需求梳理一批县级单位数据共享清单，同时要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9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进一步满足数据使用需要。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前期接入准备工作，加快实现省州县三级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化办；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3．推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公共支撑系统，全面推广电子居民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深度应用。聚焦公安、民政、社保、教育、医疗卫生、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9月底前积极与州级部门协调同步实现结婚证、电子社保卡等60种高频电子证照的标准化共享和应用。（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化办；配合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4．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深度融合，实现信息自动分析、数据混合识别、系统无缝对接。9月底前，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建立平台服务清单，努力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12月底前，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功能，积极推进州县平台之间实现信息系统资源跨区域共享、全流程在线交易。健全完善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完善要素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1．推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家式”服务。4月底前，结合本县相关出台政策，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中心或代办窗口，对招商部门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成立专班，提供从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全周期“管家式”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2．在卓尼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环境治理现状评价和节能评价区域评估。9月底前，推行产业园区内投资项目免费提供评估评审结果，企业不再单独编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审批，积极加大对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加速项目落地、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地震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3．加强基层环评审批承接能力。4月底前对县环境部门承接的审批事权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清单，针对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州环境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对承接能力不足的乡镇或项目，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帮扶；对县级确实无法承接的行业类别，向州级环境部门申报后，由州级或省级审批，待县级环境部门具备承接能力时再申请下放。鼓励引导信用好、技术强、有实力的评审机构加大对基层审批项目的技术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好以州级为主、县级配合的审批模式，切实做好州级委托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属地就近服务。（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市场能力

1．促进企业开办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自主申报，申请人可在网上自主申报名称。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在减少企业开办流程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基础上，引导企业通过甘南州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相关手续，提高企业开办及注销便利化水平，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及注销业务“一网办”。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企业“一窗办”专区，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材料，做到“一步到位、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2．清理整治变相审批。以省政府确定的备案事项为重点，集中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事项开展专项整治。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省政府和州政府已经取消、调整、下放、承接的24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回头看”，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公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3．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设立的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梳理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具体标准、适用条件，制定“两轻一免”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的空间。通过单独或者综合运用非强制方式，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避免“积小错、酿大祸”，达到“免罚不免责”效果，推进行政柔性执法制度化，法治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4．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6月底前，积极配合省上制定《甘肃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暂行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9月底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政策措施，在日常监管中对市场主体试行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为守信企业减负。（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5．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全面抓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落实。学习借鉴兰州新区试点经验，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6月底前公布事项清单，制定办理流程、明确适用对象；12月底前对清单内各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6.“不来即享”政策落实。6月底前，完成相关涉企优惠政策清单梳理，加大对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中小微企业“不来即享”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中小微企业广泛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多方协调、积极走访，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主动宣讲政策，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业设计中心申报等事项业务网上办理，实现科技奖补资金、涉企公积金、就业补助等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和业务在线办理、“不来即享”。（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住建局）

7. 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在政策应用、信贷产品创新、金融风险防范和征信服务等方面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清理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持续加大调研摸底力度，及时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及困难，建立县级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措施，提供灵活多样的差异化、针对性和创新型金融服务。在严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积极衔接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切实提高贷款营销及发放进度，为县域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多的便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人行卓尼县支行，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立足便民利民惠民，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1. 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号响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切实做好前期接入准备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准确了解掌握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名称、类别、数量及接听层级、管理机构、服务方式、座席数量、经费来源、系统平台、人员保障等基本情况。6月底前全力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现政务服务热线全州一个号码响应，县市和部门分头办理，打造“7×24小时”不断线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2. 实现甘肃政务服务网州县乡村全覆盖。深入贯彻落实《甘南州关于推进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年底前实现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6月上旬前，各乡镇统一编制完成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事项实施清单，实现事项名称、类型、编码、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要素统一规范，6月中旬报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州政府统一公布。9月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外，原则上乡镇、村（社区）线下办理的事项全部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办事入口，公布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信息，实现网上可办。（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3. 推进政务大厅“一窗通办”。对凡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鼓励各部门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办理职能整合归并，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完善县乡村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功能性服务专区。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事项集成服务。（牵头

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4. 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以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等73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等137项事项“省内通办”为目标，6月底前，以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加强与劳务输出重点省份的沟通衔接，通过网上受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等方式，实现户籍证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跨省通办”。9月底前，通过统一标准、建立互认合作协议，推出一批线下线上互认互办事项，实现异地代收代办和无差别受理。（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政府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5. 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6月底前，按照全州统一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形成“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工作规范，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主动评价率，做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完善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结果反馈和申诉复核机制，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政府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6. 创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年底前全面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信用中国（甘肃）”网站、甘南州“互联网+监管”系统、卓尼县人民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对看不清、吃不准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开展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注重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活经营活动的影响，做到无事不干扰、有事服务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攻坚队伍，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创新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不定期召开调度会议，了解工作进度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于12月上旬前形成年度报告报县政府。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县“放管服”改革“一盘棋”谋划、一体化开展。各专责组和牵头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要加强督促指导，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乡镇各部门主动扛责任、领任务、提效能、抓落实，积极配合县作风办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三）强化跟踪督促。县政府将每半年开展1次专项督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查漏补缺，推进整改归零，促进工作持续开展。12月中旬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将参照州政府制定的对县市、乡镇“转变政府职能”、对部门“‘放管服’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打分细则进行年度考核工作。

各牵头部门要主动联系配合单位及责任单位，对照各自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清单、工作流程、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各乡镇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

施，报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卓尼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卓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字〔2021〕47号）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压实全县各级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破解我县林业建设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顺利完成，各项目标如期实现，结合我县林草资源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牢记使命、艰苦奋斗、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在全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推进国土增绿、森林提质和资源保护，发展守护好卓尼的绿水青山，让卓尼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科学规划、集约节约利用林草资源，充分发挥林草资源多种功能和效益。

——坚持党政同责，协调高效。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调动各方力量，统筹各种资源，加快形成推行林长制的强大合力。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整体修复理念，采取切实可行的造林育林育草措施，分类施策、科学经营。

——坚持依法治理，强化监督。依法治林治草，守住自然生态边界，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以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林草资源的保护发展。

三、总体目标

1.到2021年12月底，全面建立和推行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体系。

2.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不懈努力，使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林草资源总量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生态产品供给结构明显优化，供给能力显著提高，人居环境更加优化美化，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明显增强。

四、组织体系

在县、乡（镇）、村（组）分别设立林长，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林长制责任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县级设立总林长，总林长由县委书记、县长兼任，县委副书记为副总林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为林长，15个乡镇、97个村委会设乡（镇）、村级林长，乡（镇）级林长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兼任，村级林长由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主任兼任。

县、乡（镇）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乡（镇）林长制办公室可参照县级组织形式设置。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县、乡（镇）分别建立林长制部门、单位协作机制。县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并确定1名联络员。乡（镇）林长制责任单位由乡（镇）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县、乡（镇）分别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重大事项由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明确工作职责。县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县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县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县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内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县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村级林长的具体职责由各乡（镇）自行明确。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3.落实森林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落实）

4.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监控平台，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提升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配合落实）

（二）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1.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落实）

2.扎实推进荒山荒滩绿化，积极开展废弃矿坑、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

3.按照“网络化、多样化、立体化、特色化、园林化”的建设思路，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以岷合公路、江迭公路、康卓公路、

卓合高速公路为绿网框架，以村居、乡村道路为亮点，以村庄和农户庭院绿化为依托，点、线、面有机结合，各具特色的绿化体系，实现林带基本贯通，片林提质增效，缓解卓尼县水土流失带来的不良后果，推动卓尼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加快建立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配合落实）

（四）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

1.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配合落实）

2.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对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等明确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全县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与国土三调相衔接，推动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配合落实）

（五）严格执法监督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森林、草原相关政策，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配合落实）

2.建立日常监管制度，组织森林、草原保护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各乡镇配合落实）

3.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草原等行为。（县司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落实）

4.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县审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林长会议、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工作对接、部门协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全面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探索推进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筹措林草资源保护修复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共同保护好绿水青山。

（四）严格考核考评。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推动林长制有效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每年公布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开

展林长制宣传，为推行林长制工作提供舆论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成为共识。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

卓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已经2021年1月25日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0年2月19日

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　［2017］　90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开放，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鼓励外来投资者在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卓尼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一批省政府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循环农业、中医中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通道物流产业、军民融合产业、数据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产业等十大类绿色生态产业，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权限范围内新投资的符合国家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二）为鼓励引导企业入驻产业园，产业园外投资企业一律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用地保障

（一）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属于投资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农畜产品开发、山野珍品开发、水产养殖加工、中藏药材开发、仓储物流基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以及高创汇、高税收的项目，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均按照法定标准的下限执行。

（二）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生产的，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可以租用集体用地。

（三）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项目土地出让按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让供地，土地出让价款竞拍后一次性缴清。土地挂拍价格按照每亩8万元计算，超出部分在企业挂拍缴纳地价后由政府以补贴形式返还给企业。

（四）产业园入驻项目，由政府负责完成“四通一平”（水、电、路、通讯和场地平整）前期工程，达到企业开工建设条件。

三、税收政策

（一）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的，自项目建成投产运营之日起，形成的税金依法征收后，地方留成部分由县级财政前3年全额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后2年减半扶持。

（二）招商引资企业已在我县投资项目并竣工投产，再次投资新项目入驻产业园的，原投产的项目税收减半扶持政策追加1年。企业通过以商招商引进外资企业投资我县项目的，可在引进项目落地之日起1年内享受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后，地方留成部分的1半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四、收费政策

（一）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在办理各类前期手续证照时应予以优先办理，各类证照办理时只收取工本费。

（二）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在我县落地后工程建设的水、电、暖、通信等入网、接口相关费用按照工程造价和人工工费成本价收取。

（三）凡是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时，按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的下限或最低标准征收，免收县级一切行政性收费。

五、金融政策

（一）以下提出的金融政策支持和贷款资金需完全用于产业园入驻项目建设、运营和发展。

（二）建立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资源库，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贷款。

（三）金融机构对进驻产业园的企业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降低信贷门槛，积极帮助产业园进驻企业解决项目融资困难问题。

（四）入驻产业园的项目，在企业符合贷款条件时，金融机构优先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下调。

六、政策扶持

（一）对入驻产业园的外来投资项目，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事业单位在接到企业安装申请后，必须优先受理安排施工。

（二）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县政府积极为企业争取上级的政策扶持。

（三）鼓励现有生产加工类企业扩“大再生产并搬迁进驻产业园，凡是搬迁进驻产业园的项目均可享受本办法各项优惠政策。

（四）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驰名商标企业、省州龙头企业来我县投资进驻产业园的或投资金额（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为准）在亿元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优惠。

七、人才引入

（一）外来招商引资企业主管人员或企业引进的技术人才，如本人在户籍转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出申请的，公安、教育等有关单位要提供方便。如需在本地购置房屋的，外来人才在户籍迁入卓尼县后，住建部门可按照本地人员标准出售安置棚户区改造房或廉租房。同时可依照本地居民标准享受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相关惠民政策。

（二）外来招商引资企业聘用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经政府审查符合用人政策的，对进入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采用政府补贴+企业发薪的双向模式，为招商引资企业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八、服务保障

（一）对外来招商引资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投资建设方须按要求提供审核所需的图文资料，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一厅式”办公受理，“一条龙”服务办结。

（二）适用优惠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县级领导联系、部门跟踪管理、专人专项服务的工作机制。每个重点项目明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服务班子，协调关系，跟踪进度，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帮助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并负责组织对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以及政策兑现。

（三）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项目、能明显推动产业转型的重大项目、符

合颁布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项目、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政策。

九、附则

（一）本政策如与国家、省上和州，上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或遇国家、省、州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对不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未严格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入驻产业园的招商引资企业需与县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落地建设后方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四）本政策由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解释。

（五）本政策有效期限为5年，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

卓尼办发〔2021〕5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

《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提高招商引资竞争软实力，吸引和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培育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生态产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甘南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及配套工作细则的通知》（甘南办发［2020］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用地保障方面

（一）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

（二）经营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交易部门减按30%收取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三）对已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土地供应可按照“一次规划、分批供应（出让）、分批建设、滚动办证”的方式，有效推动企业建设和发展。

二、财税优惠方面

（四）对在卓尼县设立总部以及具有总部经济特征的功能性机构，且年实现地方税收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地方贡献的20%给予奖励。

（五）对在我县新落地的生产型招商引资项目，从投产之日起，第1–3年由县财政给予，

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同等数额的奖励，第4–5年给予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数额50%的奖励。

（六）对在我县并购生产型企业、实施资产重组的招商引资企业，可在不低于原企业前三年平均缴税基数的基础上，超交税收部分享受新办生产型企业待遇；并购停产5年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120%的严重亏损生产型企业的，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可按新办企业享受免征1–3年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给予3年上以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数额50%的奖励。

（七）对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的招商引资企业及项目，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的，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八）对从事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及加工，地方特色食品及饮品加工、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农村居民供水工程建设及经营、公路运输及民用机场运营、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畜禽粪便处理等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高原冻土地带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的招商引资企业及项目，免征属于地方留成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三、基金支持方面

（九）对落户卓尼县的招商引资企业，政府统筹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基金，专门用于项目落地、企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带动就业等方面奖补政策的兑现。

（十）新签约的工业、农牧业、民生、产业类项目，签约当年落地开工，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动。

（十一）招商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新上市且注册地在本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上市企业将总部迁往卓尼县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上市企业融资增发成功且将募集资金的50%以上用于落地项目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十二）对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十三）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质量奖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十四）对招商引资企业研制的产品获得当年中国专利奖或甘肃省专利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招商引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注册成功一件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六）对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或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且年内产生贷款的招商引资企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给予贴息，以上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年。

（十七）对招商引资企业在盘活市场、带动区域商贸流通、繁荣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补助。

（十八）对提供有效服务，且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十九）对获得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示范单位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招商引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的奖励。

（二十）对符合卓尼县产业发展政策，带动农牧民20户以上或安置就业岗位50人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特别是在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产业方向明确、发展规划长远、发展前景广阔，且投资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总额1‰的奖励。

（二十一）对组织10人以上规模赴外地进行不少于5天系统培训和学习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00元/人的补助。

四、人才和用工保障方面

（二十二）对建立党的组织或加入党建联盟，且党组织在扩大党的影响、引领企业发展

方面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3万元的党建工作资金支持。

（二十三）对引进高学历（博士）、高职称人才（教授或高级职称），并设立专家工作站、工作室，或利用相关平台提供远程技术支撑服务满3年，且取得科研成果、带动企业发展成效明显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十四）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外来高学历（博士）、高职称人才（教授或高级职称）和高管人员，为其配偶提供就业帮助和解决子女入学，提供成本价住房或免费提供人才公寓。

（二十五）对组织管理层外出培训的招商引资企业，县委、县政府纳入人才培训计划，县财政给予资金保障。县教育、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免费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岗前技能、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

（二十六）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商引资企业，县人社局对进企大学生给予一定的就业和工资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七）对有用工需求的招商引资企业，县人社局在做好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拓宽用工信息沟通渠道、多渠道发布用工求职信息的同时，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并在职称评审方面予以支持。

五、服务保障方面

（二十八）对招商引资企业在产业发展、技术创新、贷款贴息、项目建设等方面，通过政府成立的投融资服务平台给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是否积极主动扶持企业发展进行绩效评价，对积极主动为企业融资、贷款等金融服务方面提供支持好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

（二十九）对招商引资企业在选址、规划和建设方案等审批方面原则上一会办结，减少报批、审核等环节，并实行帮代办和全程交办督办服务，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牵头制定“一企一策”方案，落实工作责任，为企业提供“一对一”贴心、优质、高效地服务。

（三十）对确定为招商引资企业项目的实施企业，必须在卓尼县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程序到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办理《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为其提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本，协助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三十一）建立县级领导包抓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和督查考核机制，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搞好相关服务工作。

六、其他政策

（三十二）对引荐项目成功落地卓尼县，且企业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在注册2年内达到“三上”标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并纳入统计的，按企业注册后3年内（不超过本政策有效期）任一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招商中介或引荐人奖励。其中：引进工业企业按年产值的5‰、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上限为50万元。招商中介或引荐人在引荐企业或项目时，应提前向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报备，并获得项目投资方认可，一个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最多奖励一个招商中介或引荐人。

（三十三）县政府选聘具有广泛客商、项目资源和较强组织能力的商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负责人作为招商专员，承担卓尼县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政策、优势项目的宣传推介和考察对接，对成功引进省外企业或客商和优质项目落地卓尼县，且引进的项目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按期建设并顺利运营的招商专员，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三十四）对获得卓尼县“优秀企业家”荣誉的招商引资企业负责人，在“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或中央、省、州、县荣誉称号候选人方面优先推荐。对当年评为卓尼县“诚信企业”和“优秀项目”的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或落地项目负责人，给予5万元的奖励。

（三十五）对卓尼县招商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县直各部门单位给予大力宣传和推介，并在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时，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和采购。

七、附则

（三十六）对不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未严格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本政策由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三十七）本优惠政策与国家、省、州已出台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扶持。在卓尼县产业园区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在享受《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暂行优惠政策》的同时，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条例，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十八）企业按程序在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办理《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后方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三十九）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卓尼县经营期限不得低于十年。若在十年内迁出卓尼县，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所有奖励资金应全额退还。

（四十）本优惠政策发布后，若国家财政、税收或土地等方面政策有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

1.卓尼县优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细则

2.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细则

3.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奖励办法

附件1

卓尼县优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全县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靠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责任，不断优化项目的制度化、规范化服务，促进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与县内外企业、组织和自然人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各类开发经营项目。

（二）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是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和服务协调机构，统筹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发布、推介、促进、统计和督查；负责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是本辖区、本行业特色优势资源宣传、推介和项目对接、签约、落地的责任主体。

二、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和论证

（四）沼商引资项目由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和外来投资者提出。所提出项目必须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产业，符合最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以及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有利于发挥我县资源优势，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全县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是：文化旅游、现代农牧业、清洁能源、中藏医药、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进出口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物技术开发、手工制造业和新基建项目。

（六）各乡镇、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企业或法人负责策划、征集、论证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向外推介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招商引资推介条件。

（七）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及时将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或法人上报的项目汇总后，召集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行业部门、专家对项目进行筛选，列入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项目库根据产业所属和项目招商计划书成熟度分级管理，并视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八）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应具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单位、项目简介、项目类别、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合作方式、联系单位、联系方式、项目审核单位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基本要素。

三、招商引资项目的发布和洽谈

（九）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将具备对外

招商引资条件的项目进行统一筛选整理，编印《投资指南与招商引资项目汇编》纸质和电子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商会、网站及新媒体等平台向外发布推介。

（十）根据省、州政府年度参加重点展会计划、全县产业和经济发展需要，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各产业招商组为主体，以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产业部门和工商联、商会等政商机构组织的重大活动为契机，以活动中搜集的市场需求和客商信息为线索，以参会参展和上门招商相结合为手段，以切实提升我县经济发展和就业水平为目标，促成客商来我县投资合作发展。

（十一）对有接洽意向或已进入接洽状态的招商项目，各产业招商组要确定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及时以《协议》的形式固化洽谈成效，并主动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投资方的详细资料和洽谈进展情况，以便准确掌握签约项目基本数据，及时纳入招商引资项目盘子。

四、招商引资项目的对接和签约

（十二）对已经签订《合同项目》《合作协议》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提出单位要制定项目推进方案，及时分解任务、明确职责、靠实责任，积极跟踪对接，主动协调服务，努力为项目的按期实施、转化合同创造条件。

（十三）各乡镇、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或法人拟正式签约的项目合同，合同文本在签约前必须进行法律审核，并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外商投资项目必须报州国家安全局备案。

（十四）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和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要在严把项目审核关前提下，对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效支持。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必须符合州县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和规划要求。特别要注重引进重点领域的生态产业类项目，防止引进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土地储备，为招商工作提供要素保障。

（十五）拟签约项目的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的要求规范。即：合同中必须明确项目的建设起止年限和分年度投资计划；通过中介人引进的项目，则合同中必须有确认中介人的合同条款。

五、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和推进

（十六）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制定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计划，提出年度考核计划指标，由县政府同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十七）招商引资项目实行“谁招商、谁负责”、“谁签约、谁落地”的主体责任制，项目甲方牵头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地实施，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台账，切实做到项目建设情况“底数清、情况明、可查阅、可追溯”。

（十八）对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有关乡镇或牵头产业部门应建立“六个一”（一个推进方案、一个协调班子、一个主抓部门、一个包抓领导、一个督查小组、一个考核办法）包抓责任制和协调会商机制，从企业注册、项目开工、建设、投产，实行“保姆式”全程代办服务，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层面，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和落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十九）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对州级及以上平台集中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开工、投产等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特殊情况也可申请延伸代办服务。

（二十）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诉督办机制。遵循便民、高效、公开、公平的原则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服务。畅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诉督办渠道，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　0941-3625100）和县纪委监委（投诉电话：　12388）分别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全县营商环境建设违纪问题投诉电话。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　//www.zhuoni.gov.cn“领导信箱”）畅通招商引资项目网上投诉渠道，投诉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处理，并建立投诉督办台账。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客观、

完整记录的投诉情况分派到相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落实解决；未按规定时限解决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进行督办，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落实解决；如未按时限要求解决的，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批示推进，限10个工作日内落实解决；仍未及时有效履行投诉工单分派和处理职责的，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二十一）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督查机制。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全面督查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抽样督查制度，采取项目落地工作现场办公等有效举措，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六、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和考核

（二十二）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要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档案的全面收集和归档管理，包括合同文本、有关审批文件、项目建设进度报表等纸质档案和影像资料。

（二十三）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要以双周为频率将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资料和项目前期审批进度在卓尼县政府网有关栏目公开公示，并对超出审批时限的项目发函提醒，以便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各自职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提高全县招商引资软实力。

（二十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两年内没有实质性开工的，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已经取得的项目用地由县政府依法收回。对投资后经营不善的，由项目业主委托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帮助向外推介，寻找产权转让对象，最大限度降低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鼓励挂职干部增强大局意识，发挥资源、专业、信息、渠道等优势共享资源合力招商，并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向派出单位出具挂职干部的工作成效证明。

（二十六）考核组对招商引资合同项目的签约和落地建设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考评任用方面的运用。

七、附则

（二十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可以通过购买中介服务的方式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规划、论证、包装、推介、签约等相关工作，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附件2

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卓尼县投资环境，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根据《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和《甘南州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细则》，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概念。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是指由各级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指派专门人员（代办员），按照依法高效、自愿委托、元偿代办、定制服务的原则，在招商引资项目办理投资审批手续的过程中，无偿提供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及有关公共服务事项服务的一种办事制度和工作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机构。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下，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设立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承担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责，具体负责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的办理及有关工作。

（二）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相关制度。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商引资项目代办

服务工作相关配套措施，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执行。

（四）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业务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以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相关部门（单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好、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兼职专办联络员，并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条　　服务原则

（一）依法高效。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调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业务的单位，合理规划审批办理路径，对接“放管服”相关政策，在规定的最短审批时限内办结，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项目代办服务。

（二）自愿委托。凡属县级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符合代办范围的项目，按照自愿原则，由投资者（项目单位）自愿委托服务中心代办投资审批服务事项。

（三）无偿代办。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及代办员、兼职专办联络员提供的所有代办服务全部免费。

（四）定制服务。可为投资者提供项目审批咨询、指导服务，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让投资者自主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委托代办。

（五）闭环运行。项目代办服务由县代办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协调实施，具体项目代办员从头至尾协调联络有关部门（单位）兼职专办联络员全程服务，直到全面办结代办事项或者项目单位撤销代办服务，并完成移交相关项目资料。

（六）严格保密。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提交的项目代办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要严格保密，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条　　代办事项

（一）符合产业导向、在州级及以上平台集中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国家宏观调控项目、“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房地产项目等）。需要在县级办理审批事项的，从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开工、投产等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特殊情况也可申请延伸代办服务。

（二）项目所涉及的可研、地勘、监理等非行政审批事项，原则由投资者自主选择第三方（或中介）服务机构办理，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提供协助。

（三）对需要在省、州级层面办理行政审批的项目，由县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负责衔接省、州项目代办服务中心，项目代办人员和相关审批部门紧密配合，并协助项目单位到省、州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及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相关代办事项。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提供代办业务的咨询服务，并负责受理、审核委托代办申请，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二）项目单位在办理代办委托手续时，应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具体事项，经办人还应提供项目单位授权委托书及项目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且加盖公章）。

（三）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负责将材料送至相关部门兼职专办联络员，对代办事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出具《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受理单》，双方签订《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委托书》；不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应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对受理的代办项目登记备案，明确代办员，并及时将项目分送至涉及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或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兼职专办联络员，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分送单》。

（五）项目代办员在接到代办任务后，应及时联系投资者及代办事项涉及职能部门的兼职专办联络员，开展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并建立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日志。

（六）项目代办事项完成后，代办员应及时向投资者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

（七）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者要求撤销代办委托的，项目代办员应与投资者办理撤销委托代办手续，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撤销委托单》，注明撤销原因，移交相关资料。

（八）项目代办任务完成或终止后，项目代办员应将相关资料交项目代办服务中心统一整理归档。

第六条　委托方的义务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项目代办员，

（二）负责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代办事项所需相关材料，提交项目代办员及兼职专办联络员。

（三）根据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及公共服务事项单位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办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第七条　代办服务中心职责

（一）负责办理代办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等。

（二）负责对重点投资项目开展联合代办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跟踪项目代办工作进度，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的单位或个人，提出整改意见。

（四）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五）协调衔接省、州级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开展相关代办服务。

第八条　代办员职责

（一）指导招商引资投资项目业主，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职能部门、各公共服务事项单位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二）协助投资项目业主准备申办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部门兼职专办联络员。

（三）对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发现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兼职专办联络员　职责

（一）负责指导填写代办服务的各类表单，及时受理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申办材料，将申报材料递交本部门办理。

（二）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及时向代办员和投资项目业主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本部门（单位）的手续在规定限期内办结为止。

（三）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办结单》，并向项目代办服务中心移交相关资料。

（四）协调本部门（单位）做好审批工作，做好省、州级对口部门代办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第十条　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协调推进项目代办工作。

第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　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如有下列情况，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无法协调解决的，应填写《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协调申请表》，提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要做好协调跟踪，及时掌握协调进展情况；对协调完毕的事项要继续做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继续进行。

（一）项目代办服务过程中，涉及部门（单位）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影响项目审批办理进程的。

（二）审批事项在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等审批制度改革中，因相关试行方案、办

法等不尽完善导致产生分歧，需要协商解决的。

（三）重点项目需要加快推进审批进度的。

（四）其他因素导致代办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

第十二　　条项目代办服务工作人员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禁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招商引资项目　代办服务中心内部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政务公开，公开办事流程，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四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投诉督查制度，　涉及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问题的，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县纪委监委问责。

第十五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质量回访制度，　由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对每一办结项目发放《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征求单》，听取项目业主对代办服务的意见，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及项目代办员和兼职专办联络员进行评议，不断完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提高代办服务的水平和成效。

第十六条　　县内各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十七条　　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项目代办服务年度考核考评机制，对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代办员、兼职专办联络员进行表彰。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卓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4月12日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和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和省委十

三届十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十四届第十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在全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努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全域覆盖、保护有力的耕地保护机制，为加快转型发展，全力打造“五无甘南·秘境卓尼”构筑坚实的耕地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从严保护。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责任，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尊重农牧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牧民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牧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3.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利益调节机制，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耕地保护责任权利相统一。

4.坚持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执行能力，严厉打击非法占用、破坏损毁耕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耕地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以有效的奖惩机制促进耕地资源的有力保护。

（三）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建立和推行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田长体系，力争到2021年底全面建成权责清晰、制度完备、运行规范、协同有力、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田长制。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全县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升。到“十四五”末，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省、州下达的保护目标。“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耕地“无垃圾、无化肥、无塑料、无污染、无公害”，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形式

1.分级设立田长。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田长组织体系。县、乡（镇）由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田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田长，村级田长由村委会主任（社区主任）担任。

2.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县、乡镇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级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田长、副田长担任组长、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田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领导为田长制办公室联络员。乡镇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

县、乡（镇）田长制办公室之间要加强联系，紧密协调，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督查等制度，形成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职责

1.田长主要职责。县、乡（镇）田长是推行田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本行政辖区内田长制工作，承担实施田长制总指挥、总督导、总调度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田长制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

县、乡（镇）副田长是落实田长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田长负责，落实田长安排部署的工作；负责抓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责任区域耕地保护的巡查检查，协调督导解决责任区域耕地保护突出问题；组织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政策措施，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制度；监督考核下级田长职责履行情况。

村级田长负责本村区域内耕地保护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管护，并对标志牌内容、政策进行宣讲；协助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的调查处理；组织本村成员配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下级田长对上级田长负责并报告工作，上级田长对下级田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2.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职责。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面推行田长制的统一领导，由田长或田长委托的副田长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田长制推行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措施，健全完善田长制机制制度，协调解决耕地保护重大问题，推动田长制重大事项落实，审定下级田长考核结果，落实考核奖惩措施。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

田长制办公室对本级田长、副田长负责，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田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承办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并落实研究确定的事项和田长、副田长安排部署的工作；建立健全田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监督下一级田长制办公室落实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耕地管理，保证数量不减少。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束性指标，严守耕地红线不突破、数量不减少。一是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上图入库、落地到户，明确保护人和保护责任，加强监管考核，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占用。二是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和办理用地审批。三是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鼓励引导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四是通过持续开展拆旧复垦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城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落实交易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五是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稳定和拓宽建设性补偿资金渠道，完善建设性补偿管理机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预留后期管护资金和使用管理制度。

（二）坚持用养结合，保证质量不下降。一是切实落实“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建设任务，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全县耕地实现“无化肥”耕作。二是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三是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计划建成6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确保完成省、州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四是健全耕地质量和产能评价体系，定期对全县耕地质量和产能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

（三）强化规划管控，保证用途不改变。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规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一是坚持农地农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禁以农地流转之名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别墅、农家乐、私人会所等非

农业设施，严禁“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二是农业结构调整不得改变耕地用途，严禁占用耕地挖田造湖、建绿色廊道及其他毁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三是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突破耕地保护红线进行退耕还林还草、不得将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四是坚决制止和杜绝掠夺式生产、撂荒、闲置、改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

（四）加强保护修复，保证耕地不污染。一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土壤保护和利用，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推广应用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为“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提供耕地资源保障。二是巩固禁塑成果，全面实施农膜减量行动，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检测，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全县耕地“无塑料”（农膜）、“无垃圾”。三是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以历史遗留废渣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进入农田链条，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四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耕地污染。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确保全县耕地资源“无污染”、“无公害”。

（五）加强执法监管，保证耕地不破坏。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禁擅自在耕地上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活动。一是建立日常巡查管护机制，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经费，加大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行业执法、专项执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实行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查处合力。三是建立耕地保护社会监督员和群众举报信访制度，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形成全社会监管保护耕地的良好局面。四是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做到“六个严禁”；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按照管控增量、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等制度。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管辖范围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地区，启动问责追责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田长制是严格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行田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位大局、紧跟形势、创新思路、大胆探索，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田长制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田长制组织体系，成立田长制办公室，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县田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各级田长制联席会议、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公示公告、考核考评、奖惩问责等制度，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凝聚各方力量和优势，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形成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工作合力，着力构建耕地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将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耕地保护、质量提升、护田队伍建设及耕地资源调查监测等方面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共同保护“生命田”。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对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营造全社会关爱耕地、珍

惜耕地、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建立田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及公示牌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田长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价。

（五）严格考核考评，推进任务落实。建立田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将其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同时，将田长制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公正科学的考核和考核结果的规范运用，推动田长制有效实施。

各乡镇、成员单位要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落实田长制情况报送县田长制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1.卓尼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卓尼县全面推行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卓尼县全面推行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核实整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规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防止耕地“非农化”；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察，查处整改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研究制定和完善耕地保护措施，负责退耕还林还草规划的实施，严禁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严禁突破耕地保护红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严禁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国家投资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加强粮食功能区监管；加强撂荒地综合整治，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加强监管；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快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农业循环利用机制，推进秸秆、尾菜资源化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专项行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加大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查处力度，及时将农牧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计通报自然资源部门，促进乡村振兴落到实处；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耕地质量和土壤污染监测与治理，逐步实现土壤“无污染”，农产品“无公害”。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农业灌溉用水，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

县发改局：负责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做出安排部署，协调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耕地保护重大项目申报推进工作，综合协调推进耕地保护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负责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考核任务，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占用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依法行政宣传指导工作；做好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协调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机制；指导开展行政执法及其监督人员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田长制”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全县土地综合治理项目、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质量提升、护田队伍建设及耕地资源调查监测、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动态监管等方面资金投入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研究拓宽建设性补偿资金渠道，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县审计局：负责落实耕地保护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抓好审计涉及和耕地保护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县统计局：负责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做好耕地保护相关数据资料收集、统计、分析、公布工作。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的批复

卓政批复〔2021〕55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卓政城字〔2021〕171号）收悉，经2021年6月2日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卓尼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附件

卓尼县2021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通过市场租赁解决住房困难，完善我县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做好2021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的总体要求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125号）和省住建厅关于2021年住房保障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保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增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能力，切实改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根据因地制宜、动态调整、分类保障的原则，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人均住房面积和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及支付能力确定租赁补贴方案，对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实行应保尽保。

三、目标任务

根据州住建局《转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住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州建知〔2021〕10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1年住房租赁补贴的任务100户；根据上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2021年计划向100户230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约269100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实际发放户数、人数及金额以当年实际发放数为准。

四、租赁补贴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0〕53号）文件，下达我县住房租赁补贴及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472万元。

五、发放范围和对象

（一）发放范围：符合我县住房保障对象的本县常住城镇居民（包括孤、老、残、单亲家庭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二）发放对象：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卓尼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批复》（卓政批复〔2018〕169号）文件，2021年我县计划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2115元，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不足32平方米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1.经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查询申请人非我县户籍的；

2.经公安车管部门查询申请人拥有机动车登记的（营运车、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

3.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申请人拥有工商企业登记的；

（备注：如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申请人拥有工商企业登记的，但后经民政部门认定该户仍属低保、特困、孤儿家庭的可继续申请享受）

4.经人社部门查询申请人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含企业职工）；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已经享受保障性住房和购买商品住房的禁止申报；

6.申请人在外地上学、长期就医、就业，在本地未租房的禁止申报。

六、发放标准

我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助住房租赁补贴6.5元，人均补助15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发放，即向每人每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7.5元，每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170元。

七、租赁补贴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我县住房租赁补贴计划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一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发放对象花名册进行汇总审核后委托甘肃银行将租赁补贴直接发放至保障对象的银行帐户中。

八、申请、（审）复核程序

（一）新申请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可随时向社区（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卓尼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社区（村委会）、乡（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程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正式租赁补贴发放对象，同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离）婚证，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2.低保家庭出具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低收入家庭出具乡（镇）或单位的家庭收入证明；

3.申请人出具《租房协议书》、单位或乡（镇）出具的无房证明；

4.残疾人出具《残疾证》、高校毕业生出具《毕业证》；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审批附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备案。

（二）已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上一年度通过审核并已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复核。具体为：社区（村委会）复核公示时间每年的12月上旬；乡（镇）复核公示时间每年的12月中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核公示时间每年的12月下旬。

（三）整理归档。经（审）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住房租赁补贴对象予以登记归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住房租赁补贴家庭逐户建立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

九、动态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乡（镇）和社区（村委会）每季度对享受租赁补贴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享受低保等信息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出保障范围。

十、部门职责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一）乡（镇）镇及社区（村委会）做好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实际人口数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赡养关系以及申请家庭的收入情况；

（二）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是否享受低保工作；

（三）人社部门负责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就业工作；

（四）公安部门负责申请人的户籍认定和拥有机动车辆情况查询工作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否在世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人拥有注册企业情况的查询工作；

（六）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公开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十一、监督管理

（一）对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取消申请人的住房保障资格，且两年内不能申请保障性住房。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在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2021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委组织部	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08	—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08	—
农业农村局	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21.08	—
卓尼县人民医院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1.01	民委发〔2021〕4号
县妇联	2020年度省级“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先进集体”	甘肃省妇联	2021.03	甘妇发〔2021〕8号
卓尼县人民法院	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21.04	—
卓尼县信访局	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	国家信访局	2021.05	州发电〔2021〕3号
卓尼县纳浪镇党委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05	甘委〔2021〕56号
柳林镇东石沟村委会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05	甘委〔2021〕56号
木耳镇	“三项基础”建设先进单位	甘肃省军区	2021	奖牌
卓尼县藏族中学	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2021.09	甘人社厅发〔2021〕16号

续表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单位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	甘资字〔2021〕56号
卓尼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	2021.11	甘农生态〔2021〕50号
卓尼县地震局	2021年度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地震局	2021.12	甘震发〔2021〕67号
卓尼县人民医院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卓尼县第一中学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卓尼县柏林中心小学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卓尼县刀告乡人民政府	甘南州控辍保学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1号
卓尼县藏族中学	甘南州控辍保学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1号
卓尼县刀告中心小学	甘南州控辍保学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1号

2021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纳卓东珠	卓尼县财政局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	2021.02	—
申兴国	卓尼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2020年度绿色食品优秀监管员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02	中绿审〔2021〕15号
杨建文	完冒镇卫生院	2021暖心乡镇卫生院院长优秀案例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021.01	—
张彩琴	藏巴哇镇人民政府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05	—
陈继荣	木耳镇人民政府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05	—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李珠秀	卓尼县刀告乡人民政府	甘肃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	2021.06	州组通字〔2021〕148号
宁全成	木耳镇人民政府	甘肃省贫困地区重大专项普查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社厅、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队、甘肃省统计局	2022.01	甘人社厅〔2022〕4号
宁　琪	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陇原“最美农村路”“最美路长”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2.01	—
许福霞	卓尼县信访局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信访局	2021.01	甘信发〔2021〕4号
邢兰英	县妇联	2020年度省级“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	甘肃省妇联	2021.03	甘妇发〔2021〕8号
甄秀娟	卓尼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省退役军人系统岗位能手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03	甘退役发〔2021〕18号
赵贵红	卓尼县人民医院	省级抗疫先进个人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04	—
杨俊梅	卓尼县人民医院	省级抗疫先进个人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04	—
杨盘花	卓尼县人民医院	省级抗疫先进个人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04	—
温　星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1年度全省最美家庭	甘肃省妇联	2021.05	甘妇发〔2021〕14号
许　峰	卓尼县信访局	全省最美信访干部	甘肃省信访联席会议、甘肃省信访局	2021.07	—
何小霞	卓尼县人民医院	省级抗疫先进个人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08	—
李霞	卓尼县人民医院	省级抗疫先进个人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08	—
秦报信	卓尼县柳林中学	优秀班主任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2021.09	甘人社厅发〔2021〕16号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玛草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2021.09	甘人社厅发〔2021〕16号
魏彦辉	卓尼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新时代最美农技人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1.09	甘农技发〔2021〕55号
卢育彪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个人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	甘资字〔2021〕56号
卢琦	卓尼县地震局	全省先进个人	甘肃省地震局	2021.12	甘震发〔2021〕67号
白鹤林（上年度补遗）	中共卓尼县委党校	甘南州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0.12	甘南委（2020）59号
安金芬	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1甘南州农牧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大比武”优秀奖	甘南州委组织部、共青团甘南州委	2021.06	甘南委〔2021〕52号
陈恩	杓哇土族乡人民政府	甘南州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甘南州委	2021.07	—
包强红	卓尼县疾控中心	2021年甘南州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甘南州委	2021.07	—
包学忠	柳林镇人民政府	甘南州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中共甘南州委	2021.07	—
施万明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师德标兵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何夏云	卓尼县柳林镇中心小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景灵红	卓尼县幼儿园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殷玲玲	卓尼县木耳镇中心小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张海红	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张志学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杨德鑫	卓尼县柳林中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康主才让	卓尼县藏族中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玛加	卓尼县完冒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贡保扎西	卓尼县刀告中心小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虎班代	卓尼县喀尔钦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杨泽慧	卓尼县藏族小学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卢新忠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师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唐文天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优秀教育工作者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刘　平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优秀教育工作者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0号
杨占荣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控辍保学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1号
夏淑青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控辍保学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61号
常海栋	杓哇土族乡人民政府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74号
王海平	融媒体中心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74号
李　峰	卓尼县洮砚镇人民政府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甘南州委　甘南州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74
夏道草	卓尼县恰盖九年制学校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74号
杨盘花	卓尼县人民医院	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21.09	甘南委〔2021〕74号

2021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张瑞平	男	藏族	1971.10	甘肃卓尼	2002.01	柏林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闫永红	男	藏族	1976.08	甘肃卓尼	2002.01	柏林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陈尕芳	女	藏族	1982.02	甘肃卓尼	2000.08	藏巴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杨维荣	男	藏族	1983.07	甘肃卓尼	2002.10	藏巴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康海玉	男	藏族	1976.09	甘肃卓尼	1996.07	藏巴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录目牙	女	藏族	1978.06	甘肃卓尼	2000.10	藏族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吴　贵	男	藏族	1981.06	甘肃卓尼	2003.09	大族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冠兰	女	藏族	1983.04	甘肃卓尼	2004.01	柳林第二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金春霞	女	藏族	1977.06	甘肃卓尼	1996.05	柳林第二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穆辉先	男	藏族	1978.02	甘肃卓尼	1999.01	柳林第二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董永清	男	藏族	1973.09	甘肃卓尼	1995.09	柳林第二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车彦卿	男	藏族	1982.11	甘肃卓尼	2002.03	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1.12.23	高级教师
蒙凤英	女	藏族	1968.08	甘肃卓尼	1989.07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晓珍	女	藏族	1975.09	甘肃卓尼	1993.07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12.23	高级教师
窦玮平	男	藏族	1978.09	甘肃卓尼	1998.09	县电化教育中心	2021.12.23	高级教师
包如瑜	女	藏族	1979.01	甘肃卓尼	1998.09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12.23	高级教师
朱岩青	男	汉族	1979.09	甘肃卓尼	2002.03	县电化教育中心	2021.12.23	高级教师
牛建平	男	藏族	1978.01	甘肃临潭	1999.01	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1.12.23	高级教师
虎班代	男	藏族	1978.02	甘肃卓尼	1998.09	卡车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张丽萍	女	藏族	1977.06	甘肃卓尼	1997.09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卢小兰	女	藏族	1977.06	甘肃卓尼	1997.09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穆晓花	女	藏族	1977.08	甘肃卓尼	2002.03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杨海花	女	藏族	1977.01	甘肃卓尼	1994.03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范海霞	女	藏族	1980.04	甘肃卓尼	1998.09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朱丽萍	女	藏族	1982.07	甘肃卓尼	2002.03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　燕	女	藏族	1984.02	甘肃卓尼	2002.03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乔红芳	女	汉族	1978.05	甘肃卓尼	1999.01	柳林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张红霞	女	藏族	1983.06	甘肃卓尼	2001.02	柳林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张建平	男	藏族	1969.01	甘肃卓尼	1995.05	柳林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宋　林	男	藏族	1978.07	甘肃卓尼	1999.01	柳林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苏海龙	男	汉族	1985.01	甘肃渭源	2007.09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赵永平	男	藏族	1966.08	甘肃卓尼	1992.07	木耳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田旭学	女	藏族	1975.11	甘肃卓尼	1994.11	县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闫福恒	男	藏族	1977.11	甘肃卓尼	1998.09	职业技术学校	2021.12.23	高级教师
马培英	男	汉族	1977.08	甘肃卓尼	2000.01	纳浪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李玉妮	女	汉族	1983.02	甘肃临潭	2005.03	柳林第二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朱翠花	女	汉族	1985.09	甘肃临潭	2005.09	桥南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申克智	男	藏族	1965.08	甘肃卓尼	1985.07	申藏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牛玉虎	男	藏族	1981.05	甘肃卓尼	2004.01	申藏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李玲英	女	藏族	1979.05	甘肃卓尼	1998.08	县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闫　芳	女	藏族	1972.11	甘肃卓尼	1995.05	县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刘晓燕	女	汉族	1973.09	甘肃卓尼	1993.12	县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尕藏吉	女	藏族	1976.08	甘肃卓尼	1999.01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嘎东加	男	藏族	1975.03	甘肃卓尼	2003.09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道吉东珠	男	藏族	1972.11	甘肃卓尼	1994.09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杨红梅	女	藏族	1985.08	甘肃临潭	2007.09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杨锦东	男	藏族	1976.10	甘肃卓尼	2000.09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雍学信	男	藏族	1981.04	甘肃卓尼	2003.09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向喜芳	女	汉族	1979.10	甘肃卓尼	2002.03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锦文	男	藏族	1973.09	甘肃卓尼	1994.08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郁芳	女	藏族	1978.02	甘肃临潭	2003.06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乔琪高	女	藏族	1979.01	甘肃卓尼	1996.01	职业技术学校	2021.12.23	高级教师
扎毛吉	女	藏族	1980.09	甘肃卓尼	2007.01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袁敬文	男	藏族	1978.04	甘肃卓尼	2003.08	藏巴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张文寿	男	汉族	1982.01	甘肃天祝	2009.08	柳林初级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赵玲	女	藏族	1975.11	甘肃卓尼	1997.03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卢秉礼	男	藏族	1982.07	甘肃卓尼	2003.09	柳林小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金阿玲	女	汉族	1979.04	甘肃卓尼	1996.03	柳林镇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周彩霞	女	藏族	1984.09	甘肃卓尼	2007.03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金浩全	男	汉族	1982.05	甘肃天祝	2009.09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严廷茂	男	土族	1983.07	甘肃天祝	2009.09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陈国梁	男	藏族	1984.02	甘肃临潭	2007.01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祁金丰	女	藏族	1985.08	甘肃天祝	2008.08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杨　德	男	藏族	1981.11	甘肃卓尼	2007.09	柳林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梁君玉	女	藏族	1983.03	甘肃卓尼	2003.09	唐尕川幼儿园	2021.12.23	高级教师
唐文天	男	汉族	1981.01	甘肃卓尼	2000.08	洮砚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娜杰草	女	藏族	1985.04	甘肃卓尼	2006.09	扎古录学区	2021.12.23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卢菊花	女	藏族	1979.11	甘肃卓尼	2003.09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李毛措	女	藏族	1982.05	甘肃卓尼	2007.09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卓么草	女	藏族	1979.09	甘肃卓尼	2002.03	藏族中学	2021.12.23	高级教师
党有萍	女	藏族	1986.06	甘肃天祝	2009.09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罗建刚	男	汉族	1988.09	甘肃会宁	2009.08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王卓媛	女	汉族	1983.05	甘肃卓尼	2007.03	卓尼一中	2021.12.23	高级教师
杜育民	男	藏族	1966.06	甘肃卓尼	1985.07	柳林初级中学	2022.01.15	正高级教师
靳芳琴	女	汉族	1968.08	甘肃静宁	1988.07	柳林小学	2022.01.15	正高级教师
张扬清	男	汉族	1970.04	甘肃岷县	1995.07	柳林中学	2022.01.15	正高级教师
卢芳梅	女	藏族	1973.01	甘肃卓尼	1995.07	卓尼一中	2021.12.31	正高级教师
牛志强	男	藏	1983.01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2021.12.15	林业高级工程师
郝小勇	男	藏	1980.02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2021.12.15	林业高级工程师
王玉麟	女	藏	1982.07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2021.12.15	林业高级工程师
旦知肖	男	藏	1976.05	甘肃卓尼	1995.08	刀告乡卫生院	2021.12	藏医副主任医师

统计资料

卓尼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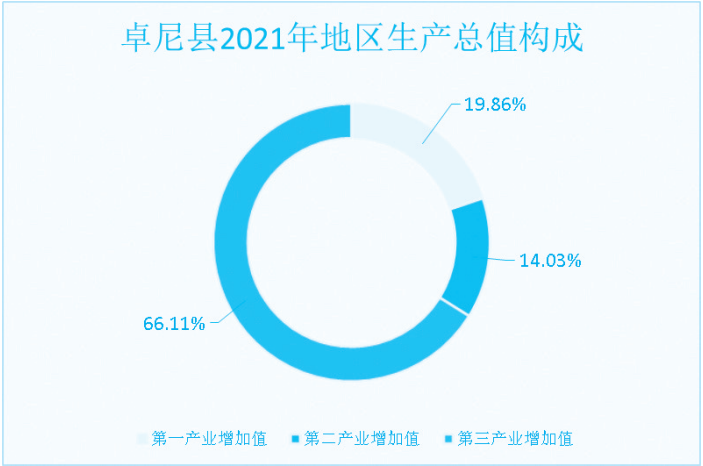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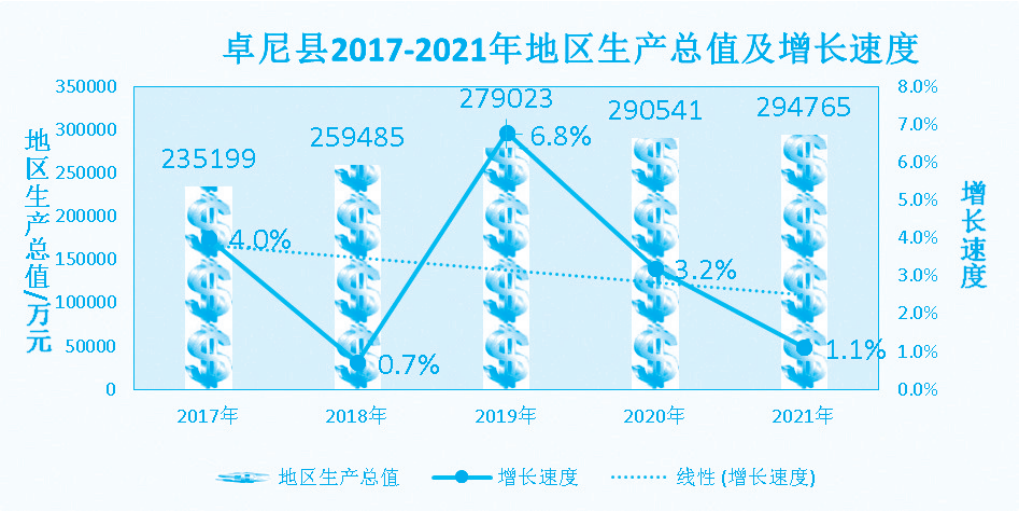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县经济呈现低速增长态势。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4765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1%，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58530万元，同比增长2%，对经济的贡献率为46.41%，拉动经济增长0.51个百分点；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41360万元，同比下降21.1%，对经济的贡献率为-48.51%，下拉经济0.53个百分点；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94875万元，同比增长7.2%，对经济的贡献率为102.1%，拉动经济增长1.12个百分点。

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9.86%、14.03%、66.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上调0.0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调3.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上调3.7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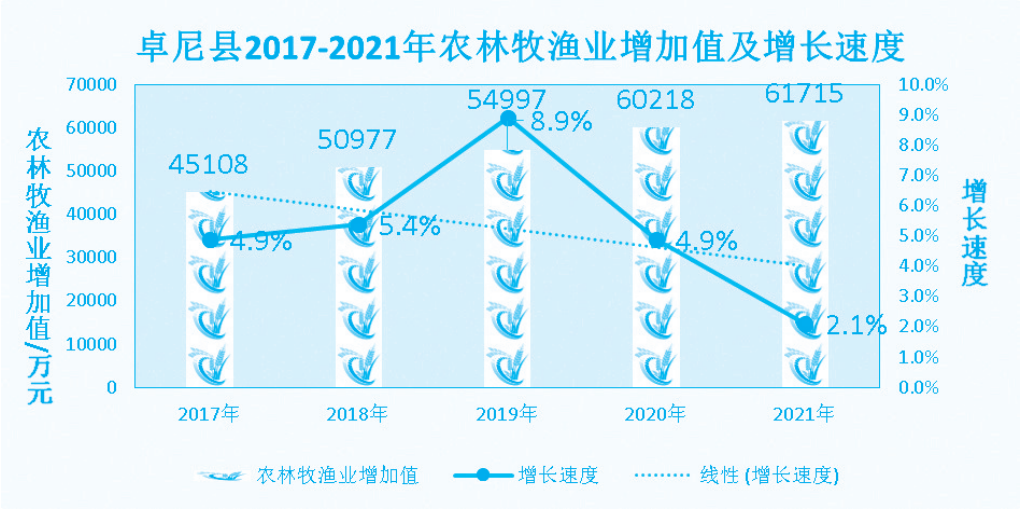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2.94万户，总人口11.1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66人。全县常住人口9.5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城镇化率为35.99%。

二、农业

全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61715万元，增长2.1%，其中：农业完成增加值13613万元，同比增长1%；林业完成增加值945万元，同比增长1.9%；牧业完成增加值43935万元，同比增长2.1%；渔业完成增加值37万元，同比增长18.2%；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185万元，同比增长4.9%。



（一）农业种植结构趋向优化。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9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21万亩，同比增长1.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2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1.24万亩，同比增长15.7%，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55万亩，与去年同期持平；玉米播种面积0.02万亩；燕麦播种面积0.05万亩；青稞播种面积5.76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9万亩，同比增长18.5%；豆类播种面积1.82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1万亩，同比增长5.8%；马铃薯播种面积0.92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0.17万亩，同比增长22.7%。经济作物播种面积8.25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98万亩，同比下降10.6%，其中：油料播种面积2.8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29万亩，同比下降9.4%；蔬菜播种面积0.55万亩，较去年同期

增加0.32万亩，同比增长139.1%；药材播种面积4.9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1.01万亩，同比下降17.1%。青饲料播种面积1.63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0.04万亩，同比下降2.4%。粮经饲结构比从2020年的41.94：49.12：8.94调整为48：43.42：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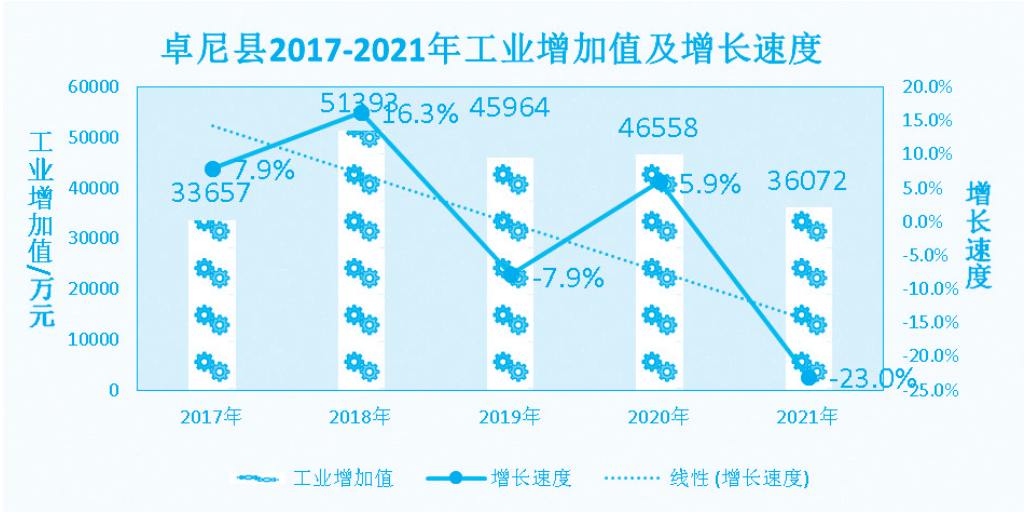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12644吨，其中：小麦产量1040吨；玉米产量89吨；燕麦产量45吨；青稞产量7596吨；豆类产量2206吨；马铃薯产量1668吨（5斤薯折1斤粮）。油料产量3028吨，蔬菜产量19407吨，药材产量10006吨。

（二）畜牧业生产形势良好。全年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68万（头、匹、只），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82万头；绵山羊年末存栏15.74万只；猪年末存栏2.12万头。各类牲畜总增12.47万（头、匹、只），总增率24.2%；各类牲畜出栏33.8万（头、匹、只），出栏率65.62%；各类牲畜商品数33.31万（头、匹、只），商品率64.67%。奶产量6036吨，较去年同期减少2673吨，同比下降30.7%。肉产量14039吨，较去年同期增加185吨，同比增长1.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36072万元，同比下降2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5.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5%。分行业看，采矿业完成增加值60万元，同比下降2.7%；制造业完成增加值4040万元，同比增长9.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31973万元，同比下降25.3%。

全年全县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398吨，较去年同期减少199吨，同比下降33.3%，加工洮砚275方，较去年同期减少309方，同比下降52.9%，电力企业发电166737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减少55146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4.9%。



建筑业：全年全县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288万元，同比下降4.3%。

四、服务业

全年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3185万元，同比增长4.9%；批发业和零售业完成增加值3608万元，同比增长2.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5520万元，同比增长11.4%；住宿和餐饮业完成增加值6975万元，同比增长8.5%；金融业完成增加值14108万元，同比增长4%；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6530万元，同比增长5.8%；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54949万元，同比增长7.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5583万元，同比增长13.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012万元，同比增长1.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80万元，

同比下降5.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增加值4267万元，同比下降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6007万元，同比增长2.6%；教育完成增加值55194万元，同比增长11.4%；卫生和社会工作完成增加值6238万元，同比增长13.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完成增加值1135万元，同比增长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完成增加值75033万元，同比增长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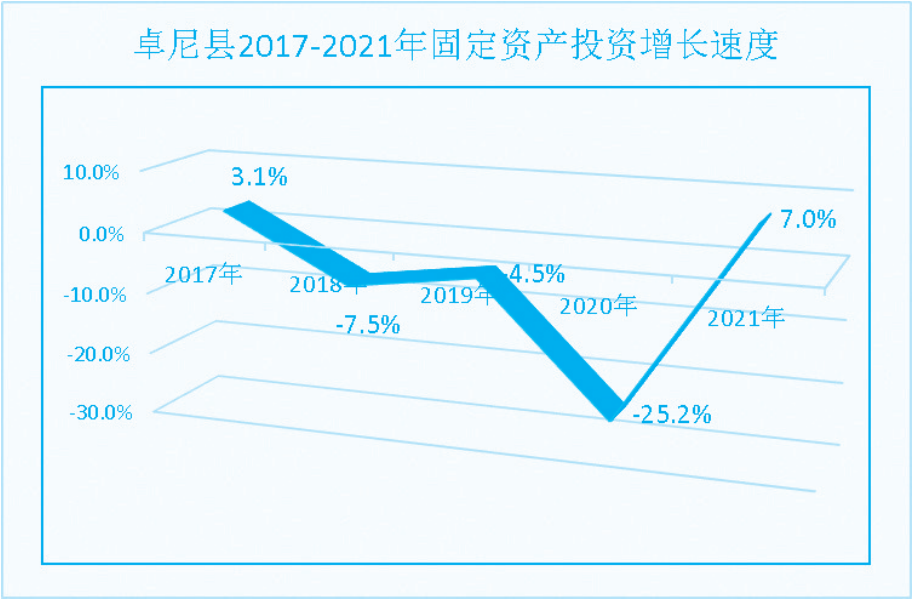
卓尼县202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及比重

指标	单位	完成	增长（%）	比重（%）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194875	7.2	100
批发业	万元	608	-5.6	0.31
零售业	万元	3000	3.8	1.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5520	11.4	2.83
住宿业	万元	1907	0.0	0.98
餐饮业	万元	5068	12.1	2.60
金融业	万元	14108	4.0	7.24
房地产业	万元	6530	5.8	3.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5583	13.6	2.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1012	1.7	0.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万元	480	-5.1	0.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万元	4267	-1.0	2.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万元	6007	2.6	3.08
教育	万元	55194	11.4	28.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万元	6238	13.5	3.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万元	1135	3.0	0.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万元	75033	4.9	38.50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3185	4.9	1.65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9.3%；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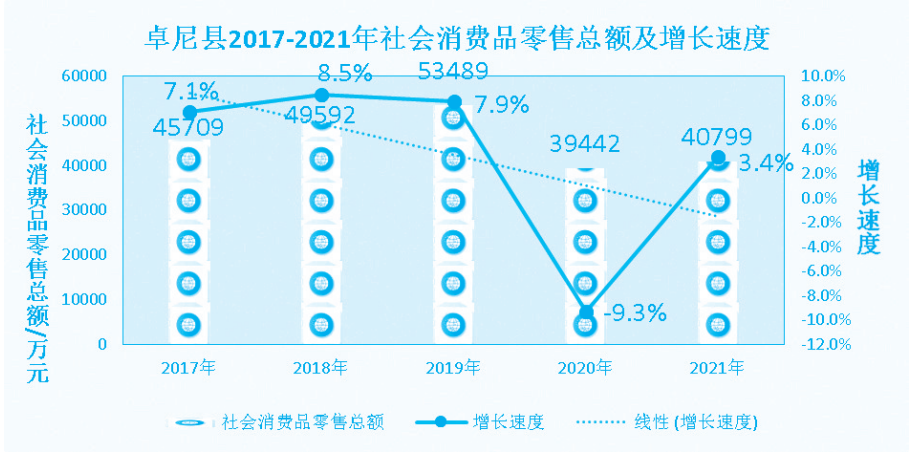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施工项目133个，较去年同期增加9个，同比增长7.3%，其中新开工项目46个，较去年同期减少53个，同比下降53.5%。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789万元，同比增长3.4%。

按行业划分：批发业完成零售额821万元，同比增长6.6%；零售业完成零售额27768万元，同比增长0.6%；住宿业完成零售额2710万元，同比增长4.9%；餐饮业完成零售额9490万元，同比增长11.6%。



七、邮电和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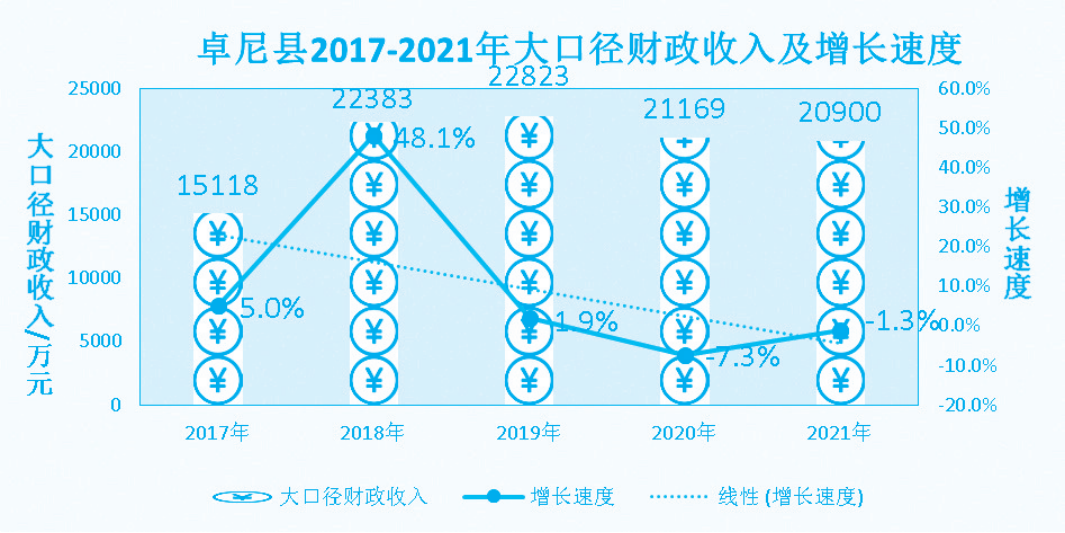
邮电：全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395.01万元，同比增长50.4%，其中：函件0.18万件；特快专递3.88万份；报刊累计份数125.67万份。年末全县市话用户6500户；电信移动用户13108户，电信宽带用户3839户；移动用户50000户，移动宽带用户13000户。

旅游：全年全县旅游业总收入达到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67亿元，同比增长12.3%。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12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10.58万人次，同比增长9.2%。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10.69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0.98万人次，增长10.1%，乡村旅游收入27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9万元，增长9.7%。

八、财政和金融

财政：全年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0900万元，同比下降1.3%，其中：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6916万元，同比下降23.9%；完成省级收入2628万元，同比下降13.7%；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692万元，同比增长18.4%。

全年全县财政预算支出239289万元，同比下降10.5%。



金融：全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51020万元，同比增长12.1%；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32579万元，同比下降3.5%。

九、教育和文化

教育：全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96所，教学点41个；其中：县直完全中学2所，高中1所，初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乡镇九年制学校5所，县直小学3所，乡镇中心小学12所，乡以下小学7所，幼儿园64所（含民办4所），另有小学教学点41个（不计校数）。全年全县公办学校共有教职工2152名，其中：幼儿园276人，小学814人，中学948人，中职学校46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68人。全年全县有幼儿及中小学生20660人，其中：幼儿3576人，小学9964人，初中4915人，高中2205人。全年全县共有教学班706个，其中：幼儿园教学班171个，小学教学班366个，初中教学班117个，高中教学班52个。

文化：全年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纪念馆1个，博物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档案馆1个。100W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1座，调频发射机6部，100W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6座，电视发射机6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57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5979户，其中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105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88.12%，电视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8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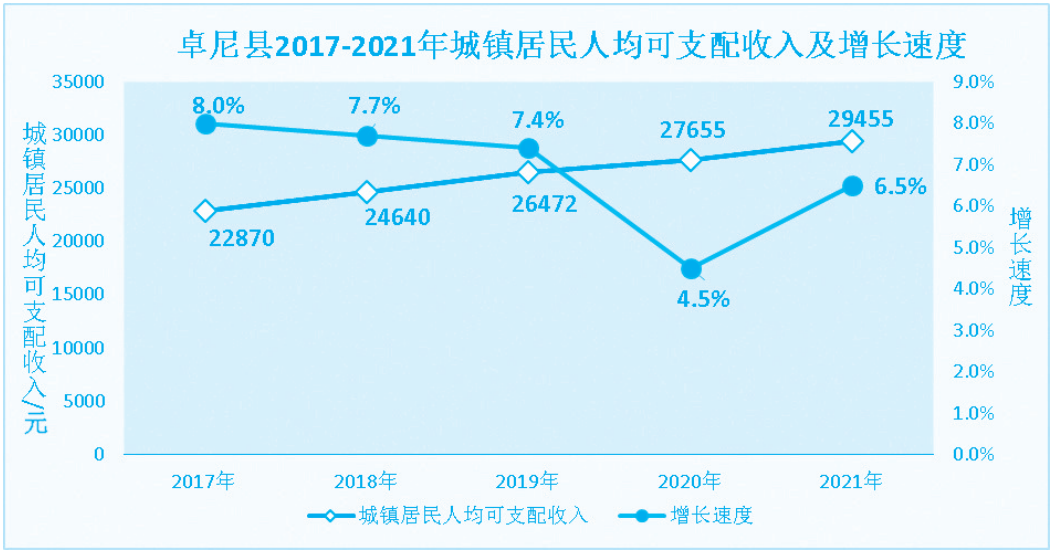
十、卫生

全年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23所，其中：医院3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卫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455张。卫生机构共有人员50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6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180人。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55元，同比增长6.5%。其中：工资性收入25559元，同比增长6.4%；经营净收入1451元，同比增长6.2%；财产净收入480元，同比增长1.1%；转移净收入1965元，同比增长9%。

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5273元，同比增长10.2%，其中：食品烟酒支出10227元，同比增长11.7%；衣着支出2801元，同比增长2.8%；居住支出3902元，同比增长11.2%；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1475元，同比增长7.7%；交通和通讯支出2555元，同比增长12.3%；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473元，同比增长10.3%；医疗保健支出2031元，同比增长11.4%；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809元，同比增长8.3%。



卓尼县2021年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10227	11.7	40.47
衣着	2801	2.8	11.08
居住	3902	11.2	15.4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475	7.7	5.84
交通和通讯	2555	12.3	10.11
教育文化娱乐	1473	10.3	5.83
医疗保健	2031	11.4	8.04
其他用品及服务	809	8.3	3.19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8元，同比增长11.5%。其中：工资性收入2692元，同比增长8.3%；经营净收入6881元，同比增长12.9%；财产净收入33元，同比增长10%；转移净收入402元，同比增长11%。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997元，同比增长7.3%。其中：食品烟酒支出2910元，同比增长6.1%；衣着支出584元，同比增长7.2%；居住支出1649元，同比增长5.2%；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474元，同比增长10.7%；交通和通讯支出578元，同比增长12.2%；教育文化娱乐支出302元，同比增长10.6%；医疗保健支出298元，同比增长14.2%；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202元，同比增长5.2%。

卓尼县2021年农村居民现金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2910	6.1	41.59
衣着	584	7.2	8.35
居住	1649	5.2	23.57
生活用品及服务	474	10.7	6.77
交通和通讯	578	12.2	8.26
教育文化娱乐	302	10.6	4.32
医疗保健	298	14.2	4.26
其他用品及服务	202	5.2	2.88

社会保障：全年全县享受低保人数5202人，其中：城镇低保247人，农村低保4955人。

全年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0998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187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351人，企业退休人员519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1234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80人，应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514人。全县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0998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8.5%，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187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351人，企业退休人员519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1234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380人；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514人。

全年全县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4033人，其中：应参保城镇职工8896人，应参保城乡居民95137人。全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2891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8896人，参保率达到100%；城

乡居民参保93995人，参保率达到98.8%。

十二、安全生产

全年全县共发生各类事故15起，死亡8人，受伤20人，直接经济损失293.76万元。其中：生产安全事故2起（交通建设领域1起，死亡1人，直接济损失141万元；建筑施工领域1起，死亡2人，受伤1人，直接济损失150万元）；道路交通事故13起（一般事故12起，受伤19人，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2.56万元；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0.2万元）。

全年全县共发生自然灾害5起，其中风雹灾害2起，洪涝灾害3起，造成10个乡镇6950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27.68万元。由于预警预报及时，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全年全县共发生火灾22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8.3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出警52次，出动消防车81辆次、消防人员573人次。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卓尼统计年鉴》〔2021〕为准。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其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公报中增长速度均以上年为基年对比。

【4】财政部分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

【5】金融部分数据由人行卓尼县支行提供。

【6】教育部分数据由县教科局提供。

【7】文化旅游部分数据由县文旅局提供。

【8】卫生部分数据由县卫健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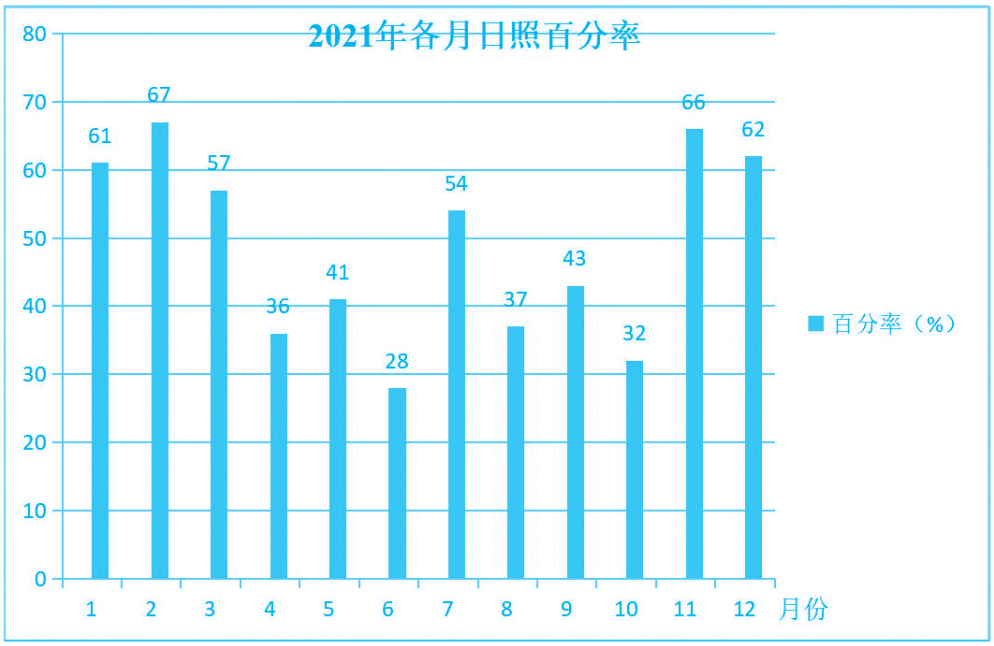
【9】社会保障部分数据由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提供。

【10】安全生产部分数据由县应急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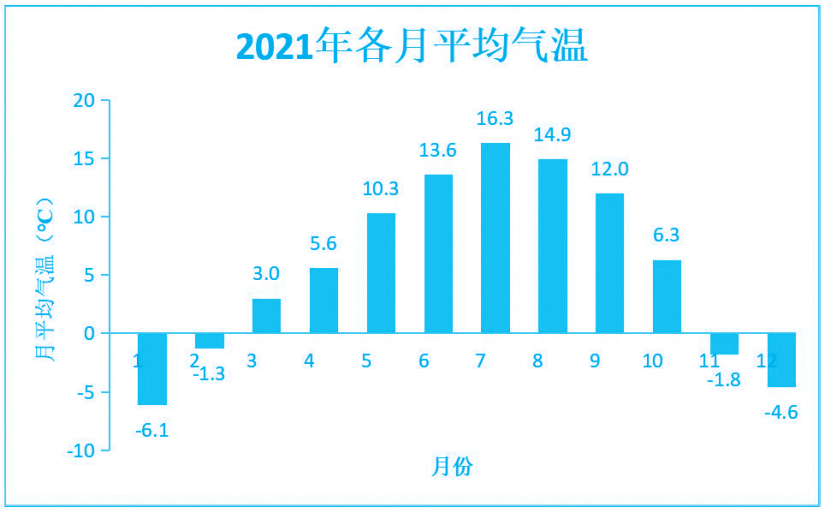
卓尼县2021年度气候变化特征

卓尼县属高原亚温带湿润区，寒冷湿润，四季不明。气候特征是：四季不分明、日照较充足、雨热同季、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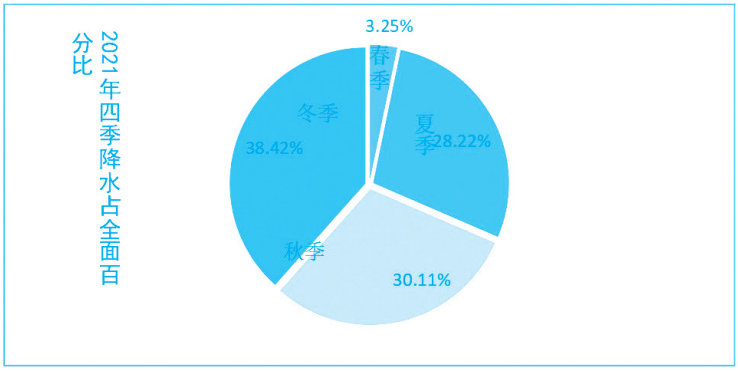
日照　2021年日照总量2097.0小时，年日照百分率47%，较2020年日照总量多23.5小时，其中最多月份为3月，日照时数为209.8小时，最少月份为6月份，日照时数为102.5小时。全年日照适中，夏秋季日照时数偏少，对农作物生长发育较为不利。



气温　2022年平均气温（县城）5.7℃，与历年同期值偏高0.2℃，属正常，与2019年相比偏高0.2℃。其中年极端最高温度29.3℃，出现在8月2日，年极端最低温度-19.5℃，出现在11月1日；全年2-3、7、9月气温偏高，1、5-6、8月、10、12月气温正常，4月气温偏低，11月气温特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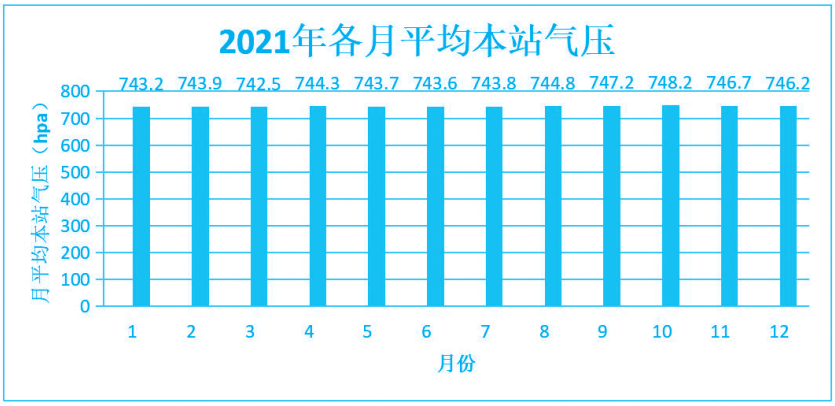
降水　2021年本地（县城）年降水量476.6毫米，较30年平均值偏多11.2%，最大降水日数是2021年9月25日，降水量20.5毫米。月最大降水量出现在9月，降水量为102.2毫米。春季降水15.5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25%；夏季降水134.5毫米，占28.22%；秋季降水143.5毫米，占30.11%；冬季降水183.1毫米，占38.42%。年有效降水日数133天。全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出现在7月7日至7月28日，为22天；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6天，出现在10月2日至10月7日，累计降水量25.5mm。





积雪　全年积雪日数27天，最大积雪深度8厘米（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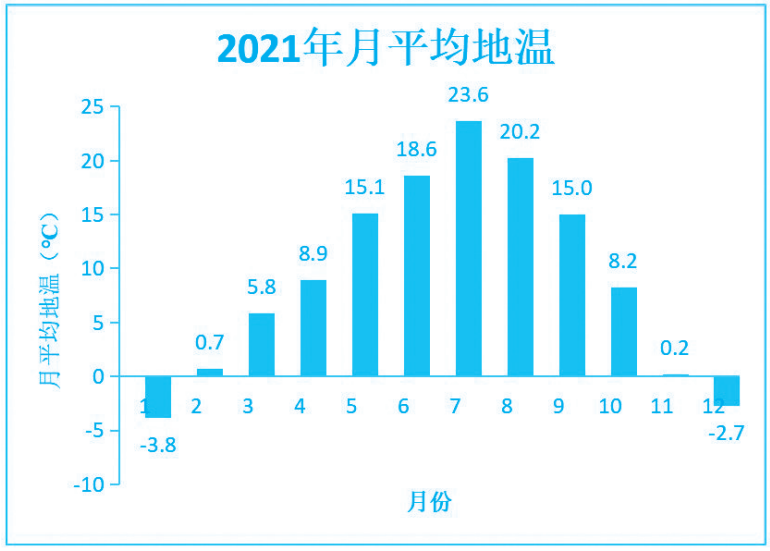
气压　2021年全年平均气压为744.8hpa，年极端最高气压为755.7hpa，出现在10月16日，年极端最低气压为730.9hpa，出现在3月3日。



风速2021年县城平均风速为1.9m/s，最大风速12.4m/s，出现在4月28日，极大风速21.3m/s，出现在7月11日。2、4、7月平均风速最大，为2.1m/s；12月平均风速最小，为1.6m/s。

风向　因受卓尼县境内地形、地势和季风影响，风向以南风为主，东风次之。

地温　卓尼县城2021年平均地面温度为9.2℃。地面温度月平均最高为23.6℃，地面温度月平均最低-3.8℃，极端最高地面温度为67℃（2021年7月24日），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19.8℃（2021年12月24日），地面温度在零下的天数为192天。



冻土　土壤的封冻和解冻，因地势和海拔高度的差异而有区别，一般低山阳坡11月下旬封冻，次年4月下旬解冻，高山阴坡10月下旬封冻，次年5月下旬解冻。县城2021年最大冻土深度58cm，出现在2月，共7天。早霜期为十月底，晚霜期为五月中旬，无霜期日数为217天。2021年全年结冰天数149天。

2021年全年，降雨日数166天，降雪天数63天，其中冰雹天气3天。

卓尼县2021年气候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值）
年平均气压	hpa（百帕）	744.8
极端最高气压	hpa（百帕）	755.7
极端最低气压	hpa（百帕）	730.9
年平均气温	℃度	5.7
年极端最高气温	℃度	29.3
年极端最低气温	℃度	–19.5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mm（毫米）	20.5
年降水量	mm（毫米）	476.6
年降水日数	天	133
无霜日数	天	217
最多风向	风向	S
年最大频率	次数	9
年平均风速	m/s(米/秒)	1.9
年最大冻土	cm（厘米）	58
年大风日数	天	6
年日照时数	h（小时）	2097.0
年百分率	%	47
年最大风速	m/s(米/秒)	12.4
年极大风速	m/s(米/秒)	21.3
注：此资料由气象局提供		

索　引